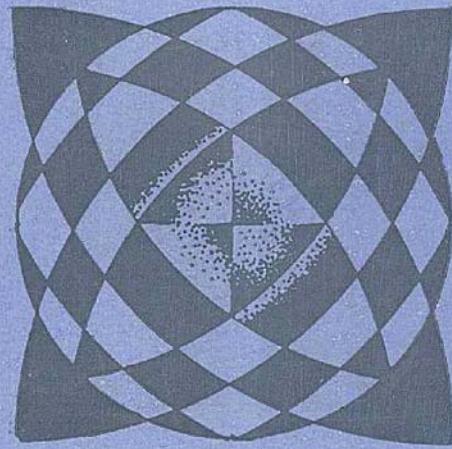


学术研究



XUESHUYANJIU · 1987 · 5

商承祚，古文字学家，
现任中山大学教授



张磊，史学家，现任广东
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副院长



目 录

| | | | |
|-------------|----|-------------------------------------|---------|
| 学 习 | 5 | 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两个基本点之间的 辩证关系 | 孔庆榕 |
| 马克思主义 | | | |
| 经 济 | 11 |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计划规律论纲(上) | 于光远 |
| | 21 | 香港物价研究 | 文武汉 |
| | 26 | 略论卓炯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思想 | 杨永华 |
| 广 东 | 33 | 南雄山区经济发展的认识与实践 | 肖有根 |
| 经济研究 | 40 | 论南雄致富之路 | 陈枫范英 |
| 法 学 | 47 | 注册商标的合同转让 | 肖文通 |
| 精神文明建 设 | 51 | 论精神需要 | 顾智明 |
| 社会主义 辩证法 | 58 |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分类 | 周宝玺 |
| | | | |
| 哲 学 | 62 | 系统规律与辩证规律 | 张华夏 |
| | 67 | 亚里士多德在逻辑证明方面的创造性贡献 及历史局限性 | 吴志雄 |
| | 71 | 文恩图解与预设存在含意的三段论 | 郭泽深 |
| | 75 |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主观性和客观性初探 | 庞彩霞 |
| | | | |
| 历 史 | 78 | 隆庆开放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 | 晁中辰 |
| | 81 | 近代文化觉醒与《人境庐诗草》 | 陈其泰 |
| | 87 | 华侨与近代广东农垦事业 | 吴建新 |
| | 93 | 俄国农民和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 金重远 |
| | 98 |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几个问题 | 孔令平 冯国正 |

| | | | |
|--------------|-----|--------------------------------------|---------|
| 文学理论 | 104 | 文学意象 | 杜书瀛 |
| | 110 | 中西戏剧起源、形成过程比较 | 饶芃子 |
| 语言研究 | 115 | 简论《说文》中之“亦声”、“省声”和“省” | 姚炳祺 |
| | 122 | 吴语的形成和发展 | 李新魁 |
| 来稿摘编 | 128 | 中国传统农业的特点 | 梁家勉 |
| 新书评介 | 130 | 踏实·创新·争鸣 ——读蔡尚思《中国近现代学术思想史论》..... | 凌莹 |
| | | | |
| 广东专家 动态 | 132 | 商承祚教授谈他的古文字研究 | |
| | 138 | 史学家张磊谈治学方法的多元化 | |
| 书海 酌墨 | 127 | 周部落的图腾应是母羊 | 胡长青 |
| | 66 | 释“采荼薪樗，食我农夫” | 张剑 |
| | 97 | 《尚书》“越某日”解诂 | 李中生 |
| | 32 | “唧唧复唧唧”正解 | 王继如 |
| | 46 | 《儒林外史》取材来源小考一得 | 周林生 郑海球 |
| | | | |
| 学术会议 论点综述 | 135 | 广东农村社会发展问题学术研讨会简介 | |
| 封面设计 | | | 王造星 |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5, 1987)

CONTENTS

- On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Basic Points" Concerning the Line Adopted Since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11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Kong Qingrong (5)
- An Outline for the Discussion of Socialist Planned Economy and the Law of Planning (Part I) Yu Guangyuan (11)
- A Study of Commodity Prices in Hong Kong Wen Wuhan (21)
- On Zhuo Jiong's Ideas about Commodity Economy in Socialist Society Yang Yonghua (26)
- Our Understanding of and Practice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Nanxiong County's Mountainous Areas Xiao Yougen (33)
- Remarks on the Way to Prosperity and Affluence in Nanxiong County Chen Feng & Fan Hanying (40)
- On the Transfer of Registered Trade Marks by Contract Xiao Wentong (47)
- On Spiritual Necessities Gu Zhiming (51)
- The Classification of Contradictions in Socialist Society Zhou Baoxi (58)
- The Laws of System and the Laws of Dialectics Zhang Huaxia (62)
- Aristotle's Creative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Logical Proof and Its Historical Limitations Wu Zhixiong (67)
- Syllogism Based on the "Venn Diagrams" and "Presupposed Existential Import" Guo Zeshen (71)
- A Preliminary Approach to the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of the Basic Laws of Formal Logic Pang Caixia (75)
- The "Open Policy" of the Reign of Longqing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Seeds of Capitalism in China Chao Zhongchen (78)

| | |
|--|--------------------------------------|
| Modern Awakening in Culture and the "Anthology of Ren Jing Lu Poems"..... | Chen Qitai (81) |
|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Undertakings of Modern Agriculture and Reclamation in Guangdong Province..... | Wu Jianxin (87) |
| The Russian Peasants and the October Socialist Revolution | Jin Zhongyuan (93) |
| A Few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Study of History from the Modern Western Viewpoints of Marxism | Kong Lingping & Feng Guozheng (98) |
| Literary Imagery..... | Du Shuying (104) |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Origin and Formative Process in Chinese and Western Drama | Rao Pengzi (110) |
|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Problems Concerning "YI SHENG", "SHENG SHENG" and "SHENG" as Expounded in the Ancient Book "Shuo Wen Jie Zi" | |
| --- "Shuo Wen Jie Zi" is a famous scholarly work by Xu Shen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on the principles of form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 Yao Bingqi (115) |
|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Wu (i.e. Shanghai or Suzhou) Dialect..... | Li Xinkuei (122) |
| Professor Shang Chengzuo Talks about His Study of Palaeogeography | (132) |
| Zhang Lei, the Historian, Talks about a Pluralistic Approach to the Methodology of Scholarly Research | (138) |

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 两个基本点之间的辩证关系

孔庆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有两个基本点：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这两个基本点，正如赵紫阳同志说的：“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真谛，是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基本内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第395页）正确认识两个基本点之间的辩证关系，是正确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前提，因此，本文拟就这一问题作些探讨。

—

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说：“要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蓬勃的生活，就要把这些过程当做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列宁选集》第2卷，第7⁷12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我们党在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经验，克服“左”和右的错误倾向，特别是对过去“左”的失误进行反思的基础上提出和发展起来的。两个基本点，不是无缘无故地、随随便便地把两件毫不相关的事情拼凑在一起，它们之所以成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这一统一体的辩证的两个方面，是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要求，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要求。下面，我们从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阐述。

（一）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要求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必须是坚持有本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总是把自己的理论看成是一般，而不是全部个别。马克思曾经以蔷薇花比喻共产主义的一般，认为如果没有一片片各自不完全相同的蔷薇花瓣，就不会有蔷薇花，而每一片蔷薇花瓣都表现了蔷薇的特质并散发出蔷薇的芬芳。列宁更明确地指出：“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并不完全一样，……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65页）实践证明，社会主义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模式。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照抄照搬外国的经验是不会成功的。“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

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3页）

（二）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要求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必须是坚持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恩格斯说过：“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7卷，第443页）社会主义社会是改革的产物，改革又是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和发展的内在要求。只有改革才能使社会主义充满生机和活力。实践也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除了有着相互适应的一面外，还存在不适应的另一方面，必须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向前发展。当然，社会主义社会的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同时，社会主义又是一个开放的社会。社会主义必须从历史上和同时代的人类文明中吸取优秀成果来丰富自己，而不能把自己看作是一个自满自足的自我封闭的体系。列宁早就批判过企图把社会主义封闭起来的“左”的政策。他说：“我们不能设想，除了以庞大的资本主义文化所获得的一切经验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以外，还有别的什么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27卷，第285页）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必须实行开放政策，是因为新的社会制度要全面地超过并最后战胜旧制度，就必须对旧制度进行扬弃，把其一切积极的东西吸收过来，在这个基础上改造、创新、发展，而不能持形而上学的否定观。由于社会主义往往首先在经济比较落后的一些国家率先取得了胜利，使得这些国家更有必要实行对外开放，用他国之长补本国之短，加快发展社会主义。

（三）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要求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必须把发展生产力作为自己的根本任务。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统一，离开发展生产力，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论述社会主义时，历来是最注重发展生产力的。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是“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9页）列宁也指出：“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和、自愿自觉的、联合起来的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列宁选集》第4卷，第16页）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贫穷。如果颂扬贫穷的社会主义，无疑就是主张倒退，倒退到原始共产主义去了。

马克思主义在把有着“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的同时，还认为，只有迅速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巩固起来，才能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发展为高级阶段，才能过渡到共产主义。邓小平同志也指出：“社会主义制度优于资本主义制度。这要表现在许多方面，但首先要表现在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效果方面。没有这一条，再吹牛也没有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第43—44页）最近他又说：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但要进一步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首先必须摆脱贫穷的社会主义。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只有到下世纪中

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既然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因此，我们不能离开发展生产力来抽象地讲坚持社会主义，不能把实践已经证明有利于解放生产力的政策说成是“资本主义的政策”，把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东西作为“社会主义”来坚持。

总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告诉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但那是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而不是僵化的封闭的社会主义，贫穷落后的社会主义；要坚持改革、开放，但那是社会主义的改革和开放，而不是离开社会主义道路的什么改革和开放。这样，两个基本点就同一起来了，从而成为一条完整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

二

列宁曾经指出：“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那末，两个基本点是什么关系呢？是辩证的关系。它们不是一个东西：四个坚持是我们的基本原则，是政治方向和基本制度；改革、开放、搞活则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总方针、总政策。然而两个基本点又存在同一性。毛泽东同志说：“一切矛盾着的方面都因一定条件具备着不同一性，所以称为矛盾。然而又具备着同一性，所以互相联结。”（《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808页）

两个基本点的同一性是指两者相互之间内在的、有机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它体现着两者之间的相互吸引的趋势。具体地说，它们是这样的关系：互相依存，互相制约，互相保证。两者统一于发展生产力，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中。

这里我们先分析它们之间互相依存的关系。四项基本原则规定了我国的政治方向和基本制度，是立国之本。对于我国人民来说，它就好比是布帛菽粟那样，是不可须臾或离的。但是四项基本原则，没有回答在我们这样一个比较贫穷落后、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大国如何摆脱贫困的问题，还未有解决如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问题。原则是必要的、重要的，但事物是发展的，原则如果与生活脱节，就必将成为抽象的、没有意义的东西了。因此光有这一方不行，它必然要求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总政策结合起来。从另一角度来说，改革、开放、搞活本身并没有回答属什么性质，它也必然要求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结合起来，才能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总方针、总政策。可见，两个基本点是互相依存、缺一不可的，缺少任何一方，就不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

接着，我们再分析它们之间互相制约的关系。四项基本原则，制约着我国改革、开放、搞活的性质和方向。改革是使社会主义制度完善起来，而不是改掉社会主义制度；开放是建设社会主义的补充，而不是“全盘西化”；搞活是使社会主义社会生机盎然，而不是搞无政府主义。改革、开放、搞活又制约着四个坚持，它使人们懂得，我们是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而不是在别的什么情况下讲四个坚持的，要使四项基本原则不至于成

为抽象的、僵化的、“左”的概念，它就应当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丰富自己的内容，抛弃陈旧的形式。

最后我们再分析它们之间互相保证的关系。四项基本原则固然保证着改革、开放的方向，改革、开放也保证了四项基本原则得以实现。例如坚持社会主义，如果不讲改革、开放，难道还要坚持过去那种僵化的、封闭的、不是“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吗？只有搞好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给人民带来了更多的实惠，人民才会真正热爱社会主义，自觉坚持社会主义。又如坚持马克思主义，如果脱离改革、开放的实践，马克思主义就不能发展，当然也不可能回答现实生活中提出的问题，人们又怎么可能自觉地坚持它呢？只有在改革和开放的历史潮流中，能够随着生活前进并指导生活前进的马克思主义，人们才会自觉地去学习它、运用它、坚持它。

从以上分析可见，两个基本点之间存在同一性。但这不是“绝对的同一”，它们之间也存在差异性。恩格斯说：“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起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这是不言而喻的。”又说：同一性中的两极“只是由于它们相互作用，由于差异性包含在同一性中，才具有真理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87—588、589页）马克思主义哲学要求我们，要从动态上而不是静止地去认识事物的同一性；只有承认同一性包含了差异性，才能理解事物为什么能够发展。

怎样理解两个基本点之间的差异性呢？我们知道，无论四项基本原则还是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都是在实践中产生的，同时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不断改变旧形式、发展新的内容。改革、开放中提出的问题，要求从基本原则的高度加以概括，以便更加明确前进的方向；四项基本原则也需要吸取改革、开放的新成果使自己富有时代精神。然而，由于认识是一个过程，认识的真理性需要通过实践的反复检验，因此，两个基本点自身的发展经常是不平衡的，一方落后于他方要求的情况是难免的，这就是两者同一性中所包含的差异性。

由于存在差异性，就必然存在着斗争。不过，两个基本点之间的斗争性是具有特殊性的。它们的斗争，不是你死我活，而是互相作用；斗争的结果不是一方取代另一方，也不是双方同归于尽，而是在发展生产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共同基础上，互相促进，互相补充，共同发展。

八年来，随着两个基本点之间的辩证运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更完整了，发展了。例如，如何在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我们明确了一是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二是要坚持共同富裕。如何在开放中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我们明确了要一手抓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一手抓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开始主要用于指导经济建设，而今天已经扩展到其他领域，包括政治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开放已不仅适用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同时适用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搞活，已经不仅要求企业要搞活，而是要求各行各业，包括党和政府都要充满活力。所有这些都是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新发展。

三

以上分析说明，两个基本点是辩证关系，两个基本点统一起来，才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完整内容，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可是有些同志，他们虽然也承认两个基本点，但又认为，不应把两个基本点并列起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纲”，是主要的矛盾方面；坚持改革、开放是“目”，是次要的矛盾方面。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首先，这种观点歪曲了两个基本点的相互关系，贬低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总政策。我们知道，纲和目之间，是总体与从属的关系、主体与派生的关系，这是两个不同层次的东西，而且是前者决定了后者、制约着后者的。可事实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是同一层次的，两者是互相依存、互相制约、互相保证的，它们共同构成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这一完整的整体。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已经有了，那时候就没有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可见后者不是从前者“派生”出来的，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新贡献。贬低改革、开放，实际上就是贬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创造，否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新的辩证统一。

其次，这种观点也歪曲了关于主要矛盾方面和次要矛盾方面的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在同一性中，矛盾的两方面是不平衡的，必有一方是主要的，他方是次要的，而且两者是可以转化的。究竟那一方成为主要，不是凭主观想象，而是“依靠事物发展中矛盾双方斗争的力量的增减程度来决定的。”（《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97页）在两个基本点的同一性中，那一方是主要方面，通常受着下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社会矛盾的状况。由于人们对党的路线的认识上存在差别，“左”的或右的思潮仍将长期存在，因而对两个基本点的关系的处理上可能出现偏颇。比如在前一个时期，社会上就一度出现过从右的方面企图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现在也有人借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企图贬低、否定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这些社会矛盾的存在，使我们在两个基本点的把握上，不同时期会有不同的侧重。二是两个基本点双方发展的不平衡性。当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或形式落后于改革、开放的要求时，或者当改革、开放出现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轨道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主要的矛盾方面；而当改革、开放出现阻力，不适应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时，坚持改革、开放就是主要的矛盾方面了。我们应当从事物矛盾发展的状况去观察和分析谁是主要方面，谁是次要方面，而不应主观主义地先圈定这一方是主要的，那一方是次要的，并且永远不会改变。这种以主观代替客观，要求客观适应主观的观点，不是唯物主义的观点。

第三，把两个基本点的关系说成是“纲与目”的关系，会导致曲解党内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在我国现阶段，在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中，确实存在企图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右的和企图否定改革、开放的“左”的两种倾向的斗争。党中央总结我国长期来的实践，指出要正确开展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有“左”反“左”，有右反右，不能

以“左”反右，也不能以右反“左”。从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看，由于改革主要是变革过去“左”的思想指导下形成的一套旧体制，这些旧体制的改革，不能不涉及某些人的既得利益，加上“左”的思想影响在我国根深蒂固，长期来已形成一种习惯势力，因而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更多地来自“左”的干扰。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纲”，也就意味着右的倾向是主要的，防右、反右是我们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任务，这既不符合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也不符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它必然造成人们放松对“左”的警惕，不利于继续排除“左”的干扰。因此，把两个基本点的关系看作是“纲与目”的关系的观点，是错误的，对实践是有害的。

可见，正确认识两个基本点之间的辩证关系，我们才能准确地把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真谛，排除“左”的和右的干扰，尽快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委讲师团

责任编辑：冯达才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计划规律论纲(上)

于光远

前　　言

(1)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实践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提高，越来越看清楚这个看来是没有多少可以发挥的老题目，有作进一步探讨的必要。特别在十二届三中全会之后这种探讨更带有迫切性。

(2)这种探讨应该带有某种从头开始的性质，即要从基本的概念和比较远的历史说起。

(一)计划与计划经济的起源和发展

(3)先要从哲学上讲清楚什么叫做计划，什么叫做有计划的行为。要讲清楚有计划的行为与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之间的联系与区别。这个问题似乎还没有人作过专门的研究。但是这种研究对于研究我们的问题是必要的。回答也不会是困难的：有计划的行为不同于一般有意识的行为，甚至不同于一般有目的的行为，它要求有某种预见性，要求有一种谋划，因此有计划的行为的出现迟于一般的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

(4)要考察在人类历史上什么时候开始有了有计划的行为，因为有计划的行为开始应该是很古老的事，既然它不同于有意识、有目的行为（两者之间也不相同），它的出现就迟于一般有意识的行为，也迟于有目的的行为。但它的出现在历史上总有一个大致的时间。考虑这个问题有利于进一步明确(3)中讲过的道理。

(5)举例说明古代有计划的行为可以达到何种程度。不应轻视古代人的智慧。许多古代人的智慧仍是值得今人去学习的。古代有计划的行为应该是发展的。从这种发展中最好能概括出一点道理来。但是古代人有计划的行为是受到极大限制的。

(6)因此就要去探讨古代意义下的有计划行为和近代意义下有计划行为之间的区别，通过与古代意义下有计划的行为的比较，明确近代意义下有计划行为的特点。社会主义制度的有计划的行为，当然属于近代意义下的有计划的行为。

(7)有计划的行为，扩大到日常的经济生活中，是人类历史发展中一件重大的事情。这样的事情是社会发展到了资本主义阶段的事情。在这之前有计划的行为更多地表现在军事和政治上，而在经济上是带有偶然性的，在日常经济生活中还不能说有什么计

划。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在这个个体生产者即商品生产者的社会中，渗入了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在支配全社会的自发的无计划的分工中间，它确立了在个别工厂里组织起来的有计划的分工”。“有计划的组织要比自发的分工有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94页）

（8）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生活中的有计划行为继续向前发展。1891年法国社会民主党的纲领（即爱尔福特纲领）草案上，有这样一句话“根源于资本主义私人生产的本质的无计划性”。恩格斯在《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中，认为这一句需要大加修改。他说“资本主义私人生产……已经愈来愈成为一种例外了。由股份公司经营的资本主义生产，已不再是私人生产，而是为许多结合在一起的人谋利的生产。如果我们从股份公司进而来看那支配着和垄断着整个工业部门的托拉斯，那末，那里不仅私人生产停止了，而且无计划性也没有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0页）要研究恩格斯讲过这样的话后，将近100年的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垄断阶段，又从一般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家经济工作的加强。在经济管理工作中大量使用电子计算机等新技术，也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计划起不小的影响。要具体地研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在经济生活中有计划的行为继续发展的事实材料，从中概括出合乎客观事实的结论出来。

（9）因此说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根本没有计划、没有有计划的行为是一种错误的看法。但是一定要看到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有计划的行为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即使在国家垄断主义发达和国家竭力去控制整个社会经济的国家里，资本主义制度下有计划的行为仍然因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存在，在范围上受限制。国家的“计划”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同各私有者（各垄断资本、各股份公司）的利益冲突而产生的无计划性之间仍然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只有到了社会主义制度在地球上某些国家中建立起来之后，在经济生活中的有计划行为才获得了崭新的发展。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

（10）主要的问题是要去区别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要在这里引进计划性这样一个概念。计划性应该从有计划行为作用的范围，从有计划行为对经济生活进程所产生的影响，从经济发展合乎计划目的程度，从计划与经济生活客观进展相符合的程度等来衡量。

（11）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有根本性质的区别。就计划性的社会经济的基础来说，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是建立在社会化生产和生产的有组织性的基础之上的计划性，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不仅建立在社会化生产和生产的有组织性的基础之上，而且建立在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的基础之上，即建立在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为其自身所不能克服的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得到了解决的基础之上。就所依靠的科学知识来说，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依靠

的是与有计划行为有关的一般的科学和技术，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则不仅依靠与有计划的行为有关的一般科学与技术，而且依靠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不愿也不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科学来从事有计划的行为。

(12)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也以社会化生产和生产的有组织性为基础，它也要运用对从事有计划的行为有关的一般科学与技术。但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不止于此，它同时又以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为基础并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说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是可以吸取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一切长处而又高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

(13)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写的，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生存斗争停止了。于是，人才在一定意义上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人们周围的、至今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却受到人们的支配和控制，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7页)这样的论述，以及列宁关于俄国十月革命使人类历史进入新纪元的论述，是对人类历史发展的最精辟的论述，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改变这样的结论。

(14) 对于象中国这样一个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来说(世界上至今还没有一个处于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国家)，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比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差很多，生产的有组织的程度，则有高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地方，也有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地方。总的说来不比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高。至于与计划工作有关的一般科学与技术也比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差很远。所以如果只是从有计划地发展经济必须以社会化生产、生产组织性为基础，必须依靠有关的各种一般科学与技术上看，象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方面的计划性不比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高。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有可能在这方面不如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可能带来一个好处，使我们懂得在这方面也有必要向发达国家学习可以学习的东西。

(15) 但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可能有以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与运用马克思主义科学所带来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要具体地研究这种社会主义制度下特有的计划性表现在什么地方。

(16) 以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为基础的计划性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有可能由于全体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有一个统一的社会意志，为一个统一的社会目的，运用社会主义制度所拥有最严密的组织，使全社会按照一个统一的计划进行生产。这样社会主义经济就被称做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就是建立在生产资料为社会所有基础上的计划经济。

(17) 社会主义制度下除有可能具有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之外还有自身所特有的计划性。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优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的地方。在社会

主义制度下要特别注意发挥这种优越性。

(三) 社会主义制度存在自己特有的计划规律

(18) 社会主义制度存在自己特有的计划规律。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规律是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的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它是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有计划的经济生活的主体、客体、计划的内容、计划作用的范围、作用的程度、计划与经济生活客观的发展的相互关系等等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有关的诸现象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关系。社会主义的计划规律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关于计划性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东西。关于计划性还有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东西，对它的研究不属于计划规律的范围。

(19) 在斯大林《论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提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在苏联教科书中有时也把这个规律叫做有计划发展的规律，而其内容仍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内容。因此这两个规律的提法是当作同义的规律使用的，而使用的比较多的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有计划地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的特征。但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范围不限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还要包括如同有计划地改革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以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以及生产力在一个国家的各个地区进行有计划地合理分布等这样的内容。因此，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取代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或者把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说成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是一个东西，就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说得太狭窄了。

(20)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如果只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有计划地发展的、资本主义制度的国民经济根本是无计划的”来把握也还是不够的。如上所述事情并非原先讲的那么简单。因此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本身的内容也需要有进一步的充实性和使得对这一规律的认识更加深刻、更加准确，至少要按照(18)、(19)讲到的那些方面展开对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规律的研究。

(21) 似乎可以把社会主义计划规律表述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统一、协调、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突出有计划发展的统一性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各经济单位、部门、各地区也有各自的计划，但所有这些计划都要与统一的计划相一致，成为全社会统一计划的组成部分。当然这种统一是多样性的统一性，是能够发扬各方面积极性的统一性，是与灵活性结合在一起的统一性。社会主义计划的统一性靠协调各方面的发展来取得。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是统一、协调地发展的。

(四) 实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计划化

(22)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性只是指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

展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并非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管人们怎样做，国民经济必然是有计划地发展的。而是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能做到这样的有计划的发展，要求做到这样的有计划的发展。如果不这样有计划的发展，就会损害到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因此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国民经济的计划化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客观规律对社会主义建设者提出的主观上的要求。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使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做到有计划地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达到的计划性和事实上已经达到的计划性不是同一个概念，从前者到后者，在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这种事情上，社会主义建设者要付出极大的努力。

(23) 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工作有两个层次的问题，一是要正确地去做计划工作，一是要有高水平的计划工作。这里所说的计划工作包括制定计划和组织对计划的执行。在概念上可以分作这两个层次，但是在实践中这两个层次却分不那么清楚。

(24) 正确地去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不仅要求对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有正确的认识和要正确地了解实际情况，并且要求掌握实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化的方法。

(25) 应该对一切能够计划化的东西实行计划化。过去由于把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只了解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使得我们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的范围受到很大的限制。30多年来至今没有一个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和发展城市的计划，就是一个例子。更全面地考虑必须进行计划的各个方面，是国民经济计划化中要解决的一个指导思想的问题。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只能够计划能够计划的东西，只应该计划应该计划的东西，不应该任意扩大计划的范围。而且只去计划一切能够计划和应该计划的东西，不去计划不能够或不应该计划的东西。这都是计划性高的表现。

(26) 由于有计划发展的主体性质的不同，有一些经济领域只能制定与执行适应性计划。例如发展对外经济关系，许多事情都不是我们可以作得了主的。最能够按照整个国民经济的统一发展的总的要求，很好地去适应情况的变化，做到对社会主义建设起最佳作用，是计划性高的表现。

(27) 计划性不等于僵死性。正确的国民经济计划化，应该是统一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包括灵活性的计划化，是较高水平的计划化，因为这样做是高水平的计划化工作，它更好地符合事物的客观进程，具有更高的预见性。过去受到计划性等于僵死性的影响，在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时没有有意识地在计划化中引入灵活性的要求。在计划中没有伸缩性的要求。在计划工作中没有考虑如何根据情况及时修改的问题。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态度要求计划工作适应情况的变化。要在计划执行过程中掌握信息，否则即使在制定计划时是从实际出发的，过了一段时间，它就不再是从实际出发了。重视信息及时对计划进行修改，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就是把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态度贯彻到底。

(28) 战略方针的制定也属于计划化的范围。它是制定具体计划的根据，也是修改计划的根据，它体现了统一性与灵活性的结合。应该具有行政上的权威。但是制定战

略、规划以及中期（五年）和短期的具体计划属于“规划性的未来研究”。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不能只去做这种“规划性的未来研究”。规划性的未来研究应该用“非规划性的未来研究”作补充。在“非规划性的未来研究”中包括“机会性的未来研究”，密切注意可能更快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机会，寻找这种机会。在机会成熟后，把成熟的机会作为可靠的因素，纳入规划性的未来研究之中。在“非规划性的未来研究”中还包括“灾害性的未来研究”，增强对灾害发生的预见性，在计划工作中考虑预防灾害、救灾和增强应变能力。

（五）确认社会主义经济仍是一种商品经济， 使国民经济计划化工作起巨大的变化

（29）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确认社会主义经济仍旧是一种商品经济这样的事实之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工作将要发生重大的变化。

（30）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明确我们要使怎么样的经济过程获得计划性，使怎么样的经济成为有计划发展的主体，即我们说的计划的发展是怎么样的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既然是一种商品经济（三中全会决定中有两个互相补充的提法：“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那么，实行国民经济的计划化就是实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化。这就要求根据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来实行计划化。这种计划化同因为不顾社会主义经济仍是一种商品经济而实行的国民经济的计划化当然会有很大的区别。

（31）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行计划化的一个带关键性问题，就是要极大重视市场机制。仅仅从产品生产的品种档次和数量来说，不论产品是在什么所有制的形式的生产单位或者对它的计划管理采取何种形式，凡是在商品经济中生产出来的东西都要拿到市场上出卖，卖不出去，商品的价值就不能实现，再生产就要受到阻碍。因此，在承认了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之后，就必须把对市场的未来研究作为制定计划的一个重要前提。只有考虑市场上需求和供给的平衡，考虑在市场进行商品交换中各当事者的利益、接受市场反馈，使商品经济统一，协调发展的计划才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

（32）社会主义商品发展的计划是考虑市场需求平衡的计划。这就要求做好市场预测。计算和计划好社会消费的水平和结构以及提供能够满足社会需要的各种产品的可能性，作为计划的最为重要的依据。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基本是各经营单位自己来做的事情，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除了各经营单位自己还要做之外，各级各类计划机构都要重视这个工作，都要做好这个工作。过去对社会主义经济仍是一种商品经济缺乏认识，在实行对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化时，优先考虑的是各生产部门物资上的平衡而把市场上的需

要和供给的平衡放在一种次要的地位。这种做法在有了这种认识之后必须改变，而优先考虑需求与供给的平衡问题。在解决供给与需要平衡的前提下解决物资之间的平衡问题，或者把解决物资之间的平衡也当作解决供给与需要平衡这整个问题的一部分。

(33) 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即在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阶段，不仅存在按劳分配，而且还存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条客观规律。在人类发展的这个历史阶段，可以做到生产资料归社会公共所有，但不能消除个人之间生活水平上的差别，因而社会成员还存在对个人物质利益的关心，因而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也就会去计较多劳是否能多得的问题，因而不能不存在按劳分配。同时在人类发展的这个阶段，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社会组织之间，也不能消除劳动者社会主义积极性发挥条件的优劣、职工生活水平的高低的差别，因而在这些社会组织之间也会计较等量劳动是否能够换回等量劳动的问题，因而不能不存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而且社会商品也会占据统治地位使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因此在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进行计划时，不能不考虑在市场上进行商品交换时各当事人的利益。由于各种价值货币范畴，如价格、税种税率、利息和利率、工资、各种费用、外汇等等都会对商品生产者、商品经营者与商品消费者的利益发生影响，在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进行计划时，不能不去计算这种种价值货币范畴的自发状况，我们把它作为经济杠杆来使用时，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各当事人利益发生的影响。而当事人利益所受到的影响，又会在自己的行为中反映出来，使社会物质产品和劳务的需求和生产受影响。在这里，存在复杂的有机联系。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实行计划化，就要去研究并掌握这种复杂的市场机制。

(34) 市场机制离不开价值规律的作用。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机制进行研究，在理论上就离不开对社会主义价值规律作用的认识，这就要求正确地掌握作为商品经济基本规律的价值规律本身，又要掌握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起作用的基本条件，掌握有关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对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研究应该是具体的，不能停留在论证价值规律是否起作用这一点上，而要探讨如何起作用。为此，就要就社会主义市场机制中遇到的许多经济关系，如上面说到的价格、税收、信贷、工资等等进行研究，研究与价值规律有关——甚至可以说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许多经济规律，研究社会主义的价格理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理论、社会主义的投资理论、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等等。要在理论上总结从斯大林《论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发表以来有关社会主义价值规律作用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澄清讨论中存在着的不准确甚至不正确的种种说法。

(35) 有一个与各当事人无关或不存在当事人利益关系情况下是否可以认为仍有某种商品货币关系、仍有价值范畴存在的问题。这个问题受到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的许多经济学家的重视，并在经济学家之间引起过争论。这时候的商品货币关系就不再是实质上的商品货币关系，而价值不再是商品的价值。在未明确社会主义经济仍是一种实质上的商品经济时，这个问题的讨论是有实际意义的。但是，当我们明确社会主义经济仍

是一种实质上的商品经济时，这个问题就不再有实际意义。但是在理论上探讨货币关系和价值的存在是否还有与人们之间的利益无关的纯粹为实际计划管理需要的原因时，这个问题仍然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86) 在社会主义经济实行计划化中运用市场机制就要对有关问题作定量的计算。在这里会遇到需要运用高等数学作为计算工具的问题。不应轻视数学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的重要意义。

(六) 我国当前计划体制改革

(87) 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社会主义计划体制改革的任务。计划体制改革的中心问题是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的计划体制，应该是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制。……考虑到我国目前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实际情况，建立这样的计划体制的需要就更加迫切”。

(88) 十二届三中全会规定的我国计划体制有这样一个基本点，那就是“就总体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主要是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它们在国民经济中起辅助的但不可缺少的作用”。这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有国家计划机构作计划的与国家计划机关有计划地不作计划两种情况。国家计划机关作计划的经济活动是占据绝对统治地位的，国家计划机关不作计划的只占很小的比重。但是只要所计划的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任何经济活动都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一、都是有计划的，就是国家计划机关有计划地不去作计划的那些经济活动，社会主义企业还是要根据社会主义的原则，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规律，接受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而实行本企业的计划的。二、都不能不考虑市场的需要，不能不接受市场反馈。就是那些由国家计划机构做计划的经济活动，也要去考虑市场需要，接受市场反馈。只是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市场需要，接受市场反馈与国家计划机关不作计划的经济活动不一样。后者是社会主义企业去考虑市场需要和接受市场反馈，而前者则是由制定计划的国家计划机关去考虑市场需要和接受市场反馈罢了。认为国家做计划的那些经济活动可以不考虑市场需要和不接受市场反馈的思想是错误的。

(89) 凡是国家计划机关制定计划的，国家计划机关都要制定出作为奋斗目标的计划指标。作为目标的统计指标在实行国民经济计划中具有重要作用。如何正确地确定最好使用哪些作为奋斗目标的指标，确定它们的大小（硬性的或者有伸缩性的），是制定计划的艺术。

(40) 凡是国家计划机关制定的计划必须具体化为企业的计划。社会计划要和企业计划相衔接。

(41) 国家做的计划分做指令性的与指导性的两种。

(42) 实行指令性计划，就是把争取达到国家计划机关制定的作为奋斗目标的指标，

在各个企业间进行分配，作为国家下达给各企业的任务，要求各个企业必须完成实行指令性计划。各个企业没有确定自己奋斗目标的权力。这个权力是归国家的。企业只有去制定如何完成国家计划的计划权力。

(48) 实行指导性计划，国家计划机关仍要制定出作为奋斗目标的指标，但不把在各个企业间进行分配作为国家任务下达给各个企业，要求各企业必须完成。但是国家计划机关制定的奋斗目标，事实上总是要分配到各企业去的，总要由各企业去完成。不过在实行指导性计划的情况下，这种分配采取另外一种方式，这就是（一）允许各企业有自己确定本企业奋斗目标的权力。（二）同时计划机构则根据自己制定的计划目标，制定出一套关于物价、税收、银行利息、信贷管理、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调节制度。按照计划目标，对希望在计划期间（通常是一年）发展得快些的，在调节制度下给以优惠，以示鼓励。对希望在计划期间不要发展甚至希望收缩的，则在调节制度中对它苛刻些，以示限制。实行指令性计划要求做到调节制度落实到各企业，各企业根据自己的条件和调节制度上所规定的条件制定自己的计划后，各企业所计划的奋斗目标加在一起，在数值上基本上符合国家计划机关原先所规定的奋斗目标。指导性计划可以看作是利用市场机制来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行计划化的一种形式，可以看作同社会主义经济仍是一种商品经济这样一种客观事实比较符合的一种计划形式。但是实行指导性计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上面所写的是带理想性质的指导性计划。现在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已经全部实行指导性计划，因此可以研究那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看看实行这种指导性计划的结果究竟如何。我认为在开始实行指导性计划时，很难做到把各个企业自行制定的计划加在一起基本上与国家计划机关所规定的奋斗目标一致，所以还要或多或少运用行政力量。

(44) 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在计划体制中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同时并存，但是强调指导性计划是将要发展的、扩大的，指令性计划则是要缩小的。决定规定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着重指出“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这样决定是因为实行指令性计划同商品经济之间存在比较大的矛盾。

(45) 在我国今天的实际生活中对有些产品下达指令性的指标，但允许超产。这种产品的超计划生产的部分，国家就不作为指令性计划的产品来处理，它们可以不按指令性计划规定价格由国家订购，而可以在市场上以比较自由的价格出售。这是指令性计划适当缩小的表现。这种情况还不能不看作在此同时指导性计划得到了扩大，而只是增加了国家计划机关不作计划的部分。

(46) 我国现在的情况是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已经开始缩小，而在实际生活中指导性计划尚在建立中，现在指导性计划尚未完整地建立起来。这主要表现在这些产品的计划指标与调节制度的确定都很不健全，而国家不做计划的部分，在实行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中超产部分的形式有所扩大。

(47) 在计划工作中运用经济杠杆的一个作用就是建立指导性计划。在实行指导性

计划中一定要运用经济杠杆，但是并非运用经济杠杆于计划工作就是实行了指导性计划。在实行指令性计划中，也要运用经济杠杆，如规定指令性经营中的工资总额、奖金、税收等等。指导性计划的实行是经济杠杆的一种特殊应用，即运用事先规定好的调节制度来影响企业的计划，做到企业的计划总和大体上与原定的计划相符合。因为这不是容易的一件事，所以在我国严格意义上的指导性计划尚待建立。

(48) 对不作计划的产品和部门，也要运用法律的、行政的手段进行管理，使其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中，能够起好对计划机构制定计划的那些经济活动的辅助作用。在这里，各种经济杠杆的使用，对于管理这方面的活动起重要的作用。

(49) 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允许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包括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在一定程度内的存在，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是有益的。但不能使它们损害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为此也要既运用行政的、法律的手段，也要运用经济杠杆，还要运用社会主义经济本身所拥有的经济力量，来对付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使之不损害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的发展。

(50) 通常把运用经济杠杆看作不属于行政手段、法律手段之外的经济手段。其实运用经济杠杆，第一是法律手段的运用，因为制定价格税收机关的全国必须遵守的权力、是法律赋予其具有的，并且国家制有惩罚性条款，来保证这些权力的实施；第二是行政手段的运用，它的发挥作用是依靠行政机构、行政力量来保证的；第三它才是一种能使人们获得较多或较少的经济利益，不能获得利益乃至在经济上蒙受损失的手段。经济杠杆在计划中的作用就是通过这样一种综合性的手段来实现的。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高伟梧

香港物价研究

文 武 汉

一、香港价格的特点

香港是国际市场，各国的商品汇集地，竞争非常激烈。市场上的商品价格大部分由企业竞争的需要自行决定，这种价格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就是能够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而采取随机应变。具体表现以下各方面：

1. 品质差价大。在香港同样性能的商品，质地不同、牌号不一样，往往差价成倍。美国服装、意大利皮鞋、日本电器一般都比其它国家和地区具有明显的差价。如日本电器比港产的同一品种竟差价1—2倍。市场上鲜活商品的差价也很突出。

2. 季节差价大。香港地区生活水平较高，国际客商和旅游者多，消费者追求新款，消费品中的季节性、时令性也很强。这就形成了季节差价大。例如一件时装衬衣适令季节卖价高达50—100元之间，季节一过即降到20元以下，抛卖时只有10元，甚至5元。蔬菜鲜果等季节差价更明显。刚上市的新菜1斤要10多元，进入旺季便降到3—4元。

3. 原材料与成品差价大。香港地区工资水平高，加工费用多，资本利润率也较高。所以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差价大。一位餐厅老板介绍，他的营业收入中，原材料成本约占30%，人工费用占30%，利润占40%。服装中的成衣与布料的差价也很大，一般加工费相当于布料的价钱，有的加工费还高过布料的价钱。至于靠现代科技组织生产的商品，原材料和产成品之间的差价就更大了。

4. 批零差价大。由于香港人工费用高，铺店租金高以及背时落令削价损失频繁，市场竞争激烈，没有较大的批零差价，零售商就无法经营。一般经营电器产品类的批零差为35—45%之间；衣鞋类40—60%之间；蔬菜类100%左右；水果类40%左右；肉类30—50%之间；药品类30—

40%之间。

5. 地段、店铺之间差价大。在香港由于繁华地段的高级商场与偏僻地段一般商场之间，正规商场与地摊之间，店铺、商场的租金高低相差几倍、几十倍。因此，同一商品在不同商场、不同地段就有明显的差价。同一牌号服装，在繁华地段的高级商场零售价要高出偏僻地段一般档口售价的几倍。这是和香港的消费结构相适应的。香港被称为国际购物中心、旅游中心，消费者之间购买力千差万别，一般市民要到繁华地段高级商场购买差价高的商品，不得不考虑自己的支付能力。所以这种差价实际上是反映消费结构中的贫富差距。

6. 第三产业的收费水平高。如海洋公园1985年门票50元一张；电影票一般20元一张，过海地铁起点3.5元，与商品价格相比，劳务费特别高。

7. 双轨价格之间差价明显。香港当局直接投资兴办的房产、医疗、教育收费较低，发生亏本由政府补贴，但私人兴办的这些事业收费，都成倍高出政府的价格，但仍然有销路和发展。说明香港这种差价与它们的经济结构是相适应的。

二、香港价格的形成

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在社会化大生产竞争中，促使资本、劳动力和资源的使用在各行各业的流转，使价格形成了平均利润，出现了生产价格。生产价格作为价值的转化形态，正是资本主义市场价格的基础。香港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国际市场，具有明显的国际性和特殊性。因此，香港的市场价格形成基础，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生产价格。具体表现为：

1. 价格形成以国际价值、国际生产价格为基础。其一，因为香港的资本在国际范围内流动。进出香港的资本没有限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

都在香港投入巨额资本。同时香港又是国际金融中心之一，汇集着各种资本，这些资本都在香港竞争，追求利润，并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而自由流入流出，必然形成了在国际范围内等量利润的规律，国际性的平均资本利润率已经在香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价格形成基础。其二，香港的商品流转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全港生产、生活资料绝大部分靠进口供应，同时转口贸易和本港产品的出口比重相当大。它是自由港，除了烟、酒、甲醇、某些碳氢油类外，一切商品的进出口价格均不受关税调节。万国的商品汇集于香港销售，香港的商品广销世界各地，实际上香港市场与整个国际市场联在一起，国际市场的变化、国际性通货膨胀的发生，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都会在香港市场反映出来。因此，香港市场价格形成直接受国际价格的影响。例如：70年代世界石油危机就直接冲击着香港，引起物价上涨到两位数的波动。其三，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港元与美元直接挂钩。美元作为国际货币，其币值的变动直接影响港元币值的变动，进而影响香港市场价格的变动。

2. 香港市场价格的形成，受供求关系影响很大。从理论上看，香港市场价格的形成基础是国际生产价格。但在短期内，经常波动的价格，主要是受本港供求关系的影响。由于生产、生活资料几乎全靠进口供给市场，供求不均衡，必然会引起价格的波动。例如蔬菜每天上市量1000吨左右，零售价就稳定在4元左右1斤，上市量一旦超过1000吨以上，零售价就马上下跌。特别近年来“水货”冲击的品种，价格下跌的情况更突出。所以香港学者的价格形成理论基本上是西方供求形成价格的观点，以均衡价格为核心。他们从边际效用论和生产费用论出发，认为价格受供求支配，而在均衡点上达到均衡价格的水平。

3. 政府自觉运用生产价格的作用，使价格的形成趋向合理。理论上港府虽然奉行“积极的不干预主义”，但实际上干预不少，这对价格的形成和变动具有明显的作用。例如政府直接控制的价格水平，是建立在自觉利用生产价格这个基础来制定价格的。诸如电力、电话、煤气、电车、巴士、的士等专利经营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都是按平均资本利润率13—15%的水平制定出来的。因为在香港信贷资本家的利润水平一般在6—10%之间，工商业平均资本利润率13—15%之间是客观存在的。所以政府自觉运用这个规律，

使直接控制的价格既合理，又能促使竞争趋向合理。

4. 行业价格制度对价格形成的影响。出自行业内部利益的协调，利于统一对外竞争，行业价格也要求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反映供求关系，才能占领市场。因此，行业价格的制定都在考虑平均利润的基础上，依据价格信息制定出来的。如1984年6月全港纸张提价10%，是纸业商会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利润水平偏低、供求偏紧的条件下统一制定执行，其他行业如酒店、药材、米行、影院、律师、会计师、医师的价格和收费标准都有统一协商制定的制度。香港的许多商品生产出来或外国运来，要由代理商去推销，因而从代理商、零售商之间形成行业的各环节价格也都是协商制定。这样就有利于价格趋向生产价格的水平，使价格趋于合理。

5. 香港工资水平对价格形成的影响。香港是属于高工资、高物价、高消费的经济类型。近年内一般员工月工资2000—3000元之间，官员、知识分子工资水平更高，一般为1万元左右，而教授、高级工程师月薪5万元左右。高工资必然使价格形成基础高，同时客观上已经形成了工资与物价的挂钩关系。从香港编制的几种物价指数用途来看，指数上升幅度不仅反映经济运行的情况，而且为员工调整工资提供依据。香港始终保持工资增长超过物价的上涨。例如1966年比1958年员工名义工资增长80%，物价上涨29%，实际工资增长59%，平均每年增长6%，而物价平均每年只上涨1.6%。1972年比1968年名义工资增长36.3%，物价上涨24.4%。1984年比1973年名义工资增长171%，物价上涨139%。这样的工资水平虽然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提高技术水平，增加生产，提高效益，而不至于使工资物价轮番上涨；但对提高价格的形成基础，会有一定的影响。

6. 香港的货币政策对价格形成和上涨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至今半个世纪以来，香港的物价上涨很明显。这与香港的货币政策有直接的关系。从货币发行量来看，1947年发行6.75亿元；1966年发行18.52亿元；1971年发行29.32亿元；1981年发行123.07亿元。从港币供应量来看，1954年31.3亿元；1966年143.26亿元；1971年280.23亿元；1981年猛增到1419.51亿元。从1947至1981年发行货币平均每年增加15.4%。从1971至1981年货币供应量平均每年增长17.6%，都超

过了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这对价格的形成基础和上涨幅度都有直接关系。

三、香港当局与社会共同对价格的控制

香港虽然奉行的“积极不干预政策”的市场经济，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香港当局对一切都放任自流。实际上，香港当局对价格仍然是有干预的。

1. 直接控制价格：垄断性强，对社会、市民关系重大的商品和事业价格、收费在香港也并非放任自流，而是由政府直接控制和管理。由于这些商品或事业的所有制不同，政府对其价格或收费的控制也有不同形式：

第一，政府兴办的企业、事业，如自来水、海港、港九铁路、机场、邮电、狮子山隧道、医院、教育、房产等价格和收费标准均由政府直接控制和管理。这些价格水平一般比较合理而且相对稳定。因价格偏低而出现的亏损也由政府补贴解决。例如，政府办医院的收费、门诊费、病房费均低于私人诊所很多。政府建造的房屋售价低于私人的20~40%，政府房租也远低于私人房。由此发生的亏损，均由政府补贴。

第二，专利经营事业的价格也由政府直接控制，例如垄断性的电力，电话，煤气，电车，轮渡，巴士，的士，海底隧道等均实行专利管理，开业前根据需要由政府招标，私商或集团投标，中标者特许经营。其价格和收费均由政府控制。这些价格一般要保证经营者的资本利润率达到13~15%左右，如中华电力公司中标时合约规定：按固定资产净值年利润率13.5%为基础，具体制定电价经政府批准后执行。在执行中如实际利润超过13.5%，超出部分不准拿走，而存入生产预备金，如达不到13.5%，可从先前存入生产预备金中补足。又如因燃料价格等客观条件引起成本上涨，达不到规定利润率时，企业可提出调价方案，经立法局审批后方执行新的价格。所有专利经营的价格，都是用这种方法控制的。

2. 间接控制价格：某些重要商品的价格，虽然政府不直接控制，但却采取间接的有效控制办法，使价格经常处于平稳的状态。

第一，通过控制商品供给实现价格的相对稳定。如：大米60年代是直接控制价格的，后来逐步放开价格，通过供求平衡来实现价格基本稳定的方法。港府对大米的进口商，进口来源、进

口数量和库存量都用法律手段进行严格管理，对全港经过注册经营大米的进口商45家，批发商50家，零售商1700家，规定每年进口大米35万吨。而每个季度进口89460吨，分全1000个配额，每个配额90吨，分配给45家进口商994个配额，余下6个配额由外贸署掌握。并规定进口商每天储米最低限额44730吨，即每个配额45吨，同时进口商还要日常保持2.5至3万吨的流动米，实际全港经常存米7万吨，这样，香港的米价一直是比较稳定的。

第二，通过控制金融达到从宏观上控制价格。首先通过货币流通量的控制来控制价格总水平的上涨。港府的法例规定，港币的发行要有外汇储备金，当地注册的银行存款只占存款的75%。其二，通过指导汇率来保持港币的币值进而控制物价的波动。1983年实行1美元换7.8港元的指导汇率以来，基本保持这个汇价，使价格水平比过去自由汇率时期相对比较稳定。其三，实行控制利率制度，使在一定幅度内用灵活的浮动利率来调节资金的需求，牵制汇率的波动，进而控制价格的波动。

第三，通过税征来调节价格。港府根据商品的供求情况和种种需要，通过调整税率来调节价格。在市场价格占主体的条件下，提高税率必然引起涨价，降低税率就可以导致物价稳定和下降。如1983年提高烟酒税率后，价格即同步上涨了。而1984年3月实行新酒税使税率下降10%后酒价即相应下降了。

3. 压力团体——消费者委员会的干预使价格得到一定的控制。香港消费者委员会是得到港督和行政局授权的压力团体机构，由社会各阶层组成，因而对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干预作用。其一，为政府对市场价格提供干预建议。其二，通过社会议论来约束价格，如通过《选择》刊物、电视、广播和报刊批评价格不合理的商行，表扬价格合理的商行。其三，通过提供资料，传递信息，指导消费来影响价格。全港12个区都设立咨询服务中心，既为消费者服务，又对所在区的商场价格定期调查，每月按规定的100多种商品价格通过《选择》公布于众，让消费者和经营者互通信息。其四，公布生产者价格，把制造商价格告诉市民，使零售商不敢过高渔利。实践证明，压力团体干预价格，效果是明显的，它既不会把市场管死，又能使价格趋向合理，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4. 行业公会对价格的控制和影响。行业公

会组织是同行业的组织，也称行会。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不致两败俱伤，以维持共同利益，同行们以共同推行某种生产、经营政策为特征，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民间经济组织。目前香港的行业公会组织已遍及各行各业。如：中华总商会南北行、港九百货业商会、中国百货、洋百货、烟草、纸业、银行、报馆、影院、律师、医师、会计师等。有了行会的组织也就产生了行会的价格形成。香港价格运行的实践表明，行业公会价格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由于行会价格是建立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比较灵活地反映价值或价值的转化形态和供求关系，能够反映错综复杂品种众多的商品比价关系，所以比较合理。能够维护会员企业的基本利益，协调行业内部的利益关系，使生产、经营者协调发展，避免内部盲目竞争带来两败俱伤的后果，又能维持价格的相对稳定，行会价格的主要形式有：

第一，支配性价格：领头企业具有特殊条件而成为对行业中小企业的支配作用。如汽车加油站的销售网点已被蚬壳石油公司控制，其价格一经确定，小公司只能听从，而无力对抗，所以全港的加油站价格基本是统一的。又如洋烟酒、电器、土产、药材的价格，均由总公司发布参考价，零售商参照执行。因为总公司支配了货源，所以也支配了价格。

第二，晴雨表式价格：这是在一些行会组织中，具有经济实力，掌握市场行情，有权威的企业，它们的价格变动虽然不起支配作用，但已成为同行企业晴雨表的作用。如：超级市场价格的变动往往先由惠康、百佳两家超级市场先动，接着其他超级市场也跟着动。实际上这两家超级市场的价格已成为其他市场价格的晴雨表。

第三，统一协调价格：这是由那些企业规模小，商品竞争激烈，行会组织功能明显，经会员代表会议共同缔结成经销、批发、零售一条龙的协调价格形式。先由行会机构根据本行的经营利益和市场行情，历史经验制出各种商品各个环节的初步价格方案，经会员代表会议协商通过生效统一执行。如港九百货商会经营的国产服装，就是执行统一协议价格的。影院、报馆、律师、医师、会计师等行业所执行的价格或收费就是由行业公会统一规定的。

四、几点启示

从香港的价格模式，使我们认识到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的价格模式，决不是任人们去自由选

择的，而是由经济的性质和条件决定的。当然任何一种价格模式，并没有纯粹独立的个性。因为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形态，除了主体的以外，其余不少客观因素和现象是具有共性的。所以各种价格模式之间，仍然有近似的、可以借鉴的方面。

1. 即使象香港这样的自由港城市，在宏观经济管理上，也不能完全放任自流。香港的经济模式，是政府的适度干预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一点，可以澄清一些人的错误观点，以为香港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在于政府完全不干预的自由放任政策。从价格来看，香港政府对关系社会市民重要的价格和收费仍实行多种形式的控制和管理。而并不是我们过去所想象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一切价格、收费都是自由放任的。香港的这种控制和管理，实质上也是一种自觉运用生产价格的形式。

2. 香港经济宏观管理上的适度干预，这是与香港的经济性质和条件直接联系的。香港的经济政策源于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他们已经发现这种理论的缺陷。所以当局在“积极不干预”之下，附有必要的适度干预的措施。这对香港经济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我们内地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格改革放宽搞活以后，如何进行控制和管理，从香港政府的多种控制管理形式中，是否具有借鉴的因素？

3. 在香港市场调节中，充分发挥了竞争促进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和适应市场需要的自动调节作用。这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这种调节，商品的供求变化、花色品种的更新换代、季节时令的交替，都敏感地反映于价格，并反馈于生产、经营来调节供求的平衡。这样从不平衡——平衡——不平衡的过程而推动经济的发展，光靠市场的盲目调节是不行的。所以政府的适当干预，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普遍现象。这对我们面临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来说，一是僵化的价格体制一定要改革，实现从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价格模式中解脱出来，建立起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的、新的价格模式；才能发挥和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二是我们放开搞活的价格必须采取相应的管理和控制手段，才能防止盲目性导致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增大减的被动性。我们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比香港更有条件采取适度的干预和控制管理价格的办法。总之，我们在改革中搞活企业，运用市

场机制、实行宏观控制和管理，保持经济的正常运行，实现价格的基本稳定，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4. 在市场机制中最有效的调节手段是价格，而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则依赖于企业的活力，以及各种要素市场的结合。因此，在我国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建立完善的现代市场体系，是实现市场机制作用的必要条件。香港的市场机制能够在发展经济中发挥效能，就在于企业的独立自主性和高度发达的多面体市场体系。我国社会主义企业在改革中，应该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真正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同时要大力改变市场体系的落后状况。在商品、资金、外汇、保险、证券、技术、信息等方面建立起多面体的现代市场体系。

5. 在宏观的经济管理方面，香港除了采取适度的干预外，主要为企业提供比较充分的竞争环境，并由此创造买方市场的条件。但是，其缺陷是在宏观的直接调节上不能实行有效的指导。对全港应如何确立合理的产业结构、技术发展决策以及经济的整体布局，则是一个薄弱方面。我们内地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但能够发挥市场的机制作用，而且可以从总体的宏观上建立宏观控制和管理体系，不仅在中长期计划的安排上能够这样，而且在各个年度的总需求与总供给及其构成上也可以采取直接与间接的措施实现平衡。

作者单位：广东省物价研究所
责任编辑：黄振荣



略论卓炯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思想

杨永华

卓炯同志克服了各种艰难困苦，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园地上辛勤耕耘了30多年，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的著名论点，提出了把产品经济体制改革成商品经济体制的政策主张，形成了商品经济社会分工派——经济学界公认的一个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派。正当满怀信心向更高目标前进时，1987年6月24日，卓炯溘然去世。从此，中国经济学界失去了一位著名经济学家，我们失去了一位好导师。卓炯虽然离开了我们，但他留下的丰富的理论遗产，仍将放射出夺目的理论光彩。悼念卓炯，我们要沿着他开拓的道路，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研究不断引向深入。

方法论的特点和优点：一般和特殊相结合的辩证法

60年代初，卓炯首次运用一般和特殊相结合的辩证法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70年代末和80年代，卓炯进一步运用于研究社会生产过程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方法论体系。

第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和特殊

卓炯多次运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过程是一般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历史规定的形式^①这段话，认为这是马克思用一般和特殊的辩证法研究社会生产过程的精彩例子。就是说，社会生产过程具有一般性和特殊性，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性称为一般社会生产过程，社会生产过程的特殊性就是独特的生产关系。一般社会生产过程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比如，粮食的生产过程，钢铁的生产过程，机器的生产过程等等。独特的生产关系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资本主义独特的生产关系就是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独特的生产关系就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各种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过程，比如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过程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社会生产过程，是没有区别的。在钢铁生产、粮食生产等生产过程本身，很难区分出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的。当然，一般社会生产过程不是不变的，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只不过这种变化不会涉及社会性质。各种社会生产过程的独特的生产关系是根本不同的，资本主义的独特的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的独特的生产关系，是极不相同的。区别各种社会生产过程不在于一般社会生产过程，而在于独特的生产关系，即占统治地位的生产资料

所有制性质。

第二，商品经济的一般和特殊

在商品经济问题的争论上，目前有一个最主要的倾向就是强调矛盾的特殊性而忽视矛盾的普遍性，并且用矛盾的特殊性取代矛盾的普遍性，这就是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一个根本原因。

卓炯认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是商品经济矛盾的普遍性，凡有商品经济存在的地方，就有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个矛盾存在，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商品经济矛盾的普遍性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唯一原因。社会主义仍存在着社会分工，社会主义仍然是商品经济。共产主义只要社会分工还存在，它还会是商品经济。早在60年代，卓炯的这个假设被称为“商品经济万岁论”。“商品经济万岁论”彻底摒弃了社会主义消灭商品经济的任何想法，有助于积极发展商品经济。

在不同的所有制下，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取得了不同的表现形式。在小私有制下，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表现为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表现为资本和劳动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商品经济基本矛盾表现为个别企业单位同社会劳动的矛盾，即社会劳动和局部劳动的矛盾。商品经济矛盾的特殊性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区别不在于有无商品经济，而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不同，在于由所有制决定的商品经济的社会性质的不同。

由此，卓炯确立了中心思想：社会分工决定产品的商品性，即商品经济存亡，而所有制形式决定商品经济的社会性质和特点。这是卓炯商品经济理论最显著的特点和优点，因而自称为社会分工派。

产品的商品性就是商品经济一般。商品经济一般只有矛盾的普遍性，不具有矛盾的特殊性。商品经济一般只和社会分工相联系，舍弃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具有特殊社会性质的商品经济，就是商品经济特殊，比如小私有制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等都属于这一范畴。

商品经济一般也是不断发展的。卓炯把商品经济一般分为简单商品生产和扩大商品生产。简单商品生产的价值构成只有C和V两个部分，没有剩余价值M。扩大商品生产的价值构成为C+V+M，形成了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可以转化为资本，因而生产规模不断有所扩大。从历史上考察，小私有制商品经济属于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属于扩大商品经济。

各种特殊的商品经济具有不同的特点。卓炯认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自由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1961年，他说：“现在的事实很明显，在公有制下，不论是全民所有制的产品也好，集体所有制的产品也好，只要有社会分工存在，产品就要进入交换过程，就要成为商品，……这种商品经济的特点就是计划商品经

济。”^②这是中国最早提出的计划商品经济的完整概念。

第三，经济范畴的一般性和特殊性

早在1961年，卓炯就根据列宁的论述，把经济范畴划分为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范畴两大类。70年代末以来又进行了深入探讨。马克思把社会生产划分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张闻天发展了马克思这方面的思想，把生产关系划分为生产关系一般和生产关系特殊。卓炯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一般是交错的，这个交错部分称为生产形式。一般劳动过程范畴是描述一般社会生产过程的范畴，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形式两方面，社会经济形式范畴是独特的生产关系的范畴，是生产关系特殊。

商品经济一般属于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因而可以成为各种社会生产方式的共性。商品经济特殊属于社会经济形式范畴，因而成为各种社会生产方式的特殊。一种生产方式被另一种生产方式代替，一种特殊的商品经济就被另一种特殊的商品经济代替，这不是商品经济的消亡，而是商品经济社会性质的变换。卓炯多次说过，马克思设想的商品经济的消亡，实质上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消亡，是商品经济资本主义社会性质的消亡，这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消灭的必然结果。

卓炯写道：“根据我研究劳动过程的结果，任何经济范畴，它的基础都是劳动过程的范畴。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不过是在劳动过程范畴基础上穿上了一件生产关系的外衣。这种外衣是经常更换的，而劳动过程的共性则是不变的。所谓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实质上是劳动过程的一种历史形式。我们过去由于没有分清劳动过程及其历史形式，因而把劳动过程的历史形式，当作经济范畴的唯一形式，这是值得研究的。”^③

经济范畴既是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又是社会经济形式范畴，因而具有二重性。不但经济范畴有二重性，经济规律也有二重性。不但经济范畴经济规律有二重性，经济理论体系也有二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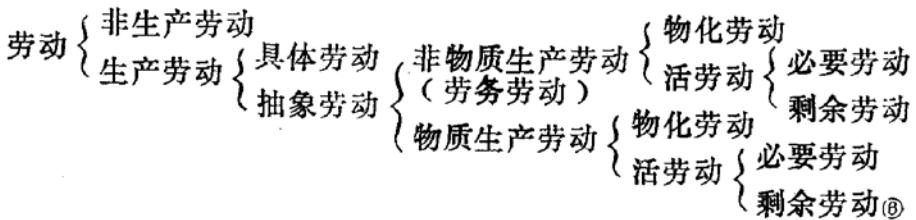
卓炯认为，马克思的《资本论》不但一个社会经济形式范畴的体系；而且还是一个一般劳动过程范畴的体系，这种体系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而且也适用于社会主义，只要把这些范畴加以社会主义的改造，就可以反映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形式，也就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卓炯写作的《政治经济学新探》和《〈资本论〉体系和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对《资本论》中的一般劳动过程范畴的发掘和运用。卓炯认为这种发掘对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有决定意义的。卓炯的社会分工派理论体系就是建立在马克思的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的。

理论体系的特点和优点：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

劳动价值学说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础。卓炯对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给予很高的评价，甚至认为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可以简称为劳动价值学说。卓炯对劳动价值学说有独到的见解：“我们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是一个解释社会分工的学说也无不可。当然，他的含义绝不止此，但社会分工至少可以说是它的出发点，离开这个出发点，劳动价值学

说是无从建立起来的。”^④卓炯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也就是价值规律的学说。”^⑤

卓炯把马克思的劳动范畴体系表述如下：



马克思把生产劳动分为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又把活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这可以说是他的劳动的政治经济学的一条总纲，懂得了这一条总纲，就基本上懂得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体系。马克思的这一条总纲，如果用公式表示出来，就是： C （生产消费即物化劳动）+ V （必要劳动）+ m （剩余劳动）。这一公式既是生产劳动的公式，也是劳动产品的分配公式。说它是生产劳动的公式，因为生产劳动就是劳动的物化或物化的劳动。说它是劳动产品的分配公式，就是说生产劳动的终结是劳动产品。这个劳动产品必须作合理的分配，即为了进行再生产，首先必须补偿生产消费的部分，其次要补偿必要劳动部分以维持生产者的生活消费，最后还要有剩余产品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这是任何社会生产所必须遵循的一般原理，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劳动过程的简单因素。可是这些简单的要素，却概括了全部的经济现象。所有复杂的经济现象无非是这三个因素的变化和发展。这就是说，所有的经济现象，不属于 C ，便属于 V ，不属于 C 和 V ，便属于 m 。

对于 C 、 V 、 m 也要有一个正确的理解，作为一般劳动过程范畴， C 是物化劳动， V 是必要劳动， m 是剩余劳动，这就是劳动一般，是劳动价值学说的根本。其公式是：

$$C(\text{物化劳动}) + V(\text{必要劳动}) + m(\text{剩余劳动}) \quad (1)$$

商品生产也有个价值一般。其公式是：

$$C(\text{生产资料价值}) + V(\text{必要价值}) + m(\text{剩余价值}) \quad (2)$$

剩余劳动，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是一般劳动过程范畴，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它们的特殊性表现由谁来执行分配和支配剩余价值的职能。我们可以说，在原始共同体中是由共同体的长老代表这种分配职能的，在奴隶社会中是由奴隶主代表这种分配职能的，在封建社会中是由地主阶级代表这种分配职能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由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这种分配职能的。

这种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中，还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例如，奴隶社会主要表现为剩余劳动被剥削，在封建社会中主要表现为对农民的地租剥削即剩余产品，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剩余劳动表现为剩余价值，因此，表现为资本家对工人阶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剥削。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是商品生产，特别要记住的是劳动人民已经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这是带关键性的变革，因而劳动人民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便为社会所占有，即为劳动人民集体所占有。

价值一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表现为一个特殊的形式：

$$C(\text{不变资本}) + V(\text{可变资本}) + m(\text{无偿占有价值}) \quad (3)$$

价值一般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表现为另一个特殊的形式：

$$C(\text{不变资本}) + V(\text{可变资本}) + m(\text{公共必要价值}) \quad (4)$$

公式(1)和(2)就是价值规律一般，公式(3)和(4)是价值规律特殊形式。公式(1)、(2)和(3)组成整体就是资本主义价值规律，公式(1)、(2)和(4)组成整体就是社会主义价值规律。

近年来，卓炯提出新观点，价值规律还是一个规律体系。价值规律三个组成部分独立为三条规律。 C 独立为生产消耗规律，也就是生产资料越先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作用越大，所以必须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 V 独立为必要劳动规律，也就是工资规律。也就是说，在扩大商品生产中，工资必须符合劳动力价值的要求。劳动力价值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而是商品经济范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价值相当于按劳分配，不过这种按劳分配仍然要表现为价值，表现为货币，而不是纸的凭证。 m 独立为剩余价值规律。追求剩余价值是扩大商品生产的目的。扩大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结合起来，剩余价值规律转化为无偿占有价值规律。扩大商品生产同社会主义结合起来，剩余价值规律转化为公共必要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又是商品经济的共有规律。价值规律是推动生产发展的强有力的规律。价值规律有微观作用又有宏观作用，宏观作用就是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可是，我们长期以来用一个有计划按比例规律来代替它，以致没有实现供求平衡，甚至造成严重的比例失调，这就是不承认商品经济的存在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的必然产生的恶果。价值规律要求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因为等价交换是调节商品经济中人们之间相互的利益关系的规律。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办事，就是承认交换的双方都是平等的商品生产者，尊重双方的物质利益不受侵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尤其有这个必要。价值规律贯彻于生产，交换，消费，分配，四个环节。卓炯认为，价值规律是“关系国家盛衰存亡的大问题。”

政策主张的特点和优点：把产品经济体制改革成商品经济体制

卓炯认为，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唯一原因，社会主义存在着社会分工，社会主义仍然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应该实行商品经济体制，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可是，我们过去却不承认社会主义仍然是商品经济，把它当成是产品经济，实行产品经济体制，因而抑制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卓炯总结了半个多世纪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精辟地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最大的一个失误就是离开商品经济来建设社会主义。

卓炯面对着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态势，尖锐地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下，资本主义生产力仍然有相当大的发展，甚至比改变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一些国家发展得更快一些，唯一的原因就是他们在实际上重视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而我们却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问题上存在着极大的混乱。

卓炯从理论的、现实的和历史的角度，十分深刻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必须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的基本思路，就是把产品经济体制改成商品经济体制。他认为，经济体制改革具体说来有以下几点：第一，转变国家经济管理职能，从行政管理向经济管理转化。我国由于实行产品经济体制，重生产和分配，轻流通和消费。因而是按条条、块块的行政系统来管理企业。按商品经济要求，必须改革这种行政分割状态，统一组织流通和生产，解放生产力。第二，改革企业管理体制。在产品经济体制下，企业无权无责，财务上统收统支，利润全部上交国家，用钱再向国家伸手，企业缺乏动力活力，就象被动的算盘珠。按照商品经济要求，国营企业也要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经济核算，盈者有奖，亏者有罚，企业才有动力和活力。全民所有制实行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的方式，国家是所有者，企业是经营管理者，不要实行企业所有制。第三，改革财政体制。产品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不重视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以及价值增殖。这在基本建设上就是资金的无偿调拨、实行资金供给制，只管支出不管回收和增殖。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生产建设的投资一定要从财政拨款向银行贷款转化，同时开放资金市场，许多单位可以通过市场筹措资金。第四，改革价格体制。过去搞的产品经济，认为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作用，因而计划价格违反了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商品经济的一个特点，就是要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等价交换实质上是一个价格问题。这就要求由死板价格向灵活价格转化。第五，改革工资体制。过去的工资体质实质上是供给制，平均主义，不利于调动劳动人民积极性。实质上工资本身是扩大再生产商品经济的范畴，工资一定要符合劳动力价值的要求。工资不应是分配范畴，而是通过劳动力市场决定。第六，改革流通体制。过去商业的统购包销是严重违反商品经济要求，违反价值规律要求的。过去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生产资料由物资部门实行调拨，结果违反了价值规律要求。发展商品经济，必须承认消费资料是商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开放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市场。第七，改革计划体制。产品经济体制强调计划调节，忽视市场调节。其实，离开市场的计划调节结果只能是脱离社会需要的盲目生产。问题的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处理计划和市场的关系。卓炯认为，计划和市场是主导和基础的关系，而不是两个不同的实体，计划是主导，市场是基础。市场基础受到计划主导的制约。计划主导不能离开市场这个物质基础。无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不作计划的市场调节，都不能离开市场，不能违反价值规律的要求，都是计划经济。第八，改革银行管理体制，开放资金市场。所谓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基本上是通过银行来实现的。发展经济的一个中心环节是发挥银行的作用。总之，要破除产品经济，发展商品经。

发展商品经济是一项战略任务。没有发达的商品经济，不可能高度提高劳动生产率，也不可能高度社会化，也就没有社会主义。我国农村就有一个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的战略任务，我国城市就有一个破除产品经济，发展商品经济的战略任务。

-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924—925页。
- ② 卓炯：《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第116页。
- ③ 卓炯：《政治经济学新探》第202页。
- ④ 卓炯：《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第27页。
- ⑤ 卓炯：《论价值规律的伟大意义》。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探讨》第279页。
- ⑥ 卓炯：《政治经济学新探》第9页。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湛明



“唧唧复唧唧”正解

王继如

《木兰诗》：“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不闻机杼声，惟闻女叹息。”“唧唧”是象声词，但它象什么声，历来有不同的看法，归纳起来，大约有三种：1.叹息声，2.织布声，3.促织鸣叫声。因为不少文章倾向于否定第1种说法，影响到1979年新版的《辞海》，把释义由旧版的“叹息声”改为“织机声”。笔者以为“叹息声”一说未可轻易否定。

要了解这个词是否象叹息之声，可调查一下相近时代的用法。《玉台新咏笺注》卷十载〔南朝·梁〕施荣泰《咏王昭君》诗云：“垂罗下椒阁，举袖拂胡尘。唧唧抚心叹，蛾眉误杀人。”“唧唧”下承“抚心叹”，其为叹息声无疑。〔北魏〕杨衡之《洛阳伽蓝记》卷四《法云寺》云：“四月初八日，京师士女多至河间寺，观其廊庑绮丽，无不叹息，以为蓬莱仙室，亦不是过。入其后园，见沟渎塞产，石磴礧磈，朱荷出池，绿萍浮水，飞梁跨阁，高树出云，咸皆唧唧。虽梁王之兔园，想之不如也。”前面说“无不叹息”，后面说“咸皆唧唧”，前后呼应，可证唧唧就是叹息声。周祖谟先生校注亦云：“唧唧，叹息声。”此义至唐代用例甚多，如张祜《捉搦歌》：“门上关，墙上棘，窗中女子声唧唧……不知女子长日泣，从他嫁去无悒悒。”上言“唧唧”，下言“长日泣”，也可证唧唧为叹息声，白居易《琵琶行》：“我闻琵琶已叹息，又闻此语重唧唧。”更是人所共知的例子。

《乐府诗集》卷二十五“《木兰诗》二首之二”前二句作：“木兰抱杼嗟，借问复为谁？”“抱杼嗟”的“嗟”正是“唧唧”之意。这也可作为唧唧象叹息声的一个有力旁证。

南雄山区经济发展的认识与实践

肖有根

南雄县是地处粤北边陲的山区县，过去比较贫穷落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其是1984年冬以来，立足本地，致力资源的综合开发，变资源优势为商品经济优势，使全县面貌迅速发生了变化。

(一) 加速了山区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全县经济出现了全面发展、良性循环的好势头。县地方工业总产值1986年达到1.13亿元，比1983年翻了一番。1987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3275.93万元，比1986年同期增长29.75%。乡镇企业也有了较快的发展，1985年乡镇企业的总产值、总收入、上缴国家税金、利润等四项经济指标均比1984年翻了一番，1986年又实现了四个同步增长。农业内部通过调整生产布局，也发生了很大变化，1986年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比重由1983年的40%上升到55%，农村商品率由39%上升到63.6%。1986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1.49亿元，比1983年增长11.43%。工农业总产值(不变价)共达2.65亿元，比1983年增长39.26%，平均每年递增11.67%。

(二) 地方财政收入和群众个人收入大幅度增长，工人、农民的生活日益改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1986年财政收入达3608万元，比1983年增长169.5%，平均每年递增39.2%，年增长率居全省之冠。1986年农村人平收入达564元，比1983年的385元增加179元，比1978年的85元增加479元；干部职工(含集体所有制)人平收入达1330元，比1983年增加407元。1986年底城镇居民储蓄达2856.5万元，比1983年增长195.2%；山区也出现了一些万元户，农村储蓄达2618.2万元，比1983年增长289.1%。

(三) 加速了县城和小集镇建设，使城乡一体化迈出了步伐。三年的建筑面积相当于1980年前30年建筑面积的总和。而且装修了主要街道的

门店，增设了公共汽车，加强了城区绿化和卫生管理，使古城面貌焕然一新。与此同时，还发动各部门先后投资4000多万元，在水南开发了1平方公里新城区。全县24个乡镇也在竞相发展，几乎都在修道路、建桥梁、办交通、修校舍、建市场、建文化活动中心。至今已兴建了10个农贸市场，改造了4个墟镇，为发展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创造了条件。

(四) 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到1986年底止，全县建成文明村113个，文明街29条，文明单位142个，五好家庭4725户。近三年来，全县教育事业发展很快，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3%，小学升初中率达到88.8%，高考录取人数共达1030人，连续三年名列全市各县前茅，1986年被评为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受到中央表彰。两种生产一起抓，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优异成绩，做到了制度化、正常化，1985年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县。1986年又有新进展，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4.75%，成为全省最低的一个县。经过全面整党，法制教育，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全县党风、民风和社会风气有了明显好转，保证了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

南雄为什么在两年多的时间里能发生比较大的变化呢？最根本的原因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从经济、政治两个方面逐步排除了县级经济发展的障碍，使我们能够理直气壮地放开手脚大干。同时，在实践中逐步确立了有南雄特色的经济发展路子：以本地资源开发利用为起点，以外销产品为目标，以县级现代工业为骨干，以利用先进技术和市场调节为主要手段，农工商综合发展，两个文明互相促进。也就是立足山区，在充分利用南雄自身具有的资源优势和现有经济技术基础的同时，大力开展外引内联和发展

横向经济联系，借用外地资金、人才、技术、经营管理经验，搞好大农业的开发性生产，办好以消化本地资源为主的县级工业和乡镇企业，开发多种系列产品，形成若干优势行业和经济支柱，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尽快变资源优势为商品经济优势，并切实做到两种生产一起抓，两个文明一起建，建设具有南雄特色的山区。

一、重新认识南雄县情，探索发展山区经济的路子

南雄过去生产力落后，到1978年，全县农村人平收入只有85元。1983年，仍是全省三个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县份之一，地方工业徘徊不前，乡镇企业产值人平仅有49元，在全省倒数第一，有段时间，财政十分困难，连干部工资也几乎发不出。在这种困难的情况下，有些干部产生了无所作为、悲观失望的情绪和穷则思迁、要求调走的思想。因此，我认为，建设山区，首先要对山区有个正确的认识，确立正确的指导思想，找到正确的路子。

那么，对山区怎样才能有一个正确的认识？经济发展的路子应该怎样走？从1985年春开始，我们重新调查、思考这个问题。县里专门成立了资源调查组，对全县资源和开发资源的可行性，认真开展调查，并请专家学者来作科学考察论证，派人外出了解国内外市场信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把南雄放到更大范围去考察，既同平原地区比较，又同其他山区县比较，看看山区比平原有什么优势，南雄比其他山区县又有什么独特优势。

经过调查与比较，使我们的认识发生了转变。首先使我们看到山区也有自己的优势，它的最大优势就是山多，这是山区经济工作的立足点。就拿南雄来说，全县有280多万亩山地，过去由于受“左”的影响，山林破坏严重，1984年木材蓄积量不足解放初期的一半，每亩山林产值不到5元。现在落实了生产责任制，农民生产热情很高，只要我们因势利导，把造林种果搞上去，如果每亩山林产值提高到50元，每年总产值就可增加到1.4亿元，而且能大大改善生态环境。在调查中，我们找到了现实的根据。帽子峰林场，每亩山地年产值已超过70元。全县34万亩荒山，过去曾被人们看成是劣势，一旦种上黑荆树就可以转化为优势。黑荆是从外国引进的树

种，县巾子岭水保站从1977年开始试种，实践证明，黑荆树粗生易长，成活率高，仅三年时间便已成材，是造林绿化、防止水土流失的好树种，是治理黄土岭的“克星”。黑荆树皮含丹宁高达50%，是制栲胶的优质原料，每斤树皮值几角钱。县有一间栲胶厂，产品畅销上海等地，供不应求，但因原料跟不上，影响生产能力发挥。若利用荒山种10万亩黑荆，三五年后农民便可收入三五千万元，县栲胶厂年产值又可增加到1000万元，这是很鼓舞人心的。山多还带来竹木多。过去我们不注意加工增值，每条毛竹卖不到一块钱，乡镇企业舍近求远，步沿海地区后尘，结果总感到条件不如人家，发展不起来。现在一条毛竹经过加工可以增值到6至8元，只要立足本地资源，搞好竹木产品加工，山区乡镇企业也是大有可为的。山多、竹木多带来水力资源也很丰富。水力资源蕴藏量达6.47万千瓦，可开发利用量有4.21万千瓦。目前，只开发利用了52.5%，还有潜力可挖。在南雄，由于山多，石多矿也多。花岗岩资源丰富，蕴藏量达2.6亿立方米，品种有11个粉色，很有开采价值。南雄不仅有铀矿，还有钨、铝、锡、金等矿藏。不久前，又在10多个点上发现品位很高的稀土矿，每吨价值可达4至7万元。我们这种山多的优势是平原地区所没有的。

经过调查与比较，还使我们看到南雄与其他山区县相比，不仅有一切山区的共同优势，而且有自己的独特优势。首先为我们认识的是“土”和“地”。所谓“土”是指红壤土，南雄山地属典型的红壤土地带。这种红壤土，很容易风化流失，过去我们只看到这种不利的一面，视之为包袱。在资源调查中，我们探索对红壤土利用的可能性，把它做成防潮砖、锦砖、彩釉砖，请外地试烧，结果表明既能减少许多配料，降低成本，又能保持原有特有的天然色彩，而且质地坚硬、抗压、抗冻、耐磨，经久不变，是发展建材工业的优质原料，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所谓“地”，是指土质属紫色壤的耕地。我县耕地40多万亩，其中富含钾质的紫色土壤就有20万亩左右，很适宜种烟。这种紫色土壤，在全国很少，在世界也不多。早在清朝乾隆、嘉靖年间，南雄黄烟就以其“色、香、味”俱佳而远近驰名，40年代最高年产量达30万担，远销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但1958年以后，在“左”的一套盛行时期，搞“以粮唯一”，这个优势被人视为资本主义

的土壤，造成黄烟产量、质量下降，于70年代后期中止出口。当前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量还很大，如果把适宜种烟这个独特优势发挥出来，把烟叶质量搞上去，种烟仍可成为全县的主要经济支柱。通过这次资源调查，使我们加深了对南雄山区的认识，进一步综合概括了南雄有“山、水、土、石、矿”等五大自然资源优势，既有山区共同的优势，又有自己的独特优势。看到了山区“希望在山，潜力在山，出路在山，致富在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就是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认为，山区应该端正思想路线，把学习外地经验同自己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通过改革冲破一切旧模式、旧观念的束缚，走出一条切合山区实际、有南雄特色的发展经济的路子。切实做到立足本地资源，打开山门，外引内联，“农工商”综合经营，建立一批能发挥优势的商品基地，让山区人民把山地当作耕地去经营，把地下矿产品作为二、三产业的支柱去开发，理顺流通，纵横结合，开辟专业市场，最终把资源优势变成商品经济优势。

二、利用本地资源办工业，大力 发展黄烟龙头产品，带动全 县二、三产业的发展

为了解决全县经济从哪里起步的问题，我们对南雄的五大自然资源，从开发的条件、难度、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比较。大家认为，在“山、水、土、石、矿”的开发中，对“土”（地）的开发——种植黄烟来得最快。这是因为，在南雄发展黄烟生产，历史悠久，群众有种植习惯和经验；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当年有收入；产品销路广，目前发展势头好；而且在全县各行业中，举足轻重，能起龙头作用。于是，在山区开发中，我们用全力捉住这个主要矛盾，首先选准以黄烟为突破口，大力发展烟叶生产，并且以消化本地优势资源为主的卷烟厂作为县级重点骨干企业来抓，以此为南雄经济起飞的起点和基础。在广东省、韶关市烟草公司的支持和帮助下，从1985年开始，我们从种植到加工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改造。

（一）在黄烟种植方面，我们抓了改良品种和改革栽培技术。

黄烟在南雄已有268年的历史，是我县的传统

产品，是国内各大卷烟厂生产高档香烟不可缺少的原料。过去远销国内外，有很大的优势。但是到了70年代末，优势逐渐减少，到1983年，这种优势几乎消失了。广州两间烟厂本已同我们签订了合同，他们宁可每担赔20元也不要南雄烟叶。在本县市场上，每斤烟叶降到七八角钱也没人问津。黄烟的传统优势为什么变成了劣势？过去南雄的青梗烟，曾以味清香，烟灰白，燃烧性好，含尼古丁少，而久负盛名。现在人们需要的卷烟却已从清香型转为浓香型，对尼古丁含量的要求也高了。然而，由于我们商品生产观念淡薄，没有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及消费结构的变化来调节生产，仍以传统的青梗烟作当家种，因而不可避免地使黄烟生产由兴而衰。黄烟的兴衰给了我们深刻的教训：缺乏商品观念和市场观念，盲目生产，终究要走进死胡同。

为了使南雄烟叶生产转衰为兴，我们首先抓了烟种的改良，淘汰青梗烟，积极引进和推广美国良种烟G28，以提高烟叶的质量。G28是一种怕旱、怕涝、怕冷、怕热、怕酸的烟种，在我国北方和南方的一些地方都试种失败。而南雄的紫色土含钾多，对提高尼古丁含量，防止烟种退化和青枯病发生，有很大作用。因此，我们一试种就获得了成功，在全国烟叶分级会议上，南雄烟叶质量被评为第二名。试种成功后，我们迅速抓推广。1986年全县种烟12.4多万亩，其中G28达8.6万亩，比1984年的7000亩增长11倍多。同时还改革了栽培技术，不施使烟叶变质的无机高氮肥，而多施熟肥、复合肥。结果大大提高了烟叶产量和质量。1986年全县烟叶总产量达22.26万多担，总产值达3700多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1/4。其中G28的总产量达19.6万多担，总产值3488.8万元，比1984年的1712万元增长1.2倍。G28每担价格也比青梗烟高出一倍多，使农民卖烟卖到笑。1986年以来，全国许多烟厂纷纷前来订货，出现了多年来未见过的供不应求的局面。

（二）在烟叶加工方面，我们抓了技术改造。

对卷烟厂的技术改造，是小打小闹、低标准的改造，还是搞现代化、高标准的改造？我们认为，在当今科学技术飞跃发展和商品生产竞争日益激烈、优胜劣汰的时代，按前者去搞是没有前途的，只有按后者去搞才能提高竞争力，立于不败之地。基于这样的考虑，尽管那时我们的资金还很困难，仍千方百计地筹集了150万美元和230

万元人民币，在省烟草公司的大力支持下。从三个方面进行了改造。一是兴建了有空调设备、用闭路电视监视生产的现代化厂房，从英国、荷兰、香港引进了3条卷烟自动生产线，大大提高了生产能力和卷烟质量。1986年卷烟产量达4.5万大箱，比1983年的8000大箱增长了4.6倍，比1984年的1.4万大箱增长2.2倍。二是改进配方，创出了“百顺”、“富加乐”两种甲级香烟，经世界有名的西德赫芝香料厂化验，尼古丁、焦油、糖份含量的各项指标都与世界各种名牌香烟的要求相符。现在已行销省内58个县（市）及全国12个省（市）。三是实行高中档配套和普及滤嘴化，现在生产的香烟，98%以上是滤嘴烟，成为全国卷烟行业中滤嘴率最高的一个厂。这样抓了以后，卷烟生产发展很快，效益很高，1986年产值达3819万元，比1984年的938万元增长3倍。一个烟厂的产值超过县经委的24个企业的总产值。这个厂为县提供税利2400万元，比1984年的400万元增长5倍。加上烟草公司上交税利800万元，共达3200万元，占全县地方财政收入3608万元的76%。可见，黄烟已开始发挥了优势，成了最主要的优势产业和经济支柱。

随着卷烟生产的发展，与之相适应的印刷厂、纸箱厂、运输业、服务业等也带动起来，进一步得到了发展。例如印刷厂，为卷烟包装印的封面产值达150万元，1987年可达400多万元；纸箱厂去年为烟厂做的包装箱产值达27万元；1987年可达43万元。

根据自己的条件和优势发展“造血型”项目，以一个成功的项目作为带动并逐步形成本县特点的产业链条，这是山区治山致富的必由之路。例如，农村发展了养鸭业之后，又办起了加工厂，生产板鸭、羽绒制品，并利用羽毛骨和鸭脚皮、爪生产氨基酸。农村的花生已发展到20万担，我们就利用它生产花生油、蛋白清，还利用蛋白清生产康寿奶（作饮料用，使它的价值比花生油提高了一倍），利用花生衣作药材，利用花生麸做饼干，利用花生壳制粘合剂。全县的竹木资源很丰富，利用它来生产各种玩具、筷子、竹席、工艺品，以及造纸、栲胶、松香。其中竹木玩具和工艺品远销欧美、东南亚。竹木加工行业还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点，仅县城就有7间竹木加工厂，使城镇居民和干部职工家属三四千人得到就业。为了把这一巨大的资源优势迅速转化为经济效益，我们又争分夺秒地扩建了陶瓷厂，筹建了高

级锦砖生产线，目前正在生产防潮砖。待锦砖投产后，年净产值可达1000万元，将形成另一个系列产品和经济支柱。

在发展地方工业的过程中，根据山区经济基础薄弱，群众生活水平低，办乡镇企业和家庭工业困难较多的实际情况，我们先把重点放在发展县级骨干企业，然后以它们为依托，通过向农村扩散产品，建立加工点或产销联系等形式，去带动乡镇企业和家庭、联户经营的二、三产业的发展。例如，竹木玩具生产，在县工艺厂的支持下，把一些初加工扩散到乡村去搞，发展了24间“加工厂”，大大加快了山区竹木资源的开发利用。

我们认为，在开发山区问题上，各地都有自己的资源优势，认真研究什么是本地有条件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资源优势，什么是自己的真正龙头产品，抓住龙头，重点突破，是十分重要的。选准和抓住了自己的优势，成效就大，一个龙头产品搞上去了，就可以带动整个县，起到“一子活，全盘皆活”的作用；大力发展各种系列产品，就可以把整个经济搞活。同时，发展县级工业和乡镇企业必须立足本地资源，这是山区办工业要遵循的又一条重要原则。这样做大有好处，一方面原材料来源有保证，“不愁无米下锅”，不被别人“卡脖子”，有发展前途，少冒风险；另一方面，农村有工厂作依托，农民生产出来的东西不怕无销路，解除了后顾之忧，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就高，对农业生产的促进就大。这样，工农互促，城乡共同发展，便可加快山区经济的振兴步伐。

三、敞开山门，“承南启北”， 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系

山区经济是一种区域性经济，一方面它的资源丰富，可以发挥自身的优势，形成特有的优势行业和产品；另一方面，它交通不便，缺乏资金、人才、技术，经济管理水平较低，依靠山区现有的力量，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大规模地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因而又必须与其它经济区域结成紧密而广泛的经济联系，进行良好的协作。通过各种途径，从其他地区乃至国外，对口引进山区所急需的资金、人才、技术、设备。此外，山区资源一经开发，如果没有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即使资源优势变成产品优势，也形成不了商品经济优势。过去，山区长期改变不了落后面貌，一

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闭山自守”，与外界隔绝。因此，只有建立以优势分工为基础，与外界紧密相联的开放式的商品经济的结构，使生产要素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优化结合，提高企业和社会的综合效益，山区才能真正振兴起来。

立足山区又要跳出山区，这是山区建设的辩证法。为了争取外部力量来加快山区建设的步伐，我们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组织干部学习经济理论，到经济发达地区参观考察，树立商品经济思想。几年来，有的干部、群众对如何搞好外引内联存在种种思想顾虑。有的认为这样搞是“出卖资源，难以向子孙后代交帐”；有的则认为这样搞，“要上当吃亏”。经过学习和到外地参观，扩大了视野，受到了教育，转变了观念。认识到搞封闭生产，与外界隔绝是永远富不起来的。从而自觉地突破了“闭山自守”、城乡分割的壁垒和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思想的束缚，打掉了那种怕“上当吃亏”的思想顾虑，决心面向世界，进入大系统，搞好外引内联，把封闭式经济转变为开放式经济，把产品经济转变为商品经济。

第二、从长远的时间和开阔的空间确定了“敞开山门，承南启北”的战略方针。南雄是粤赣两省的交接点，历史上就是两省物资交流的重要集散地。在广东来说，南雄是边远山区县，商品经济发展起步慢，显得比较落后；但对赣南、湘南来说，我们又比他们起步快，有一定的吸引力。因此我们以沿海发达地区和广州、深圳、珠海、韶关等大中城市为依托，对口引进资金、人才、技术、设备，发展我们的商品经济，然后积极开拓北部市场，以我们的优势商品打进赣南、湘南以及桂北的城乡市场，通过商品流通的扩大再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三、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及时收集各种商品经济信息。一是由县经委订购各种报刊杂志，派人专门收集信息；二是在广、深、珠、韶等地设立办事处，各经济部门都派出人员搞经济情报；三是分期分批派人到港澳地区和欧美一些国家考察，同时每年也有几个国家的专家来南雄考察，我们也从中获得了一些信息；四是派人到国内一些大中城市参加产品展销、工艺交流。信息就是资源、就是金钱。我们要求所有外出人员把收集到的有关国内外的资金、技术、设备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及时输送给有关领导、有关部门、企业和农户，用于指导自己的经济活动。为

了鼓励一切有心为南雄建设出力的志士，只要提供了信息，又得到了效益，我们每个年度都评一次信息奖。

第四、突破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和所有制的界限以及单一的联合协作模式，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和多种形式的联合。两年多来，我们不仅从英国、荷兰等国引进卷烟生产线，而且已先后同港澳和广西、江西、上海、北京、广州等15个省市、地区建立了经济联合关系。联合的形式和内容有：与城市工业联合，改造地方工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联合，开发新产品；城乡联办，企业之间、工商、工贸、商商之间联合，利润分成；引进外资，补偿贸易；产销挂钩，提供服务；物资串换，互通有无；引进人才，开发技术，等等。全县联合的企业有51家，68个项目，共引进121万美元（1987年引进花岗岩设备442万马克未计在内）、36.2万港元、618万元人民币，引进设备41套，技术37项。

上述活动，为我县与省内外、国内外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开辟了道路，有力地推动了城乡经济的发展。据统计，工业生产的联合所增产值达7604.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新增数的81.2%，新增税利1624.7万元，占工业税利净增长数的87.8%。一些工厂通过横向经济联合获得了新的活力和新的发展。1985年，他们跳出南雄，到外省联营，由我方出资金、技术、设备，结果帮助对方发展了生产，我方也获利不少。此外，搞横向经济联合也促进了开发性生产。当探明本县稀土矿蕴藏量之后，迅速同外省挂勾，以技术换技术，我们帮他们传授种桑养蚕技术，他们给我们开采稀土矿的技术，现在已选定7个矿点开采，其中已在两个乡建厂投产，前景诱人。

四、“养鸡下蛋”、“蓄水养鱼”， 实行灵活的经济政策，积 极扶持商品生产的发展

外引内联，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是借外部力量来促进内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途径，在当今全面开放的社会里，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山区经济发展的真正动力，在于山区人民的积极性，在于工农各业内部生产条件的根本变化。因此，从内因上挖掘潜力，是我们在为发展山区经济而创造各种条件的过程中应当十分注意的大问题。

首先，认真抓了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过去，企业没有多少自主权；在劳动上没有严格的经济责任；在分配上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而且上面拿的太多，企业没有多少提留致使企业没有什么活力，严重影响了生产的发展，在1984年全县58个预算内的国营企业和二轻企业中就有11个亏损。针对这些存在的问题，我们在近三年来，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一些改革：一是对乡镇实行财政包干，超收分成，超收部分二成归县，八成归乡镇。1986年湖口镇和古市镇就从超收部分中分成得到10多万元和20多万元。对几个穷乡（镇）则实行税利全留，大大调动了乡镇干部抓农业和抓乡镇企业的积极性。对县属企业实行利润包干，按各厂的实际情况定出基数，超额部分按比例分成，七成归企业，二成归财政，一成归主管部门。对于负债的企业实行贷款贴息、利润全留。这样就使企业增加积累，集腋成裘，增强了自身的“造血”功能。二是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各种经济承包责任制。厂对车间、车间对班组、班组对个人，也层层以承包方式组织生产，实行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档案工资、定额奖励。三是对一些亏损大户或新办企业、技改任务重的企业，经县政府批准进行合理的税收减免或税前还贷、税利返回。1986年对供销系统就减免36万元，帮助他们卸下了历史包袱，增强了活力；给氮肥厂减免了因附属材料提价造成政策性亏损的32万元，对职工很大鼓舞；给烟厂返回税利350万元，帮助他们解决了引进生产线资金不足的困难。这样做，税收反而随着生产的发展有大幅度增加。1986年全县税收达3297万元，比1984年增加2183万元，比1985年增加1500万元。1987年1至4月份达1455万元，比1986年同期增长70.18%，成为全省财税系统的先进单位，并被省推荐为全国财税系统的先进单位。这些改革使全县工业总产值三年翻一番多，一些先进厂更上一层楼，一些亏损厂迅速改变了面貌。例如通用厂，原来产品积压，生产停滞，几年来欠贷款近200万元，每年要付息10多万元。1985年实行了计件工资，打破了大锅饭，一年就扭亏为盈。

其次，抓了生产的投入，大力培植财源。

近三年来，我们从省市贷款3327万元，从外市县引进230万元，自筹资金1811万元，总共5368万元。这些资金已分别投入农、工、商、电力、交通等各项建设之中。其中工业投入1864万元；农业投入766.6万元；兴建工业品市场200多万元；为实行改燃节柴的“五改”，促进林业生产，每年补

贴燃料费200多万元。这些投入已初步取得了好的效果。一是兴办了7个工厂，其中国营两个（纸箱厂、塑料鞋厂），二轻5个（化工厂、羽绒厂、民间工艺厂、塑料厂、氨基酸厂）。1986年有6个厂已初见成效。二是发展了乡镇企业。至目前止，全县已办乡镇企业6581个，比1983年增加5991个，去年总产值达6138万元，比1983年增长280.8%。三是促进了农村造林种果、种烟和养猪事业的发展。例如，为了满足农民种美国G28所需氮磷钾三元素复合肥料，我们以每吨1060元高价从外地购进，以每吨420元牌价卖给农民，每吨补贴640元。1986年贴了57万元，1987年贴了144万元。由于扩大了种植面积，又使用了这种优质肥料，大大提高了烟叶产量和质量，使全县农民去年多收入1200万元。四是推动了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两年来，技改项目达到31项，其中从广东工学院引进技术生产的花生蛋白清，为我国填补了空白。印刷厂为了满足印刷卷烟包装封面的需要，投资105万元，先后从西德引进了8台凸印机和2台胶印机，使印刷能力提高一倍以上，1986年产值达150多万元。1987年可达400万元，将比1984年增长近5倍。服装厂从澳门引进一套价值3万美元的成衣加工设备，来料加工成衣91万美元，创汇13万美元。工艺厂，投资28万美元、100万元人民币，引进了一套设备，扩大了高档玩具生产。1986年全县创汇100万美元，其中大部分是靠竹木玩具生产所得。

总之，近三年来投入的增大，给山区经济输入了更多的“血液”，促进了生产要素更合理的流动和组合，为今后我县经济能在更高的起点上持续协调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1987年3月，我们发动各部门筹集资金50万元办起了全省第一个县级城市信用社，到5月底就已存款200多万元，为今后投资创造了更好的条件。我们决定1987年工业再投入1610万元，农业再投入1420万元，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和林业基本建设。省委副书记郭荣昌同志最近来我县检查工作时说：在农业方面，南雄“这个投入量已经接近南海、顺德等富裕县当前对农业的投入水平，这是很了不起的。”

五、下功夫大抓农业开发，为山区经济持续发展蓄积后劲

两年多来，我们不仅注意南雄县当前的经济发展速度，还一直考虑到今后的发展速度，重视

抓大农业的开发和劳动者的智力开发，力求为山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奠定基础，蓄足后劲。

(一)划分经济区，进行“三线开发”，为发展有山区特色的地方工业和商品经济培育资源。

农业的开发在很大程度上要受自然地理条件的制约。土壤、气候会随着经纬度和海拔度不断变化，经济作物增长即使在同一地区内也有很大差异。因此，必须按地域划分，以及按气候、积温、降雨、干湿度和土质、风向等条件来确定大农业的开发，以形成不同产品特色。正是从南雄的自然地理条件出发，根据区域分工的原则，我们确定了“三线开发，重点突破”的工作方针。“三线开发”，就是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把全县分成三种不同类型的区域进行开发，建立多种商品基地，使农村经济的总体布局向区域性、专业化、基地化、商品化方向发展。

第一条线是开发山区，重点发展林业。山多地少是我县地理条件的基本特征，丰富的森林资源是我们的优势之一。为了发展这一优势，我们提出，在三年内，对有林山不搞连片砍伐，只进行间伐；对34万亩荒山，用7年时间全面造林绿化，并改变过去只种用材林的片面做法，大力营造经济林；同时办好10万亩毛竹基地。而且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实现这些目标。一是全面实行自营山政策。规定山的经营权50年不变，所种林木归私人所有。二是实行“封、管、造、限、改、防”相结合的六字方针，以造带砍，并“釜底抽薪”，把全县砖瓦窑、烤烟房、机关食堂、城镇居民和农民生活的烧柴逐步改为烧煤或烧液化石油气、沼气，保护森林资源。三是开征“荒芜费”，凡自营山三年内不造林的，每亩收荒芜费10元，以促进造林绿化。四是鼓励农民在自留山、责任山造林的同时，还动员国营林场与农民合作造林。由林场出资金、技术，农民出土地、劳力，两者结合起来办林场，并由国营林场负责管理。帽子峰林场还采取租赁制的办法去带动农民造林。五是成立了消灭荒山、绿化、水保办公室，建立了一支护林专业队，每年拿出10多万元进行补贴。这样，就有效地调动了群众造林养山的积极性。两年来山区造林19.43万亩，其中杉树7万亩，松杂树12.43万亩。在努力发展林业的同时，还积极

开展竹木加工，改变了以往单纯向社会提供原材料的状况，实行多层次加工增值，并开展挖矿，种冬菇、药材等多种经营，从而普遍提高了山地的经济效益。

第二条线是开发黄土丘陵区，实行粮林并举，全面发展。在这一地区，我们一方面保持粮食生产的稳步发展，大力发展养猪、养鸭、养兔、养鱼业，积极发展西瓜、花生、黄豆、眉豆、蚕桑、甘蔗、莲子等经济作物。另一方面大力发展以经济林为主的林业，重点种好黑荆、油桐、水果、湿地松四种树。为了种好这些树，县拿出了100多万元进行补贴。每种一亩黑荆补20元，种一亩其他树补15元。而且由县绿化委员会和县农委开发办公室牵头，把农业局、林业局、果菜公司组织起来，为农民种树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由县四套班子和各部委办搞了27个点，抽了100多人下去抓落实。据统计，近两年来，已种黑荆6万多亩，水果6万多亩（户平一亩）。

第三条线是开发红砂岭丘陵区，重点发展黄烟传统产品。充分利用南雄含钾丰富的紫色土这个优越条件大力发展黄烟生产，尤其积极推广种植质量好、价格高的美国良种烟G28。1986年全县共种黄烟12.91万亩，比1984年增加5.5万亩（其中G28占了8.6多万亩），1987年共种黄烟13.88万亩（其中G28占11.01万亩），已成为县农业主要商品基地。南雄种烟的潜力还很大，今后可发展到20万亩至30万亩。在烟区，还实行轮作制，大种花生和各种豆类。

作为第一产业的农业，是二、三产业的基础，基础打得雄厚，二、三产业的发展就会越快。如果基础打不稳，办了许多工业，而没有原材料，最后就会变成“无米之炊”。南雄绝大部分企业都立足于本地资源的开发利用，而且通过“三线开发”，初步实现了基地化、商品化、系列化，为我县卷烟、栲胶、造纸、竹木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保证。同时还掌握了一些新的技术，摸索了一些经验，积累了一定的资金。这样，就为今后全县经济的更大发展奠定了基础，增添了后劲。

作者单位：中共韶关市委
责任编辑：高伟梧

论南雄致富之路

陈 枫 范 英

我们认为南雄经济能够迅速发展起来，主要是找到了全面建设具有本山区特色的正确路子。这就是在县委的领导下，以地方国营经济为骨干，黄烟种植、加工、销售为主线，区域性专业化生产为基地，对口、重点引进科技设备为手段，带动了轻工、乡镇企业，实现工农业协调发展。

（一）以地方国营经济为骨干

在南雄现有的多种经济成分中，从所占的劳动力比重看，全民所有制经济成分为84%，集体所有制的为58%，个体所有制的为7.1%。这说明，集体经济所占的劳动力比重为最，全民所有制即地方国营经济次之。再从集体经济劳动力比重最大的农业总产值与全民所有制劳动力比重次之的工业总产值来看，前者从1980年——1986年分别是10180万元、10989万元、12687万元、18417万元、14160万元、14809万元、14951万元；后者同期分别是5161万元、5619万元、5526万元、5612万元、5920万元、8839万元、11549万元。这说明，南雄的农业总产值历年都比工业总产值要高。再次，若从南雄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例来看，前者在1980年——1986年分别约是68%、65%、63%、68%、69%、70%、71%，后者同期分别约是36%、34%、38%、30%、25%、20%、18%。很明显，全民所有制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例逐年上升，集体所有制的则逐年下降。

上述三个方面的数字说明：尽管南雄的地方国营经济在劳动力比例方面次于集体经济，在工农主业的产值方面，工业又低于农业，但在工业产值的比例中，它却比集体经济遥遥领先，并且逐年稳步上升。可以说，南雄经济成分的骨干力量就是地方国营经济。

但是，由于南雄的农业人口多，以农业为主的集体经济的成分占首位，在农业产值方面，历年都超过工业产值，而且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其产值也将保持领先地位。所以，南雄的地方国营经济只能作为潜在首位的成分，而不可能在短时期内，一下子担当起现实首位的角色。若从长远看，它必将会成为那里与集体经济并列的或首位的成分。

因此南雄必须着力开发农业，搞好以农业为主的集体经济，同时又必须加强地方国营经济，更好地发挥骨干作用，并创造条件，使其逐步成为首位或并列成分。

(二) 黄烟种植、加工、销售为主线

南雄既要着力发展以农业为主的集体经济，又要大力加强以工业为主的地方国营经济，扶持和发挥个体经济以及各种联合成分的经济实体，同时促进现在还处于薄弱阶段的乡镇企业，以形成经济起步的繁荣局面，这就要求南雄县委必须从县情出发，从本地资源的优势出发，准确地选取能够引动上述各种经济成分发生连锁反应并产生良性循环的经济效益的突破口，是至关重要的。而抓住黄烟的种植、加工和销售这一系列环节，便成了南雄经济起步和今后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线索。这与高州抓香蕉、云浮抓石头等有异曲同工之妙。

问题在于，主线上的三个重要环节即黄烟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的工作，虽然做出了初步的成绩，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但从更高的要求上看，还停留在粗放式的、浅度式地步。

首先是黄烟的种植在大面积推广G28之后，技术管理一时还跟不上去；传统劣质烟的种植面积还占相当的比例；G28之后的良种还在试验阶段，能否适宜大面积扩种尚无绝对把握。其次是黄烟的加工，一方面是烤烟技术如何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如何增加优质烟叶的加工成色，还有大量的潜力可挖；另方面是卷烟加工过程中，企业的技术管理要实现更高层次的科学化、现代化，要怎样生产出比现有的“百顺”名牌更好的优质产品，打出国内外市场，真正成为全国第二个黄烟出口基地，都不是轻而易举之事。再次是黄烟的销售问题，从目前情况看，低档的烟叶尤其青梗烟叶很难出手。而优质烟叶特别是在各地紧俏的G28良种烟叶及其烟制品，也逐步面临着销售方面的竞争：在国内，有与云南、贵州等地的竞争；在省内有与梅县、大埔等地的竞争；在国外，竞争的范围和对手就更加复杂化了。所以，南雄不能满足于现存的黄烟种植、加工和销售水平，而在销售方面，既不能局限于“承南启北”的范围，也不能等人家伸手来要，不主动打出去，逐步建立起广泛而稳固的国内外销售点、销售线，就将会在国内外的竞争中吃亏。

南雄还必须把竹木玩具、防潮砖、花岗石、稀土矿和腊鸭、羽绒制品等项热门产品的系列工程搞起来，似也可以起到黄烟这一系列工程所能起到的威力。到了必要之时，南雄一旦转线，最好的时机是要使所转之线能够在南雄经济持续发展的过程中，自然地衔接而不是突变或中断，这样，既可避免破坏性震荡或严重的退缩，又能显示出南雄山区隐藏的极其深厚的应变能力，以及这几年艰苦集结而成的较为坚固的经济实力，更加证明现在抓的主线所形成的活力，正在给各种经济成分的自我协调输送了储备性的养份。

(三) 区域性专业化生产为基地

要使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在生产方面，就必须建立区域性专业化的基地，这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化的分工所要求的必然结果。在这方面，南雄已有了一些基础。他们已经初步建立起粮食生产基地、黄烟生

产业基地和林业生产基地等。这些生产基地，在这几年的经济起步中，起了很好的作用。尤其是黄烟生产的区域性专业化过程所引起的极为显著的效益，直接刺激了南雄经济的中枢神经，带来了振奋人心的信息。

但是，南雄现有的区域性专业化生产基地，只有雏形，距离高度区域性专业化生产基地的要求，尚有很大距离。

首先是现有的区域性专业化生产基地，本身有一个完善、巩固和提高的问题。从目前情况来看，还不是配套成龙、水到渠成的状态，尤其是生产基地的设施，除了某些方面具有先进的科学技术设备和经营管理办法外，大部分还处于比较旧式的、落后的境况，这是不能不加以正视的问题。例如粮食的区域性专业化生产基地，不仅就耕作技术设备来说，还是人力加锄头，几千年一贯如此，改变不了多少。这与世界性的用科学技术来进行农田耕作的情况很不相称。这个问题不逐步加以解决，粮食的区域性专业化生产的效率决不会有大的突破。更何况，进行那些区域性专业化生产的人们，其思想观念如果大都停留在小农经济的水平上，而不是逐步改变它，使之不断适应区域性专业化生产的现实和发展的要求，就更容易给这样的生产带来许多束缚和负担。其次，南雄的三线开发，不仅仅为现有的几个区域性专业化生产基地闯开路子，而且更为将来更多更细的区域性专业化生产基地的出现埋下了伏笔。就是说，在三线开发下面，大体上划分粮、烟、林三基地外，可不可以逐步增加牧、渔、果、矿、石、土等等区域性专业化生产基地？南雄是个“百宝箱”、“聚宝盆”，潜力是很大的，把区域性专业化生产基地相对地划得更细一些，抓得更细一些，拳头产品就可能多出一些。再次，在一个区域当中，专业化生产的层次也是必须认真调整的。现在南雄有些专业化生产，严格地说还不是科学意义上的分工，而是大体上的区域性分工。例如黄烟生产基地的烟农，既要包种黄烟，又要包烤黄烟，造成两头兼顾，不利于专种也不利于专有技术的改进和原料、产品质量的提高。类似这样的分工，存在一个时期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长此以往，必须下决心来个变革。

（四）对口、重点引进科技设备为手段

南雄的外引内联，已初步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尤其在对口和重点两个方面，表现得比较明显，是一条可行之路。所谓对口引进，就是不盲目地乱引乱进，而是有选择、有目的地引，有必要、有可能地进。所谓重点引进，就是抓住科学、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引进，而不是坐等大笔外资的引进。要把外资吸引进来，这需要良好的投资环境。这方面，南雄的条件尚未完全真正具备，将在一个较长时间内不会成为外资投入的热点。目前南雄固然需要大量的资金来开发山区资源，然而，要紧的还是把现时正在开发着的工作理顺。理顺的重要手段，就是要把对口、重点引进科学、技术、设备、管理、信息等摆在首位，以此来确保主线方面的深度开发，确保几个重点基地的生产，确保现有的拳头产品的更新改进。这一步理顺了，才会有下一步的更大进展。

对口、重点引进科学、技术、设备、管理、信息等这一重要手段，不仅仅是救急之

策，也是长期之计。南雄经济要持续发展和更大飞跃，更加离不开引进这些东西。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南雄引进的科学、技术、设备、管理、信息等等的数量与规模，必然会越来越大，因此，应该重视这一系统的科学的管理问题。否则即使主观上有对口、重点引进的观念，但对口、重点引进之后，就有可能物不能尽其利，人不能尽其力，信息不能有效反馈、处理，管理不能洋为中用、外为内用。所以，建立一个系统的、科学的管理引进的机构，附属在县的科技局下面，是大为有益的事情。管理机构的主要责任，是掌握引进之后的协调效益，随时向有关使用部门和决策机关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沟通相联的使用单位的应用结果，提出改进引进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制订有关引进项目的规划方案，等等。

（五）带动轻工、乡镇企业起步为方向

南雄的重工业年总产值，从1980年到1986年分别是1572万元、1816万元、1924万元、2082万元、2010万元、3752万元、4244万元，而轻工业同期年总产值则为8289万元、3808万元、3608万元、3579万元、3909万元、4927万元、8098万元。可以看出，南雄的轻工业历年的总产值都超过重工业，处于领先地位，在这几年的经济起步中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不重视轻工业的发展是不行的。而轻工业的繁荣既要依靠重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方能提供更多的技术改造的物质基础，又要依靠农业的进步与实力，因为轻工业的原料、劳动力和市场的绝大部分，都是由农业提供的。南雄的轻工业历来总产值超过重工业，说明它在吸取本地原料、劳力和市场方面，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和规模。南雄农业开发工作的前景规划，已为轻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只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悉心指导，南雄的轻工业在进一步发展过程中，不难出更多的拳头产品。因此，处理好农业与轻工业的关系，以农业的进一步开发来带动轻工业的全面发展，是南雄今后不能动摇的方向。一方面，必须把粮食生产抓紧抓好，同时又要把粮食以外的其他东西也抓出成效来，使大农业、小农业都有极大的改观；另方面，还必须把开发起来的农业生产纳入轻工业发展的轨道，使轻工业的发展与农业的发展相互协调，同步前进。应该说，南雄是比较注意让农业的开发来带动轻工业的发展的，但是如何使两者的关系扣得更紧一些，目的性更明确一些，措施更得力一些，还有待进一步努力。

再就目前情况来看，南雄乡镇企业的发展是存在着巨大的潜力的。但是这种潜力尚未变成现实的东西。据统计，南雄现有乡镇企业仅占农户的18.5%，从业人口1.67万人，只占农村劳动力的11.2%，1986年的总产值6138.83万元，只占县工农业总产值的16%。这说明，在发展乡镇企业方面，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使乡镇企业有一个大发展，这已出现了良好的势头。我们还认为，南雄有不同于珠江三角洲的特殊情况，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乡镇企业不可能成为南雄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而只能处于地方国营经济这一骨干力量的从属地位。

具体来说：1、从内部看，南雄的地方国营经济已有较为雄厚的物质基础和事实上的

骨干作用，而乡镇企业则缺乏这种物质基础，事实上也谈不上骨干作用；2、与珠江三角洲比较看，南雄的乡镇企业底子薄，起步慢，差距很大，不是短期内可以赶上的问题。居于这两个原因，在估计南雄乡镇企业的发展地位和作用时，必须坚持以南雄的地方国营经济为骨干的前提，而不是随便用其他什么东西来代替这个前提。当然，在这一前提下，把发展南雄的乡镇企业作为一种方向，是完全应该的。这就要求既抓地方国营经济这一骨干，又要加强对乡镇企业的指导、扶持和创造更好条件，使其尽快地朝着正确的方向，得到更快、更大的发展。

（六）实现工农业协调发展为目标

南雄这几年工农业生产总的趋势是良性循环，协调发展的，今后也要以此为目的。我们认为，要以工农业协调发展为目的，必须做到工业内部的重工业与轻工业，农业内部的各个行业之间的协调发展，在这两个内部协调发展的基础上，才能形成工农业之间的真正协调发展。同时，南雄工农业之间的真正协调发展，必须经过三个阶段：一是保持现实阶段的协调发展；二是引入过渡阶段的协调发展；三是达到较高阶段的协调发展。

先说工业内部的协调发展。从工业总产值看，南雄的重工业次于轻工业，但两者历年来基本保持稳步上升的态势，这说明，南雄把握工业内部轻重工业之间矛盾及其处置的办法，大体上是对头的，也说明不是牺牲轻重工业中的任何一个方面，来获得其中一个方面的发展。再就是农业内部，种植业、林业、副业、畜牧业和渔业等项，从1980年至1986年的统计数字来看，南雄的种植业的年总产值虽然历年居于首位，但其它各项产业也都是逐年持续地上升的。所以，南雄工农业的良性循环和协调发展，是根植于工农各业内部的持续、协调发展的。如果人为地打乱工业或农业内部的这种持续协调发展所形成的有机联系，南雄这几年就不会出现工农业同时发展的局面。因此，如何进一步认识这些内部联系，从更积极的方面去促进这些联系，便是人们的艰巨任务，这就有必要研究一下三个阶段及其相互联系的问题。

所谓保持现实阶段的协调发展，是指南雄目前工农业发展的已成状态，需要相对的稳定。也就是说要面对现实，承认重工业落后于轻工业，种植业优于其他各项产业，农业跑在工业前面。应该保持南雄的工农业在现实阶段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这一阶段尚未完全发挥的潜力。否则，急于走第二步、第三步，就会脱离南雄的实际情况。

所谓引入过渡阶段的协调发展，就是不停留在长期的保持相对稳定的现实阶段的协调发展之中，而是逐步地创造条件，掌握火候，自然而及时地把它引进现实阶段与较高阶段的交替时期。在年总产值方面，这一阶段上：1、南雄的重工业可能接近轻工业；2、其他各项农业产业可能赶上种植业或者平分秋色；3、工业可能赶上农业或者同居首席。只有1或2的单项改变而无3的总体改变，那还不是现实阶段的完成或结束。因此，最根本的还是工农业总产值在持续发展状态下的等比关系的确定。这些特征比较明显地预示

出，南雄工农业相对稳定的现实阶段的协调发展，开始或进入了过渡阶段的协调发展。

所谓达到较高阶段的协调发展，就是完成了保持现实阶段和引入过渡阶段之后的更深入一步的协调发展状态。无疑，在这一阶段上，南雄的重工业年总产值可能更接近轻工业年总产值；农业的其他各种产业和工业的总产值，可能分别超过了种植业和农业，但种植业和农业是在现实阶段到过渡阶段不断发展的前提下，处于较高阶段的时候被赶超过去的，而不是本身的萎缩、倒闭或停顿不前；它们的存在状态，是完成适应赶超对方的发展，也从对方的发展中不断促进自身发展的。到了这个阶段，南雄的工农业生产，既是较高阶段的协调发展状态，也是南雄经济全面起飞的标尺。

上述三个阶段的划分，用意在于说明南雄工农业的良性循环，协调发展，应该有不同的层次、阶段、要求、标志和效益，一步步地深化，而不是在既有水平上就事论事。

（七）全面建设有山区特色的新南雄

这是南雄40多万人民的共同心愿，也是他们为之奋斗的长期目标。要全面建设新南雄，就必须摆对经济建设与其他方面建设的关系。经济是基础，这方面的工作搞上去了，其他方面的建设才有相应的物质条件。所以经济建设是南雄山区的中心任务。也因此，南雄县委在咬定中心任务的同时，花了很多的气力来进行经济之外的其他方面的建设。这几年，南雄不仅在经济上变化较大，得到有关单位的表扬，而且在科技方面，教育方面，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计划生育工作方面，民主法制方面，党风党纪方面，都得到全国、全省和全市的好评。这说明，南雄县委不仅仅是为抓经济而抓经济，搞单打一，而是在抓经济的过程中抓好其他方面的工作，这就是全面建设新南雄的实际行动的第一步。这一步已初见成效，实践证明是对的。他们是以全面建设新南雄的实际行动，把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和民主法制的建设统一起来的。也因此，我们不能光看到南雄经济建设的变化，还要从这种变化中看到那里其他方面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经济建设的促进作用。我们认为，南雄不仅仅在经济建设方面有可资其他山区借鉴的地方，而且在其他方面的建设上，也比较突出，这是有事实根据的。可以说，南雄县是全面建设新农村方面较有典型意义的山区县。

南雄不仅有全面建设山区县的初步蓝图和实际行动，而且比较注意有山区特色的建设。“山区的优势在山，潜力在山，出路在山，致富在山”，这可以说是山区建设的共同点，南雄是坚信这一条的。这一条也的确给他们带来了现实的巨大变化。他们在山上造林种果，在山上采石挖矿，在山上做出前人所没有做过的成绩，硬是把“草木经”念活了。可见山区的建设，是离不开山的。抓住了山区的特点建设山区的经济，这是一般山区致富的共同规律。南雄不断地认识和运用这一规律，因而能够在这一规律的指导下，搞出有鲜明个性的东西，即在实践中形成的南雄特色。在这一点上，我们在实地调查过程中，很明显地感觉到，南雄的同志，对南雄特色的理解，思想是很活跃的。这说明，他们在创建南雄特色的实践过程中，有一股难能可贵的闯劲。

全面建设山区，注重山区特色，最后的落脚点就是要把旧南雄变成新南雄。现在的南雄，正在做着除旧布新的伟业。这是充满各种矛盾和斗争的复杂过程，不可能没有曲折，也不可能没有一些失误或败笔，更不可能没有非议和阻力。但是，这些可以更好地锻炼南雄人除旧布新的信心和斗志的，他们将会变得更加聪明，更有魄力，坚定不移地实现其梦寐以求的心愿。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责任编辑：周华



《儒林外史》取材来源小考一得

周林生 郑海球

《儒林外史》第十一回提到杨执中的客厅里有一副这样的笺纸联：“三间东倒西歪屋，一个南腔北调人。”何泽翰同志认为这副对联的来源有两处：一是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其中提到张晴岚的自题门联：“三间东倒西歪屋，一个千锤百炼人”；一是袁枚的《随园诗话》，其中载有鲁之裕的自题门联：“两间东倒西歪屋，一个南腔北调人。”（见何著《儒林外史人物本事考略》新版121页）我们认为这是有待商榷的。

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写于1789年至1798年，最早印行于1800年，（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阅微草堂笔记》的“前言”）而吴敬梓早在1754年即已去世，可见吴敬梓死时，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不但尚未印行，而且还未开始写，吴敬梓根本不可能抄用《阅微草堂笔记》中的对联。《随园诗话》方面的情况亦如是。吴敬梓去世时袁枚才38岁（其生卒年为1716—1797年），而《随园诗话》是袁枚晚年才撰写出来的，它最早的刊行时间是乾隆庚戌年即1790年和乾隆壬子年即1792年（庚戌年刊行正集，壬子年刊行续集）。因此，吴敬梓也决不可能看到《随园诗话》，当然更谈不上从中汲取创作材料了。

那么，《儒林外史》中的这一副对联从何而来呢？我们认为它来自明代诗、文、字、画俱佳的徐渭（1521—1593年）。徐渭的青藤书屋挂有一幅《青藤书屋图》，徐渭在图中题道：“几间东倒西歪屋，一个南腔北调人。”（见王伯敏著《中国绘画史》502页，叶尚青等编著《中国美术名作欣赏》172页）这，才是《儒林外史》中上述对联的真正来源。吴敬梓将徐联写进小说中时，仅仅改动了一个字，即改“几”为“三”。《阅微草堂笔记》和《随园诗话》所载张晴岚与鲁之裕的门联，恐怕亦源出于此。

注册商标的合同转让

肖文通

商标是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为了使自己销售的商品，在市场上同其他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的商品相区别而使用的一种标记。这种标记通常由文字或图形或文字图形的组合构成。全聚德、六必居、SONY是由文字组成的商标。上海老城隍庙工艺品商店则用“老城隍庙牌”作商标，即用图形作商标。上海第二十二毛纺厂的“彩鸽”商标是由文字图形的组合构成。

商标所有人依照法律通过使用或注册即取得商标权。商标权亦称为商标专用权，即只有商标所有人才有权使用，其他人非经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该商标，否则构成侵权行为。1987年5月19日《羊城晚报》报道了由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广东省南海县九江兴业服装公司生产的果皇牌牛仔裤，由于受到国内大量冒牌“果皇”的冲击，该公司受到严重的打击。这种非法使用注册商标，败坏商标权人的信誉，侵害其合法利益的行为，应当受到法律制裁。当然，其他人若通过合法手段，也是可以取得使用注册商标的权利的，这就是靠商标所有人和使用人通过注册商标的合同转让来实现的。

注册商标的合同转让就是行使转让商标权的具体表现之一。它是注册商标所有人依据书面合同，按法律规定的条件将其注册商标转移给他人所有并专用。注册商标所有人作为无形财产的主人，他可以象其他一般财产一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其产权完全自由地加以利用和处置，获得利益。在取得注册商标后，往往由于财力、人力、地区等限制，商标所有人并不能在商标专用权效力范围充分使用，而其他人希望使用某些有声誉的商标来销售自己的商品，这样，他们双方签订合同，由商标管理机关批准并公告，把该商标转让给希望获得该商标专用权的个人或企业。例如，由于香港“培罗蒙”西装商店的“培罗蒙”商标在当地注了册，上海的“培罗蒙”西装不能进入香港市场。后来，香港“培罗蒙”西装商店的业主年纪大了，丧失了经营能力，就把“培罗蒙”注册商标和整个商店一起有偿转让给上海“培罗蒙”。

注册商标的合同转让一般来说可归纳如下三种。

一、注册商标连同企业或者与商标有关的那部分业务一起转让。这种转让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持商品质量。但它不适合现代社会经济发展。因此除意大利、联邦德国、美国等一些国家之外，法律不要求商标必须与企业一起转让，商标可以独立自由转

让。商标是否与企业一起转让主要由双方协商。我国商标法亦是这样规定的。

二、注册商标权全部独立转让。这种转让是将其在一切取得了注册的国家中的商标权全部转让。其后果是转让人完全丧失商标所有权，他不能继续使用该商标，否则视为侵权行为。

三、注册商标权部分转让。一种商标可以在几种商品上使用。这些使用都属于商标专用权的范围。商标所有人有权选择一种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专用权加以出让，而自己保留了在另几种商品上的商标专用权。绝大多数国家允许注册商标部分转让。我国商标法没有作禁止性规定，应推定为允许。部分转让一般只适用于非类似商品，相互类似商品或相同商品不得分割转让。这在于防止出现存在不同生产者使用相同注册商标的混乱现象，免除消费者产生误认的可能性。

注册商标的合同转让与一般财产的转让有相同之处，它们都属于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但又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别。因此，除符合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等法律的一般要求外，还必须符合商标法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这是大多数国家的共性。保护工业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在《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号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样板法》第21条第三款规定：“商标的注册申请或其注册的转让通过书面进行并要求合同当事人的签字”。美国1946年商标法第十条规定：“转让需通过书面文契依法办理手续。”南斯拉夫商品和服务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商标权的所有者可以通过签署书面合同将商标权转让给其它组织”。我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的每一个商标申请应当交送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一份，并交回原注册证”。

(二)合同中必须规定受让人保证商品的质量。我国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商标的信誉是以商品的质量为基础的，为了维护商标的信誉，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受让人必须保证商品的质量在转让后不会下降。要保持质量，就要求转让人除转让商标权之外，还必须同时提供生产有关产品的Know—How，还应当提供商品说明书、商品包装法、商品维修法等。

(三)转让的商标权不得超过转让人所注册的商品范围。商标权的取得在世界上存在三种原则：使用原则、注册原则、混合原则。使用原则是指按使用商标的先后来确定商标权的归属问题，即谁首先使用该商标，商标权就属于谁。注册原则是指按申请注册的先后来确定商标权的归属问题，即谁最先申请商标注册，商标权就授与谁。混合原则是使用原则和注册原则的折衷适用。我国采用了注册原则。采用注册原则，则意味着商标权的取得是申请人的申请和商标管理机关的批准共同作用的结果，而不是因为商标的使用。因此，任何缺乏商标局批准而在某种商品上使用的标记，都不能成为注册商标，这种标记的使用者亦不能获取商标专用权。商标的合同转让是商标所有人对商标专用权的处分，所以，转让商标权超过转让人所注册的商品范围，实际上是对非其所有的无形财产的处分，属无效的法律行为。例如，甲企业向工商管理局注册在洗衣粉和肥皂两种商品上使

用“星星”商标，现甲把“星星”商标转让给乙企业，在合同中规定：乙企业在洗衣粉、肥皂、洗洁剂上使用“星星”商标。甲转让的在洗洁剂上使用“星星”商标的行为属于无效法律行为，该合同部分无效。

(四)必须履行特定的手续。注册商标的合同转让不但要求双方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而且还要求双方当事人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我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的，每一个商标申请人应当交送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一份，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发给受让人，并予公告”。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南斯拉夫、法国、美国等国家亦有类似的规定。美国1946年商标法第十条规定：“已经注册或已提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以连同商标有关的商业信誉，或连同与商标有关的并具有商标特征的部分信誉一并转让……转让需通过书面文契依法办理手续。转让认可书或专利商标局有关转让记录均可作为完成转让的初步证据。一项转让如未经公告，对于随后为了获得等价报酬进行购进的买主而言应属于无效。但转让后三个月内或在随后的购进以前已向专利商标局登记者除外，专利商标局对于转让事项应专设档案。”

我国要求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履行如下手续。(1)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填写“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共同提交给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由该局核转给商标局。(2)在交送申请书时，应同时交送原注册证，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并按规定向工商管理局交纳转让申请费，转让注册费。(3)商标局收到上述文件后，应对转让注册申请的手续是否齐备，是否符合转让条件进行审查。如认为符合要求，予以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后发给受让人，并予公告。

(五)注册商标如果已许可他人使用的，必须征得被许可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将注册商标转让给第三者。商标所有人与被许可人签订的使用许可合同，是基于商标所有人的商标权。现把商标权转让给他人，实质上是否认了使用许可合同的基础。因此，没有征得被许可人同意是一种单方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注册商标人在征得被许可人同意后进行转让，是双方同意废除许可合同，该合同从此不发生法律效力。但申请转让注册被核准后，受让人可以与原被许可人继续签订使用许可合同。

注册商标一般来说允许转让，但有些注册商标的转让受到限制或者完全禁止转让。其原因在于这些商标具有某些特殊性，容易因转让而影响消费者的利益。我国对此没有作具体规定，然而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作了规定。因此，在与外国商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时，应当特别加以注意。这些限制主要包括如下几点：

第一，联合商标。联合商标是指一个商标所有人拥有的几个互相近似的商标，它们都是用来标示所有人经营的几种类似商品。它们可以分别获得注册，也可以在原所有人那儿分别使用，但如果将它们分别转让给不同的人时，就会被公众混淆，因此它们只能一起被转让，不能分割地被转让。

第二，集体商标。集体商标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申请注册取得的商标权。

商标权属于他们共同所有。如果其中某一家企业单方面将自己所有部分的商标权转让出去，可能由于受让人的商品质量下降而损害其他所有人的名誉。因此，许多国家商标法规定，集体商标一般不许可转让。即使特殊场合下转让，也必须经其他所有人同意。

第三，证明商标。证明商标是指附在商品上证明生产某产品的厂商的身份、商品的原料、商品的功能或商品的质量的标记。“证明商标”是商品质量的特定标记，使用“证明商标”的商品质量必须经过鉴定，确实达到质量标准的才能使用。因此，证明商标的转让必须经商标主管当局审查，受让人商品质量达到转让人商品质量水平时，才批准转让。

第四，防御商标。在某些国家，某个商标如果已经十分出名，它的所有人担心其他人以相同的商标在其他商品上使用并获得注册，而已注册的商标所有人享有的专有权仅能够排斥别人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标，却不能排斥别人在不同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标，于是就把这个商标在所有商品（包括非他经营的商品）上申请注册。这种商标就称为防御商标。例如，美国的“可口可乐”就属于在一切商品上注册的防御商标。“防御商标”是依赖于主体商标而存在的附属商标，所以，防御商标必须随同主体商标而转让，不能单独被转让。

作者单位：广东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合营部
责任编辑：周华



论精神需要

顾智明

一、精神需要的作用

所谓精神需要，即人们对精神生活的需求。它包括尊重、友谊、爱情、审美、知识、才干、理想等方面的内容。

精神需要是人类生活特有的和不可缺少的。人类形成史的研究表明，在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过程中，由于劳动使猿脑变成人脑，产生了思维，“人之所以为人，全凭他的思维在起作用。”^①由于思维的作用，人们在实践中产生并日益发展着尊重、友谊、爱情、审美、知识、才干、理想等精神需要。吃、喝、穿、住等物质需要是人类不可缺少的，但决不仅仅局限于此。人作为有思想有情感的能动存在物，表现为不可缺少和日益增长的精神需求。正因为如此，人类在自身实践中不仅要进行物质生产满足物质需要，还要进行精神生产（原始社会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融为一体）满足精神需要。从一定意义上说，精神需要更体现了人的特征和本性，物质需要——就其维持生存的实质内容说，与一般动物并无大的不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曾经指出：“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支配时才进行真正的生产。”^②摆脱纯粹物欲的支配，以愈来愈丰富的精神生活克服一般动物的这种狭隘性，使人愈来愈远地脱离动物界。马克思认为，这是人的本质力量的证明和人的本质的充实。^③

精神需要作为人类生活特有的、不可缺少的部分，对人的行为有着重要的支配作用。马克思指出：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④需要是人的行为的一般目的和内在动机。诚然，在人的需要系统中，物质需要作为人类生存的前提、基础，是人的行为的最终动因，对包括精神需要在内的其它需要起着决定作用。人们“首先就需要衣、食、住”。“对于一个忍饥挨饿的人来说并不存在人的食物形式……忧心忡忡的穷人甚至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没有什么感觉。”^⑤离开人的物质需要空谈精神需要及其作用，必然陷入历史唯心论。与此同时，又不能不看到，人在产生物质需要的同时，就有精神上的需要。黑格尔说得好，对人来说，“衣服适应单纯物质上的需要倒反而只居于次要地位，”更重要的是“精神的和道德的”因素。^⑥人的精神需要一经产生，便作为相对独立的因素，作为内心的意向，作为动力和目的，强烈地影响和制约着人的行为，也影响和制约着包括物质需要在内的其他

需要。精神需要的满足，可以使人产生肉体的和精神的快乐。在一定条件下，精神需要对人的行为的支配作用比物质需要的作用更大，精神上的享受比物质上的享受更使人感到快乐。

精神需要作为人的行为的重要动因，随着社会的发展，在社会生活中占有愈来愈突出的地位，起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历史发展中有三个基本因素：延续后代的需要以及自身的生产；物质需要以及物质生产；精神需要以及精神生产。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讲，物质需要以及物质生产对历史发展起着决定的作用，另两种需要以及两种生产在历史发展中也有着重要作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精神需要以及从物质生产中分化出来的精神生产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愈来愈大，特别是到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精神需要将成为人们追求的主要目标，为满足精神需要而进行的精神生产将是人们劳动的主要领域。

精神需要以及精神生产在未来社会中的重大作用，今天已初露端倪。突出表现在本世纪60年代以后，新的科技革命使物质生产和家庭服务领域的劳动，开始并愈来愈普遍地被机器人所代替，从事物质生产的人愈来愈少，从事精神生产的人愈来愈多。据有关方面估计，西方发达国家到本世纪末，前者只占劳动力总人数的1/10，后者占9/10。某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敏锐地看到了这一问题，认为本世纪80年代以前，工人是经济的人；80年代以后，是社会的人；60年代以后，则具有荣誉感、胜任感的人。强调未来的革命主要是“意识的革命”，“充实人的精神生活的革命”。他们是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观点出发的，因而前提错了。但其中也确有某些合理因素。

二、精神需要的层次

人的精神需要是丰富的、多层次的。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人的精神需要主要有三个基本层次：

第一，人际关系的需要（尊重、友谊、爱情等等）。人是社会性的存在物，是在人与人的关系中生活的。社会上一般性的人与人的关系；朋友间的关系；以夫妻为核心的家庭关系等等。这些客观存在的物质关系，每个人都无法回避，也十分需要。人们在处理这些关系时，首要的欲望是受到尊重。为此，需要尊重自己，也需要尊重别人。尊重产生感情。朋友之间表现为友谊，夫妻之间表现为爱情。尊重、友谊、爱情，作为维系人际关系的重要纽带，是人强烈追求的。满足的程度，直接关系到人的精神生活。

第二，观赏娱乐的需要（审美等等）。观赏娱乐主要包括对艺术、美术、电影、戏剧、体育比赛等等的观赏，以及能够从中得到休息和享受的各种娱乐活动。社会愈发发达，人们对观赏娱乐的需要愈强烈，观赏娱乐的领域愈扩大，内容愈丰富，形式愈趋于多样化。观赏娱乐的需要，从本质上讲，是需要美。人是按照美的规律来生活、来创造的。通过自然美、艺术美、社会美和形式美的享受，获得精神生活的愉快。

第三，学习创造的需要（知识、才干、理想等等），又称“自我实现”的需要。所谓

自我实现，是指人的实践倾向，即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把自身的本质力量在外界实现出来的倾向。^⑦ 它包括增进知识、发挥才干、实现理想等等。

首先是对知识的需要。人是能动的对象性的存在物。认识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揭示其中的奥秘，黑格尔称之为“人心的使命”。^⑧ 马克思认为是人的“天赋”和“内在本质”。^⑨ 这种“天赋”和“内在本质”驱使人们学习、探索，以便增进知识，不断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所以，“发现一个因果联系，比成为波斯人的王还好。”古希腊哲学大师德谟克利特的话，集中反映了人对知识的渴望，以及获得知识给人的精神生活带来的快乐。对知识的需要，是自我实现的前提。

其次是发挥才干的需要。马克思认为，发挥和发展自身的才干和力量，“是人的类的特性”。^⑩ 现代科学揭示，人的肌体内蕴藏着由亿万年生命演化和千百万年实践活动形成的极为丰富的肉体和精神力量的素质。自然历史赋予人的这种潜能素质反映在实践着的个体身上（通过实践着的个体的主观努力），表现为各种特有的能力：感觉思维能力、情感意志能力、组织领导能力等等。人的本质就是尽可能发挥自己的潜在能力，使之转化为改造世界的现实力量，从中获得精神上的享受和欢乐。否则，只是在人身上“沉睡着”的“潜能”，不仅无助于客观世界的改造，反而会给人带来种种苦恼，久而久之就会萎缩以至泯灭。从这一意义上说，共产主义者的目的是，“把社会组织成这样：使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才能和力量……。”^⑪

自我实现还包括人对未来的美好构思、设计和愿望，即对理想的追求。人的一生，是追求的一生，是在解决理想和现实的矛盾中前进的。理想激励着人的追求（奋斗）的热情，通过奋斗实现理想，可以使人获得精神上的满足。在特定的情况下，为了理想，不惜作出自己最大的牺牲，直至生命。人的理想是多方面的。政治理想是最高理想，是人的精神需要的最高层次。

一般地说，人的精神需要是一个由低层次向高层次的发展过程。高层次的需要有赖于低层次的需要；一经产生，便支配和影响着低层次的需要。所以，人的整个精神需要以学习创造（自我实现）为核心。黑格尔说得好，如同人们在繁复杂多的艺术因素中要深入去寻找出“一个更高更普遍的目的”，让艺术的“各个方面……共同”趋向它，实现它，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目的，“在于使一切人类的潜能以及一切个人的能力在一切方面和一切方向都可以得到发展和表现。”^⑫ 各层次的精神需要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构成了人的精神生活需要的有机整体。对于一个正常的、成熟的人来说，对诸层次的需要都是客观存在的，在通常情况下是不可缺少的。人一旦缺少或者长期不能满足这些需要，势必形成需要“真空”，导致精神的贫乏、空虚甚至堕落。认识这些问题，研究精神需要的特点是十分重要的。

三、精神需要的特性

人的精神需要具有如下几个主要特性：

1. 以客观性为基础的丰富性

人的精神需要是多方面的。它有三个基本层次，每个层次内部又有若干层次，包含着十分丰富的内容。比如，观赏娱乐方面对艺术美的需要，就包含了绘画、雕塑、音乐、舞蹈、戏剧、文学等多种艺术形式。学习创造方面对知识的需要，亦有分门别类的自然知识、社会知识，概括两者的哲学知识等等。人的精神需要的丰富性是以客观性为基础的，具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这种客观性首先在于它是人类生活不可缺少的，具有“天然必然性”。^⑩ 精神需要和物质需要都是人的自然机体的必然需要，是一种客观存在。其次，人们究竟有什么样的精神需要，不取决于人的主观意志，也不取决于生理的和心理的感受，而是取决于人的社会本性，取决于个人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取决于人的客观生活条件。第三，精神需要也有其物质对象，并通过必要的物质手段才能得到满足。比如对知识的需要，就离不开学校、图书馆、报刊书籍、试验仪器等物质手段。没有特定的客观生活条件，没有历史地、客观地存在着的需要对象，就不会有人对它的需要。古代人不会有欣赏电视艺术的需要，原因就在于当时还没有这样的客观生活条件，没有电视这类客观对象。反之，一旦有了特定的条件和客观的对象，就会产生人对它的需要。人通过实践创造着客观环境，即作为对象的自然生活条件和社会生活条件，它又规定着人的精神需要。所以说，精神需要本质上是一种客观规定。马克思说得好：“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至于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那都是无所谓的。这个任务是由于你的需要及其与现存世界的联系产生的。”^⑪

当然，人的精神需要以一种欲求的形式，作为主观目的和动机出现时，便表现为主观性。但归根到底表现为客观性。精神需要的客观性要求我们必须十分注重研究现实的客观生活条件和客观的需要对象，力求真正把握人们丰富的精神需要。

2·受社会制约的个体性

精神需要反映在个体身上直接表现为个人的需要，但是，“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⑫ 作为社会的人，其精神需要的形成、满足和发展都离不开社会，离不开他人。在阶级社会里，人的本质属性是他的阶级性，个人的精神需要往往以阶级的精神需要作为其存在形式和发展形式，并在阶级的精神需要的实现中实现自己。而事实上真正得到实现的是统治阶级的精神需要，并作为该社会的社会精神需要的形式反映出来。精神需要的社会性，决定了其价值也是依据在社会中的作用来衡量的。只有有利于活跃人的身心、丰富人的精神世界、促进社会进步的需要，才是合理的、健康的、有益的，具有客观的必然性。

马克思主义又认为，人的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个人在积极实现其存在时的直接产物。”^⑬ 社会的精神需要是以个体的精神需要为前提的，它愈是充分地反映了个体的精神需要，就愈能显示其强大的生命力；与此同时，由于人的社会关系的错综复杂和个体实践的千差万别，形成了人的个性的无限丰富多样性，社会的精神需要反映在个体身上，必然表现出千差万别的特点来。我们

不能否认精神需要的社会性，同时又要看到其个体性，科学地、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进而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

3. 与历史规定性相伴随的发展无限性

人的精神需要不能超越一定的历史条件，这是它的历史规定性。由于不同的历史条件：不同的历史时代、社会制度、民族特点等等，产生了人的不同的精神需要，形成了人们不同的精神生活。与历史规定性相伴随，人的精神需要又表现出永不满足的无限性。比如，知识的获得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的求知欲望，在此基础上又产生了对新知识的追求。精湛的艺术满足了人对美的需要，由此提高了美的欣赏能力和对美的渴望。作为整个人类的精神需要，正是这种永不满足的无限性，创造着人的本质的无限丰富性，使人类愈来愈远地脱离动物界。

四、社会主义社会对人们精神需要的满足和调节

人的精神需要，经历了原始社会的满足——阶级社会的丧失——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新的、更高级的满足的曲折发展过程。

在生产力低下的原始社会，人的精神生活融合在以物质生活为中心的各种社会交往活动中。人与人之间彼此尊重、互相爱护，充满着纯朴而深厚的感情和两性间的爱情；对于以歌舞为主要形式的各种娱乐活动，每个人既身为艺术家，又身为观赏者；低下的生产力状况，决定了任何一个具有活动能力的人都不能把获取生存资料的任务推诿给别人，从而为体内那刚刚超出于动物式的才能和力量提供了发挥的渠道。原始人的精神需要是简单的、素朴的，在当时条件下尚能得到较充分的满足，从而使人的发展呈现出一种马克思称之为“圆满境界”。^⑩ 原始社会解体以后，社会划分为阶级。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使一部分人能够从物质生产活动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精神生产活动。而且，生产力愈发展，从事精神生产的人就愈多，精神产品就愈丰富。另一方面，从事精神生产的权利和享受的权利都为剥削阶级所垄断，精神生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剥削阶级的需要。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人民终日被锁在物质生产的链上，其精神需要不能不受到极大的压抑、限制和阻碍。被贪欲支配着头脑和感情的剥削阶级——特别是它的没落阶段，很难懂得人的崇高享受为何物，往往只有物质生活的富足而无精神生活的美满。“私有制不能把粗陋的需要变为人的需要”，尤其是把劳动者变成没有七情六欲的和没有需要的存在物。^⑪ 被马克思称为“异化”的这种现象，到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顶点。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结束了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劳动人民作为社会的主人，不仅改变了经济上受剥削的状况，能够通过自己的劳动，创造日益丰富的物质生活，满足自己的物质需要；与此同时，改变了精神上被压抑、被奴役的状况，“可以稍微挺一挺腰板，可以扬眉吐气，可以感到自己是人了。”^⑫ 作为人所具有的、旧社会被压抑了的精神需要，而今充分地反映出来，并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而日益增长起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不是要缩减个人需要，而是要竭力

扩大和发展个人需要，不是要限制或拒绝满足这些需要，而是要全面地充分地满足有高度文化的劳动人民的一切需要。”^① 扩大、发展、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需要，是社会主义制度令人向往的一大优越性，也是该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只有不仅从物质上而且从精神上发展和满足人们的需要，才能使人获得完满的幸福享受，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创造性，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阔步向前。

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的精神需要还必须予以调节。尤其要调节以下关系：一是重点性与完整性关系。人的精神需要作为一个由多层次构成的内容丰富的有机整体，反映在不同个体身上，以及同一个体的不同时期，可能对某方面的需要比较突出，另方面的需要不甚明显，使人的精神生活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和节奏来。应当承认人的精神需要在丰富多样性的前提下表现出来的重点性，同时要求完整性。在社会主义社会，理想、信念，以及贯穿于各需要层次的道德即善，是赋予个体精神需要完整性的重要方面。人若缺乏这方面的需要，就等于失去了精神支柱，其精神状态往往是畸形的、颓废的。二是享受与创造的关系。人的精神需要，就其实质内容说，包括了享受和创造两方面。获得尊重、友谊、爱情是一种享受，享用社会文化成果也是一种享受。但人并不是为了享受而享受，正如人不是为了吃穿而吃穿一样。在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社会，能不能获得精神上的享受，关键在于自己生产享受产品的能力，在于自己的创造能力。在尊重自己的同时尊重他人，在同志之间讲友谊，在夫妻之间讲爱情，才能获得尊重、友谊、爱情。特别是发挥自己的才干，为创造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贡献力量，这本身就是一种享受，它比生活中文化成果等方面的享受往往更丰富、更深刻、更充分、更持久。三是主观需要与客观条件的关系。人的精神需要，一般都有其物质对象并通过物质手段予以满足。也就是说，满足精神需要要有一定的客观条件。对观赏娱乐方面的需要尤为如此。今天，面对人们在这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既要积极创造条件予以满足，又要使人们看到，我们的条件毕竟有限，要妥善地处理好精神需要内部各层次的关系，把更多的需求放在学习创造上。人的精神需要具有客观性，反映在个体意识上，便表现为主观欲求，进而形成一定精神需要观。调节人的精神需要，归根到底是要树立健康的、科学的精神需要观。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由于旧意识形态的影响，往往使人产生某些脱离实际的、甚至是不健康的精神需求，这就十分需要通过教育、引导、调节，树立健康的、科学的精神需要观，过完整、丰富的精神生活。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

③ 同②第132页

④ 参阅同②第3卷，第342页

⑤ 同④第31页，同②，第126页

⑥ 同①第90页

- ⑦ 参阅同②第46卷下，第112页
- ⑧ 同①第78页
- ⑨ 同②第46卷上，第486页
- ⑩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0页
- ⑪ 同②第42卷，第373页
- ⑫ 黑格尔：《美学》第59页
- ⑬ 同②第1卷，第439页
- ⑭ 同②第3卷，第329页
- ⑮ 同②第3卷，第5页
- ⑯ 同②第42卷，第24页
- ⑰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分册，第105页
- ⑱ 同②第42卷，第132页
- ⑲ 《列宁选集》第3卷，第393页
- ⑳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18页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哲学系

责任编辑：范 英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分类

周 宝 玺

一

同任何事物都有自己质的规定性一样，社会主义作为一个社会形态也有自己质的规定性，这一规定性使它与别的社会形态区别开来。对这个规定性的具体认识和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在世的时候与我们在建国以后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同现在的理解是各不相同的。但这只是认识程度上的差别，并不是规定性的有无问题。这个规定性就是自身矛盾的。因为事物的本质是运动的、流逝的，只是被假定的界限所划分的。当事物丧失了自己的规定性时，它就转化成别的事物了。社会主义社会是它自身，同时又在不断变化，这就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本质自身的矛盾。同于自身，这是矛盾的肯定方面，不断变化则是否定的方面。正是由于肯定与否定这两个方面的斗争，社会主义才会自己运动。

具体说来，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表征着社会主义社会本质自身的矛盾，或者说它就是这种矛盾的具体体现。正是由于上述关系的变化，社会主义社会才会由幼到壮，由壮到老，走自己的历史必由之路，这样它才不会变成一个神圣的、一成不变的形而上学怪物。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是一种什么关系呢？对此，毛泽东同志多次做过论述。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确立之后，与生产力的发展是相适应的，但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又是不完善的，这就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产生了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情况与此类似。这些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动力，它在社会主义矛盾体系中起着根本的主导作用。

可以说，适应又不适应，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

矛盾中的两个对立着的方面，它们相互渗透、相互转化，没有一方另方就不能存在，反之亦然。适应是矛盾的肯定方面，不适应则是否定的方面。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确立和发展时期，矛盾的主要方面是适应，它决定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性质。将来，否定的方面就会逐渐上升，不适应就会由矛盾的次要方面转化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肯定的方面则反是，这时社会主义社会就会被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

过去，人们一直把上述矛盾叫做基本矛盾，这也是正确的。但是从哲学角度来研究事物运动发展的基本规律，还是叫做社会主义本质自身的矛盾为好。因为这是辩证法所要求的。列宁讲过，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黑格尔也讲，矛盾是在其本质规定中的否定的东西，只有它才是一切自己运动的原则。按照辩证法家的这些要求，我们在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进行分类的时候，醒目的提出本质自身的矛盾是合适的，它有利于坚持辩证法，克服和避免形而上学倾向。

现在，一些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者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特殊性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它不是离开社会主义制度，更不是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而是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换句话说，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是不能改变的，但它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经营管理体制却是可以改变的，正是这种改变才使社会主义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的确，同现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相比，可以说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殊性就在于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是不能改变的。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已经衰败，就像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气息奄奄了。而社会主义制度则像一个年轻小伙，生机勃勃。但是，请不要忘记，资本主义社会也不是生来就是这样一副老相的，它也有过自己年青的发展时期。在资本主义制度

确立的时期，资本主义的矛盾是通过资本主义制度自身调节加以解决的。因为任何社会制度，对于它所借以发生的时代和条件来说，都有自己存在的权力。而只有对于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更高的条件面前，它才丧失了自己存在的理由。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来解决，这只是由于它还年青，还没有丧失自己存在的理由。如果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丧失自己存在的时候，那么，它所遇到的矛盾就不能再由它自己本身来解决了。所以根本问题不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一般不具有对抗性质，因而它才可以由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在于，这种社会制度所给以充分发展余地的那一切生产力还没有充分展开，这才是问题的关键。

作为政治家、改革家提出解决当前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不能改变社会主义根本制度，意义重大。因为他们面对的是各种实际问题，对解决这些问题他们必须提出一个明确的指导原则，以及在这个指导原则之下拟定出各种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措施和办法，不能含混，否则就会引起不必要的混乱。但是从哲学角度进行辩证思考，就要贯彻辩证法批判的革命的精神，即在对任何现存事物的肯定理解中同时要包含着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理解。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承认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应该而且必须由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加以解决，不需要推翻这个制度，还要承认，在社会发展的某个时刻，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就不能再用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了。

不但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个社会整体有本质自身的矛盾，而且组成这个社会的每一个要素也同样存在这样的矛盾。个体生命的产生与死亡，某种或善或恶的政治运动的开始与结束，以及自然界各种放射性元素的衰变等等，世间没有一样事物可以无限期地保持它们现在的样子而经久不变。从现代系统论的观点来看也是如此。任何一个给定的孤立系统，随着其内部储存的可用于组成部分组织化的能量消耗尽，该系统就要相应地走向解体。但是，这些要素的产生与衰亡，在该社会的基本结构没有改变的情况下，社会的质是不会改变的，因为整体所拥有的质不可能还原成每个要素所拥有的质。

二

如果说社会主义社会本质自身的矛盾是从纵向、从发展过程去认识矛盾的话，那么，社会主

义社会各种关系矛盾，就是从横向、从各个相互并列的事物去认识了。不管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它的各种现象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由于有了相互作用，所以才会产生各种各样的横向的关系矛盾。例如，农、轻、重的关系，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民主和集中的关系，领导和群众的关系，中国和外国的关系，理论和实践的关系，以及开放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关系，部分先富与共同富裕的关系等等，这些关系中的每一个方面又都可以同时和其他方面发生关系。

在发生关系矛盾的事物中，对立面并不简单就是发生关系的各个事物或对象，而是关系的正面与反面。只有这两个方面才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一物与另一物的关系，是二物的关系，不能说它是属于哪一物的。马克思在谈到无产与有产的对立特点时曾指出：“无产和有产之间的对立，只要还没有把它理解为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对立，那它就还是一种无关紧要的对立，就还没有把握住它的能动的关系、它的内在的关系，就还没有把它理解为矛盾。”^①这话是非常中肯的。在马克思看来，仅仅知道有产与无产的对立那还不行，必须掌握劳动与资本的对立，只有理解了这个对立，才能把握住两个事物之间的能动关系，才算真正理解了有产与无产的矛盾。可见，矛盾属于关系范畴，不是实体范畴。

上述几种矛盾分类，有利于人们坚持矛盾的普遍性和辩证法批判的革命的精神，也有利于人们从宏观上掌握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从而取得思想上的主动权。但是这种划分的方法也有较大的局限性，这就是比较抽象，很难在更多的内容上被运用到现实生活中来。哲学要运用到现实生活中来，需要中介科学，所以我认为，除了上述分类之外，还可以从社会政治学的角度进行分类。过去人们常常提到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等等，其实都是这种分类。只是人们没有把这种分类同哲学上的分类加以区别。矛盾是一个多义的概念，当我们从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等方面去分类的时候，这里的矛盾已经不是辩证法所讲的那种“亦彼亦此”、“既是又不是”的辩证矛盾了，而是一种具体的矛盾现象，它代表问题、冲突和对立等等。这种使用方法在日常生活和报刊杂志中随处可见，而且经典作家也经常在这个意义上加以使用。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有这样

一句话，“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在这句话中，好象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而在此以前似乎并没有矛盾。如果这样理解，那就不符合经典作家的原意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之日起就已存在了，只不过在这个时候发展到对立和冲突的地步了，矛盾尖锐化了。这句话中的“矛盾”一词，在德文原文中就是一个多义词，其中包括着“对立”、“冲突”、“矛盾”等等意思。在英文本中，没有译成矛盾，而译成了“进入冲突或战斗状态之中”，这个译法显然比较妥当。在我们中译本中，却一直译成了“矛盾”，这就需要我们按照它的实际意思加以理解，不能望文生义，避免产生混乱。

恩格斯也有这样的用法。他说：当我们把事物看做是静止而没有生命的，各自独立、相互并列或先后相继的时候，我们在事物中确实碰不到任何矛盾。我们在这里看到某些特性，这些特性，一部分是共同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是分散在不同的事物之中的，所以它们的内部并不包含任何矛盾。如果限于这样的考察范围，我们用通常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也就行了。^②在这里，恩格斯一方面说当我们把事物看作是静止的时候，“我们在事物中确实碰不到任何矛盾”，另一方面他又说事物的某些特性一部分是共同的，一部分是相异的，“甚至是相互矛盾的”。明明是碰不到任何矛盾，为什么后边又来一个“甚至是相互矛盾的”呢？这不是有点逻辑矛盾吗？原来前一个矛盾与后一个“矛盾”的含义是不同的，前一个内部矛盾指的是对立统一规律，后一个则是指对象的具体的对立和冲突、抵触。如果两个矛盾的含义相同，那么，恩格斯就不会用现在的这样的表述方式了，更不会说在存在矛盾的情况下，还允许用形而上学这样的思维方式。从恩格斯的话中，我们似可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如果把事物看成是各自独立和相互并列的，实际上就不存在辩证矛盾了，只存在冲突和对立意义上的“矛盾”。毛泽东同志有时则直接把矛盾等同于问题，他说，“什么叫问题？问题就是事物的矛盾。那里有没有解决的矛盾，那里就有问题。”^③

根据矛盾上述含义进行的分类，就是社会政治学的分类方法。这种分类方法是从发生矛盾关系的对象性质、利害关系与某一矛盾在矛盾体系

中的地位、作用及范围等为依据的。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这是从发生矛盾关系的对象性质加以划分的。敌人与人民之间发生矛盾，属于敌我矛盾；人民之间发生矛盾就是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同志提出并强调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但是在具体实践中，由于对敌人与人民概念的解释和规定，带有政策的多变性和主观随意性，因之也就出现了一些令人奇怪的现象，这就是越是强调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矛盾，越是出现混淆这两类矛盾。1957年的那场恶梦和后来的十年浩劫都是这种情况。但我觉得，问题仍不在理论本身，而在对敌人与人民概念的规定缺少法律所应有的准确性、稳定性与严肃性。如果任何人都不能超越法律的规定去任意加以解释，那么，这种理论在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将是不容怀疑的。

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则是依据矛盾在矛盾体系中的作用加以划分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在各种不同的矛盾中，各个矛盾的力量发展是不平衡的，而在矛盾体系中居于主导和支配地位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一矛盾划分在实践中的重要意义是尽人皆知的。毛泽东同志利用这一理论出色地解决中国革命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也是为世人所称道的。有些同志觉得，在系统科学中，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理论作用不大，甚至可以不用。我认为这是欠妥的。不管在任何矛盾体系和任何系统中，总有一些因素起着中心的作用。中心因素没有控制好，就会引起系统整体的失稳。所以即使在系统中，也要注意那些主要的环节，注意从大量要素的关系中，确认并抓住最重要和最有决定意义的东西。

此外，关于党内矛盾与党外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和非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也都是从社会政治学的角度对矛盾所进行的分类。根据社会的实际需要和新出现的各种矛盾，人们还会不断地从其他方面去进行分类，分类的原则与方法也是一个开放的体系，没有必要去追求不变的似乎可以成为唯一科学的分类方法，这样做将是徒劳的。

三

对什么是矛盾，哲学辞典下的定义是，矛盾“是事物自身所包含的既相互排斥又相互吸引。

既对立又统一的趋势、倾向和方面，矛盾就是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一般说来，这个定义还是比较严谨的，矛盾是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但究竟是事物、对象的对立统一还是事物、对象间关系的对立统一，定义没有加以明确。所以一些同志就用这个定义把感性存在的矛盾变成了“亦彼亦此”的辩证矛盾。例如这样的分析：甲乙双方发生了战争，那么，甲方就是矛盾的一方，乙方就是矛盾的另一方，这两方谁也离不开谁，这就是统一、同一。而战争是对立，这里既有对立又有统一，符合上述矛盾的定义，因此这就是一个辩证矛盾。表面上看，似乎也有道理，但实际上并不是那么回事。一个简单的理由是，辩证法讲的矛盾是规律，它不是感性存在的东西，它只能用思想掌握。马克思在《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一文中借用黑格尔的看法对这一规律作了一个表述。他说：“有一个爱好虚构的思辨体系，但思想极其深刻的研究人类发展基本原则的学者一向认为，自然界的基本奥秘之一，就是他所说的对立统一（contact of extremes）规律。在他看来，‘两极相逢’这个习俗用语是伟大而不可移易的适用于生活一切方面的真理，是哲学家不能漠视的定理，就象天文学家不能漠视开普勒的定律或牛顿的伟大发现一样。”^④马克思不但客观地叙述了黑格尔对立统一规律的内容，而且还用中国革命对文明世界可能发生的影响证实了这一点。在这里，马克思把对辩证矛盾或矛盾规律的含义讲得清清楚楚了。可是，战争是个什么规律呢？不过是一种社会现象而已。

产生上述不够正确的分析，问题出在何处呢？至少有两点：

第一，没有从事物的运动发展中去认识矛盾。矛盾只有在运动中存在，离开了运动我们就看不到矛盾了。战争虽然也是动态，是财力、物力、智力的角逐，但辩证法所讲的运动是指事物的质、性质发生变化。只承认量变，否认质变，这是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与辩证法有根本的区别。从运动变化去理解战争，就要从战争转化为和平这个过程去理解，这样才能认识辩证矛盾。战争是矛盾的一方，和平是矛盾的另一方，在战争这个对立面中就包含着和平这个矛盾的非主要方面，所以战争最终才能转化为和平。把交战双方直接当成矛盾对立面，让它们去相互渗透、相互转化，那是说不通的。

第二，是把矛盾的表现当作矛盾本身了。战

争是一种对立和冲突，它只是矛盾尖锐化的表现，而不是矛盾本身。如果把冲突、对立叫矛盾，那就要把和平、统一、适应等等排除在矛盾之外了。事实上，矛盾不仅在量变状态的事物中存在，而且也在质变状态中的事物存在。

许多反对辩证法的人，他们并不反对把对立和冲突叫做矛盾，他们只是反对辩证法的辩证矛盾。杜林极力主张在事物中没有任何矛盾，但他却认为按相反方向互相抗衡的力的对抗甚至是世界及其生物的存在中的一切活动的基本形式。现在，资产阶级学者也采取同样的策略，竭力反对、攻击辩证矛盾的效力，鼓吹只有对立和冲突。西德新托马斯主义者卡里什说：“我们承认世界上有对立的紧张和互补关系，但决不是矛盾”，“我们主张，世界是可以观察到许多表示对立的（在某些方面）特性和现象。但是，人们不能把这种对立形式说成是矛盾”。^⑤新实证主义者坡培尔则提出，在辩证法家使用“矛盾”这个名词的地方，“如果换用象‘冲突’或者也许对立的倾向，或者对立的利益等等这样的语词，就会引起较少的误解”。^⑥在这些人看来，冲突、对立的倾向是可以接受的，但“亦彼亦此”的辩证矛盾则是不可以接受的。这些人反对辩证矛盾的存在显然是不正确的，但有一点他们说对了，就是冲突、对立等等，的确并不直接等于我们讲的那种辩证矛盾。而这一点，在我们一些同志的文章中却在混淆地加以使用。

上述两点说明，矛盾与“矛盾”是不同的，我们必须不仅在事实上，而且在理论上都得承认这个不同，否则就无法把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区别开来。当然，两个概念含义的不同，并不意味有高下之分，只是功能不同罢了。

-
-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0页
 - ② 参阅《反杜林论》
 - ③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796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页
 - ⑤ 《基督教徒与辩证唯物主义》（1961年）
 - ⑥ 《推测与反驳》（1963年）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责任编辑：巫贵均

系统规律与辩证规律

张 华 夏

一

从一般系统论和系统哲学的研究中发现的适用于一切系统、一切事物的规律，并不是“一条规律”而是一组规律或一个规律系统。我们从中概括出五条基本系统规律，它构成系统哲学的基本思想或基本公设。

1. 事物的系统性和描述事物系统性的系统元素相互作用规律。所谓系统，就是处于相互作用中并与环境处于相互联系中的元素的复合体。由于世界上不存在孤立而不相联系的事物，而事物中不存在孤立而不相联系不相互作用的元素。因此宇宙中一切事物，从夸克到总星系，从无生命自然事物到社会事物无一不是系统。这是我们的系统哲学即物质系统论的第一个公设：万物皆系统公设或系统的存在定律。它阐明了宇宙的一种基本性质：系统性质。要理解系统性质就要理解相互作用。所谓元素之间发生相互作用指的是彼此改变对方的状态或状态空间。所以事物的系统性或有机性，元素之间的普遍的相互作用就可以用贝塔朗菲微分方程组来描述。①这个方程组表明系统中任何一个元素是所有其他任何元素的原因并且又是它们的函数，它以一种系统的辩证的因果观代替机械论时代的单向因果观和简化因果关系。

2. 事物的结构性和系统的结构功能统一律。机械论与还原主义认为，要了解一个事物，主要是要了解它的组成元素。而系统论与扩展主义则认为，对于任何一个事物、任何一个系统至少要用元素、结构、功能、环境等四个参量来进行描述。元素是系统的组成部分。结构是元素之间相互关系的总和。功能是系统与环境相互关系中所表现的属性所具有的能力和所起的作用。系统哲学既然将一切事物都看成是系统，它就必然要强调事物结构的重要性。在特定环境下，一个系统

的性状与功能固然也取决于它的元素，但主要地却是由它的结构决定。这就是说，结构是功能的基础，功能是结构的表现并反作用于结构。这个规律可以称为结构功能统一律。

3. 事物的整体性和突现规律。一般系统论认为，任何事物、任何系统都具有整体性。所谓事物或系统的整体性包括下列三个意思：第一，整体出现了组成部分所不具有的甚至对于组成部分来说是毫无意义的性质；第二，整体又使其组成部分丧失了或改变了它们单独存在时所具有的某些性质；第三，整体又保留了其组成部分单独存在时所具有的某些性质，以致于整体中的元素可以分辨。

在事物整体性的几种表现中，最重要的是第一种。我们称整体出现的组成部分所不具有的性质为突现性质（emergent property），于是我们就有一个系统的基本规律，我们称这个基本规律为突现规律或整体性原理。自然界有无数事例说明这个公设。飞机的各种零件在适当装配起来之后就突然出现了飞行的性质，它是任何一个单独零件所不具有的。细胞具有生命的性质，它是氨基酸、核苷酸等有机大分子组成细胞时出现的突现性质，而这些大分子本身则根本无生命等等。

4. 事物的组织性和系统的自组织规律。我们这里所说的事物的组织性或系统的组织性，指的是事物所具有的一定程度的有序性。所谓有序性，指的是和不确定性、随机混乱性相反的东西，它说明事物或系统内部有规则、有秩序的排布与关系。事物或系统的组织性或有序性的程度用“负熵”这个概念来量度。系统哲学假定，任何系统都有一定程度的组织性和有序性。绝对无序、无组织的事物是没有的，它不过是从比较有序到比较无序这个连续统的极限。系统哲学还认为，在与外界环境有持续的或周期性的物质与能量交换的条件下，在外界环境对系统有恒定的持

续的“干扰”(perturbation)作用下，在系统内部存在着随机起伏和多种发展可能性(多种潜在稳态)的条件下，系统能自发地自组织成为有序程度更高的系统。这个原理叫做系统自组织原理。它揭示了宇宙中为什么能够发生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所以它是系统哲学的一个基本规律。

5. 事物的层次性和系统的等级层次结构规律。所谓事物或系统的层次性指的是系统的一种垂直结构。任何一个系统在一定条件下都可以与其他系统发生协同作用，形成相对稳定的性质不同的高一级系统，这高一级系统又可组成更高的上部系统。另一方面，任何一个系统都包含着自己的元素，而这些元素本身又是另一个系统。这些子系统本身又包含元素等等。如此向两方延伸，我们便有了一个层次结构或等级结构。系统层次结构的规律有系统层次存在定律、系统层次变化定律和系统层次关系定律等几个方面。系统层次存在定律揭示了整个世界以及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有层次结构。而系统层次变化定律则揭示了一定的物质系统层次与一定的运动状态相适应，运动状态的改变引起物质层次的突变。系统层次关系定律揭示高层次系统从低层次系统中产生并以低层次系统为其基础与载体，层次之间出现上向因果律；而同时高层次系统与低层次系统又有本质差别，以及高层次系统控制、影响和支配着低层次系统，层次之间又出现下向因果律。

以上是系统哲学的五个基本规律也是一般系统论的五个基本思想，它揭示了世界一切事物的某些共同的特征，即事物的系统性、结构性、整体性、组织性和层次性，因而构成科学的世界观和科学的自然观的一些新内容。

二

这里我们将系统规律与辩证规律进行比较哲学的研究，以有利于将系统诸规律吸收到唯物辩证法的新体系中。

1. 从抽象的程度来看：

“系统乃是处于相互联系中的元素的集合”(贝塔朗菲语)。只要元素之间发生任何种类的相互联系，它就是一个系统。这个概念已成功地推广到从夸克到人脑、从原始星云到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于是我们就有理由相信“万物皆系统”、“系统无所不在”。事实上，一般系统论所揭示的

“系统”概念和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斯大林关于“宇宙是一个系统”，“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系统”，“自然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每个现象的一切方面都彼此有极密切而不可分离的联系”等论述基本上是一致的，只不过前者更具体一些，并且带有某种数学形式而已。我们既然不否认后者是“辩证法的要素”和“辩证法的特征”，我们当然也就不否认系统哲学中系统概念以及上述系统五大规律的普遍性。

我们试来比较事物的矛盾规律和系统元素相互作用规律那个抽象程度高。所谓事物的矛盾规律就是承认任何事物都分为相互排斥的对立面，而这些对立面之间既相依存又相斗争。但是承认事物中有对立面就不仅要承认事物中有对立的性质和对立的关系，而且首先就应承认事物中有对立的元素，或对立的实体构成，否则对立的性质和关系就没有一个载体。所以，对立面之间又依存又斗争本身就包含着特定元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因此，凡是有矛盾的地方就有系统，系统元素相互作用规律的普遍性并不低于事物矛盾规律的普遍性。在系统的五大规律中，其普遍性最值得怀疑的是系统的自组织原理。并非所有的事物在任何条件下都能自组织，只有开放系统或恒稳态系统才有可能进行自组织，因为它能通过与外界进行物质、信息、能量的交换克服熵增过程，这样它可以自我维持而不至于瓦解，可以通过自我调整而变得更加适应环境。于是它便沿着由简单到复杂的路线向前发展。所以，自组织原理是有条件的，并非无条件适用于一切事物，就这个意义上说它的普适程度是较低的，但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又何尝不是这样呢？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基本内容是通过迂回曲折道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但是也并非一切事物都沿着从低级到高级的方向发展，当然否定之否定规律也承认事物的倒退的和下向的运动。但是系统自组织原理也承认事物有由有序走向无序、熵趋于增大、层次趋于简单的下向运动，并且正是以此为前提论证整个宇宙，包括无机界、有机界和超有机界，怎样会存在着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前进上升运动，就这个意义上说系统自组织原理和否定之否定规律一样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

2. 完备性、相容性和独立性：

首先，我们不能说系统五大规律或辩证法三

大规律是完备的，无论辩证法还是系统论都是开放的体系，是不断向前发展的，我们不能说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已发现完毕，不能再增加一个规律，否则就会引起体系的逻辑矛盾；至于一般系统论，它还是一门比较年幼的学科，许多规律还没有探讨清楚。

其次，我们再来考察辩证法三大规律和系统论五大规律之间是否相容的问题。辩证法三大规律和系统论五大规律的出发点都是承认事物的普遍联系和系统性，而它们的目标都是要解决机械论和形而上学所不能解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问题。所以逻辑的起点和逻辑的终点都是相同的，这两组规律在逻辑上是相容的而不是矛盾的。既然如此，这里就不发生谁代替谁的问题，提出系统哲学，研究一切系统的共同规律并不等于代替辩证法，反之，坚持辩证法的三条规律并不等于要代替系统哲学的研究。

最后，我们考察辩证法三大规律和系统论五大规律是否都具有逻辑的独立性问题，这就是说它们之中每一个是否不是其他几个的推论，这个问题似乎还没有完全解决，例如在辩证法三大规律的内部，就有人认为基本规律只有一条（矛盾规律），其他两条不过是矛盾规律的推论。至于系统五大规律之间是否都相互独立也还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不过我们认为在系统五大规律与辩证法三大规律之间是彼此独立的，它们不能相互推出。

3. 相关性和解释力：

辩证法三大规律和系统五大规律虽然是相互独立的，但它们并不是无关的，而是紧密相关的。它们往往是从不同的侧面、用不同的概念和理论模型讨论着共同的对象领域，并且都表现出相当高的解释力。

首先，无论辩证法还是一般系统论，都力图建立一般物质客体（事物）的抽象模型。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命题是“万物皆矛盾”，它建立的是事物的矛盾模型：将事物看作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事物的本质由该事物的矛盾特殊性决定，事物的变化和发展是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的结果。这是与机械决定论相对立的矛盾决定论。另一方面，一般系统论的基本命题是“万物皆系统”，它建立的是事物的系统模型：将事物看作一个用元素、结构、功能、环境四个主要参量来刻划的系统整体。它的整体功能由该事物的结构来

决定，事物变化和发展是事物诸元素之间以及事物与环境之间在物质、能量、信息上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也是一种与机械论相对立的决定论，不过它称为系统决定论。应该指出在解释许多问题上系统模型与矛盾模型具有相同的解释力。当然，这两个模型的侧重点是有所不同的：矛盾模型侧重于指出问题的核心，它强调事物中两极的对立，而系统模型侧重于指出问题的全局，它强调事物诸因素的整合；矛盾模型强调认识和处理一个事物只要抓住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问题就会迎刃而解，而系统模型则强调考虑所有因素（包括事物横向诸元素和纵向诸层次），求出最优化的方案；矛盾模型强调诸对立面之间的斗争，而系统模型则比较强调诸元素之间的协调与协同以及它与环境之间的物质活动和信息的交换。很显然这两个模型可以相容而且是相互补充的。

其次，无论辩证法还是一般系统论，都力图说明事物的质的多样性以及从一种质变化到另一种质的现象，在这个共同的领域里，辩证法运用从量变到质变的规律来加以说明，而一般系统论用突变原理（整体性原理）来解释这种现象，用组合质变、分化质变和重组质变来说明这种现象，二者都有同样的解释力。

再次，无论辩证法还是一般系统论都力图说明事物发展的趋势与路线，否定之否定规律着重说明事物发展的阶段性、继承性、前进性和螺旋性；而系统论则着重说明复杂事物的开放性和有序性，事物的自组织性，发展的分岔性以及环境对事物发展的淘汰性和选择性等等。它们都在说明事物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趋势。至于为什么有这种前进上升运动？否定之否定规律用新阶段扬弃了旧阶段，弃其消极因素，保留和发扬其积极因素，从而使新阶段比旧阶段高一级这个道理来作解释，而一般系统论则在开放系统输入负熵这个基础上进行解释。

4. 表达形式与术语：

系统规律是可以用数学的形式来进行描述的，并且事实上它已经用了形式的语言和数学的方法进行表达，它说明，数学终于进入了本体论的领域，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也是可以用数学作为辅助工具来进行表述的。但辩证法诸规律目前还不能用数学形式进行表述，并且能否用数学表达辩证法迄今仍是一个颇有争论的问题。

题。一个有数学形式，一个没有数学形式，构成系统规律和辩证规律之间的一个明显的区别。而这就带来了各自的特点：系统规律的特点是精确、定量化但不够灵活，而目前辩证法规律在表述上比较灵活，富于哲学思维的能动性，但有些概念不够精确，系统规律的许多术语来自系统科学和自然科学，而辩证规律的许多术语多来自思维科学和社会科学，这也是二者的一个区别。

总而言之，系统论的五大规律和唯物辩证法的三大规律之间的关系，总的说来并不是材料与规律的关系，不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而是一般规律与一般规律之间的关系，即它们同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普遍的规律。因而在很大的程度上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唯物辩证法的新规律与唯物辩证法的原有规律之间的关系，它们是相容的、独立的、相关的和相互补充的，并且都是在旧的形而上学和机械观面临崩溃的思想背景下产生出来的。它们是殊途而同归的。在理论上将这两类规律整合起来，加以发展，将会使唯物辩证法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三

以上的论述表明：当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正通过横断科学特别是一般系统论深深地进入了辩证法的领域。唯物辩证法一旦研究和总结了系统科学的丰富成果，它一旦通过系统哲学的研究吸取了带有新背景、新内容和新形式的系统诸规律，就会出现一个划时代的发展。这是因为系统科学不但正与日俱增地提供了极其丰富的检验材料，证明自然界的一切，归根到底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发生的，而且它深深地改变唯物辩证法哲学的面貌。这可以从下列的事实看出来：

1. 有一系列新的哲学范畴进入了辩证法的领域。如物质客体、实体、属性和状态，物质关系、系统、元素、结构、功能、环境、层次、有序与无序、可逆与不可逆等等。这些范畴大部分是黑格尔所没有详细研究过的，它们不是个别地而是成群地进入了辩证法的领域，并且它们不仅是进入辩证法科学的材料领域、外围领域或辅助概念领域，而且还进入辩证法科学的“硬核”部分，构造出物质客体的理论模型，阐明物质进化发展的机制，填补原来辩证法范畴体系的空白。这就不能不大大丰富和发展了辩证法。20世纪以来还没有那一门科学能象系统论那样给辩证法提供

如此众多的可供移植的新范畴。事实上辩证唯物论和自然辩证法目前讨论的新范畴，主要是来自系统论和系统哲学。

2. 有一系列新的哲学规律进入了辩证法的领域，成为辩证法的新规律。上述的系统五大规律就是辩证法的新规律。系统科学和系统哲学还处于年轻的阶段，随着科学的发展，它一定还会揭示出更多和更深的系统规律。在这些已经发现和尚未发现的系统规律中，肯定有一些进入了辩证法基本规律的领域。它对于辩证法的发展显然有重大的意义。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这些系统规律不是直接来自黑格尔而是来自对具体系统的经验研究，一步一步地循序渐进地抽象出来，先研究理论生物学的具体规律，控制机器和控制系统的具体规律，现代物理学的具体规律，然后上升到一切复杂系统共有的规律，然后再经过推广研究才上升到一切系统的共有规律，这种逐步抽象的方法比起只举几个例子就向最高规律“飞跃”的方法更能体现恩格斯的精神。恩格斯说：“对我来说，事情不在于把辩证法的规律从外部注入自然界，而在于从自然界中找出这些规律并从自然界里加以阐发。”^②这就是说，系统规律进入辩证法的领域，将使唯物辩证法与自然科学的联系更加密切。

3. 有一系列数学工具进入辩证法的领域，既然作为辩证法新规律的系统规律可以用数学形式来表述，而且这些数学工具是很新的数学工具，如集合论、近代代数、状态空间分析、图论、数理逻辑、微分方程等等。为什么辩证法的原有规律与范畴不可以带有数学形式呢？马克思说，一种科学只有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真正完善的地步。恩格斯预言，“数学：辩证的辅助工具和表现方式。”^③今天，由于出现了集合论和数理逻辑这些学科，数学不再受到用数或量的表达的限制了，它能把各种概念思维形式化。也只有在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个预言，才逐渐地在哲学本身中实现了。目前流行的唯物辩证法的概念体系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有许多概念表述得不精确，例如什么叫做“对立面”，什么叫做“辩证否定”，什么叫做“本质与现象”，都没有严格的定义，系统规律带来的新数学工具进入辩证法的领域，将使唯物辩证法具有高度的精确性。

以上几点说明，哲学体系面临着需要变革的形势。唯物辩证法要吸取新的范畴、新的规律和

新的形式，就必然要突破本世纪30年代建立起来的原有体系，建立与系统论研究成果相适应的唯物辩证法的新体系。这件事必然引起激烈的争论，在探索过程中引起唯物辩证法体系的多样化，在争鸣中将唯物辩证法推向一个新阶段。精确性，与现代自然科学高度的一致性以及应用的广泛性便是唯物辩证法在未来的新阶段上三个基本特征。

① L.V.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英文版，第

56页，该书第3章详细地讨论了系统的微分方程组。

-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卷，第52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页。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达才



释“采荼薪樗，食我农夫”

张 剑

“采荼薪樗，食我农夫”见《诗经·豳风·七月》。“薪樗”，一般都解释为拿臭椿树当柴烧，说是描写了农夫生活的困苦。如王力《古代汉语》：“薪樗，拿樗当柴。薪，用如动词。樗，臭椿。”高亨《诗经今注》：“薪，动词，砍柴。樗，木名，似椿，叶臭，又名臭椿。”臭椿树其实是一种上好的烧柴。据《辞海》载，其高可达20米，不裂，木质粗硬，种子可榨油。因其含有油胶，干湿皆可着火，故临近幽地的我乡即称之为“柴王”。因此说拿臭椿树当柴烧表现农夫生活的困苦，似乎言不及意，不能说明问题。更重要的是把“薪樗”解释为砍臭椿树当柴烧，同下句的“食我农夫”显然不能搭配。“采荼薪樗，食我农夫”是连文，“采荼”“食我农夫”是通顺的，但“薪樗”“食我农夫”，在语法上、语义上就无论如何也不通了。

我认为，“采荼薪樗”中的“荼”、“薪”、“樗”皆为“采”的宾语，都是拿来“食我农夫”的食物。荼，苦菜，可食。薪，《说文》解释为：“蕣也。”蕣，既指可烧之柴，也指可食之菜。《方言》第三：“蕣，菜名，即芫菁。”芫菁俗称蔓菁，似萝卜，有甜味，根和叶常作饲料，亦可食用，这里的“薪”正是指此。《孟子·公孙丑下》：“有采薪之忧。”是说生活贫困，有挖野菜吃的忧愁。此处“采薪”搭配，正与《七月》句同。樗，臭椿，就是我们通常说的椿树，前冠一“臭”字者，是为了同叶可作香菜的香椿树区别。其叶始生时可养蚕，称作“樗蚕”，灾年也充作救荒食物。《诗·小雅·我行其野》第一章：“我行其野，蔽芾其樗。”第二章：“我行其野，言采其蕣。”第三章：“我行其野，言采其葍。”蕣，又名羊蹄菜，可煮食。葍，野菜名，可蒸食。此诗中将“樗”、“蕣”、“葍”对举，可证樗叶亦为当时农夫采食之物。并且孔颖达疏《毛诗》也说：“言我行适于野，采可食之菜，唯得蔽芾然樗之恶叶。”又说：“《正义》曰樗是木也。言蔽芾始生，谓叶是枝条始生。仲春草木可采，故言。”可见，《小雅》诗中的“樗”，也是指供农夫采食的椿树叶，这与《七月》的情况相同。通常香椿叶可吃，臭椿叶本不能吃，现在却采来同苦菜、芫菁一起“食我农夫”，这才真正地显出其食物的粗劣不堪。这样解释不但本句连贯，并且同前三句“七月食瓜，八月断壶，九月叔苴”等反复叙述食物的内容取得了一致，诗意也就讲通了。

亚里士多德在逻辑证明方面的创造性贡献及历史局限性

吴志雄

亚里士多德（前384——322），这个“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马克思语），古希腊哲学家中“最博学的人”（恩格斯语），在两千多年前创立了西方第一个完整的逻辑学说，并把这一学说称为“证明学”。从亚氏留下的大量著作中可以看出，他的证明理论涉及面很广，很多见解在今天看来仍是相当正确、深刻的。本文仅从逻辑学的角度对其创造性的贡献及历史局限性做一简要的评述，以求从中找到借鉴。

亚氏关于逻辑证明的重大贡献，主要有以下四方面，这些方面经过传统逻辑这一中介，大多在现代逻辑中得到了继承和发展，因此，亚氏的这些贡献具有开创的性质。

第一，亚氏第一个确立证明是逻辑学的主题。亚氏在学术思想最成熟的晚年写下了《分析篇》等重要逻辑著作。在该篇中他开宗明义写道：“我们必须首先陈说我们研究的主题和它所隶属的学科，它的主题是证明，讲述它的学科就是证明学。”^① 亚氏的这一思想始终贯穿在他的逻辑著作中，他不但详尽地论述了证明本身的逻辑问题，还围绕证明这一主题深入探讨了定义、推理等方面的问题。人们不难发现，他处处自觉地把逻辑当做探求知识、论证真理、揭露谬误、反驳诡辩的工具。亚氏的这一思想启发人们去认识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去认识证明在逻辑学中的重要地位。遗憾的是，亚氏的这一卓识在今天还只是被一部分逻辑学者所重视，尚有许多人对此并不太了解。

第二，亚氏第一个阐述证明的方法与步骤。逻辑证明只能采用必然性的推理——演绎推理，简单枚举及类比不能用于逻辑证明，对此亚氏曾做了精辟的论述。那么，如何组织推理来进行证明呢？亚氏向人们详细介绍了两种方法——直接证法与反证法。关于直接证法，亚氏是这样阐述的：“让我们假设没有B是A，并且所有C都是B，则结论必然是没有C是A。如果前提呈这种方式，则‘没有C是A’这样一个否定的证明便是直接的证明。”^② 显然，在亚氏的心目中，直接证法的特点是：根据已确认的推理论式从所引用的前提中直接得出需要证明的论题。关于反证法，亚氏写道：“如果把与结论矛盾的判断当作前提并把另一前提与它联结起来，那么就能够产生归谬的三段论。”^③ “反证法是这样进行的：假定我们要证明A不属于B，我们就必须先假设A属于B，而B属于C这是真的，由此可推出A属于C。但是，我们已经假定已知并公认这是不可能的，此时我

们便做出推论：A 不可能属于 B。这样，如果 B 属于 C 这一断定是不容置疑的话，那么 A 属于 B 这个断定便是不可能的了。”^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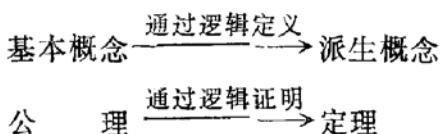
亚氏不但从理论上清楚而完整地阐述这两种证明方法，而且在实践上十分娴熟地运用这两种方法。在《前分析篇》中，亚氏正是交互使用这两种方法把三段论中第二格、第三格所有不完全的式化归为第一格完全的式（这种化归实际上就是逻辑证明）。

此外，亚氏在排除不正确的三段论式时，还创造性地运用了一种特殊的方法——例证法。这种方法在后来的传统逻辑教科书中经常被运用着，在近代则演变成为数理逻辑中的为一非普遍有效公式找出成假解释的方法。这种方法虽不能列为逻辑证明的方法，但从现代逻辑学的观点看，它与证明的方法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第三，亚氏第一个深入而全面地分析无效的证明。当代的逻辑学家曾如此评论道：“亚里士多德极其清楚地知道正确证明的规则，并且第一个表述了几乎所有的证明错误。”^⑤ 亚氏着重分析了两种无效的证明——循环论证与窃取论点。何为循环论证？他举了这样一个例子：“如果 A 是通过 B 来论证的，B 是通过 Γ 来论证的，而 Γ 就其本性来说是可由 A 来论证的，这样一来就是：这样进行推论的人是通过 A 本身论证 A。”^⑥ 他还毫不客气地批评道：“承认循环论证的人所说的不是别的，而只是说：如果 A 是什么东西，那么 A 就是什么东西。”^⑦ 何为“窃取论点”（“预期理由”）？亚氏曾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凡未经证明的论点认为是已经证明，而据以论证论题，是为论点的窃取。”^⑧ 他批评窃取论点的实质是：“一个最初命题的假定和采纳在性质上属于不能证明结论的论断。”^⑨ 除了上述两种无效证明，亚氏还讨论了证明中可能出现的几种错误情形：一是前提不真；二是推理形式不正确；三是违反了一门科学的证明必须从本门科学中的前提出发的原则。

第四，亚氏第一个奠定公理学理论。公理学是演绎证明中最重要的理论问题，它的出现标志着演绎证明的理论已趋于成熟。公理学包括两个方面：公理方法的一般理论及公理系统。在这两方面，亚氏均做了开创性的工作。

亚里士多德是最早明确陈述公理方法一般理论的科学巨匠。这理论的要点是：并非一切概念都能够定义，也并非所有概念都必须定义；并非一切命题都能够证明，也并非所有命题都必须证明；证明必须从一些初始的无法定义的基本概念及初始的无需证明的基本命题（即公理）出发，然后根据推演规则证明一系列命题（定理），这些做为出发点的东西以及通过定义、通过推导而得到的东西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通常称为公理体系或公理系统）。亚氏所叙述的公理方法可简单地表示为如下两个公式：



亚氏把他所总结的公理方法运用于第二格、第三格三段论各个不完全的式化归为第

一格两个完全式的逻辑证明之中，从而建立了人类第一个成文的公理系统——三段论系统。对此，现代著名逻辑学家卢卡西维茨曾评论说：“亚里士多德三段论是一个系统，其严格性甚至超过一门数学理论的严格性，而这就是它的不朽的价值。”^⑩

亚氏所奠定基础的公理学在当今有了很大的发展，它的理论日益成熟，它的运用范围日益扩大。现代科学表明：公理学具有很重要的科学方法论意义，它不仅在数学和数理逻辑中得到广泛运用，而且还渗透到物理学等其他自然科学和某些社会科学部门，成为研究这些学科的强有力工具。这种情况使得我们有充分理由说：公理学不仅是亚里士多德证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的精华，是他在逻辑学说方面为后人做出的最大贡献！

当然，亚氏的证明理论值得肯定和借鉴的远不止这四方面，以上只是一些荦荦大者。我们高度评价亚氏的证明理论，丝毫不意味着这一理论已尽善尽美。由于历史条件以及他本人观点、方法的限制，亚氏的证明理论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缺陷，本文也试举四点。

第一，亚氏把直言三段论当做唯一的证明工具，而忽视了假言推理、选言推理等其他演绎推理在证明中的作用。亚氏曾断言：“每一个证明与每一个三段论必须借助于上面所说的三个格来构成。”^⑪从现代逻辑学的观点来看，假言推理是较直言三段论更为基本的推理，证明中常用的分离规则（从A→B与A可得B），正是据之而来的。其实，亚氏的三段论本身就是一个蕴涵式：“如果……并且……，那么……”其标准形式如下：“如果A表述所有的B（即：如果所有B是A——作者注，下同），并且B表述所有的C（即：并且所有C是B），A就必定表述所有的C（即：那么所有C是A）。”^⑫亚氏在其三段论理论中已大量地运用了假言推理，但他从不提及它，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陷。

第二，在证明方法方面，亚氏不适当当地抬高直接证法，认为只有它才是真正的证明方法，而反证法比直接证法“更劣”。对此，卢卡西维茨曾作如下的批评：“亚里士多德并没有把通过假设的论证看作真正证明的手段。所有论证，对于他来说，都是使用直言三段论的证明；他力图表明归谬证明，就其至少包含的一部分是直言三段论而言，乃是一种真正的证明。……亚里士多德并不懂得假设论证的性质。”^⑬卢氏的批评有些“过火”，但基本上是对的。

第三，关于证明的种类，亚氏分别根据结论的质和量把证明划分为肯定的与否定的、全称的与特称的，这种划分是没有什么科学价值的。亚氏还进而断定肯定的证明优于否定的证明，全称的证明优于特称的证明，这都不符合思维的实际。应该说，它们各有其适用的场合，谁也代替不了谁，更难说它们当中孰优孰劣。

第四，亚氏的公理学是素朴的公理学，它有一些明显的不足之处：公理系统的出发点表述得不够周密，因而在进行证明时直观性仍起着一定的作用。当亚氏运用公理方法把三段论组成一个演绎体系时，他提到一些公理，而未提及那些显然也是十分重要的推演规则。这种情况诚如卢卡西维茨所批评的那样：“当亚里士多德说只有两个三段论需

要作为公理来建立全部三段论理论时，他是对的。然而，他忽略了他把不完全的式化归为完全的式时所用的换位律，也属于他的理论而且不能由三段论加以证明。”^⑭ 亚氏在《前分析篇》中提到三条换位律：E前提、A前提和I前提的换位律，此外，他还经常运用同一律（亚氏表述为“A属于所有的A”），这些都是亚氏进行推演的规则，除I前提换位律外，其他几条正如卢氏所指出的：“我们必须在公理的意义上承认它。”（同上），而亚氏却从未明确指出这一点。

第一、第四两个缺陷已为后来的逻辑学者所发现并弥补，如稍后于亚氏的斯多葛——麦加学派，就提出了假言推论、选言推论与联言推论的许多形式及其规律，从那以后，这些推论形式及规律便被人们自觉运用于证明中；亚氏的素朴公理学，也在近代被发展成为成熟的形式公理学。第二、第三两个缺陷，则被后来的学者所克服，亚氏关于这两方面的许多论述，被后来的学者抛弃了。

①③⑥⑨⑪⑫ 亚里士多德：《前分析篇》I, 1, 24 a 10—12; II, 11, 61 a 18; II, 16, 65 a 1—4; II, 16, 64 b 28—29; I, 23, 41 b 1; I, 4, 25 b 37。

②④⑦ 亚里士多德：《后分析篇》I, 26, 87 a 4—6; I, 26, 87 a 6—12; I, 3, 73 a 3—6。

⑤ 贝拉·弗格拉希：《逻辑学》（中译本）第375页。

⑧ 亚里士多德：《辩谬篇》167 a 37—38; 34, 184 a, 10。

⑩⑬⑭ 卢卡西维茨：《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中译本）第163页；第75页；第60页。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巫贵均



文恩图解与预设存在含意的三段论

郭 泽 深

希尔伯特曾以类演算与命题演算相结合的独特方法，重新构造了三段论系统，并且揭示了亚里士多德三段论中“暗中所做的假设”。① 在这一思路的启迪下，本文旨在检讨传统直言命题逻辑理论方法以及一些改革方法的基础上，探讨用文恩图解检验所有（而不是一部分）传统三段论形式有效性的可行方案。

一 有必要用文恩图解取代欧拉图解吗？

自18世纪以来，欧拉图就是形式逻辑中惯用的方法。应该承认，它在表示概念的关系时，是直观而又明确的。但是用它来表示四种直言命题形式以及三段论，则存在如下的缺陷：

首先，欧拉图形未能体现命题形式断定意义的唯一性。命题形式的逻辑意义应由量项和联项的功能所决定。每种命题形式的量项和联项是常项，因而其断定意义具有唯一确定性。然而欧拉图以多样化的概念关系表示命题形式，造成了一种命题形式可以有数种断定意义，并且命题形式的逻辑意义只能靠多样化的事实关系来确定，这确实是一种混乱。

其二，欧拉图形是造成不少人搞乱周延问题以及对当关系的根源。例如，由于欧拉图表示某种命题形式的图形是多样的，有些人就想当然地提出，每种命题主谓项的周延性是多样的，有“特殊情况”，对当关系中“不确定”的情况，“有时”可以确定等等。

其三，欧拉图形的歧义性在检验三段论时手续繁琐，并会造成理论混乱。若每种命题至少有两个图形，那么检验一个三段论，可有8种图解，致使不少著述常常出现遗漏或论证残缺。例如，由于我们也能为一个无效的三段论找到若干图解，而每个图解都表示结论已得出，有人就借此认定，无效式“有时”结论已被前提蕴涵，“有时”也有效。

欧拉图解的上述缺陷在文恩图解中是不存在的。虽然文恩图仍用两圆圈表示命题主谓项的关系，但是它不仅靠两个交叉的圆圈，而且还辅加了断定存在或不存在的符号，刻画了每种命题形式的唯一的断定意义。如果看懂了四种标准命题形式的欧拉图形，也不会产生对周延问题的误解。把它推广到三段论中去，绝不会出现一种推理形式却有多种图解的不当情况，更显得直观、简炼而且实用。因而，文恩图解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用上都优越于欧拉图解，用它来取代欧拉图解来处理直言命题逻辑是完全可行的。

二 文恩图解与直言命题的存在含意

在引进文恩图解时，我们必须考虑到希尔伯特所说的“暗中所做的假设”问题，结合传统逻辑的特点，适当改进文恩图解。国内外有的尝试在引进文恩图解时以牺牲 9 个以全称前提得出特称结论的有效式为代价，^②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用现代的术语，“暗中所做的假设”就是“预设存在的含意”。其中的“存在的含意”(Existential Import)是指直言命题的量项特别地断定主项所指的对象至少有一个存在。特称(存在)命题有存在的含意，而全称命题不具有存在的含意。因而，按照这一观点，从全称命题的前提推不出具有存在含意的特称命题。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传统逻辑学家都没有意识到这一问题。一是由于他们对量词的理解只是“纯量的”，没有深究其深层含意；二是由于亚里士多德认为命题的主项所指的是第一实体，第一实体都存在，当然主项就不是空类，命题形式的断定意义就被客体性质掩盖并且混淆了。这就导致了他们在无意识中预设了直言命题有存在的含意。因而，由全称命题的前提推得特称结论当然是毫无问题了。

应该承认，传统直言命题及其推理的理论，是一种只能处理主项为非空类的弱系统。在不考虑预设存在含意的条件下，9个由全称推特称的有效式，并非普效的，而是可满足的。然而必须考虑到我们所面对的是传统直言逻辑，它本来就存在有预设存在的含意的事实。在这一条件下，它是具有完备性和一致性的逻辑系统，因而，在用文恩图解处理它时，必须考虑直言命题预设存在的含意的因素。在图解三段论时，这就要在全称命题的图形中适当置入表示“有一分子存在”的符号“×”，这一思想对运用文恩图解检验三段论至关重要。

三 检验预设存在含意三段论的文恩图解

在预设全称命题的前提下不出现空类的条件下，我提出一种可行的方法，用文恩图解检验另外9个由全称的两前提推得特称结论的三段论也是有效的。

首先，在列出符号公式时，在两前提的公式之后补充关于前提中某一主项是非空类的预设。这一预设是为保证结论对主项存在的断定由前提所蕴涵。然后，在图解时，也要注意，这一预设是有条件的，不能使任意两个前提都能得出特称结论，否则，就会划不清有效与无效推论的界限。因而，有必要对前提预设存在含意的有效的推论给出界定：一个由两全称前提推得特称结论的三段论是有效的，只是在图解两前提后的图形中，仅有一个唯一确定的非空区域，可置入预设存在含意的符号“×”。根据图解的特殊需要，在必要时，还要对推论形式进行等价转换。根据上述原则，剩余的9个式是可证明的。它们分别是：

$$\begin{array}{lll} \text{AAI} —— 1; & \text{EAO} —— 1; & \text{AEO} —— 2; \\ \text{EAO} —— 2; & \text{AAI} —— 3; & \text{EAO} —— 3; \end{array}$$

AAI—4; AEO—4; EAO—4。

由于篇幅所限，我只能列出几个有代表性或者有难度的证明。先证AA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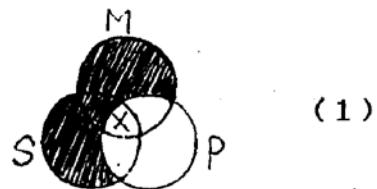
推论公式：

图解：

MAP

SAM

$\frac{S \neq \Lambda}{S \text{ I } P}$ (“ \neq ”表示不等于，“ Λ ”代表空类符号)



(1)

“ $S \neq \Lambda$ ”即预设 S 是非空类，图(1)满足了“ \times ”必处于唯一确定的非空区域的要求，结论 SIP 由前提图解所得，故该推论有效。同理，剩余的第一格和第二格的三个式，只要预设“ S ”为非空类，便可证明有效。显然，这四个式都预设“ S ”为非空类，在于第一、二格“ S ”分别是前提中的主项，分别对应了结论的主项。第三格前提的主项都是中项“ M ”，因而必须预设“ M ”为非空类。例如 EAO—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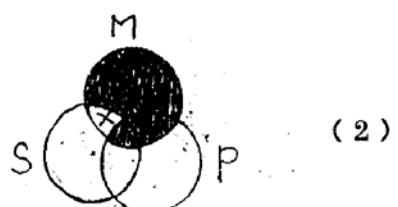
推论公式：

图解：

MEP

MAS

$\frac{M \neq \Lambda}{S \text{ O } P}$



(2)

图(2)满足了“ \times ”必须处于唯一确定的非空区域的要求，“ \times ”又处于“ S ”的区域中，因而，结论 SOP 由前提图解所得，故该推论有效。

第四格的三个由前提推特称的式要做不同处理。对 AAI—4，要预设 $P \neq \Lambda$ ；而 EAO—4，要预设 $M \neq \Lambda$ 。在图解时，便可证明那个唯一确定的非空区域前者只能是“ P ”，后者只能是“ M ”。至于 AEO—4 的图解就要稍费周折。若直接图解，结论均无法从预设任一原有主项得出。如图所示：



(3)

图(3)显示，若得结论 SOP ，则应在与“ M ”相交的“ P ”以外的“ S ”区域中置入“ \times ”，即，预设“ M ”是非空类。但是，恰恰这一区域布满了斜线，它表示这里是空类，无法置入“ \times ”。而我们可以把小前提 MES 换位成 SEM ，得出与原命题等值的命题，这种在亚里士多德三段论公理系统中使用的化归方法，并没有改变原推论的形式有效性。这样，变为预设“ S ”是非空类，（“ S ”是小前提的主项）问题就会解决了。求解如下：

推论公式：

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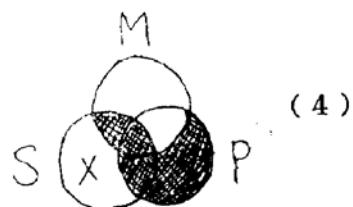
PAM

SEM

$S \neq \Lamb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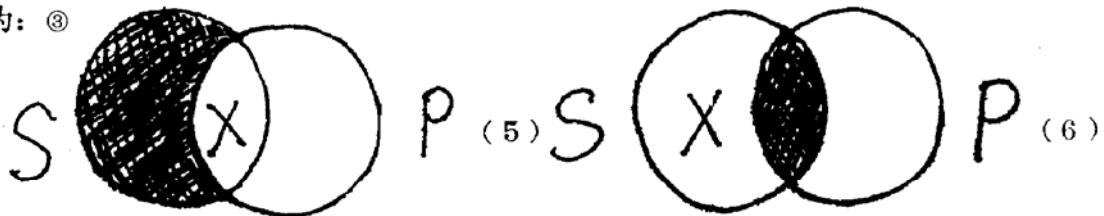
$\frac{S}{S \cap O} P$

转换后的 AEO——4 由图(4)显示，结论 SOP 由图解前提得出，因而是有效的。



以上文恩图解的证明，再加上大家熟悉的15个有效式的证明就充分表明了，亚里士多德由四种标准命题形式构成的24个式在非空论域中是有效的。但是，若前提中不是标准命题形式，而是单称命题，结果如何呢？

传统逻辑惯于把单称命题看成是全称命题，已经受到了不少人的批评。单称命题从多方面看，不同于全称命题，主要区别之一就是单称命题具有存在含意，它在形式上断定主项所指对象存在，而不是预设存在的含意。单称肯定命题形式断定：所有 S 是 P，并且有 S 是 P；单称否定命题形式断定：所有 S 不是 P，并且有 S 不是 P。相应的文恩图解分别为：③



从(5)和(6)两图的对比便可看出，单称肯定和单称否定命题之间是矛盾关系，而不是下反对关系。在推论的验证时，我们把单称命题处理成断定主项存在的全称命题。例如有一推理：香港是世界金融中心，又是世界贸易中心，因而，有的世界金融中心是世界贸易中心。

推论形式：

$$((MAP) \wedge (MIP)) \wedge ((MAS) \wedge (MIS)) \rightarrow (SIP).$$

推论前提表明，“M”分别与“S”及“P”相交的共同区域是非空的。图解见上图(7)：

图解时，须遵守先图解全称命题，后图解特称命题的原则，“×”最终置入唯一确定的区域，结论 SIP 由前提所蕴涵，故该推论有效。

结合存在的含意改进的文恩图解，成功地证明了所有传统逻辑所承认的三段论有效式。其准确、简练的特点是欧拉图远不及的。它表明，只有掌握了数理逻辑的理论和方法，才能深刻认识传统逻辑的局限性、深层涵义以及存在价值。

①见希尔伯特与阿克曼1928年合著《数理逻辑基础》（莫绍揆译，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②见《普通逻辑》（上海出版社）第3版，文恩图解一节，按作者的方法，只能证明15个式，而且它与同书论述的三段论规则相矛盾。国外有代表性的见 I·M·Copi «Introduction to Logic» (Sixth edit 1981. New York) Part Two. Chap 5. 6.

③关于单称命题形式的分析与文恩图解，见I·M·Copi的上书，Part Two Chap 7.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政治系

责任编辑：巫贵均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主观性 和客观性初探

庞 彩 霞

以往对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性质的探讨仅仅停留于其客观基础问题，这是不够全面和深刻的。本文试图说明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作为抽象思维的基本规律乃是主观性和客观性之奇妙结合。

一

思维规律是主体理性认识活动中的本质和必然联系，其功能从根本上说在于制约人们主观思维活动。它首先依赖于主体的思维活动。因而，主观性便成为思维规律在自在层次上区别于自然事物规律的特性之一。因为自然规律在这一层次上是纯客观的，独立于任何主体而存在。

思维规律在这一层次上的主观性还表现于，由于是依赖着主体的思维过程，因而思维的不同阶段和水平也就决定着思维规律的不同形态和水平。以同一律为核心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就其依赖于抽象思维活动而言，其主观性具体表现为，抽象思维的特点决定着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眼界”和水平。抽象思维的同一、单一的特点便决定着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眼界”停留于确定的、取同舍异的、同异分立的狭隘水平。

我们说思维规律具有主观性是就其存在范围、过程、特点依赖于作为人类的认识主体的活动而言。但并不意味着它以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相反，它是在这一主观的思维活动中产生出来的一种不可抗拒的客观力量，并反过来约束和支配人们的思维。只要主体在思维，它就必然在起作用，制约着主体使之必须遵循它；否则，思维活动便无法进行。在这一点上，它和事物规律一样具有不可违反的客观必然性。

在抽象思维过程中，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作用也显示出这一客观性。只要人们在进行以“别同异”为特征的抽象活动，就不能不遵守以“同异分立”为根本特征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即使人们在未认识它的存在之前，它没有以理论的形式表述出来，人们也在不同程度上自发地运用着。因为迄今为止，还未发现有违反形式逻辑基本规律而又正确的思维实例。

思维规律在自在层次上的客观性还有第二方面含义。就是它作为对客观事物规律的

反映，因而它来源于客观世界，以客观世界为基础，从而具有客观的内容。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根本作用在于确保人们在抽象思维阶段上认识和把握客观事物的最一般的、初级的性质和关系。它要求人们运用思维形式、进行思维活动、表达思想具有一贯性和确定性。而这些要求实际上是客观事物的同异矛盾所决定的。客观事物有质的规定性（同），和质的差异性（异）。作为无限运动发展着的事物本身，其同和异是互相渗透，对立统一的；但是事物既是发展变化，又是相对稳定的。而抽象思维则仅仅是从相对稳定方面来认识事物。即从事物无限运动的过程中截取出一个“三同一”的横切面来加以反映。在这一“横切面”里，事物的同、异处于相对的分离和对立。因而，抽象思维对它的认识必然要遵循“同异分立”的原则。可见，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内容和要求是客观事物的同异矛盾的必然反映。

二

思维规律从未知的、自发的自在之物过渡为被认识、抽象和把握的为我之物，实际上是一个对思维历史的“反思”过程，即对自在的思维规律的思维过程。如果说思维规律本身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那么，自为的思维规律则是对“反映”的反映。如果说自在的思维规律已经依赖于主体的认识活动；那么，自为的思维规律则在更大程度上体现着主体的认识能力，渗透着主观因素。

列宁曾说过：“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①这里虽然讲的是概念，但对于我们理解和分析自为层次的思维规律的性质具有极深的启发意义。

[1] 关于自为层次上的主观性。

自为的思维规律的主观性首先在于它的抽象性。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思维规律能否由自在进入自为，依赖着主体的认识水平。比起物质客体提供的感性经验，思维这种反映活动具有间接性和复杂性。人们只能通过它对主体的作用，也即思维经验，间接地反映它、认识它。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抽象和表述，也只有通过人类长期的抽象思维的实践和经验教训，经过一系列的批判、反省才得以形成。因此，形式逻辑基本规律能否成为反思的客体，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主体的创造性和能动性。

第二，从过程和结果来看。如果说自在的思维规律能否进入主体的认识领域依赖于主体的能动性，那么，对这一自在规律的认识，反映过程则一刻也离不开主体因素的参与。现代认识论把主体要素概括为“神经系统的结构——功能”和“社会的经验——知识”。任何认识都不可避免地受着来自主体这两个要素的影响和局限。作为认识过程的自为的思维规律也不例外，并且特别明显地受着后者的限制。这是指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主体所拥有的反映形式和社会经验。这种限制具体表现为不同时代的主体或同一时代的不同个体对思维规律的反映、概括都随着他们的社会经验、知识和已有的反映形式的不同而存

在差异。这种局限性又必然使其认识结果——自为的规律具有相对性和过程性。形式逻辑发展史证明了这一点：最初由亚氏总结出来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无论是含义还是表述上都极不完善；而今天逻辑学教本中所表述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比起亚氏的要准确、完善，但长期以来对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讨论却说明了自身仍包含有局限性而有待于发展。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说明了自为规律的主观性。

其次，自为层次上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主观性还在于它的隔离性，这主要是指其相对独立性。

恩格斯曾说：从现实中抽象出来的规律，在一定发展阶段上就和现实世界相脱离，并且作为某种好似独立的东西、好似从外面来的的规律。^②自为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也正是如此。它本来是客观世界的反映，而一旦被用概念、范畴的形式表述之后，便好象与客观世界相脱节，而且只存在于思维形式之中。这种相对独立性具体表现有二：第一，当形式逻辑基本规律被表述、掌握之后，人们可以自觉地利用它进行判断、推理，从而推论出一定的新知识。在这一推论中，我们可以相对地不依赖于主体的实践，而这些新的推论的正确性也可以不依赖于实践的检验。第二，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是从客观事物相对稳定的角度反映事物，即把原来处于不断变化发展的客观对象在抽象思维中“固定下来”。这样，当运用它们认识事物时，便好象可以独立于事物的变化、运动之外。

〔2〕关于自为层次上的客观性

第一，根源于客观。自为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作为反映物，在其结果里必然凝聚着对象的客观内容。虽然自在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本身是主观认识的规律，但在它被对象化为认识客体之后，则具有客观性。而且由于它本身是对事物规律性的反映。因此，自为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最终也是来源于客观世界，间接地反映着事物的同异矛盾，因而它也和自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一样具有不可抗拒的、不依赖于主体的意志的客观必然性。

第二，其实现的过程是客观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从自在到自为的上升实际上是一个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辩证运动过程，而这一过程只有在实践中才有意义。马克思说过，在主体与客体相互联系的实践之外来谈论对象及其反映是毫无意义的，是纯粹的经院哲学。事实上，自为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形成、发展和检验，都是建立在人类长期的生产实践和思维实践之上。而实践的首要特性就在于它的客观性。

第三，趋向于客观。整个人类认识史表明，我们认识中的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是永远无法消除的。自为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与自在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本来面目也永远处于这一对立之中。自为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永远不可能绝对精确地再现自在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但是人类实践的无限性和认识能力的至上性，使自为的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可以无限地趋向于真理。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② 参阅《反杜林论》（1956年版）

隆庆开放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

晁中辰

明王朝从建立到嘉靖末年，一直实行海禁政策。隆庆皇帝即位后，才正式宣布解除海禁，准许私人出海贸易。也正是在隆庆、万历年间，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在东南沿海地区才得到较快的滋生和成长。本文仅就隆庆开放和世界市场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促进作用作初步探讨。

明初，“太祖定制，片板不许下海。”（《明史·朱统传》）严禁私人出海贸易。明王朝和海外诸国的货物交换，仅仅限制在受到严格控制的“朝贡贸易”的范围内。永乐时海禁虽有所松弛，但海禁政策并未废除，私人海外贸易仍属于非法。宣德八年（1433），郑和第七次下西洋回国以后，海禁又重新严厉起来，此后，类似的禁令屡次被重申。隆庆帝即位后，这种状况有所改变，私人海外贸易获得了合法的地位，史载：“隆庆改元（1567），福建巡抚都御史涂泽民请开海禁，准贩东西二洋。”（《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后任福建巡抚许孚远说得更明白：“隆庆初年，前任抚臣涂泽民，用鉴前辄，为因势利导之举，请开市舶，易私贩而为公贩。……奉旨允行。”（《明经世文编》卷400，许孚远：《疏通海禁疏》）当然，隆庆以后的私人海外贸易仍受到一些限制。如私人出海贸易的船只要先到官府登记，取得“由引”即许可证后方能出海，数量也有一定的限制，不许中国海商前往日本贸易，硝黄、铜铁也不许随意出海私贩等等。但是，私人海外贸易毕竟得到明朝官府的认可。因此，它与永乐年间的弛禁不一样，是一次很有意义的开放，它促使中国社会经济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首先，隆庆开放使中国海商较为通畅地涌入了海外世界市场。东林党人周起元说：“我穆庙（按：即穆宗隆庆皇帝）除贩夷之律，于是五方之贾，熙熙水国，刳艅艎，分市东西路。其捆载珍奇，故异物不足述，而所贸金钱，岁无虑数十万。公私并赖，其殆天子之南库也。”（《东西洋考》

序）据万历时丁元荐在《西山日记》中说：“今之通海者十倍于昔矣。浙以西造海船，市丝枲之利于诸岛，子母大约数倍。”隆庆开放后的私人海外贸易景况之盛，甚至超过了以对外开放著称的唐宋时期。张燮在《东西洋考》卷七中说：“市舶之设，始于唐宋。大率夷人之入中国，中国而商于夷，未有今日之伙者也。”

按照明廷的规定，海商是不准前往日本进行贸易的。但是，海商既被允许出海，他们在海外的活动就极难控制，诚如王胜时所说：“先朝禁通日本，然东之利倍蓰于西，海舶出海时，先向西洋行，行既远，乃复折而入东洋。”（《漫游纪略》卷1，“闽游”）日本的长崎是个重要的通商地点。隆庆帝一解除海禁，前往日本的中国海商便急剧增加。史载：“……（嘉靖）三十六年至长崎岛明商不上二十人，今不及十年，且二三千人矣。合诸岛计之，约有二三万人。”（朱国桢：《涌幢小品》卷30）

在海外贸易的巨额利润的指引下，甚至明朝的一些官员也私自出海经商。万历时的福建税监高棅“擅物之念愈动，遂造双桅二巨舰，班称航粤，其意实在通倭。上树黄旗，兵士不得诘问。”（《东西洋考》卷8“税珰考”）由此可见私人出海贸易之风甚盛。

在日本和东南亚诸国，中国丝绸、瓷器和蔗糖之类，都是极受欢迎的商品，利润很高。并且通过葡萄牙、西班牙和荷兰殖民者，中国丝、瓷等物品还源源不断地流入了欧洲，获得了十分广阔的世界市场。史载，它们“皆好中国绫罗杂缯。其土不蚕，惟藉中国之丝到彼能织精好緻疋，服之以为华好。是以中国湖丝百斤、价值百两者，至彼得价二倍。而江西磁器、福建糖品、果品诸物，皆所嗜好。”（《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6，引傅元初疏语）

其次，随着海外贸易的扩展，导致了白银的

大量内流。这是明朝后期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重大经济现象。

流入中国的白银主要来自西班牙、葡萄牙和日本。西、葡两国在与中国贸易时，只有少量的玻璃、枪炮等物品和中国交换，其余只好用白银来购买。隆庆开放后，中国海商大批地涌往吕宋，在那里与西班牙人进行大宗交易。而西班牙很早就把盛产白银的墨西哥变成了它的殖民地，这使得西班牙用大量的白银来换取中国物品成为可能。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者在拉美地区掠夺了大量白银，然后运到东方，换取中国大宗的丝、瓷等物品，再运回欧洲。日本出产的白银也很多，大都从长崎输出，主要流向也是中国，其数量仅次于西班牙和葡萄牙。

由于白银的大量流入，明末在东南沿海一带以至内地，白银得到广泛的流通。万历时，“自大江以南，强半用银。即北地，惟民间贸易，而官帑出纳仍用银。则钱之所行无几耳。”（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47）正是由于白银在国内市场上的广泛流通，才使张居正在万历年间推行一条鞭法成为可能。一条鞭法最主要的内容，就是将赋役合并，按田亩折银交纳。

白银的大量流入和广泛使用，给中国社会的经济生活带来了重大的影响。它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又反过来对商品经济的发展以推动。明朝后期，纸钞早已废弃不用，铜钱又价值低，不适用于大宗的商品交易，特别不利于商人远途经商。作为贵金属之一的白银，它却具有这种优良的特性。因此，白银的充足供应，对明朝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以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都起到了无可估量的推动作用。这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指出的：“应当说，资本主义生产是和它的条件同时发展的，其中条件之一就是贵金属有足够的供给。因此，十六世纪以来贵金属供给的增加，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史上是一个重要的要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82页）

再次，随着海外市场的开辟和白银的大量内流，国内的商业活动也进一步繁荣起来。巨量的白银流入，是以巨量的商品输出为前提的。海商在国内大量采购可供外销的商品，这本身就是对国内商业活动的巨大推动，使组织生产到采购和运输，都加速地运转起来。同时，外国物品也较多地输入到中国，从而大大地增加了国内市场上

的商品种类，满足了人们的不同需要。

此外，白银大量内流，为资本的原始积累提供了重要的前提条件。它使得少数人手中可以积聚起较多的货币，进而为这些货币转化为资本提供了可能。

在海外贸易中赢得的高额利润，造就了一批手中握有大量货币财富的暴发户。史载：“闽、广奸商，惯习通番，……牟利恒百余倍。”（周玄𬀩：《泾林续记》）常去日本做生意的海商，“每以贱恶什物，贸其银钱，满载而归，往往致富。”（《明经世文编》卷460，李廷机：《报徐石楼》）在这些大批经商致富的人当中，肯定会有一些人向手工业生产方面投资，直接或间接地推动了原始积累的进程。

原始积累的过程必然促使个体生产者的贫富分化。例如在徽州，贫富分化就表现得很突出。顾炎武记载，到隆庆年间，这里“末富居多，本富益少，富者愈富，贫者愈贫……”到万历时，“富者百人而一，贫者十人而九。”（《天下郡国利病书》卷32，“歙县风土论”）随着贫富分化而来的是社会分工和雇佣关系的发展，逐渐出现了一些进行资本主义企业性经营的大海商。史载：

“……福清人林清与长乐船户王厚商造钓槽大船，倩郑松、王一为把舵，郑七、林成等为水手，金土山、黄承灿为银匠。李明习海道者也，为之向导；陈华谙倭语者也，为之通事。于是招来各贩，满载登舟，有买纱罗绸绢布匹者，有买白糖磁器果品者，有买香扇梳篦毡袜针纸等货者。所得倭银在船溶化，有炉冶焉，有风箱器具焉。六月初二日开洋至五岛，而投倭牙六官、五官，听其发卖。陈华赍送土仪，李明搬运货物，同舟甚众。……林清、王厚抽取商银，除舵工、水手分用外，清与厚共得银二百七十九两有奇。所得倭银即令银匠在船倾销。计各商覩利，多至数倍，得意泛舟而归。”（傅衣凌：《从一篇史料看十七世纪中国海上贸易性质》，见《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

这条材料告诉我们，这里采取了合股经营的形式。其间没有人身依附的迹象，而是一种雇佣关系。这是隆庆开放后出现的令人瞩目的新现象。

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受经济规律的支配，下海地逐渐向商品生产地靠近。王在晋在《越绣》中也记载了这种情况：

“夫漳泉之通番也，其素所有事也，而今乃及福清。闽人之下海也，其素所习闻也，而今乃及宁波。宁波通番于今创见，又转而及于杭州。杭之置货便于福，而宁之下海便于漳。”

这有利于商品生产者和商人组织货源，组织生产。这也有利于商业资本部分地向产业资本转移。

总之，隆庆开放以后，海外贸易的发展造就了一批手中握有较多货币的富人。面对海外市场对中国商品的巨量需求，一些个体小生产者已经无力满足这种需要。这些了解海外市场动态的富人，直接或通过代理人间接地组织商品生产就成为一种时代的需要，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是一种必然的现象。

最后，隆庆开放推动了国内手工业的发展。为适应海外贸易的发展，中国的一些生产部门已经开始按照国际市场上交换价值的要求，陆续生产出了一些新产品。例如明朝后期在欧洲和美洲广为流行的“纹章瓷”，就是按照西班牙在规格和造型方面的特定要求而生产出来的。在福建的漳州和泉州，有一些手工业生产部门专门生产一种叫“倭缎”的丝织品，也有一些特殊的工艺和要求。史载：“凡倭缎，制起东夷，漳、泉海滨，效法为之。丝质来自川蜀，商人万里贩来，以易胡椒归里。其织法亦自夷国传来。”（《天工开物》卷上，“乃服”）这些面向海外市场的产品，在原料、规格和生产技术上都有特殊的要求，决不是个体小生产者所能承担得了的。

明朝后期，包买商活动开始活跃。其中有一些与海商有关。海商需要及时组织货源，以满足海外贸易的需要。海商的一些代理人便向一些个体手工业者提供资金、原料以及工具和设备，要他们按照一定的规格进行生产，将他们的产品“包买”下来，付给他们一定的报酬。这也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行业。隆庆开放后，尤其是万历年间手工业生产发展的状况也有力地说明了这一

点。这时在东南沿海地区出现了几个大的手工业生产中心。这些生产中心大都和海外市场的需要有关，史载：“大抵日本所需皆产自中国，……如饶之磁器，湖之丝绵，漳之纱绢，松之棉布，尤为彼国所重。”（姚叔祥：《见只编》）因此，苏州和杭州的丝织业，松江的棉纺业，湖州的养蚕和缫丝业，景德镇的制瓷业，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明后期都达到相当的规模。据《明实录》记载，万历时仅苏州的染房工人即达到数千人。

不仅生产规模大，而且生产技术也有较快的提高。据《濮川所闻记》卷三载，万历时在嘉兴濮院镇，机匠把原来的土机改成新式的“纱绸机”。据崇祯《吴县志》卷二十九载，在明末苏州的市场上，商品织机即有绫、绢、纱、罗、绸、布六种，织成品色彩艳丽，巧变百出。在松江，当时已出现四��、五��的纺车，一个人一天可织布一匹，故松江布“日出万匹”之多。松江的棉纺织业特别发达，而其他一些盛产棉花的地区却显得很落后，这除了与松江的棉纺织业的传统有关外，也与松江地处海滨，利于海商组织货源有关。

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和成长，起决定作用的自然是本国经济自身的矛盾运动。但是，世界市场对这个过程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在一定意义上来说，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成长的必备条件。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文中说：“资本主义只是广阔发展的、超出国家界限的商品流通的结果。因此，没有对外贸易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不能设想的，而且的确没有这样的国家。”（《列宁选集》第一卷，第186页）隆庆开放使中国得到了这个条件，所以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得到了较快的滋生和成长。这再一次提示人们，能否对外开放并有效地利用世界市场，对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发展是多么重要。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凌 峰

近代文化觉醒与《人境庐诗草》

陈其泰

在文化史研究领域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人物和著述作微观的剖析，将会使宏观概括更加全面中肯。基于此，本文试从近代文化觉醒的角度分析黄遵宪的《人境庐诗草》。

一、中西文化撞击的产物

以抨击封建儒学的痼疾开篇，以预言20世纪帝制必定灭亡终卷；整部诗集内容丰富多彩，且多宏篇巨制，深刻地反映了近代中西文化“两极相逢”的冲突与交流，表现了新世界的奇风异物和新观念新哲理，从而开创了中国诗歌史上空前未有的新格局。——这就是黄遵宪著名的诗集《人境庐诗草》的特色。

黄遵宪（1848—1905年）生活于19世纪后半期和20世纪初年。这是中西文化接触的重要时期，他的诗歌创作的主流明显地反映出近代文化觉醒的倾向。他有丰富的阅历，曾先后担任驻日本、美国、英国和新加坡的外交官员。世界范围的广阔见闻。为他的诗歌创作注入了新思想、新源泉。诗集中五光十色、博大宏深的篇章，正是中西文化撞击的产物。我们不但要从文学史角度研究其内容和艺术，而且有必要从近代文化史的角度加以探讨。

近代文化觉醒有两大特征：一是深刻地批判封建专制与愚昧，向西方学习，宣传民主思想和科学知识；一是宣传民族主体意识，揭露西方列强的侵略性，维护民族的独立。由于中国近代历史进程的极端复杂，中西文化的巨大差异，中国古代文化长期处于领先地位而形成的妄自尊大的心理，决定了近代文化觉醒必须经历艰难而长期的过程。

具体地说，这一过程大体经越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世纪后半期至20世纪初年，其标志是戊戌变法及本世纪初宣传“新学”的高涨。五四新文化运动是第二阶段，其标志是《新青年》杂志揭起民主和科学两面旗帜，猛烈地批判旧文化旧礼教。中国共产党成立后，进入了第三阶段，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革命的指针，其标志是1940年毛泽东同志发表《新民主主义论》，提出了建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的指导思想。尽管这三个阶段居主导地位的思想体系有质的不同，但是批判封建思想和反对外来侵略这两大基本特征则贯穿始终，都是近代文化觉醒不可缺少的环节。第一阶段是中西文化接触的初期，时代的要求是宣传新学批判旧学，即批判封建旧文化的保守落后，摒弃闭关自守的迂腐意识，倡导了解世界和输入西方思想文化，寻求救亡图强的道路。这阶段是近代文化觉醒的起

点。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在‘五四’以前，中国文化战线上的斗争，是资产阶级的新文化和封建阶级的旧文化的斗争。……是替旧时期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服务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57页。）这也就是《人境庐诗草》产生的背景。

二、跳动着近代文化的脉搏

黄遵宪青年时期所写的诗歌中，就已强烈地表现出冲破封建文化禁锢的要求，并产生了为救亡图强而了解世界的思想。

《人境庐诗草》第一章《感怀》诗，就是他对封建儒生泥古保守弊病的辛辣讽刺。他的诗句形象地讲了古今时势不同的哲理，呼吁学术风气的根本转变。鸦片战争后，社会危机日益深重，照搬儒家的陈旧教条已不能挽救中国。他清醒地认识到：“当世得失林，未可稽陈偏。”只能靠研究当代寻找救国之方。在当时，统治者仍然极力提倡宋明理学、乾嘉考据、科举制度这一套，士人们也仍旧趋之若鹜，黄遵宪却一概予以尖锐的抨击。他斥责宋明理学的空疏无用：“宋儒千载后，勃窣探理屈。自诩不传学，乃剽思孟说。讲道稍僻违，论事颇迂阔。”又贬斥考据学的琐屑僵订：“读史辨豕亥，订礼分袒袭。上溯考据学，仅附文章列。”最后指责两者都是对于国计民生毫无裨益的陈腐东西：“均之筐箧物，操此何施设？”（《人境庐诗草》卷一。以下引此著，只注明卷数。）

这首诗所表现的新的文化价值观念，是青年黄遵宪发出的文化观点宣言书，而这种新颖文化观点的形成则与当时的社会条件和思想渊源有关。黄氏生活的岭南地区在近代最早遭受资本主义的侵略，各种社会矛盾较之内地更加尖锐；同时也更多地接触资本主义文化而受到影响。这种环境在近代造就了不少倡导新思想的著名人物。再从文化领域批判腐朽学风说，鸦片战争前后的龚自珍、魏源已首开其端，黄遵宪则是继承了他们的进步观点并在新的条件下加以发展。

黄遵宪的文化思想随着阅历的丰富、视野的开阔而不断发展。《诗草》前二卷都是他未出国前的诗作。其中有大量从多方面揭露封建旧文化禁锢和毒害人们头脑的篇章。在《杂感》诗中，他以颇有理论意味的发展观点，对封建营垒的拟古风气作进一步的批判，对于时代和文化的进步高声赞扬，认为三代和当今都是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迷信三代、鄙薄当今是极其错误的复古倒退观点，勇于革新创造才能推动文化的发展。

他还大胆地把科举制度窒息士人聪明才智的祸害与秦始皇焚书坑儒相提并论：“秦皇焚诗书，乃使民聋聩。……束发受书始，即已缚扭械。英雄层入彀，帝王心始快。”面对当时深重的社会危机，他呼唤扫除历代相沿读书无益实用的恶习：“……所用非所习，祇以从骂詈。”他倡导学以致用的学风，力图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关注现实问题的解决上来。当时他已洞察到科举制度走到末路，大胆地预言它定将废除：“后有王者兴，张网罗贤俊，决不以文章，此言我敢信。”（卷一）

黄遵宪先后到过广州、香港、天津、北京、上海等地，他的文化思想也随之增加了新的内容。他耳闻目睹外国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接触到资本主义文明，又阅读了《万国

公报》及江南制造局所译有关西学的书籍，迅速产生了了解世界事务、寻求御敌办法的意识。

黄遵宪既对列强侵略有高度的警觉和深刻的揭露：“东南鬼侯来，昼伏夜伺隙，含沙射人影，鬼蜮不可测。……今年问周鼎，明年索赵璧，恫疑与虚喝，悉索无不力。”（卷二）又对资本主义文明的先进性有深刻的认识和赞扬：“电掣重轮走水车，风行千里献比肩。移山未要嗤愚叟，捧土真能塞孟诸。”“考工述物搜奇字，鬼谷尊师发秘书。”（卷二）这在西方列强初来乍到之时，就有如此之认识，实属难能可贵。因此，他产生了寻找对付列强侵略办法的急迫感：“曲突徙薪广恩泽，亟愿靖海安天骄。”（卷二）但究竟用什么办法实现御侮图强的目的，黄遵宪还不可能找到明确的答案。

三、异国风情画 历史启示录

从1877年起，黄遵宪开始了他一生中关系重大的随使外国、亲身考察西方文化时期。他首先经历了日本明治维新“改从西法”“革故取新”的历史性转折，在文化观上产生了飞跃。以后他到美国和欧洲，直接考察了西方的制度、文化，更使他具有一种世界眼光，去观察东西方国家历史文化的发展倾向。《诗草》卷三至卷七所收大量诗篇，就反映出他文化观上这一重大转变和发展。

这些诗篇记录了他的所见所闻，展现出东西半球五光十色的异国风情画。更有意义的是，黄遵宪在诗中写下了他深入考察外国制度文化的认识，并与中国相比较，为人们打开了观察世界潮流的窗口。

他在日本的四年余，正值明治十年至十五年，是“百废初创”实行新政的时期，使他得以亲见学习西方给日本带来了富强。对于民权学说，他“初闻之颇惊怪”，后来直接阅读卢梭、孟德斯鸠的著作，“心志为之一变，以为太平世必在民主。”（《东海公来简》，《新民丛报》第18号）这是他的文化观由批判封建儒学向接受资产阶级社会政治学说飞跃的重要标志。“古岂无利器，今合借他石。”认识到日本学习西方的道路是中国走向富强所必须效法的。因此，他克服了种种困难，撰写《日本国志》初稿，以明治维新史作为中国的借鉴，反复论述对外开放、学习西方的意义：“近世贤豪，志高意广，竞事外交，骎骎乎进开明之域，诸大国相抗衡。使闭关谢绝，至今仍一洪荒草昧未开之国耳！”（《日本国志》卷四）

黄遵宪在这些诗篇中所表达的民主意识、对外开放意识和危机感意识，较之他未出国前的诗作已经具有更强烈的近代文化觉醒的内涵。此后他到了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又到了被西方列强征服、控制的南亚国家。对西方列强恃其先进到处侵略和东方国家备受欺凌的命运有了更加痛切的感受，对东西方文化关系的思考更加深入，并志力于诗作，写出如《锡兰岛卧佛》、《感事三首》、《番客篇》等堪称为史诗式的名篇。

《锡兰岛卧佛》这部罕见的巨制，共532行，是一部佛教文化的兴衰史，又是文明古国的反思录。黄遵宪由卧佛的形象，自然联想到佛教流传的亚洲各国长期的衰落：“岂真

津梁疲，老矣欲倦眠。如何沉沉睡，竟过三千年。”亚洲人到处虔诚迎佛，结果接连沦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竟使清净土，概变腥膻戎”！他进而探索造成“佛力遂扫地”“佛不能庇国”的可悲现实的原因，认为其根源在于佛教哲学自身存在的致命弱点：“独惜说慈悲，未免过主张，臂称穷鸽肉，身供饿虎粮……兽蹄交鸟迹，一听外物戕。”接着他沉痛地呼吁：当此弱肉强食的时代，必须抛弃这种退却懦弱的哲学，树立竞争和自强意识，才能制敌御侮。“人间多虎豹，天上无凤凰。虎豹富筋力，故能恣强梁。凤凰太文彩，毛羽易摧伤。惟强乃秉权，强权如金刚。”最后用“弱国天下役，治则天下强”的警句作结，寄托了对复兴古老的中国文明的殷切期待。

《感事三首》同样是从较高层次总结中西历史文化发展趋势的佳作。当时黄遵宪在伦敦，置身于资本主义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大都会中，因而更加注视中西关系的巨大变局和世界形势的迅速发展，抨击中国封建儒学的迂腐误国。他谴责西方侵略势力东来威胁亚洲国家的生存：“咄哉远人来叩关，凿地忽通西南蛮。”同时他又告诫人们，西方国家在地理大发现之后，已经取得奇迹般的成就，正日益以迅速的发展显示其先进性：“世人已识地球圆，更探增冰南北极。精卫终偿填海志，巨灵竟有擘山力。”可是颟顸顽固的清朝统治集团却对于世界形势昏聩无知。诗中还涉及到这样一件史实：1875年，奉使英国的郭嵩焘将他赴伦敦的日记抄寄总理衙门，因其中讲了西方国家也有2000年文明，不应以虚骄态度对待一类话，便引起“满朝士大夫的公愤”，被骂为“不知是何肺腑”，结果被闹到“有诏申斥”，毁其书板，郭氏被撤回。黄遵宪作为其后的使馆官员，当然深知此事的原委。因而大声疾呼摒弃这种闭目塞听、夜郎自大的迂腐意识，转变为对外开放、了解和学习外国的态度，国家才有希望。

《番客篇》从华侨的遭遇这一角度反映国家的强弱和文化观念的问题。诗中指出：道咸以来，清朝与外国签订的条约中，从无规定保护华侨利益，因此造成华侨有家不能归，有国不能报，在侨居国又备受欺凌的凄惨处境：“譬彼犹太人，无国安足托？”“番汉两弃却，无奈国势弱！”（卷七）华侨问题被这样突出地提出来，在近代史上还是第一次。旅居各国的华侨遭受虐待，从清朝衰弱无力保护来说，是政治问题；从国内长期形成的与外界隔绝的意识来讲，又属文化观念问题。《番客篇》追溯了历史的根源，所以同样具有抨击闭关锁国落后意识的意义。

《人境庐诗草》以其丰富的内容和深刻的见解向人们表明，他是近代输入西方文化思想的先进人物之一，这些诗篇乃是教育人们摆脱与世隔绝状态，了解世界、走向世界的历史启示录。

四、自强御侮的民族主体意识

近代中西文化接触的历史条件异常复杂，如何做到既认识西方国家先进性，又能警惕、反抗其野蛮侵略；既认识中国封建文化的落后性，又能对古老中国文明的复兴和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具有高度信心。——这种自强御侮的民族主体意识和

辩证的态度，是近代文化觉醒的又一基本内容和要求，也是黄遵宪后期诗作的主题。

黄遵宪一再揭露列强企图奴役、灭亡中国的阴谋，唤起人们的高度警觉。针对甲午战争后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狂潮而作的《书愤》诗，形象揭露帝国主义强盗对中国的宰割，谴责腐败的清朝政府拱手出让领土。用波兰、印度亡国的教训，告诫人们警惕中国重蹈其覆辙。

黄遵宪还致力于把这种自强御侮精神灌输到军队和学生之中，这是他倡导民族主体意识的卓见，也是他跟一般诗人很不相同之处。他精心创作了《出军歌》、《学校歌》，以陶冶军人和少年儿童的爱国感情。对此，梁启超评论说：“读之拍案叫绝，此中国文学复兴之先河也。”（《饮冰室诗话》）黄遵宪作为诗坛巨子，却这样重视对军人和儿童进行启蒙教育，重视让进步文化思想取得更大的社会效果，的确体现出他对振兴中国的深远思考。

黄遵宪晚年诗作中，《己亥杂诗》是他回顾一生思想经历的价值很高的组诗，有云：“万花烂漫他年事，第一安排旋复花。”他接受了进化论的哲学思想，相信社会进步的潮流不可阻挡。《己亥杂诗》中宣传进化论的诗即有多首，如：“乱草删除绿几丛，旧花别换日新红。去留一一归天择，物自争存我大公。”在此弱肉强食的时代，或是自强求生存，或是被征服而归于灭绝，二者必居其一。这些形象地宣传《天演论》进步哲理的诗句，在民族危难关头确实扣响了爱国人们的心弦。

做为整部诗集的压轴之作，是1904年底写的《病中纪梦述寄梁任文》诗。当时正值日俄战争，黄遵宪在焦虑中犹希望这一事变能使“睡狮果惊起。”同时，他在诗中表示坚信，统治中国几千年的专制制度将被废除是无可怀疑的了。“呜呼专制国，今既四千岁，岂谓及余身，竟能见国会。……人言廿世纪，无复容帝制，举世趋大同，度势有必至。”（卷十一）才过了6年，辛亥革命的风暴便结束了两千余年的封建帝制，黄遵宪的预言得到了证实！这充分证明，黄遵宪对民族前途的信心，是以深刻地观察近代历史文化的潮流为其坚实基础的。

五、传统形式与新思想新意境的融合

黄遵宪在诗歌创作中把传统的形式与新思想新意境融合为一，这同样是近代文化觉醒的一种体现，不仅对近代诗歌创作产生了颇大影响，而且对我们今天吸收外国进步文化的营养也有启迪的作用。由于他对中国古典诗歌有高超的造诣、娴熟的技巧，在创作观上追求革新突破，以及他具有不可遏止的抒发新时代感受的热情，所以能够达到这种融合统一。

还在青年时期，他就有“我手写我口，古岂为拘牵”的卓见，以后久游美洲、欧洲，更使他眼界不断开阔，新的灵感联翩涌现，“诗之精深华妙，异境日辟”，（《人境庐诗草》康有为序）创作观也得到发展，提出了几项重要原则：“欲弃去古人之糟粕，而不为古人所束缚”；“诗之外有事，诗之中有人，今之世异于古，今之人亦何必与古人同”；

“其述事也，举今日之官书会典，方言俗谚，以及古人未有之物，未辟之境，耳目所历，皆笔而书之”。（《人境庐诗草》自序）他自觉地把记述古人未有之事、抒写今人才有的情怀、开辟古人未有之境作为自己创作的目标，才使《人境庐诗草》成为反映近代中西文化冲突和交流的一面镜子，他本人则被推崇为近代“诗界革命”的一面旗帜。

在当时诗坛上，尝试表现中西文化接触带来新事物的诗人，自然不独黄遵宪一人，但有的作者并未能找到恰当的手段，虽有表现新文化的愿望，诗作却存在“满纸译语”、“挦扯新名词以自表异”的缺点。黄遵宪的诗，却做到表现中西文化接触带来的新事物、新哲理与运用传统手法的和谐，成功地为诗坛注入新思想、开拓新意境。《今别离》四首，则是代表作。四首诗巧妙地模拟儿女情长、别离相思的感受吟咏轮船、火车、电报、照片、东西半球昼夜相反等事物和现象，构成一种既有近代色彩而又缠绵迷离的新异意境。令时人叹为“千年绝作”。《纪事》和《以莲菊桃杂供一瓶作歌》等诗也是属于这样的成功之作。

黄遵宪把新思想新哲理熔铸进传统诗歌形式之中，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创造。他的成功启示人们，差异悬殊的中西文化能够交流，经过努力，能够做到吸收西方文化的营养与发扬本民族文化遗产相统一。

作者单位：北师大史学所

责任编辑：凌 峰



华侨与近代广东农垦事业

吴建新

在近代广东农业发展过程中，出现不少以投资、合股方式兴办的垦殖公司、垦殖农场。这类农业设施，有相当部分是由华侨投资的。这是近代广东农垦事业中一个值得研究的现象。

一、华侨投资广东农垦的历史回顾

华侨投资广东农垦事业，可从两个地区来考察。

首先看华侨对海南农垦的投资情况。已故学者侯过先生在30年代就已说过：清末以来，“华侨投资于（海南）经营者不知其数。”^①这类侨资企业主要是从事橡胶、咖啡、菠萝等热带作物经营。1902年至1935年，华侨在海南投资的橡胶园91个，咖啡园67个，菠萝园77个。这些种植园主要集中在海南东路，尤以文昌为最。除了这三种作物外，还有一些椰子、黄麻等种植园。

华侨投资热带作物种植园肇始于清末。创办较早，影响较大的是乐会华侨何麟书在宣统二年在定安县所设的琼安公司。何氏种植橡胶成功，带动了不少华侨在定安、乐会一带投资橡胶种植。^②另一创办较早、影响较大的是光绪末年福建籍南洋侨商胡国廉创办的侨兴公司，它虽兼营矿业、金融，但以种植为主。当时清政府令侨兴公司领垦海南荒地，在琼山、澄海、临高、儋州、定安等州县种植棉花、草麻、甘蔗、萝卜、树胶、椰子等作物，选购牛羊佳种，“择水草佳处为畜牧场。”侨兴公司下面还设专事种植的侨植、侨立、侨生等小公司。^③

但是，清末海南侨资农垦企业为数甚少，在民国时期才有较大的发展。1935年以前发展较快的是橡胶种植业，兴盛期是1918—1930年，咖啡、菠萝种植业的兴盛期是1927—1938年。

虽然1934年、1935年间华侨在海南农垦的投资热潮一度低落，但在抗战前仍有几次较大规模的集资活动。1936年，新加坡琼州会馆召开全坡琼籍华侨代表大会，共同发起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海南垦殖事业。同年南洋吡叻埠华侨成立“南洋华侨归琼垦荒筹办处”，招集华侨回琼兴办农垦企业。又同年马六甲琼州会馆联合会通过组织实业公司在海南发展热带种植业的提案，并派出著名侨商郭巨川、岑会朝等向当时正在新加坡的广东民政厅长林翼中面陈兴办公司事宜，当时郭等在新加坡琼商种植会亦已筹得10万元股份。

但是华侨的投资活动，由于抗战爆发，有的未能实现，有的半途而废。抗战中，侨资农垦企业为日寇占夺，损失殆尽。

抗战胜利后，为恢复发展祖国经济，华侨资本有再度投入海南农垦的迹象。由于南洋华侨在抗战中损失较大，财力大减，所以，此时的投资者多是美洲华侨。抗战刚胜利，美洲华侨便在纽约组织广东建设协会，主要宗旨在于指导华侨回国经营实业，予以协助，给华侨在国内投资提供各种方便。海南热带农业也吸引了美洲侨商巨子。1946年，美洲著名侨领黄伯耀、张培梓、陈新龙、吴铁汉等组成代表团，考察海南农业，准备筹集资本投资农垦。只是由于后来国民党热衷内战而未果。

其次看看华侨对广东大陆本土农垦事业的投资情况。此类记载不多。笔者浏览所及，有廉江的钦廉开垦公司、海丰的鸟陵农场、雷州的普生火犁垦牧公司、东莞的垦牧公司、大埔的裕园永兴公司、从化的民福植牧公司、广州郊区的华侨振兴植牧公司、新会的古兜地德公司和陆丰的农村实业合作社农场等。

最早的是钦廉开垦公司，著名南洋侨商张弼士在1907年创办。但从清末至民国期间，华侨在广东大陆创办的农垦企业数量不多。

近代华侨投资广东农垦有以下特点：侨资的来源，以南洋华侨为主；资本的投向，集中在海南一地；经营的项目，以热带作物种植为主。

据林金枝《近代华侨在上海的投资》一文的统计，从1862年至1949年广东华侨在粤投资总额达386179575元（折合人民币），其中农业投资为7511172元。^④这类侨资主要用于兴办农垦企业，因此华侨资本在近代广东农垦企业资本总额中占有一定比重。

近代华侨除了在粤投资农垦企业，还曾在抗战前后捐献巨资设立垦殖场，作为救济失业归侨的场所。这也是华侨发展广东农垦事业的另一贡献。

由于受抗日战争影响，国内归侨、侨眷也颠沛流离，生活无着。1941年10月，广东地方当局利用华侨捐献的巨资，成立了侨资垦殖委员会，设置垦殖区，收容归侨、侨眷从事农业垦殖。从1941年至1945年7月31日止，该委员会共收到华侨捐款共599.9万多元，设立了走马坪、马坝、龙坪三个垦区及南华林场（抗战后还设大窿洞垦区）。垦区内的垦民，除了华侨子弟，还有部分自费来垦区的其他人民。他们可分得土地，借贷农具、种子、肥料，进行耕作，享受各种福利待遇，生活安定。垦区设有专门机构指导生产，兴修水利，管理交通、治安及其它事务，还有医院、学校，以及制糖、榨油等手工业，设施完备，俨然一近代化的垦殖农场。这些垦殖场位于粤北山区，抗战期间起到了发展农业、巩固后方、安置侨眷的作用。

二、近代华侨投资广东农垦的历史条件

近代不少华侨之所以投资广东（尤其是海南）农垦，首先与清末至民国时期的侨资政策大有关系。

清末，清政府为了挽救其灭亡，也实行“新政”，注意利用侨资来兴办实业。光绪二

十五年清廷颁布嘉许华侨在海外发展实业的敕谕。光绪二十九年，清廷召见了南洋侨商张弼士，要他“设法招徕华商振兴实业”，并于次年任命他为“考察商务大臣并督办闽、广农、工、路、矿事宜”。张弼士向清廷呈上一奏札，建议招商承办农业、路、矿，招商兴修水利、垦山种植、设立农贷公司等。张弼士是广东大埔人，首屈一指的南洋巨商，在南洋华侨中颇有号召力。由他带头在粤兴办实业，对吸引侨资回国是有作用的。张弼士在粤创办了两间农垦企业及投资其他实业，影响颇大。清政府还在光绪三十四年颁布《拟订华商办理实业爵赏章程》，规定对华侨归国办实业者实施保护及奖励，如果资本规模“数逾千、万”，所用工人“至数千名者”，“尤当破格优奖，即爵赏亦所不惜。”^⑤这些政策对吸引侨资回国是有一定作用的。

民国时期进一步完善了侨资政策。民国15年成立新的侨务机关，以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管理侨务，民国17年制定了《华侨回国兴办实业奖励》9条，规定奖励华侨回国投资建筑、交通、制造、农、矿等九个部门。^⑥广东地方政府方面，于30年代颁布的《招致华侨回国投资及保障实业办法大纲》规定：政府豁免一切苛捐杂税，对华侨投资之咨询、承办手续、立案提供方便；华侨承领官地照官价、所办企业相当年内免税、购办原材料免税等。^⑦这些措施对于华侨资本颇有吸引力。

华侨投资农垦之集中于海南，亦是同清末、民国对海南的开发政策分不开的。清末，清政府开始重视海南的开发，光绪三十四年，农工商部侍郎杨士琦奏称：“（海南）其地内屏两粤，外控南洋，……隐然为海疆重镇，而土脉膏腴，农矿饶沃，尤为外人所艳称，未雨绸缪，诚为急务”，又指出“琼崖事件艰巨，非厚集商力不足有成，拟先设总公司，为开辟琼崖根本，一面招致侨商，分设各小公司，广兴实业”。^⑧清末的侨兴公司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设立的。

民国时期有鉴于日人垂涎我南海明珠，国人更为重视利用侨资开发海南。这类主张屡见诸极端，最有代表性的是1931年李觉《海南栽植热带产物的价值与南洋华侨的使命》一文。该文指出：“海南热带产物的发达，是必找着惯习栽植热带产物的人去经营，才有成功的希望，那末舍了南洋华侨，是怕没有这样相当的劳力与资本了呢。”文章号召南洋华侨“有力的出力，有资的出资，各尽各的经验与技能，回到海南去！”^⑨民国26年5月31日广州《中山日报》也发表《开发琼崖之三种力量》的社论，将侨资列为开发海南的重要力量，要求奖励华侨投资，给侨资在海南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这些言论，使当时广东地方当局注重引进侨资，发展海南热带农业。

近代华侨投资海南发展热带作物也与投资者本身有关。因为回海南投资的多是南洋华侨，他们在居留国多营热作，如橡胶、椰子、甘蔗、烟草、麻等。所以，他们回海南发展热作就有着独特的优势与条件。

华侨有爱国主义传统，在推倒清朝、建立民国以后，他们尤其希望以农为邦本的祖国农业发达起来，所以热衷于投资农垦事业。另外，侨资在居留国往往受到排挤，华侨转而将资本投于国内，期望能得到更大的发展。

三、近代广东侨资农垦企业的历史作用及其命运

华侨在粤大力兴办农垦企业，对近代广东农业的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首先，侨资农垦企业引进外来植物，给近代广东的栽培植物增添了新的品种。

清末，檀香山华侨钟君宇在海丰经营农场引进植物。据宣统二年《广东劝业报》130期记载：“钟君热心农业，凡欧美农产具有厚利，而其种子为我国未所有者，诸多采办运回试种，以资提倡。如小吕宋麻、面包树、马豆树”，钟还在农场饲养牲畜，“发见肥畜之牧草。”

华侨引进最多的还是来自南洋的热带作物新品种，如橡胶、咖啡、菠萝、烟草、棉花、香蕉、櫟果、椰子、金鸡纳树等。这些引进的烟草、棉花、香蕉、椰子等的新品种比原产海南的“土生种”要优良得多；有些引进的植物如橡胶、咖啡、烟草、棉花、金鸡纳等，经济价值很高，可提供作工业原料或作食品加工原料，促进近代工业的发展。

第二，侨资集中在海南大种热带作物，在海南农业垦殖史上有很大意义。

首先，使海南热带种植业的传统品种结构发生变化。古代海南主要热作品种不外槟榔、椰子二种。近代槟榔、椰子在热作品种结构中还占重要地位，如槟榔，在民国22年输往国内仍达1511担，民国23年达9148担，民国24年达6774担；⑩椰子，抗战前输出岛外达1000多万颗，椰肉干约8000—4000担，此外还有椰油、椰布、椰缆。⑪但是华侨引进的橡胶、咖啡、菠萝栽培面积广，产量也颇可观，已成为新兴的热作品种。

其次，华侨投资海南，开创了在海南大面积种植热带作物的先例。在主要热带作物中，除槟榔仍以农家分散经营为主外，其他四种作物多是华侨以农垦企业方式进行大面积栽培，形成集中产区。椰子，被“视为重要之农产，始自归国华侨之提倡，出洋华侨以文昌为最多，故椰子栽培亦以文倡为最盛。”⑫此外，崖县也有种植。橡胶，集中于定安县石壁、儋县那大、万宁县腊鸭、兴隆、乐会县椰子寨、文昌县南阳、昌江县北黎市，而以乐会嘉积一带、儋县那大为两大栽培中心。咖啡、菠萝的集中产地都在文昌县。

第三，华侨投资广东农垦，促进了近代广东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

侨资农垦企业与国内的官僚、商人、地主开办的农垦企业不同，它封建因素较少，属于民族资本主义的范畴。比起传统的一家一户的小农经营，还具有极大的优越性，这表现在：

其一，侨资企业雇佣富有经验的农业工人。海南胶园中多为返国侨工，“彼辈技术，俱为侨居南洋时所学习者。”这些拥有新技术和经验的农业工人，不同于墨守成规的农民。他们是近代农业中先进生产力的代表。

其二，侨资企业资本充足，引入新品种，采用新技术、新机器进行种植。这一点非小农经营所能望其项背。华侨从南洋引进新作物的同时，也引进新的栽培方法。如椰子种植，农家经营极为粗放，“概无规则”，“近来归国华侨，在外多所见闻，合资种植者，颇为齐整。”三亚、榆林港一带农垦公司的椰园，“植株距离、以及除草管理等多含合理

化。”再如文昌华侨的菠萝园，种植洋种，讲究种法，而其他地方的农家栽培菠萝，“所种均为海南种，管理更为粗放，产量不多。”^⑯ 侨资农垦企业还引进新机器进行垦殖。如民初张弼士在雷州设立用火犁耕地的垦牧公司。民国17年，海南宝兴成植麻公司在临高购地5000亩，用机器垦殖。

第四，华侨创办农垦企业，对近代广东工业的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一些侨资企业，在垦殖的同时，大搞农副产品加工业。如由侨商邓务农办的从化民福植茶公司，于民国16年开办机器制茶厂，“购置大帮机械，计有粗揉机三架，蒸汽机、捻揉机、再干机各二架……，机械之完备，殆为全国茶园冠矣。”^⑰ 海南侨兴公司除种洋烟，还自行制造卷烟。文昌县所产菠萝，除运往省外，还供给海口几间罐头厂作原料之用。文昌县出产椰子，还有各种椰子副产品加工，出产大量椰油、椰干、椰布、椰绳、椰麸等。海南橡胶除出口外，还有小部分运销广州。

华侨投资广东农垦，虽有一定的历史作用。但它在当时华侨的总投资额中，只占很少的比例，因而不能发展壮大起来，逃脱不了失败的命运。民国23年侯过先生就已说过：清末以来的海南侨资企业“十（之）八九归于失败。”^⑱ 民国25年林缵春记载：“琼崖过去经营实业的公司，并不少数，但是成功的很少。”^⑲ 民国26年林永昕调查海南橡胶园，所见定安等县胶园“无力维持，十九停业，任其荒芜，野草杂木丛生满园。”^⑳ 广东大陆为数不多的侨资农垦企业也有类似情况。如大埔张俊卿的果园，在民国10年因受“时局影响，兵匪迭遭，收成每至损失”，无力维持，只好解雇工人，致使果树“大半凋残”。民初新会一以侨资为主的专营人造林的公司失败，使华侨血本无归。建于民国22年的新会古兜地德公司，经营2年便告失败。

侨资农垦企业的失败，有侨资企业方面的内在原因。其一是经营不得法。如海南胶园，多墨守南洋成法，没根据海南特点改良植胶方法。其二是投资的盲目性。华侨投资多在家乡，而没充分考虑投资对象是否理想。如文昌，咖啡业极盛，但从地理上说，文昌并非咖啡生长的最理想地区。民国26年，文昌咖啡生产终因受低温、风害影响而大大萎缩。三是股东所托非人。不少侨资企业的股东远在海外而委托别人管理企业。受托者忠其事有限，不少的在其位却讹诈股东，或侵吞园产，营私舞弊。其四是不少侨资企业投资规模较小，缺乏竞争力。陈嘉庚曾说过真正能投资于祖国的华侨，多是“积资无多之人，如十万、八万元，或仅数千元、或数百元、数十元等。”^㉑ 另据民国26年林永昕的记载，在调查的已知资本额的47个胶园中，1万元以上的只有6个，8000元至9000元的只有11个，8000元以下的有30个，其余大部分胶园资本只有数百元。咖啡园、菠萝园的情况与此类似。^㉒ 这说明近代海南的侨资农垦企业中，中小资本居多数。这种情况，说明侨资企业的先天不足。

侨资农垦企业的失败，主要还在于社会的客观原因。旧中国三座大山的压迫，是侨资农垦企业失败的主要社会原因。军阀当道，鱼肉人民，侨资企业也难逃厄运，如张弼士的雷州普生垦殖公司场地就是被军阀陈济棠霸占的。国民政府声称保护侨资企业，而

海南地方不靖，兵匪横行，种植园生产无法正常进行。表面上，统治当局对侨资企业实行优惠，实际上是“税捐繁重”。抗战前，建于清末的侨植公司“各股东多已恢（灰）心，现预备收盘”，将园出卖，原因之一是苛捐杂税太多。^⑯民国25年，南洋马六甲琼州会馆欲投资海南热作，上书广东民政厅长林翼中，要求当局“废除苛捐杂税，以利侨资发展。”^⑰不少海南货物，无论输往国内外都要征税。如海南橡胶，输往大陆，海关征税为值百抽七五，海南胶片成本因而加重。而另一方面，外国橡胶进入国内，却受到优惠待遇。华侨屡次要求当局对出口橡胶豁免税则，对进口橡胶课以重税，以加强本国胶的竞争力。民国28年虽免国产胶出口税，却不敢对进口胶课重税。^⑱这样，外国胶仍能大量涌入国内市场，情况并没多大改变。海南橡胶业主要依赖国际市场，80年代胶价大跌，因而大受损失。

从海南本身来看，工业薄弱，农产品加工不能适应热带种植业的需要。而海南有海洋与大陆相间，交通落后，产品输往国内运费高昂，国内市场无法消纳。这也是华侨农垦企业失败因素之一。

- ①⑩ 侯过：《琼崖与移民》，见《琼农》第6号，民国23年。
- ② 陈铭枢：《海南岛志》、陈植：《海南岛新志》等。
- ③⑧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878《实业》一。
- ④ 《华侨史研究论集》第289页，华东师大出版社，1984年。
- ⑤ 林金枝等：《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福建卷）第34页。
- ⑥ 沈云鹏：《中国历代华侨政策的变迁》，《华侨史论集》第481页。
- ⑦⑯ 《琼崖实业月刊》第2期，民国22年；第5期，民国23年。
- ⑨ 《农声》月刊第150期。
- ⑩⑪⑯ 林缵春：《海南岛之产业》第114、108、74页。
- ⑫ 彭程万：《琼崖实业报告书》，民国9年。
- ⑬⑭⑯ 林永昕：《海南岛热带作物调查报告》。
- ⑯ 梁光商：《从化民福茶园考察记》，《农声》第176—177期合刊。
- ⑯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126页。
- ⑯ 林缵春：《琼崖农村》第65页，民国34年。
- ⑯ 《琼农》28号《琼闻》。

作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农史室

责任编辑：林有能

俄国农民和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金重远

当西欧农民运动早已沉寂，农村居民对城市工人的起义和革命迷惑不解时，俄国农民反对沙皇制度和反对剥削的斗争却此伏彼起，从未间断，并且始终是工人阶级忠实的同盟军。出现这种历史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俄国农民始终未成为土地的主人。农奴制改革后，俄国资产阶级本有机会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即解决土地问题，使俄国走上健康的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但它仰承沙皇政府鼻息，依附外国资本，不敢从根本上触动封建制度。所以，到20世纪初，俄国农村中土地占有的情况并未改变：3万户大地主拥有7000万俄亩的耕地，而1050万农户却只有500万俄亩的土地。^①即使斯托雷平的改革也仅使富农受益，78%地主出售的土地都落到了他们的手里，而其它阶层的农民却依然贫困如洗。^②这就使俄国农民对本国的资产阶级失去了信心，他们意识到只有跟着工人阶级走才有前途。正因为如此，俄国农民踊跃参加斗争，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推动着俄国从资产阶级革命走向社会主义革命。

一、二月革命后的农民运动

还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俄国农民就奋起反抗，1914年下半年发生农民暴动265次，次年虽减少为177次，但1916年又增加到294次。^③二月革命的胜利，给广大农民以更大的鼓舞。所以，罗曼诺夫王朝被推翻后，农民仍继续斗争。从二月革命到十月革命，俄国农民运动的发展明显可分为两个阶段，即2月到7月为第一阶段，7月到11月为第二阶段，其间的分水岭则为7月示威的被镇压。

据不完全的统计，农民暴动从3月发生在34个县共有49次，到4月发生在174个县共有216次，5月发生在236个县共有259次，再到6月已发生在280个县共有577次了。可见农民运动逐渐遍及整个俄国，而且发动的次数日趋频繁。

农民一开始就同情和支持城市工人阶级的斗争。3月25日，土尔省罗拔诺夫乡农民集会时向工人阶级致敬说：“你们是我们的工人同志，是你们首先走上了斗争和组织的道路；而我们，你们的农民兄弟，准备和你们携手前进，在任何障碍面前也不停留”。^④他们还把希望寄托在工兵代表苏维埃，特别是彼得格勒工兵代表苏维埃的身上，如4月3日，赫尔松近郊农民大会在决议中说：“农民大会认为对彼得格勒革命无产阶级和革命军队深表敬佩和谢忱是自己良心的职责……大会完全信赖革命人民坚强的领导者——彼得格勒工兵代表苏维埃”。^⑤农民自然地靠拢工人，并且决心和工人阶级共同斗争，成为二月革命后俄国国内局势中最引人注目的现象。

农民采取了多种斗争形式，并在斗争中不断改进。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农民初期斗争的形式是比较简单、比较原始的。如7月底，在喀山、基辅、库尔斯克等省都曾发生过抢割地主庄稼的情况；在不少地方农民曾用砍伐地主森林的方法来表达他们对封建统治的不满；焚烧和捣毁地主庄园的起初也很流行。随着斗争的深入发展，农民们认识到，要摧毁地主阶级的统治，还应采取更有效的斗争方式。正如苏联史学家特拉贝斯尼科夫所说的那样，在第一阶段，农民运动蓬勃发展，而且越来越带有政治色彩，其矛头是针对地主阶级和临时政府的，此外组织性也日益加强。^⑥

基于认识水平的提高，农民斗争的形式随之改进，他们要求地主增加出租的土地，并迫使地主降低地租。这一斗争，7月前曾在俄各省普遍展开，并在许多地方获得成功。后来，他们直接占领地主的土地。如4月在比萨拉比亚和喀山省，就分别发生11起和16起夺取地主土地的斗争。自初夏起，在萨马拉、下诺夫哥罗德诸省，农民开始夺取寺院和教会的耕地，并且占领大片

的牧场，然后共同耕作，表明他们的斗争有一定的组织性。

到7月，农民运动已遍及43个省，使临时政府陷入了很大的困境。

7月示威失败后，各地农民运动都受到严重摧残，如果说7月全国有1122次农民暴动的话，那末8月便减少到690次，而9月又下降到630次。但这决不意味着农民运动已趋向低潮，恰恰相反，由于农民开始采用新的斗争形式：占领地主庄园和武装起义，俄国农民的革命斗争已进入新的阶段。

5月至6月，农民共占领地主庄园26个。7月示威被镇压后，农民在8月就占领了716个地主庄园，9月又占领了803个，10月占领1169个。^⑦农民将地主从庄园中赶走，接管了庄园的全部财产，沉重打击了地主阶级的统治。

十月革命前，俄国农民已走上了武装起义的道路。9月8日，唐波夫省科兹洛夫斯基县的农民首先发难，仅在一星期内就占领67个地主庄园，并且严惩了某些民愤极大的地主。不久，起义又扩及整个唐波夫省，并使中央黑土地带、伏尔加河沿岸及乌克兰的许多地区都卷入起义的洪流。据统计，9至10月，欧俄部分共有56个省爆发起义，使二月革命后从未间断的农民运动发展到了最高潮。在此期间，尽管临时政府不断诉诸武力，出动军警镇压多达105起，但都无法阻挡农民运动的洪流。^⑧广大农民的武装起义预示着临时政府统治末日的来临，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十分明显，既然在一个农民国家里，在民主共和国建立了7个月之后，居然弄到发生农民起义的地步，这就无可争辩地证明，革命正面临着全国性的崩溃，革命危机达到空前尖锐的程度，反革命势力快要达到极限了。”^⑨

二、二月革命后的农民组织

二月革命后，尽管在农村中废除旧政权的过程要比在城市中来得慢些，但到5月，在欧俄部分绝大多数乡村，以及在外高加索和中亚的许多地区，沙皇政府遗留下来的农村管理机构均已被撤销。和1905年革命不同的是，1917年俄国农民不仅摧毁了旧的行政机构，而且还纷纷组织起来，这说明俄国农民的觉悟程度已有了极大的提高。

在各种农民组织成立的过程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以布尔什维克党为一方的革命势力和以

临时政府、孟什维克、社会革命党为另一方的反动势力争夺农民群众的情况。

还在3月，李沃夫等人为了将农民运动纳入临时政府所期望的轨道，迅速成立了全俄农民联盟总委员会，接着又在欧俄许多地区成立分会，由地主和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来把持。此外，临时政府还利用农民渴望取得土地这一心理状态，于4月21日成立土地委员会，接着在各地也相继建成省、县和乡的土地委员会，但土地委员会宣布决不会无偿把土地交给农民，以此安抚和讨好地主，至于土地改革，只有议论，而没有行动。所以，农民联盟和土地委员会都得不到农民的支持。农民强烈要求建立能真正表达农民愿望和捍卫农民利益的组织。这种要求得到了工人群众的支持，大乌斯丘格的工兵代表苏维埃向农民热情呼吁说：“农民公民们，你们的工人和士兵正在友好地向前进……看着他们吧！并向他们学习吧！”^⑩

在工兵代表苏维埃的影响和帮助下，3月7日，在远东的尼古拉耶夫斯克（庙街）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农民代表苏维埃，接着便在7个省成立省农民代表苏维埃。此后，省农民代表苏维埃相继建立，4月有11个，5月则有6个；至于县和乡的农民代表苏维埃也先后成立。

这样，二月革命后，在俄国不仅有强大的农民运动，而且还出现了农民自己的组织，这都是欧洲各国革命史上从未有过的现象。

三、布尔什维克党和农民运动

布尔什维克党历来十分重视农民在俄国革命中的作用。十月革命前夕，列宁总结俄国工人运动的经验时说：“……有一个问题象一根红线贯穿着两次伟大的革命，贯穿着俄国的全部政治史，这个问题就是：由工人阶级带领农民前进，走向社会主义，还是让自由派资产者拖着农民后退，容忍资本主义？”^⑪正是根据列宁的这一思想，布尔什维克党第七次全国代表会议文献曾明确指出：农民跟着无产阶级走，还是追随资产阶级，将是社会主义革命成败的关键。^⑫

1917年时，俄国依然是一个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农民占全国人口的大多数。而农民中分化的现象已十分明显，据统计富农占15%，中农占20%，而贫农则占65%。^⑬布尔什维克党从俄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针对各个农民阶层，在不同的时期制订不同的政策。

早在1905年革命期间，列宁便指出：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无产阶级“……要把农民群众联合到自己方面来”，而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时候，则“……要把居民中的半无产阶级分子联合到自己方面来”。^⑭后来斯大林又指出，二月革命前，布尔什维克在农民问题上的基本口号为：“联合全体农民，中立资产阶级，反对沙皇和地主，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胜利而奋斗”，而在二月革命后则改为：“联合贫苦农民，中立中农，反对城乡资本主义，为无产阶级政权而奋斗”。^⑮可见，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布尔什维克党对农民问题采取了不同的策略。

二月革命后，列宁为布尔什维克党制订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方针，强调党在农村工作的重心是建立雇农代表苏维埃，而非一般的农民代表苏维埃，此外还应在每个乡和县建立代表贫民和农业工人利益的组织。问题很清楚，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就必须联合贫雇农，反对富农。

列宁认为从20世纪初开始，在俄国农村中便存在着农民反对地主和贫雇农反对富农的两种社会战争。但在二月革命后，俄国农村中农民反对地主的社会战争仍是主要现象。如自3月到8月，农民在63个省所发动的2367次斗争中，有1851次是反对地主的，反对富农的仅为107次。又如自3月到10月，在发生的5782次的农民斗争中，反对地主为4956次，占总数的85.7%，反对富农则为362次，仅占总数的6.3%。^⑯可见，尽管反对富农的斗争日趋增多，但始终未上升到主导地位。苏联著名史学家明兹正确指出：“二月革命刚一过，和全体农民反对地主的斗争——第一种农村社会战争——开展的同时，也加强了第二种社会战争——贫农和富农的斗争。诚然，在整个1917年，无论从次数和从激烈程度来看，农村中的第一种社会战争仍居主要地位”。^⑰

那末又该如何解释二月革命后布尔什维克党在农村中所推行的政策呢？

首先，我们应该看到，尽管俄国已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但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仍不够成熟。富农就经济实力和政治影响而言，尚未超过地主，因而既未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主要障碍，亦未构成对俄国革命的主要威胁。所以在农村中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也就缺少全面开展的基础。

其次，经过两次革命后的俄国农村依然被封建生产关系死死束缚住，作为这种生产关系的代

表——地主阶级也就必然会成为农民斗争的主要对象。换句话说，俄国农村有待完成的仍然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所遗留下来的任务。

虽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任务和性质都不一样，但两者之间却有着一定的联系。前者为后者创造条件，后者则可完成前者所遗留下来的任务。1917年的俄国所经历的正是这两种革命交替的时期，俄国的农民是在社会主义革命的旗帜下去完成反封建的任务的，所以列宁说：“……1917年10月我们是同农民，同全体农民一起前进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当时我们的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⑱

布尔什维克党在制订对农民的政策时，首先就得考虑农民自身的利益和要求。1917年俄国农民仍渴望解决土地问题。在5月召开的全俄农民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来自各地的代表异口同声地要求立即取得土地。递交大会的242份委托书也表明：取得土地是俄国农民一致的呼声。

根据这一情况，列宁为布尔什维克党制订了完整的土地纲领。在著名的《四月提纲》中，便明确指出，无产阶级政党要“没收地主的全部土地。把国内一切土地收归国有，……”。^⑲在《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一书中，重申了上述方针，并强调，应该“号召农民立刻自动地实行土地改革，并根据当地农民代表的决定立刻没收地主土地”。^⑳在全俄农民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列宁又亲自出席，并拟订了“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草案”，它要求：“1. 地主的和私人的所有土地，以及皇族和教会等等的土地，都应该立即无偿地交给人民。2. 农民应该通过农民代表苏维埃立即有组织地夺取当地的全部土地，从经济上加以支配……3. 土地私有制应该根本废除，即全部土地所有权只应属于全体人民……”。^㉑

可见布尔什维克党的土地纲领是十分明确的，即剥夺地主、皇族和教会的土地；实行土地国有化；不等制宪会议的召开，立即有组织地实行土地改革；……这样的纲领符合亿万农民的愿望，具有很大的号召力。

但是将这样一个纲领付诸现实，还须作出很大的努力。布尔什维克党在农村做了大量工作，除了利用报刊进行广泛的宣传与教育，极力促成农民觉悟的提高，推动工农联盟的发展和巩固外，还派遣党的得力干部深入农村，直接向农民做解释工作。彼得格勒市委自3月起即派遣宣传

员去农村，莫斯科市委则建立宣传员常设小组。7月布尔什维克党中央作出决议，要求各地组织做好向农村派遣宣传员的工作。各地党组织纷纷响应。到1917年秋天，农村宣传员不仅活跃在欧俄的许多省份，而且还出现在少数民族集中的地区如喀山、比萨拉比亚、巴库等地，使党的土地纲领得到了广泛的传播。

俄国走上工业革命的道路较晚，大批工人离开农村的时间还不久，他们仍和农村居民保持着密切的联系。针对这一特点，布尔什维克党便在彼得格勒等地的工人中建立同乡会，然后再通过同乡会去做农民的工作，收到很好的效果。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特别强调了同乡会的重要意义，8月23日党中央又制订了扩大同乡会的具体办法，着重指出同乡会的工作重心应在农村。8月仅在彼得格勒便涌现出12个同乡会，并成立了领导这些同乡会的联合委员会。9月3日经布尔什维克党倡议，12个同乡会又举行联席会议，决定全力在农民中开展工作，以便扩大党在农村中的阵地。事实证明，同乡会在宣传党的土地纲领和动员农民参加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俄国共有1500余万人应征入伍，其中80%为农民。二月革命后，仍有900余万人在军中服役，他们的绝大多数依然是农民。所以做好士兵的工作，也就是做好农民的工作，而士兵经过几年战争的洗礼，有较高的觉悟，都渴望和平，渴望土地。布尔什维克党十分重视士兵在解决土地问题中的作用。还在4月，列宁就号召士兵帮助农民有组织地夺取土地，同时“正确地支配土地”和“维持良好的秩序。”布尔什维克党还通过《士兵真理》、《战壕真理》等报刊在士兵中宣传各项政策，促成广大士兵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十月革命前，近一半的军队已站到布尔什维克党的一边，士兵的这一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农民的态度。

在争取农民的过程中，布尔什维克党还必须和立宪民主党、孟什维克党、特别是社会革命党作坚决的斗争。尽管这三个党都各有自己的土地纲领，但在二月革命后却都一致主张将土地问题拖到制宪会议召开后才去解决，而且就其土地纲领本身性质而言，也不代表农民的利益。立宪民主党的土地纲领主张保留地主所有制，只是通过买卖将部分地主庄园列入所谓“国家土地基金”，然

后分给自耕农。^②孟什维克党的土地纲领只要求将教会、寺院、皇室和少量地主的土地交与各地自治机构分配，即所谓“部分土地国有化”。社会革命党的土地纲领虽然主张土地“社会化”，然后按“劳动标准”和“消费标准”在农民中实行平均分配，^③但它试图在保留小农经济的情况下实现农村中的平等，因而自然成了乌托邦；而且随着革命的推进，他们公开主张用国库的钱来赎买部分地主的土地，从而暴露了其所谓“土地社会化”的真面目。

布尔什维克党和列宁本人做了大量的工作，去揭露上述三个政党，特别是社会革命党土地纲领的实质，使广大农民认清了布尔什维克党与它们的本质区别，从而在十月革命的过程中和工人阶级形成了牢固的联盟，并在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夺取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

-
- ① 诺索夫：《苏联简史》，三联书店，1971，第1卷，下册，第396—397页。
 - ② 梁申科：《苏联国民经济史》，莫斯科，1952年版，第2卷，第269页。
 - ③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俄国的农民运动，1914年7月—1917年2月》，莫斯科——列宁格勒，1965年版，第514页。
 - ④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大事记》，莫斯科，1957年版，第1卷，第289页。
 - ⑤ 《1917年4月俄国革命运动》，莫斯科，1958年版，第649页。
 - ⑥ 特拉贝斯尼柯夫：《列宁主义和土地——农民问题》，莫斯科，1974年，第1卷，第329—332页。
 - ⑦⑯ 苏联《苏联党史问题杂志》，1957年，第3期第47页，第6期，第19页。
 - ⑧ 斯托拉热夫：《社会主义革命中工人阶级和贫农的联盟》，莫斯科，1954年版，第131页。
 - ⑨⑪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2卷第272、107页。
 - ⑩ 《历史札记》，俄文版，第32卷，第12页。
 - ⑫ 《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的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版，第1部，第340页。
 - ⑬ 《苏联农民》，莫斯科，1973年版，第12页。
 - ⑭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9卷第85页。
 - ⑮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

- 1964年，198—199页。
- ⑯ 明兹：《伟大十月的历史》1967年版，第1卷 第845页。
- ⑰⑱⑲⑳ 同⑨第35卷第500页；第29卷第115、165页；第30卷第136页。
- ㉑ 伊勒利茨卡雅：《土地问题：俄国非无产阶级政党土地纲领和政策的失败》，莫斯科，
- 1981年版，第35页。
- “消费标准”系指农户为满足最低生活水平所需之土地量，而“劳动标准”则指农户用自己的劳动所能耕种的土地量。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林有能



《尚书》“越某日”解诂

李中生

《尚书》屡见“越某日”。如“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召诰》）“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召诰》）“甲子，王乃洮頽水……，越翼日乙丑，王崩。”（《顾命》）对“越某日”的“越”，古注有三说。或释“逾”（蔡沈传），或释“及”（王引之《经传释词》），或释“于”（孔颖达疏）。三说均有可商之处。根据《尚书》“越某日”后面的干支推算，“越某日”所指时间是从前面所举一日开始的“某日”（“某日”是序数词）。如上举《召诰》“越三日”，指从丙午开始的第三天，《顾命》“越翼日”指从甲子开始的第二天（或明天）。以“逾”释“越”，容易造成时间上的混乱。最为明显的就是“越翼日”之处，解为“过了明天（或第二天）”，显然不合文意。至于释“越”为“及”，为“于”，放在类似“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的句子里，又觉不畅。此王引之《经传释词》解为“言自既望及乙未六日也。”然此处“既望不日”，越六日乃日（详见王国维《观堂集林·生霸死霸考》）也就是说后面叙述的事情不发生在既望这天，而只发生在乙未这天，无“自某及某”之意。此外，细审“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之类的句子，实在无说“于”的必要。

今周秉钧先生《尚书易解》、王世舜先生《尚书译注》，对《尚书》“越某日”的“越”，部分释“踰”，（如《召诰》：“越三日戊申”之“越”），部分释“及”，（如“越翼日”之“越”），似乎避免了古注的抵牾。然而，是否能够像这样把《尚书》“越某日”的“越”强分作几种用法，则又是值得商榷的。

愚意凡《尚书》“越某日”之“越”，应同属一种用法。其均为语首助词，无义。《尚书》越字常用作语首助词，犹“惟”。如《大诰》：“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诗·闵予小子》曰：“惟予小子”）又“越予冲人不卬自恤。”（《金縢》曰：“惟予冲人弗及知”）《梓材》有“越曰：‘……’”惟曰“……”。《酒诰》：“自成汤咸于帝至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饮。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其例枚举。作为语首助词，“惟”“越”也都可以放在表示时间的序数词之前。只不过，惟字习惯放在“某年”“某月”之前（如《洪范》：“惟十有三祀”，《多士》：“惟三月”）而越字习惯放在“某日”之前。

把越字视为语首助词，凡《尚书》“越某日”之处，读之无不顺畅。如上文所举《顾命》“越翼日乙丑”，即承前说“第二日乙丑”；《召诰》“越三日戊申”即承前说“第三日戊申”；“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即“二月既望，第六日乙未”。（此处既望乃“专名”，即指阴历本月十五至二十二日的最初一天，但是“不日”。它是周代纪日的一种习惯。详见王国维《观堂集林·生霸死霸考》及曾运乾《尚书正读》。）

“书海酌蠹”责任编辑：刘斯翰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几个问题

孔令平 冯国正

对本世纪20年代，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介绍和翻译引进，我国自解放以来做了一些工作，但研究得很不够，有必要加强。基于这一要求，本文先就下列三个问题，做一初步的探索。

一、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范围

在谈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之前，可以先看看国内外学术界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范围是怎样界定的？这个问题，显然没有一致的看法。英国的佩里·安德森在1977年写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一书，列出名单有：卢卡奇、科尔什、葛兰西、本杰明、豪克海默尔、德拉·沃尔佩、马尔库塞、勒菲弗尔、阿多尔诺、萨特、戈德曼和阿尔都塞。^① 1988年，我国学者徐崇温先生在《西方马克思主义》一书中，所列名单，比安德森的名单多出下列几位：布洛赫、赖布、哈贝马斯、施密特、涅格特、梅劳庞蒂和马勒，但比安德森少了一个戈德曼。^② 而R·A·哥尔曼在《新马克思主义》一书中，除了与上述相同之外，还增加了C·K·科希克(Kosik)、A·科捷夫(Kojeve)、J·喜波里特(Hypolite)、卜·科拉科夫斯基(Kolakowski)、E·帕西(Paci)、G·古维奇(Gurvitch)。

我们从上述可以看到，就西方马克思主义学派来说，国内外学术界的看法虽不一致，但也有些共同点：一是列入的大多数是共产党员或社会党党员，但也有不是的，如法国的萨特，就始终没加入法国共产党，所以没有把是不是共产党员作为界定的一个标准；二是在理论上，有正统的，但绝大多数是非正统的，就是在非正统中也有不同的侧重，甚至相反的见解。如著名的法国结构马克思主义者卜·阿尔都塞，在60年代中期苏联和西欧共产党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盛行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之时，他起而坚决反对。在对历史唯物论的看法上，他也跟卢卡奇、葛兰西和法兰克福学派都不同。

借鉴上述二点我们认为，对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范围的确定，既不要以是不是共产党员或社会党成员，也不要以是不是“左派”或有没有“急进”倾向为标准。除了攻击或反对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研究历史之外，凡是采取赞成的、讨论的、商榷的（或其中有些批评成份的）态度把马克思主义用于历史研究的，都应该包括在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范围之内。

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历程

这个问题跟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历程密切相关。简单地说，从20世纪20年代起至今，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20年代开始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是西欧各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革命失败，特别是德国革命失败的产物。一批工人政党的、出身于知识分子的理论家，如卢卡奇、科尔什、葛兰西等提出一些新的观点和理论。这种“哲学的政治的马克思主义”重要的特征之一，是“把马克思主义重心从政治经济学和国家学说（实质上是指剩余价值理论和唯物史观）转向哲学、文化和艺术，把旨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马克思主义变成书斋里和大学哲学课，顶多成为著名的社会批判理论；”^③在政治上，“最根本的特点就是，它在结构上与政治实践相脱离。”^④

40年代中期至60年代中期，是第二阶段。1945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胜利，曾领导地下抵抗运动的西欧各国共产党，在政治上，特别是在思想上得到迅速发展。如在法国，1956年以前“马克思主义曾占据中心的地位，甚至侵入到在哲学上与它毫无共同之处的思想中去，萨特的情形就是如此。”^⑤1956年苏共二十大的召开以及对斯大林的批判，使西方，特别是西欧一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得以摆脱某些传统观点的束缚，而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57—1858年》英译本的出版，以及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早期著作的影响都在这个时期集中地表现出来，使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得以迅速发展，出现新的特点：1. 断然反对教条主义；2. 在“重新发现”马克思主义时，主张暴露马克思主义的黑格尔根源；3. 都把马克思同恩格斯、列宁分开并找出其间的异同。他们在青年马克思那里找到一种“真正的马克思主义”；4. 在“回到马克思去”的口号下，马克思被“重新发现”了，不过这是通过现象学、存在主义、实用主义和结构主义等各种各样的途径达到的。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主义对欧洲知识分子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谁要是对马克思主义视而不见，谁就要被排除在“时代精神”之外；5. 由脱离有组织的工人运动发展到逐渐以激进的学生运动，“新工人阶级”作为自己的阶级基础。

第三阶段，从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在西欧，特别是在法国，随着法国共产党在政治生活中作用的减弱而削弱。但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命题，已经深入地渗透到世界各国的思想界中去。如在美国，随着麦卡锡主义的臭名昭著，以及越战的失败，使许多知识分子转向马克思主义，大多数学校也承认马克思主义是一个新的合法的学术研究领域，成为一门受到尊重的学科。学术界要求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做得更精确和更客观。1977年由G·A·科亨、J·埃尔斯特(Elster)和J·罗埃麦尔(Roemer)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和社会理论研究》丛书开始由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已经出版的就有J·罗埃麦尔的《剥削和阶级的一般理论》、J·埃尔斯特的《马克思创造的道理》，说明70年代后西方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更深入和更客观了。

在70年代西方马克思主义中的“批判社会理论学派”，以H·马尔库塞和J·哈贝马斯为代表出版了更多著作，特别在研究“后工业社会”，又称“理性社会”的理论方面，做了许多工作。H·马尔库塞在1968年西欧学生风潮中名声大振，他跟马克思、毛泽东，被称为并立齐名的《三M》（Marx, Mao和Marcuse），他的著作《一度空间人，发达工业社会的意识形态研究》跟《共产党宣言》、《毛泽东选集》被称为鼎足而立的三本工人阶级的著作。而J·哈贝马斯在1971年出版了《走向一个理性社会》，1981年出版了《交往行为理论》，他也被一部分学者视为与马克思齐名的理论家。他们对当代资本主义的分析正受到学术界的广泛重视。

三、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内容

对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研究和总结，应该包括两部分：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和讨论以及对各个历史阶段和各个专门史的研究和讨论。这里只谈谈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

如同西方马克思主义有一个发展历程一样，历史唯物主义也有其发展的历程。佩里·安德森曾提出过一种看法，认为：“马克思从未对历史唯物主义本身作过广泛而概括的论述，这对于当代人来说是更为明显的漏洞”。^⑥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以后，继承他们的下一代的理论家中大部分人直到很晚才接触到历史唯物主义。其中有4个人：拉布里奥拉、梅林、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但根据佩里·安德森的看法，他们关心的只是把历史唯物论替代对立的资产阶级学科，并为工人运动提供易于掌握的世界观就行。

安德森还写道：到了斯大林时期，“在世界上历史唯物主义发展方面最先进的这个国家……在十年之内却已沦为半开化的一潭死水”。^⑦

1932年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首次在莫斯科发表。H·马尔库塞就此在1982年《社会》杂志上著文指出，这部手稿表明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的各阶段著作中都具有关键的重要性。

50年代，马克思早期著作的影响在西欧达到高潮，但这时期的特点是，历史唯物主义同它以外的、甚至时常公开同它对立的当代各种思想体系（如存在主义、现象学、弗洛依德主义、结构主义等）的不断汇合，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前所未见的。60年代在东欧的一些国家，象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波兰、匈牙利等，涌现了一批探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学者。到70年代，苏联理论学术界也开展了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深入研究和有益的探讨。

在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内部，对历史唯物主义有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正统马克思主义的解释，称为“经济决定论”，即认为社会的生产力对社会的其他方面如政治、文化生活、上层建筑有直接的决定作用。G·A·科亨在1978年成书的《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就持这种观点。科亨在书中写道：“说到存在决定意识，至少有一部分是指一个社会的主流思想的特征，要坚持用生产力的经济作用的结构来解释。”科亨坚持生

生产力作为社会发展的“原始动力”，是依赖其对人类本质的下列两个假设上：第一，人类的存在是“理性的”；第二，人类能用其理性来改善其物质处境。而这两个假设又跟他认为人类发现自己被物质免去所困扰的观察相联系的，即是说，人类理性认识到物质上需要改善，要改善生产力以便改变其物质贫困的条件。他认为，生产力这个“超社会”的（或“超历史”）的技术，将强迫社会调整其社会制度。这就是马克思的技术决定论的核心。

第二种观点被称为“内部关系论”。他们认为上层建筑不是作为外部的或是偶然的因素在起作用，而是作为同一个社会整体内部有关的原因或多重决定的作用。对此，卢卡奇做了如下的理论说明，他从黑格尔那里引进了“整体性”的概念，同时参照了马克思《1844年手稿》中关于整体观的结论，即“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87页）据此他认为，我们现在正统的把上层建筑作为被经济基础决定、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分为一个整体的两个独特的领域是跟马克思的“整体论”观点不相符的，他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中写到：“在历史解释中，经济因素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和资产阶级思想之间决定性的不同，但从整体的观点看，不是首位的。”^⑧ 这个思想被他的两个门徒M·豪克海默尔（Horkheimer）和T·阿多尔诺（Adorno）所继承。

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问题上，意大利的A·葛兰西也强调了上层建筑的作用。他提出了一个古典马克思主义所没有的“历史组合”概念，把社会分为两部分：结构——超结构；自然——精神；物——人；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生产关系——意识形态；体制——革命。其重点是指出“超结构”的作用：一方面作为结构的“反映”，另方面作为相对独立的实体并反过来推动“结构”（“互动”）；他又指出物质是内容，意识形态是形式，而“物质力量不可以想象为没有形式，而意识形态缺乏物质力量也只不过是个空想。”^⑨ 他以当代西欧资产阶级存在强大的上层建筑，强大到可能遏制和阻挡经济危机的出现为例，证明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重大作用。阿尔都塞在说明葛兰西的上述观点时说：“在历史上，上层建筑等领域在起了自己的作用之后从不恭恭敬敬地自动引退，也从不作为单纯的历史现象而自动消失，以便让‘主宰一切’的经济沿着辩证法的‘康庄大道’前进，无论在开始或在结尾，归根到底起决定作用的经济因素从来都不是单独起作用的。”^⑩

第三种观点是“多元决定论”，它是基础论和内部关系论的结合。以阿尔都塞为代表。他不但试图坚持社会结构是由许多独特的和分开的“层次”或“实例”组成，而在其中经济依然是决定性的；同时承认在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是互相决定或多元决定的，并且后者（上层建筑）有相当程度的“独立性”。他试图在“经济决定论”和黑格尔的“整体论”之间取乎其中。阿尔都塞反对庸俗唯物主义和斯大林的经济决定论，认为他们有两个共同错误倾向：即过份夸大客观条件的局限性，低估甚至抹煞“人”的主观能动性；过份夸大经济基础的支配作用，低估甚至抹煞上层建筑/上层结构的变革能动性。

另外，阿尔都塞也挑黑格尔的“整体论”的毛病，因为“整体论”把整体的性质是由每一部分决定的，整体的各部分之间是不能分割和互相依赖的。如黑格尔把古代罗马的经济、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和宗教看为是“抽象的法则的内在本质的表现和破灭”。这样黑格尔的模式又太简单化，把世界历史或各个国家的历史都视为一个简单的整体的历史。阿尔都塞认为，不仅因为历史的每个变异都有其自己特殊的“节奏”和发展的“暂时性”，而且因为在各部分和整体之间是多元决定而不是由单个因素决定的。^⑪

阿尔都塞说：“真正的马克思主义从不把各因素的排列，每个因素的实质和地位一劳永逸地固定下来；只有‘经济主义’（机械论）才一劳永逸地把各种因素的实质和地位确定下来，不懂得过程的必然性恰恰在于各因素‘根据情况’而交换位置。正是唯经济主义……不了解归根到底由经济所起的决定作用，在真实的历史中恰恰是通过经济、政治、理论等交替起第一位作用而实现的。”^⑫显然，阿尔都塞在这里想运用“经济归根到底是决定的因素”，但又要避免重蹈经济决定论的复辙。这种观点，有的评论者认为，“在客观上，他正在取消了经济结构对政治、文化、宗教等起着决定性作用的说法。虽然他保留了经济结构‘最终’能起决定性作用，但是这个提法的含糊程度，实在不能说明任何事物。”^⑬而曾经追随阿尔都塞的B·亨德斯和P·希尔斯特（Hirst）便索性取消了经济“最终”决定的说法。

第四种观点是以J·哈贝马斯为代表。他虽然没有最终否定经济的决定作用，但经常在经济之外找出另一种足以决定整个社会运动的机能，认为“马克思关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假设，需要一个新的重组，那种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模式，应由一种更抽象的‘工作’和‘交往行为’的模式所取代。”^⑭他指出，由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介入生产，调节经济的作用越来越大，结果是打破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传统两分法，应该抓住“物”（工作）和“人”（交往行为）之间的辩证关系的分析模式。他提出这样的“工作”和“交往行为”的概念，是基于他认为“马克思理论的两个关键范畴，阶级斗争与意识形态都已经过时。”^⑮其理由是，当代科学技术独立地成为提供“剩余价值”的来源，直接劳动的作用反而退到很低的地位，劳资关系从而相对稳定，阶级对抗被长期延缓，现实中没有足够导致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冲突，资本使用的私人形式及社会分配的政治形式，均能一般地维系着群众对制度的认同。所以当代发达工业社会（或称“后期资本主义”）最突出的中心问题是反对异化，“人的革命”取代了“无产阶级革命”，要通过改革，把“人”的全面异化改变成为“理性化”的人。这种改革不是通过推翻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私有制），而是“要充分发展国家对经济和社会的有计划调节功能，又要健全社会和人民群众对政府国家机器的民主控制，首先由消费方式的改革入手，逐步调整生产方式以至整个社会结构的理性化”。^⑯可见，哈贝马斯强调的是上层建筑的作用。

总之，关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几十年来，不仅在西方而且在苏联东欧也在深入地展开探讨，这是很正常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

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同时，他又指出：“青年们有时过分着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我应当负责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预交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这的确也引起过惊人的混乱”。（同上，第479页）这些话说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建立的“历史唯物论”并不是停滞不前的。它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历史唯物论”的研究和说明，仅供参考而已。

- ①④⑥⑦ 佩里·安德森1972年《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6—37、41、11、29—30页。
- ② 徐崇温《西方马克思主义》天津人民出版社，第1页。
- ③ 李忠尚《“马克思学”、“西方马克思主义”、“新马克思主义”的异同》，《教学与研究》，1986年第6期。
- ⑤ 法《新观察家》杂志：“法国思想界十年回顾”《国外社会科学动态》，1986年第12期。
- ⑧ G·Luckass《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第27页。
- ⑨ A·葛兰西《“狱中笔记”选译》，(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London, 1971, 第377页。
- ⑩⑫ 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主义》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90—91、184页。
- ⑪ L·Althusser & E.Balibar 1968《读资本论》(Reading Capital) NLB, London 第108—9页。
- ⑬ 江镇川《阿尔都塞与马克思主义》，《科学与意识形态》，马国明编，香港曙光图书出版公司，第80页。
- ⑭⑮ J.Habermas 1971《走向理性社会》(Toward a Rational Society) London HEB, 第91页、107页。
- ⑯ H·马尔库塞的观点。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林有能

文学意象

杜书瀛

文学意象，是作家在观念中建立起来的未来作品的形象模型，它由艺术胚胎发展而来，它的形成是艺术生命趋于成熟的标志。

由艺术胚胎向文学意象的发展

艺术生命的产生、发展和成熟，是一个虽然可分为阶段、但中间并无绝对界限而且也不停顿的过程。主体与客体一旦结合受孕而产生艺术胚胎，紧接着便开始向文学意象发展。这种运动是必然的，因为有创作主体与创作客体的矛盾作为艺术生命生长、发展的内驱力。

屠格涅夫说：“当某种人物使我感到兴趣的时候，我的理智就被他控制了。当我没有摆脱他之前，他日夜地追逐着我，使我不得安静。……最后我不得不屈服——我坐下，写起他的传记来。^①从这里可以看到，在艺术受孕之后，作家处于一种骚动的痛苦和兴奋的甜蜜之中，使他仿佛不由自主地去执行艺术创造的使命，完成由艺术胚胎向文学意象的发展。许多大作家，如冈察洛夫、托尔斯泰等，都谈过类似的感觉；至于我国伟大诗人郭沫若的情况大家更熟悉：一旦诗的种子在他心中发芽，一种火山爆发般的力量便促使他迅速形成诗的意象，表现为文字。

在由艺术胚胎发展成文学意象的过程中，一方面是生活中具体的感性材料和作家意识仓库中的形象积累和情感积累使艺术胚胎得到补充、丰富，同时仍不断向生活索取各种新的印象和表象，使艺术生命迅速发育、成长。例如，曹禺的《雷雨》，其胚胎刚产生时，只是“一个模糊的印象”，“只是一两段情节，几个人物，一种复杂而又难以言喻的情绪”；然而经过作家调动自己的形象积累和情感积累，逐渐把自己所经历、所看到、所听到、所体验到的东西都用上了：包括他的同学同其嫂嫂的恋爱；包括曾与他朝夕相处的亲友；包括生活激起的他对那个时代的愤怒……。^②这

样，他的《雷雨》逐渐由艺术胚胎发展成为文学意象。另一方面，作家的知识积累、特别是思想积累发挥着特有的功能。特别显著的例子是茅盾《子夜》、《春蚕》的创作，在由艺术胚胎向文学意象生成的过程中，作家有意识地以革命理论为指导来深化自己的意象。

意象的形成，在不同的作家那里，速度有快有慢。象郭沫若的《地球，我的母亲》、《凤凰涅槃》，从受孕、生成胚胎，发展为意象，到最后写出，也不过用了顶多一天的时间。^③但何其芳却有一首诗在“心里长了七年”。^④至于那些大型作品，意象形成的时间一般更长。著名爱尔兰作家詹姆斯·乔伊斯的长篇小说《尤利西斯》，从1904年6月开始孕育，到1914年才孕育成熟，歌德的《浮士德》第二部，从受孕到意象的完成，大约用了50年。^⑤

文学意象的生成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在许多情况下，先形成某一个人物的意象，再由此引发，形成其他人物乃至整个作品的意象。最早形成的不一定是主要人物的意象。如屠格涅夫对《罗亭》的创作，就是首先清楚地呈现出次要人物皮加索夫，接着才呈现出罗亭的意象。^⑥但在更多的情况下，往往先形成主要人物的意象，然后其他人物的意象才陆续出现，环绕在主要人物的周围。托尔斯泰在创作《安娜·卡列尼娜》时，就是先想出安娜，之后，其他次要人物的意象才在安娜的周围找到各自的位置。^⑦曹禺的《雷雨》中，最早形成意象“并且也较觉真切的是周繁漪，其次 是周冲。”^⑧

但是，不管形成意象的速度如何不同，形成的方式如何多样，有一点却是共同的：艺术胚胎必然在主体与客体的矛盾运动推动下发展成文学意象。任何创作都不能越过这个阶段。

对象主体化与主体对象化

在艺术胚胎向文学意象的发展中，主体与客体之间矛盾运动的具体过程是对象主体化与主体对象化同时进行的过程。

所谓对象的主体化，即作为创作客体的审美对象，经过作家的审美感受、体验、理解，给以集中、提炼、升华，从而发生质的变化。客体从“自在之物”转化为“为我之物”（这种转化在艺术胚胎产生时就已开始）；艺术胚胎从外在形态到内在意蕴，从感性到理性，从情感到理智，都得到深化、伸展和丰富。在创作《阿Q正传》时，从生活中的“阿桂”，到鲁迅头脑中“阿Q的形象”，大体就经过了这样一个过程。

所谓主体的对象化，即作为创作主体的作家，将自己的审美意识、思想、情感、理想、愿望、意志等等，对象化到审美客体上，使得这艺术胚胎因为受到主体的滋养而变得丰满、鲜明起来，逐渐形成文学意象，使得这意象通身充溢着作家“自我”的气息，成为作家自我的化身。如福楼拜所说“爱玛——就是我”，郭沫若所说“蔡文姬——就是我”。甚至传记性作品，其意象的孕育和生成也有主体对象化的过程。如《歌德谈话录》的记述者爱克曼在该书序言中说：“这里所显现的是我的歌德。”⑨

对象主体化和主体对象化的过程，也是再现与表现同步进行的过程。对象的主体化主要是再现，同时也包含着表现；主体的对象化主要是表现，同时也包含着再现。不同类型的文学创作，在意象的生成过程中，再现与表现可以各有侧重，但不可或缺。托尔斯泰是重再现的，但再现中同时有表现。他在日记中写道：“我试行勾画克洛林格的肖像的轮廓。我觉得要描写人本身是不可能的，但可以描写他给我的印象。”⑩所谓描写“他给我的印象”，当然是再现与表现的互相融汇。构成意象的再现成分，不是外物的原样复制，而是已经渗透着主观的表现；同样，构成意象的表现成分，也不是纯然主观的外射，而是已经包含客现外物的再现。我们所说的再现，包含着对象本身可以增删——这不同于自然主义的美学主张；我们所说的表现，也并非只是作者内在情感的描绘，而是包括作者对生活的解释、评价、倾向性，使这一切成为意象的一部分。所以，文学意象既是再现，也是表现。

在对象主体化和主体对象化过程中，对象的主体化主要是反映，但也包含着创造；主体的对

象化突出体现着创造，同时也包含着反映。文学意象的形成过程，在反映世界的同时也创造世界。

对象主体化与主体对象化的过程，也包含着传统的现实主义美学中所讲的典型化（个性化和本质化）。但应看到，第一，典型化不能概括对象主体化和主体对象化的全部丰富内容。第二，即使单从认识因素而言，以往讲典型化，总是偏重讲对象本身的典型化（本质化与个性化），而忽视甚至无视创作主体的典型化。全面地看典型化，从客体方面说，是对象的本质化与个性化过程——这主要是在对象的主体化中进行；从主体方面说，是一定时代、民族、阶级的审美理想、审美心理结构，同作家个人独特的审美趣味、审美体验、审美个性取得统一的过程——这主要是在主体的对象化中进行。

总之，文学意象的形成，是对象主体化和主体对象化的结果，是再现和表现、反映和创造相统一的结果，是典型化的结果，是从比较简单、原始的艺术生命发展为比较复杂、丰富、成熟的艺术生命的结果。

感性与理性的统一

文学意象作为文学创作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阶段，作为艺术生命运动中一个重要的趋于成熟的存在形态，它的第一个基本特点就是感性与理性的统一。

如果说当艺术生命处于胚胎阶段时，其感性因素还只是朦胧浮浅的，理性因素还只是空洞抽象的；那么，通过对象的主体化和主体的对象化，感性的因素（印象、表象等等）因得到理性的浸润就变得较为深刻和确定；理性的因素（意向、理念等等）因有感性材料作为附着物和负荷物则变得具体而实在。于是，艺术胚胎发展为文学意象。

马克思说“感觉通过自己的实践直接变成了理论家”。⑪在作家的感性印象和表象中，必定自觉不自觉地渗透着理性因素。就连冈察洛夫那样的自称属于“不自觉创作”的作家，仍然强调只能写他“思考过和感觉过的东西”；虽然有时他对所写的东西还不很理解，但能感到它的重要性：“我本能地感觉到，俄罗斯人的基本特性正一点一滴地吸收在这个人物（指奥勃洛摩夫）身上”。⑫其中就包含着深刻的理性。当然，单是理性本身，也不能构成文学意象。由于创作的审美性质

所规定，文学意象必须是理性隐含于感性之中。

偶然与必然的统一

艺术生命最初以胚胎状态存在，既包含着偶然性因素，也包含着必然性因素，但那时两方面都较微弱。俄国画家苏里柯夫画的那个白雪中穿一身黑色衣服的鲜明形象，其艺术胚胎是这样形成的：“我偶然看见雪地上有一只乌鸦。乌鸦站在雪地上，一只翅膀向下垂着，一个黑点停在雪地上。在好些年里，我不能忘记这个黑点。后来，我画了《女贵族莫洛卓娃》。”^⑯雪地上的一只乌鸦与画中所表现的17世纪俄国新旧势力斗争的必然内容看不出明显的联系。是经过“好些年里”的酝酿，艺术胚胎的偶然因素才逐渐获得了必然性的内容。这里，从艺术胚胎发展到艺术意象，偶然性因素和必然性因素都得到扩展和深化，达到了某种程度的统一。

巴尔扎克曾经说过，“偶然性是世上最伟大的小说家；若想文思不竭，只要研究偶然就行”。当然，作家并不满足于这种偶然性。正是那个巴尔扎克，还这样说过：当作家被外物突然唤起一整套意念之后，“从这些意念的滋长、发育和酝酿中，诞生了显露匕首的悲剧、富于色彩的画幅、线条分明的塑象、风趣横溢的喜剧。……这是艺术家在劳动，在静寂与孤独中展示出无穷的宝藏；你想要什么就有什么。”^⑰这里所说的，实际上是在偶然中挖掘必然、深化必然，用必然照亮偶然的过程。文学意象应该达到偶然即必然、必然即偶然，必然隐匿于偶然之中的程度。

情感与认识的统一

艺术受孕的直接动力是爱——当然，也包括为了爱而产生的恨。作家总是把他的艺术种子撒播在爱得要死或恨得要命的地方。通过巴金的自述，我们看到，在孕育《激流三部曲》时，爱和恨，是形成他的文学意象时的生命之火。当然，在以爱滋养他的人物时，作者还不断深入地“理解”（认识）他的人物。比如谈到琴的时候，巴金说：“这是我的一个堂姐的影子，我另外还把当时我见过的少数新女性的血液注射在她的身上。”^⑱——这就是对琴这个人物的理解。在文学意象的形成过程中，只有在爱（情感）上面再加上这样的理解（认识），才能真正构成一个完整的文学意象。

中国古典美学对情与理的统一关系也有过精采的论述，这集中表现在两句话中。一句话是“理以导情”，就是说，文学意象的情必须以理为基础，它如一只被线牵着的风筝，理引导着它，规定着它。另一句话是“理在情中”，就是说，理不是独立自在的，而是内含于情中，人们感受到的往往只是情。文学意象作为情感与认识的统一，就是“理以导情”、“理在情中”的关系。

文学意象的可“内视”性

文学意象一旦形成，就应该有它的外在形态（尽管外人还看不到）。这外在形态的一个显著标志，就是文学意象的可“内视”性。

如果说艺术胚胎的感性与理性、偶然与必然、情感与认识等因素都还蛰伏着，外在形态还是相对模糊的一团，作家这时还不能清晰地“看到”它；那么，当艺术胚胎发展成文学意象的时候，作家受到这艺术生命的激发，愈加文思泉涌，“思风发于胸臆，言泉流于唇齿，纷藏蕤以驳遡，唯毫素之所拟，文徽徽以溢目，音泠泠而盈耳”。^⑲这时，作家就可以“看到”自己所孕育的这只艺术之鸟的飞翔姿态、“听到”它欢叫的声音。

这里所说的“看到”和“听到”，是指作家用心灵的眼睛去“看”，用心灵的耳朵去“听”，在想象中对自己的意象进行审美观照。当然，对作家脑中的形象，外人是无法看到和听到的——除非他是有着与作家内感相通这种特异功能的孪生兄弟（姐妹），不过这又属于另一范畴的问题了，与此处所论无关。

作家“内视”自己的文学意象，这是文学创作中普遍存在的现象。狄更斯在《大卫·科波菲尔》第55章实际上描述了他对一个意象“内视”的情形：“多年以后，我还时常梦见这场风暴，如此逼真，以至我从梦中惊醒，仿佛惊涛骇浪还在我这安静的斗室内震荡喧嚣，……我要把目睹的一切如实地写在纸上。我并不在回忆，而是看到这景象，因为此刻它又在我眼前浮现了。”密尔顿失明之后能创造出《失乐园》中的一系列鲜明形象，也只能是凭他“内视”和“内听”的经验和能力。冈察洛夫说，他所表达的是他在“想象中所看见的人物、形象、情节”。^⑳正因为作家能够“内视”自己的文学意象，所以福楼拜才在包法利夫人服毒时也感到自己嘴中有砒霜味；巴金才说他写

《家》时仿佛正跟人物一同受苦，一同在魔爪下挣扎。

倘若作家还不能“内视”自己的意象，还没有达到鲁迅所说“烂熟于心”的程度，那就说明文学意象尚未真正形成，那么写出来的东西，不是缺乏感性的干巴巴的理性概念，就是没有理性深度的感性印象，都是不能“入人”、“化人”的。当然，作家也不一定等文学意象的一切都绝对清楚了才能动笔。事实上绝对清楚是不可能的。即使清楚了，写作的过程中还会有变动，小改甚至大改自己的形象构思的事是常有的；而且创作中还有无意识、非自觉的因素在起作用。但是，形成文学意象、并且能够“内视”自己的文学意象，却是进行写作的基本要求。不管作家的无意识、非自觉因素起多大作用，假如作家完全“看不见”自己要写的形象、情节，那创作是肯定不能进行的。

文学意象的内容和形式

通过对象的主体化和主体的对象化，艺术胚胎发展为可“内视”的文学意象，这表明艺术生命的内在意蕴已经获得了它自己的外在形态，内容获得了自己的形式，形式也获得了自己的内容，使艺术生命成为内容自身的形式或形式自身的內容，成为内容与形式统一的有机整体。

所谓文学意象的内容，是指上面所说作为感性与理性的统一、偶然与必然的统一、情感与认识的统一等各个方面所蕴藏的全部内涵及其信息。不过，同科学内容相比，文学意象的内容是审美的、诗性的、富有感染力的，因为它不仅有理性的、认识的、必然的方面，同时还有感性的、情感的、偶然的方面，而且这一方面正是它的落脚点。

所谓文学意象的形式，其实不过是文学意象内在各要素（如感性与理性、情感与认识、偶然与必然）经过组织化和有序化所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结构，是它的内在各要素自身联系和连结的程序，是它的内在各要素自身存在的状态和方式。不过，与科学形式相比，文学意象的形式同它的内容溶化在一起，成为具体感性的、富有独特个性特点的审美的形式。

在黑格尔看来，现象的自身联结和关系，就是它自身的形式。所以，形式就是内容，并且按照其发展了的规定性来说，形式就是现象的规律。”由于形式与内容的相互转化：“内容非

他，即形式之转化为内容；形式非他，即内容之转化为形式。”^⑩因为形式不是外加的，而是由内容转化而来的，所以形式就是“本质性的持存”；在这个意义上说，形式即内容。更深入地来看，因为形式表示“现象的自身联系”，而这种“联系”是现象内部所固有的，所以形式就是“现象的规律”。作为“现象的规律”，形式既是事物内在各要素相对稳定的结构、联结程序、存在状态和方式；又具有相对单纯和相对静止的性质。如果说事物的内容相对来说更富有活动性，更多样、更复杂；那么，它的形式，则相对来说趋于静止、稳定、单纯，给内容以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内容又不绝对等于形式，形式也不绝对就是内容。这种区别是辩证统一中的对立，是相互包涵的、内在的。文学意象的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同样如此。“内容所以成为内容是由于它包括有成熟的形式在内”。^⑪

我们要强调，由于文学创作是审美活动，相对而言，形式具有更重要的意义。黑格尔也特别注意到，“只有内容与形式都表明为彻底统一的，才是真正的艺术品。”^⑫不过需要说明，文学意象的形式，相对于整个文学作品来说，只是内形式，是更贴近文学内容的形式层次。意象的形式创造，当然主要是说内形式的创造。

文学意象形式的创造

意象形式的创造，是在主体对象化和对象主体化的运动中，主体对艺术生命内在要素自身联结的状态进行梳理，从而建立与其自身相适合的结构的活动。这种创造活动，使得艺术生命的内在要素从杂多转化为相对单纯（复多隐含于单纯之中），从运动转化为相对静止（运动隐含于静止之中），从无形转化为有形（从看不出形到看得出形），于是，艺术生命以有条理的、有一定组织形体的、可内视的结构状态出现，这就是文学意象的形式。

（甲）文学意象的形式必然包含着对客体的形式因素的把握。创作客体在进入创作过程之前，是以自己的组织结构状态客观地存在着的；在进入创作过程之后，主体对客体的把握，必须把它作为外在形态与在意蕴的统一体来把握。因而，对象的这种形式因素也就成为意象的形式的有机成分。

然而，由于当客体作为一个有机因素进入意

象之中去的时候，它原有的内在意蕴已有所变化，而且其外在形态也不可能不随之有所变化，作家随时控制和调节这种变化，并且将变化着的形式因素吸收进意象的形式之中。这里充分发挥着作家的主导作用。从古希腊起，西方的哲学家和美学家特别强调形式是主体赋予对象的结果，其代表者是康德。席勒也继承并发挥了这一思想。席勒特别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认为人可以“按照自身的法则”在思维中把自然所分离的东西结合起来，也可以把自然所结合的东西分离开来。就是说，作家“作为具有想象力的主体的人”，可以对客体的形式加以选择、提炼、加工、改造；但又不是随意为之，而是注意区分主体领域与客体领域的界限，既考虑对象的尺度，也按照主体自身的尺度，去重新加以调整、加以提炼、加以创造。正因为如此，鲁迅才给阿Q戴了一顶毡帽而不是瓜皮帽，托尔斯泰才终于写了安娜的卧轨自杀，而法捷耶夫也终于没让那支小小的游击队存活下来（《毁灭》）。这都充分显示了主体按照客体尺度和主体尺度进行安排的能动作用，显示了主体的“自由”。但是，正如席勒强调的：“自由并不是无规律性，而是规律的和谐，不是随意性，而是最大的内在必然性。”^②作家创造文学意象的形式也有其“自由”的规律性和必然性。席勒把这种形式的创造，称为“形式冲动”，与此对应的是“感性冲动”。他所谓“感性冲动”，是基于感性要求，把“我们自身之内必然的东西转化为现实”，^③也就是把人的本质外化为多样性的存在。这是由一到多的过程，由不变（相对静止）到变化的过程，是人把自己的内在必然展现为感性世界的过程，也即主体的对象化过程。他所谓“形式冲动”，是基于人的理性本质，“赋予外在的事物以形式”，“使我们自身之外现实的东西服从必然性的规律”^④，也就是用人的理性本质去规范、整理外在多样化的现实，使之系统化。这是由多到一、由变化到不变（相对静止）的过程，是“把凡只是世界的存在清除在人的自身之内”^⑤的过程，也即对象的主体化过程。经过这样由杂多变为单一、由变化转为相对静止的过程，从而，在单纯中见出丰富和复杂，在相对静止中蕴含着运动和变化，——这就是意象的形式。

（乙）意象的形式，从某一方面来看，就是主体自身的形式建构的结果。这包括以下几层意思。

第一，客体的形式因素作为一种刺激物作用于作家的主观意识，按照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原理，是要经过作家自身原有的心理“格局”（或“图式”）的“同化”和“顺应”的过程的。通过主体以自己的心理格局改变刺激物的形式因素。而建立起来的一定的结构，是“从一个较初级的结构过渡到一个不那么初级的（或较复杂的）结构”^⑥的结果，也即主体创造性工作的结果。意象的形式也正是这样产生的。

第二，作家的心灵随着对外在对象的审美把握而有规律、有节奏地律动，这种心灵的律动及其节奏的形式，不会先验地有现成的、恰切的形式作为它的假借物，这就需要作家的创造，需要主体自身进行形式建构。席勒说“人赋予素材以形式”，^⑦作家为了表现自己心灵的律动及其节奏，故借一定的素材为外壳创造出恰切的形式。这在抒情诗（以及音乐）的意象形式的创造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和突出。

第三，文学创作要表现作家自己的内心经验和体验，这种经验和体验也没有现成的形式，也要求建构它的形式。作家应该具有将内心经验和体验加以形式化的理性趋向和能力，以建构意象的形式。作家在接受传统的影响的过程中，在生活和艺术的审美活动中，通过种种心灵的体验，会自觉不自觉地形成种种心灵形式化的模式；而且，日常生活中的喜怒哀乐也都有某种相对稳定的表现形式和方式。作家会根据已经形成的这些形式化的经验、模式、方式，投入他所面对着的意象形式的创造。

总之，文学意象的形式，是客体的形式因素与主体的心灵节奏的形式表现、内心经验和体验的形式建构相结合的产物。它是对象的自然形式的人化，同时也是人的心灵形式的对象化；它是长期历史实践中对象的外在形式的内化；同时也是主体的内在形式的外化。在对象主体化和主体对象化的过程中，形式随内容的生长而相应地生长，即内容转化为形式；同时，内容也随形式的生长而相应地生长，即形式转化为内容。内容与形式相互转化的结果，是积淀着内容的文学意象的审美形式的生成，也即作为生命有机整体的文学意象的完成。

① 屠格涅夫：《全集序言》，《西方古典作家谈文艺创作》，春风出版社，1980年版，第436页。

- ② 参见《〈雷雨〉序》、《曹禺谈〈雷雨〉》(《人民戏剧》1979年第3期)、《曹禺同志谈剧作》(《文艺报》1957年第2期)等。
- ③ 郭沫若:《我的作诗的经过》,《沫若文集》第1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
- ④ 何其芳:《写给寿县的诗》,《何其芳文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62页、267页。
- ⑤ 即使同一个作家,其不同作品的创作,从胚胎到意象的形成速度也各不相同。如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的意象形成比《浮士德》的快得多。(参见《歌德自传——诗与真》,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70—574页)
- ⑥ 奥斯特洛夫斯卡娅:《回忆屠格涅夫》,《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3册,第195页。
- ⑦ 康·洛穆诺夫:《托尔斯泰传》,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93页。
- ⑧ 《〈雷雨〉序》。
- ⑨ 《歌德谈话录》,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265页。
- ⑩ 托尔斯泰《日记》(1851.9.4)《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1册,第192页。
- ⑪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9页。
- ⑫ 《迟做总比不做好》,《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1册第147页。
- ⑬ 《〈人间喜剧〉总序》,《文艺理论译丛》,1957年第2册。
- ⑭ 巴尔扎克:《论艺术家》,《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10册第97页。重点号为引者所加。
- ⑮ 巴金:《谈〈家〉》,载《新声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年版,第317页。
- ⑯ 陆机:《文赋》。
- ⑰ 《迟做总比不做好》,《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1册,第158页。
- ⑱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78页。这里所说的形式,是“内在的形式”(或称内形式),黑格尔同时还讲到“外在的形式”(或称外形式),那是“不返回到自身”的形式。
- ⑲⑳ 同上,第279页。
- ㉑ 《美育书简》第129页。
- ㉒㉓㉔ 《美育书简》第74页。
- ㉕ 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页。
- ㉖ 《美育书简》第129页。

作者单位:中国社科院文学所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中西戏剧起源、形成过程比较

饶 芮 子

中西戏剧都具有悠久的历史，把中西戏剧发展史加以比较探讨，研究其起源、形成和发展上的异同，对于我们进一步探索总体戏剧规律，识别中西戏剧的不同特质，是一个有意义的课题。

—

西方戏剧源于古希腊。古希腊的戏剧是由民间的宗教仪式，具体地说，就是农村祭酒神的颂歌演变来的。在古希腊神话中，酒神狄奥倪索斯是掌管万物之神，后来成为酒与葡萄之神。古希腊人为了祈祷、欢庆丰收和酬谢酒神，每年春秋两季都举行酒神祭典。对酒神的崇拜后来形成一种宗教，每到祭典时，人们就组成合唱队，在山羊的供品周围，边歌边舞。祭祀酒神的歌舞，有的表现对酒神的畏惧和敬仰，雄浑悲壮；有的则唱着颂扬酒神的歌曲，举行欢乐歌舞的游行表演，这就是后来古希腊悲剧和喜剧的雏形。世界上任何古剧的产生都是走歌、舞、故事表演结合的道路。古希腊人的酒神颂歌也是和酒神受难的故事联系在一起。在古希腊，首先使圆舞合唱形式的酒神颂歌具有艺术表演因素的是阿瑞翁。他在担任合唱队指挥时，一面指挥，一面把自己当做酒神似地说唱。回答合唱队的问话，表演酒神狄奥倪索斯的受难；而合唱队员则身穿羊皮，头戴羊角，扮成半人半山羊的样子，象征酒神的随从。这时的合唱开始具有戏剧表演的因素，有了对话和简单情节的萌芽。后来雅典僭主庇西斯特拉妥把民间的酒神祭典引入雅典城内，固定为全民性的节庆，在酒神节庆中举行“悲剧竞赛会”，但那时的“悲剧”并不是真正的悲剧，而是一种抒情诗的分体。约在公元前534年，雅典人忒斯庇斯在竞赛会上发展阿瑞翁的形式，把合唱队歌唱的故事扩大到酒神以外的传说，自己轮流扮演几个角色，跟合唱队员对话，成为古希腊第一个登台表演的演员。因为他要扮演几个人，就使用了假面具，为方便换服装和面具，便把原来圆形合唱队的中心点移到一旁，把演出者和观众分开，出现了最早的“舞台”，这就使原来以歌舞为主的酒神

祭典逐步向有演员表演的戏剧演变。

同西方戏剧相比，中国戏剧也是起源于民间，但由于它形式特殊，包括说、唱、念、打等因素，是更为综合的艺术，因而是多源的，寻起“根”来，不象西方戏剧那么“单一”和明确。

中国戏剧歌舞成分很浓，可以溯源到原始时代的歌舞。《书经·舜典》上说：“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吕氏春秋·古乐》篇中也说：“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而歌八阙。”这种歌舞可能是原始人打猎或农作前后的一种宗教或庆祝仪式，带有祈祷和酬谢神祇的性质。到了奴隶社会，歌舞被奴隶主用于娱神敬祖，也为自己歌功颂德。周朝的颂舞，是祭祀时的一种仪式，《周颂》就是它的歌词。在民间则保留有一些旧有的节日和敬神的歌舞，例如“傩”舞，就是当时农村腊月逐鬼除疫的仪式，舞者都戴假面具，这种舞蹈对后来农村的歌舞、戏曲有很深的影响。又如“巫”舞，也是一种祭鬼神的歌舞，它是由上古的巫祝仪式演变来的。屈原的《九歌》就是为了楚怀王祀鬼神而将民间“巫”舞的歌词改作而成的。从《九歌》可以看到，当时的乐器、舞蹈和歌唱的种类和形式，有明显的审美意识，孕育着后来戏剧的一些基本因素。

中国戏剧中喜剧基因特别发达，那种诙谐笑谑、插科打诨的喜剧传统主要来自古代的优人，所以古优也是中国戏剧之源。由贵族豢养的“优”西周末年就已出现，当时亦称“倡优”或“俳优”，都是男子充任，是我国最早的“艺人”。据《国语·晋语》关于优施的详细记载，优人是能歌能舞的。而从《史记·滑稽列传》楚国优孟扮已故宰相孙叔敖形相的记载，则可看出，优还能模仿别人的言语行动。后世有人把“优孟衣冠”当作中国戏剧的起源；但根据记载的材料，优孟模仿孙叔敖，目的是对楚庄王进行讽谏，并没有故事情节，只能说是戏剧中变身为他者的表演因素的萌芽。优人的活动，更多的是以俏皮的语言来进行嘲讽和讥讽。《滑稽列传》有一段优旃谏秦始皇的记载：

“优旃者，秦倡侏儒也，善为言笑，然合于大

道。……始皇尝议欲大苑囿，东至函谷关，西至雍陈仓。优旃曰：“善，多纵禽兽于其中，寇从东方来，令麋鹿触之足矣。始皇以故缓止。”此外，也有长于竞技的优。《国语·晋语》中说：“侏儒扶卢”，即侏儒以爬矛戟的把供人笑乐。古代优人的职业，除了歌舞外，最主要的是供人取乐，所以多是侏儒担任。优人供人取乐的技艺很多，但突出的特点是语言幽默讽刺。古代歌舞和古优作为中国戏剧之源，在时间上有远近之差，对中国戏剧形成所起的作用也不一样，前者主要是提供歌舞表演的因素，后者则提供语言、动作模仿的因素。优人的调戏歌舞和古代歌舞有一定的继承关系，但古代歌舞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而优人的表演艺术却纯粹是娱人的，优的出现，说明古代人的审美观念已发生变化，由幻想的鬼神世界转到面向人生。

中国戏剧是多种艺术的综合，有歌、舞、乐以及诙谐嘲笑等因素，也有杂技、武术和故事表演的因素，这和古代的“百戏”有直接的关系。“百戏”秦汉时已出现，是乐舞杂技的总称，又名“角抵戏”。广义的角抵戏，不只是指摔跤，而是指各项技艺会集一起，互争优胜。这些，后来同歌唱、舞蹈等合流，成为中国戏剧的一个重要因素：“打”。狭义的角抵戏“敷衍故事”，对后来的戏剧也有深刻影响。东汉张衡所作《西京赋》，描述当时角抵的一个节目，叫《东海黄公》：“东海黄公，赤刀粤祝，冀厌白虎，卒不能做，挟邪作蛊，于是不售。”东晋葛洪的《西京杂记》也记载：“有东海人黄公，少时为术，能制蛇御虎。……秦末有白虎见于东海，黄公乃以赤刀往厌之。术既不行，遂为虎所杀。三辅人俗用以为戏，汉帝亦取以为角抵之戏焉。”从这些记载看，《东海黄公》这个节目已有简单的故事，有人物扮相和白虎假形，还有简单的道具和独白似的符咒，不只是单纯竞技的表演，而且还从民间传入了宫廷。这是记载中最早有故事表演的角抵戏。后来三国有《辽东妖妇》，南北朝有《代面》、《踏摇娘》等，都是这一传统的演变和发展。王国维在《宋元戏曲考》中指出，中国戏剧最早溯源于巫，战国时和俳优合流，到汉的角抵，又增加了故事情节，至南北朝时，出现《代面》、《踏摇娘》，才合歌舞以演一事，随成为后世戏曲之起源。这一论断，除溯源于巫的看法过于简单，不够准确外，从总的来看，他揭示了中国戏剧起源的若干本质方面。

中国戏剧起源虽然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但通过溯源寻踪，仍可看到它的历史面貌。若拿中西戏剧的起源作一比较，可以看到它们有若干共同点：都是来自民间，源远流长，都与祭祀敬神一类的宗教仪式有密切关系，不同程度地表现出古代人对神的观念；而且都是首先发源于歌舞。也有不同点：第一、西方戏剧起源于祭酒神的颂歌，源头明确；中国戏剧是多源的，比较复杂。第二、西方戏剧起源于酒神祭典，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神秘的、幻想的、悲剧性的基因多；中国戏剧的起源，虽也和一定的宗教仪式有关，但俳优的活动，角抵表演等却都是娱人的，主要是现世的人的娱乐性活动，现实的、技艺性的、喜剧性的基因多。第三、西方戏剧是从歌舞逐渐演变为故事表演；中国戏剧则是通过它们的汇合、交织来实现。中西戏剧起源的共同之处，反映出世界古剧发端的一些共同的规律，而不同之处，则让我们看到中西戏剧在渊源和传统上的差异。

二

作为综合艺术的戏剧，其构成的基本要素是：演员、剧本、观众和剧场。其中演员是最本质的要素，戏剧演员扮演剧中人物和表演戏剧性情节是戏剧艺术必不可少的条件。在戏剧形成过程中，只是一个演员的时候，很难表演戏剧性情节，因为戏剧性情节是由戏剧冲突产生的，必须有两个以上的演员，戏剧冲突才能展开。在古希腊，舞台上第二个演员的出现，是从第一个悲剧诗人埃斯库罗斯开始的。由于第二个演员的出现，合唱队的抒情成分减少了，有了正式对话和戏剧冲突，戏剧表演就前进了一步。所以，古希腊戏剧的形式是以埃斯库罗斯为标志的。从古希腊的另一位著名悲剧诗人索福克勒斯开始，演员人数增加到三个，悲剧的情节和人物的性格得以充分展开，使希腊悲剧得以发展和完善。在古希腊第三位著名悲剧诗人欧里庇得斯的戏剧里，合唱队只作为一种传统的形式被保存下来，和剧情没有密切的关系，故事表演已成为戏剧的主要内容。古希腊喜剧发展比悲剧晚一些，公元前486年前后，雅典开始有了喜剧竞赛会，从此喜剧就逐渐发展和繁荣起来，代表作家是阿里斯托芬。

戏剧得以实现的物理空间是剧场，所以剧场

的出现和改善，也是戏剧形成、发展的一个标志。原始“戏剧”的演出都是在神坛和安置供品的地方围一个圆圈，后来才有了固定的地点。及至公元前5世纪，在民主派领袖伯里克利执政期间，为了适应全民性的戏剧竞赛活动的需要，在阿库罗伯里斯丘陵的斜坡上，建造了一个露天大剧场，观众的座位一排排地沿着山坡上升。演员们在露天剧场演戏，为了加强演戏效果，都戴假面具，穿厚底靴，借以扩大声音、面部和形体。此时是古希腊戏剧最繁荣的时期。当时在酒神节庆举行的悲剧竞赛会规模很大，雅典城的大多数公民都到剧场看戏，观众很多。在剧场里，观众不是被动的鉴赏者，或叫好，或起哄，常常左右着戏剧的效果，是刺激和促进戏剧创造的积极因素。

希腊戏剧产生于公元前6世纪，形成于公元前5世纪，而且很快达到繁盛期。古希腊三大悲剧诗人都出现在这个时期。埃斯库罗斯的《被缚的普罗米修斯》、《俄瑞斯忒斯》，索福克勒斯的《俄狄浦斯王》、《安提戈涅》，欧里庇得斯的《美狄亚》等著名作品，都是在这个时期创作的。到了公元前4世纪，还出现了亚里士多德的《诗学》，从理论上对戏剧艺术，特别是悲剧艺术作了详细的阐述，是古希腊唯一有系统的戏剧理论著作，也是欧洲戏剧理论的奠基之作。从公元前7世纪在农村流传的酒神祭祀，到公元前4世纪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前后不过三个世纪；而从公元前6世纪酒神祭典被引进雅典城内，到公元前5世纪三大悲剧诗人的出现，则只有一个世纪的时间。这个过程，古希腊戏剧象是在一条笔直的康庄大道上迅跑，它形成的时间短，发展快，成就高，在世界上的影响很大。

同古希腊戏剧比较，中国戏剧发端虽早，但形成和成熟较迟，中间经历了很长时间，有如在一条曲折的小径上慢步前行。

在中国戏剧诸因素中，歌舞起源很早，故事表演始于西汉的角抵戏《东海黄公》，歌舞和故事表演的结合则始见于南北朝时北方的《踏摇娘》节目。到了隋唐，各种艺术形式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并且有彼此结合的趋势，是中国戏剧形成过程中一个重要转折时期。据记载，隋炀帝大业二年（公元606年），在洛阳举行百戏盛会，此后，每年正月举行一次，于端门外，建国门内，剧场看棚绵亘八里，日夜观赏，献技者身着锦绣

衣衫，热闹非常。^①这个时期，音乐成就很高，歌舞的表演也逐渐占有地位。唐代文事武功极盛，由于社会安定，生产发展，统治者讲究享乐，宫廷里还设有“梨园”组织，训练艺人，音乐、歌舞、滑稽戏等都很兴盛。带有故事性的歌舞表演这时也有长足发展，据唐代段安节《乐府杂录》的记载，当时“鼓架部”中^②的歌舞戏有《代面》、《拔头》和《苏中郎》（即《踏摇娘》）。这三个节目都有歌曲和舞蹈动作，也有简单情节，演的都是现实生活中的故事。其中《苏中郎》是唐代歌舞戏中最著名的节目。晚唐时，宫中艺人还模仿角抵为基础的歌舞剧，创造了《樊哙排君难》，表演“鸿门宴”的故事。此外，参军戏在唐代也很流行，它是从古代优人嘲弄犯官的传统发展起来的。^③唐代参军戏的表演形式是：两个俳优，一痴愚，一机智，一问一答，和现在的相声相似。这时的参军戏已有固定的角色——“苍鹘”和“参军”。“苍鹘”是戏弄者，“参军”是被戏弄者，有不同的扮相，已比较戏剧化了。参军戏是一种“科白戏”，只有动作和说白。后来，参军戏和《踏摇娘》一类的歌舞戏融合，具有了中国戏剧的雏形。

宋金时期，随着新的经济因素的出现，杂剧兴起，演出规模较大，角色也增至四或五人，并有了固定的演出场地“瓦舍”。^④北宋杂剧，有讽刺朝政的，也有表演故事为中心的。内廷的杂剧，多是因题设事，犹如当今的问题戏，主要是讥讽朝政，是唐代参军戏的继续和发展，如讽刺当时宰相蔡京的剧目《当十钱》；民间的杂剧，则多以表演故事为中心，在形式上有歌唱、舞蹈、诙谐取笑、杂技、武术等，是《踏摇娘》一类节目的继续和发展。北宋时期的杂剧，是中国戏剧形成中的一个过渡阶段。南宋时期，有了专业性的卖艺戏班，出现了最早的“剧本”，在民间还有一种由落魄文人专门撰写脚本的组织——“书会”，“书会先生”就是职业的剧作者。其中，南宋温州杂剧的兴起，《赵贞女蔡二郎》、《王魁》等底本的出现，是中国戏剧形成的标志。《赵贞女蔡二郎》，是元末明初高则诚所撰《琵琶记》的祖本。《王魁》是元代尚仲贤所撰《海神庙王魁负桂英》杂剧、明代王玉峰所撰《焚香记》传奇的祖本。这两本戏剧都是指责那些当官以后，忘恩负义的知识分子，是当时社会现实的真实反映，可惜剧本今已失传。这一时期说唱艺术“诸宫调”也很盛行，如董解元的《西厢记》，已能通过伴唱与说白表达出一

个长篇的完整的故事，并且已注意到人物性格的刻划。到了元代，出现了曲词、宾白和科泛相结合的杂剧，而且剧目繁多，体制齐备。元杂剧是一种独立的综合性艺术，它的出现，说明中国戏剧已经完全成熟。元剧作品，流传到现在的本子，有140多种，根据元末钟嗣成所著《录鬼簿》记载的作家，共111人，作品有500多种。

从戏剧的源头看，中国戏剧虽源远流长，但它的诞生、形成约在12世纪，到13世纪才成熟和繁荣。比较中国和古希腊戏剧的形成过程，古希腊戏剧早出、早熟，中国戏剧晚出、晚熟。古希腊戏剧的形成过程，自始至终是国家的全民性庆典中的一项重要活动，它是从下到上、从上到下，在上下一致的支持下迅速形成和成熟起来的。中国戏剧从汉唐到宋金始告形成，这个过程主要是在民间发展，而且始终是一种娱乐性的活动；它在形成过程中的各种形态，都是以文娱为主的，长期不为上层统治者所重视，所以发育和成长的时间很长。古希腊戏剧是在一次又一次酒神节庆中走进人类文化史册的，所以神的观念很强，一些著名的剧作都与神有直接间接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民族宗教行为的戏剧化。中国戏剧基本上是民间的一种娱乐活动，戏剧的题材多是史话和民间流传的故事，常常是寓教于乐，本质上是一种民族伦理观念和心理的戏剧化。在艺术上，古希腊戏剧的形成过程，是通过逐渐减少合唱队的歌舞因素，增加故事表演，突出人物性格和故事情节来实现的，所以在戏剧中，情节的构成和人物性格的真实再现，成为非常重要的因素。中国戏剧的形成过程，则是通过各种艺术形式——歌、舞、乐、说白、武术和故事表演的结合来实现的，它使歌舞在戏剧中变得更为精美，使戏剧中所表演的故事音乐化、舞蹈化，所以中国戏剧歌舞因素浓，声诗的传统也特别发达。

三

中国戏剧的形成、成熟期，跟古希腊戏剧的形成和繁荣时期相比，晚十六七个世纪，那么，古希腊戏剧为什么早出、早熟？中国戏剧为什么晚出、晚熟？它们各自有哪些特殊的条件和原因？彼此的差异在哪里？下面从宏观作一比较。

公元前12世纪，希腊进入了辉煌的荷马时代，神话、史诗、琴歌、寓言等先后出现，这些

艺术形式产生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过渡时期，反映那个时代人们对社会、历史和人的认识。公元前6世纪末，氏族制度消亡，希腊社会在一场民主改革运动中建立了奴隶主民主制，在民主运动期间，有些僭主为了获得农民的拥护，而提倡崇拜酒神狄奥尼索斯，创办“酒神大节”，古希腊戏剧就是在这种全民性庆典中破土而出，所以古希腊戏剧的诞生和古希腊民主运动的兴起有密切的关系。

公元前5世纪，在著名的希波战争中，由于雅典海军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使希腊人得以击败波斯侵略者。战争结束后，雅典就成为许多城邦的盟主和古希腊的文化中心，工商业和农业也比较繁荣。当时雅典的民主政治倡导全民性的集体活动，史诗和抒情诗都不能适应这一要求，而戏剧是一种群众性很强的活动，所以得到重视。伯里克利执政时期，非常重视戏剧的社会作用，不但建立了宏伟的露天剧场，还给公民发“戏剧津贴”，使穷人也能看戏，所以每年戏剧节比赛场面都十分热烈。戏剧节前，戏剧诗人就交出他们的作品，由执政官挑出入选作品进行比赛。评判员由各区推选，演出前宣誓必须公正评判，演出后投票评定，舞弊者处死。这种全民性的戏剧比赛活动，对希腊戏剧的发展起着很大的催化作用。古希腊戏剧主要表现英雄人物的故事，大多取材于神话和英雄传说，但戏剧诗人也常在剧本中寄托对现实的看法，宣传自己的社会观点，所以剧场成为政治讲坛和文化活动中心。这也反映了古希腊戏剧的早出早熟，与当时奴隶主民主政治下较自由的社会气氛有密切关系，同时也跟希腊城邦经济发达，市民已成为城邦人数众多的社会阶层有关。

而中国戏剧之所以晚出、晚熟，正是因为它赖于生长的社会土壤上，这些方面都是十分欠缺的。中国社会是一个宗法式的农业社会，政治上很早就形成了君王统治的大一统帝国，经济上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在这种社会背景下，文学多以感物抒情为主，兼之受儒家思想的禁锢，小说、戏剧长期都被视为“末技”，进不了大雅之堂。朝廷的科举考试，向来以诗文为准，知识分子为了进身，主要是攻经史和诗文，不会到民间的戏剧去寻找出路。一直到宋以后，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城市开始繁荣，市民阶层扩大，戏剧这种市民艺术才应时而生。但是，就在南宋温州杂

剧兴起，中国戏剧已作为一种独立的艺术门类出现之后，封建统治者和知识分子仍然视之为俗物，不屑一顾。所以它只能在民间自发地、缓慢地发展。

元代蒙古族入主中国，使人们的心理、情绪、观念、风尚产生了变化，又因为元统治者在初期对文化思想的控制比较薄弱，使儒家传统受到一定的冲击，唐宋以来“文以载道”的文学观念动摇了，一直被压在底层的杂剧得到了发展自己的机会。与此同时，元代统治者对汉族知识分子排斥和压制，并一度废除科举取士制度，使中下层知识分子只好走向民间，其中一部分人就把才能贡献给杂剧创作，这对元杂剧的成熟和繁荣起了很大的作用。

中西戏剧是不同特质的戏剧。西方戏剧以剧本为灵魂，有了剧本和演员，就可以演戏。古希腊的戏剧也需要歌队和乐师，但音乐很简单，演出主要靠姿势和声音来表达情感，展开剧情，所以剧本中的语言因素显得特别重要。中国戏剧是多种艺术因素的结合，包括歌唱、舞蹈、对白、武术等，而这些艺术因素的结合，必须在各方面都有一定艺术积累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元杂剧的成熟繁荣，就是在我国丰富的古代文化基础上，综合了前人词曲、歌舞和各种讲唱文学的成就，又直接吸取了金院本的舞台艺术成果而逐渐成熟的。元杂剧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乐曲，唐宋词曲、诸宫调和大曲给元杂剧影响很大。宋以后说唱艺术流行，“说话人”在说书时，绘声绘色地描述人物的衣着、性格、状貌、口声，也为元杂剧中人物性格的塑造准备条件。中国戏剧“艺术化”过程的全部复杂性，决定了它的生成发展到成熟需要较长时间，这也是中国戏剧晚出、晚熟的一个重要原因。

西方社会是一个商业性和宗教性的社会，西方人有较深广的哲学和浓郁的宗教情绪，古希腊的戏剧，特别是悲剧和宗教关系十分密切。古希腊悲剧多取材于神话和英雄传说，而这些神话和传说流露着古代人的智慧，悲剧诗人借助它们表现自己对社会的观点，具有较强的生命力，社会影响大。中国社会基本上是伦理的世界。中国人伦理观念很强，但哲学思想平易，宗教观念淡薄。中国戏剧基本上是娱乐剧，也是道德剧，是典型的市民阶层的艺术，而工商经济一直不发达，市民阶层的力量不够大，这就使戏剧艺术在

发展上有局限。元杂剧的繁荣和它的社会影响，是在一种非常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元代是中国内部民族矛盾的悲剧时代，在民族压迫下，为了维护自身的生存，同元统治者进行不屈的斗争，剧作家便充分利用戏剧这一形式，将生活中的矛盾冲突加以集中概括，深刻揭露当时黑暗的统治和反常的社会生活，表现不屈的民族精神，鼓舞人们为反抗强暴、坚持美好的理想而斗争。这就使在民间文学土壤上成长起来的元杂剧，具有了深刻、丰富的社会内容，不仅在艺术上赢得广大群众的喜爱，而且在内容上也和人民的命运息息相关，给人以崇高的美感，使中国戏剧进入绚烂辉煌的成熟阶段，成为中国文学史上光辉的里程碑。

归纳上面所述，中西戏剧形成过程出现大幅度的时差，原因有三：第一、它们赖以生长的社会土壤不同；第二、历史上的统治者对戏剧持着不同的态度；第三、中西戏剧是两种不同形态、不同特质的戏剧，它们的艺术化过程不完全相同。这些，都是我们考察后来中西戏剧发展中的差异所不可忽视的因素。

① 见《隋书·音乐志》。

② 唐代《宴乐》。分立部伎和坐部伎二部，但根据各部乐舞性质，又分为“雅乐部”，“文韶部”、“清乐部”、“熊羆部”、“龟兹部”、“胡部”、“鼓架部”。“鼓架部”包括各种杂戏。

③ 后赵有参军周延，贪官绢数百匹，下狱，后放之，每开大会，使俳优戏弄之，“参军戏”因此得名。

④ 也叫“瓦肆”、“瓦子”，宋元时大城市里娱乐场所集中的地方。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

责任编辑：陶原珂

简论《说文》中之“亦声”、“省声”和“省”

姚炳祺

《说文》中之亦声、省声和省，是许慎对“六书”的若干补充说明，是传统汉字结构理论之组成部分。汉字在其长期历史发展中，字形之孳乳、省变，字义之引申、转移，音读之因地域不同而殊异，因时代变迁而音转，形成极为复杂之形音义关系，这种复杂关系反映在语言文字学领域的许多方面，《说文》中之亦声、省声和省，即是这种复杂关系的体现之一。“亦声”指会意字之形符有兼作声符者；“省声”指形声字之声符有部分笔画被省略；“省”大多为形符中之部分笔画被省略，偶或指声符中之部分笔画被省略，究属何指，需视具体之字始能确定。

《说文》中所列之“亦声”，大致可分为三类，一属孳乳分化字，二为会意兼声字，三则原非“亦声”而为许慎据讹变之篆体所错析者。

一类孳乳字的特点是：该字与兼表声符之字属孳乳关系，或原来本为同字，后因用各有当而分化为二字。如：“禮，从示从豐，豐亦声”，豐和禮即为孳乳关系，早期但作豐，或作豐（古豐、豐不分），至秦之小篆始分为三字：豐，指行礼之器；禮，指履行礼仪之事；豐，指行礼时祭品之丰盛。又“𦥑，从鼻从臭，臭亦声”，按，臭字古动名不分，作名词义为气味，作

动词则为鼻闻，后世为避免字义混淆另加形旁鼻为“𦥑”作分别字，专用为动词，后“𦥑”又简化为“嗅”。是“𦥑”为“臭”之孳乳字。又“仲，从人从中，中亦声”。按，中为仲之本字，甲骨文伯仲之仲作中，中间之中则作𠂔，后世字形演变，中间之中去上下之游作中，与伯仲之中形同，遂于中字加人旁表兄弟排行之仲以为区别。又“鼓，从支从壹，壹亦声”。甲骨文有名词之壹（壹一粹533）和动词之鼓（鼓一乙、621）两形，用法往往不分，郭沫若认为壹是鼓之初文（见《卜通》54页）。又“娶，从女从取，取亦声”。段注曰：“经典多假取为娶”，除经典外出土之楚帛书及秦简亦多见有“取妻”、“嫁女”之语，是皆可证娶为后起之增旁体。又“琀，从玉从含，含亦声”。于人临终时纳入死者口中之玉曰琀，是古代贵族的一种丧礼，含玉之琀，经传但作含（见《周礼·天官·玉府》和《春官·典瑞》）。又“敛，从支从合，合亦声”。《尔雅·释诂》：“敛，合也”。是合、敛音义并同，由合得声而又含有会合义者有恰、敛、迨、洽、裕等字，皆与先造之字“合”有孳乳关系。又“憙，从心从喜，喜亦声”。《说文》喜部之憙，经传无有，汉代始见。《汉书·贾谊传》：“遇之有礼，故群臣自憙”。师古曰：“憙，好也。字本作

喜”。又“吏，从一从史，史亦声”。按，古史、吏、事为一字，后世分化为三字。再者如烹一隙，反一返，从一從，受一授，正一政，會一榦，仄一倾，易一匱，敬一警等亦皆为孳乳关系，兹不备举。

二类属会意兼声字，此类字与上述孳乳字之明显区别是：字义是由二形（偶或有二形以上）会意组合而成之新义，与原二形之各别意义不同。如：“坪，地平也。从土从平，平亦声”。“地平”之义是由土、平二字会意合成之新义，与单一之土或平涵义均不同。又如：“煣，屈申木也。从火柔，柔亦声”。屈申木是将直木弄弯。柔者软也，必先柔软才能弯曲，古法是用火去煣，故屈申木之“煣”义，是由火、柔二字会意合成，与单一之火或柔，义均不同。其他之例如：

“忘，不识也。从心从亡，亡亦声”。

“婢，女之卑者。从女从卑，卑亦声”。

“颶，疾風也。从風从忽，忽亦声”。

“牿，四岁牛。从牛从四，四亦声”。

“餽，吴人谓祭曰餽。从食从鬼，鬼亦声”。

“覽，观也。从见监，監亦声”。

“洮，水涌光也。从水从光，光亦声”。

“熯，色好也。从女从美，美亦声”。

“墨，书墨也。从土从黑，黑亦声”。

“鑿，小凿也。从金从斲，斲亦声”。

以上各例均为会意字，其中一形符兼有声符作用，属会意兼声甚明，毋庸具说。

三类为许慎据讹变之篆体所错析者，如：

“僕，给事者。从人从僕，僕亦声”。

许氏训“僕”为“给事者”是正确的，惟

于字形分析则误。按，僕，甲骨文作𦥑（后下20.1），𦥑为“剗戮之象形”（郭沫若说），剗戮是给有罪者黥额的一种刑具（刻刀）。𦥑为尾饰，黥额和尾饰同为有罪者之标识。𦥑象人手捧畚箕之形，通体是奴隶从事贱役之象形。此形诸家说法不尽相同，或谓𦥑为奴隶之头饰，或谓𦥑为扬米去糠之形，各家于细节处虽有分歧，但对僕字为奴隶服贱役之象形体则无异议。而许慎据小篆体𦥑，析为“亦声”字，是其误。

又如“單，大也。从叩卑，卑亦声，阙。”按，單字为象形字，早期殆为田猎器具，后发展为防御性武器（从罗振玉、丁山说，参见《增考》和《说文阙疑笺》）。“單”之形体，甲骨文和金文上面均为柂杖形，小篆讹变为两口，作單，许氏殆据此讹体而析为“从叩卑”，《说文》无“卑”字，且二口加卑亦无从会意，故著一“阙”字，阙是阙义，指不知“單”之本义之所从来。至于《说文》为何训單为大？因许氏已言阙义，后世学者又无可靠材料说明，故迄未有令人满意之答案，徐锴曰：“言大则叩，叩即讎也”。“叩”即后世之喧字（见《集韵》），义为喧哗或大声。段注：“当为大言也，浅人删言字”。这些都不足为据，因为“叩”是讹变之篆体，前提已错，据以推论当然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形训既不通，有些专家则比较重视孔广居的声训，孔氏认为“單”是“禪的古文，禪，爵之大者，故單训大也”（《说文疑疑》）。按，孔氏此说亦难以成立，因为一、说單为禪之古文，并无实据。二、所言“禪，爵之大者”，愚以为殆指尊卑而言，并非大小之大。《说文》：“禪，乡饮酒角也”。

《礼记》：“尊者举觶，卑者举角”。是“觶”指尊者所用之酒器。退言之，即使“觶”有“大”义，也不能据以证明“筭”也一定有“大”义，或因筭得声之字也一定有“大”义。《说文》所收从筭得声之字共24个，无一字能明显看出有“大”义，相反倒有明确指为“小”义者，如：“筭，筭也。从竹筭声。汉律令：筭，小筐也。传曰：筭食壺浆”。

又如：“必，分极也。从八弋，弋亦声”。按，分极二字意义含混，殆与“从八弋”相关联，弋为弋概（今语小木椿），八者别也，极有中正、准则之义，故“分极”段注为：“立表为分判之准”。许氏之析释以及段玉裁之注，显然都是误将“必”字中间部分之戈秘形，与弋概之弋混同而为说。这一析释，徐灏早已指出其误，认为“古无谓立表为准而名之曰必者，此乃弓秘本字，借为语词之必然耳”。（《段注笺》）。于省吾据甲金字形，认为“必”字非“从八弋”，而为量器（升、斗）之手柄，“彑即必字，当为秘之初文，从彑从丿，丿示其柄之所在，指事字也”（《骈枝》三编）。郭沫若也认为“必即秘也”，并从段注而认从八之八为声符。（见《金文丛考》）。然而真正能看出问题之徵结所在，论证精闢，因而使对“必”字的析释问题解决得比较彻底者，当推裘锡圭，裘氏独具慧眼能认出必字的中间部分乃戈秘之象形，亦即秘之初文，并明确分辨出与弋不同形，必之训秘，与弋无关，弋概之弋与秘之初文本为二字。将二者混同是导致许氏对必字的错析之关键所在。裘氏在《释秘》、《释弋》（载《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两文中以大量辞例分别对必、弋二字

之形义加以分析，论证翔实，有此二文，使对必字的传统的模糊认识，豁然开朗。

此外尚有舌、丧、車、雁、羞、季、可、化、𠂇、叙……等字也非“亦声”，也都属许慎据讹变之篆体所错析，兹不具述。

以上所谈为“亦声”。就“六书”言，孳乳字多属形声字范围，“亦声”字则多属会意字范围。第一类之孳乳字实际上是后起加形旁的形声字，这类孳乳字和形声字中的孳乳字一样，都是汉字在发展过程中为了避免因假借字多或通假泛滥容易造成字义混淆而由基本形体加形旁孳生而来。这种孳乳分化是汉字发展演变的规律之一，是与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更加深入，逻辑思维更加严密，字形所体现之字义更加确定相适应的。孳乳大多为在原象形字或会意字之基础上加形旁，故孳乳字多为形声字，无所谓“亦声”。上述一类之孳乳字其实与形声字中之孳乳字并无区别，如形声字“祖”为“且”之孳乳字，“且”，甲骨文作且，象神主之形，在卜辞和金文中均用为祖妣之祖，后“且”假借为虚词，祖妣之祖则在原为神主“且”之基础上加形旁“示”作“祖”，这和“豈”加形旁“示”孳乳为“禮”，“受”加形旁“手”孳乳为“授”并无任何实质性之区别。又如“筭”是“其”之孳乳字，是由“𠂇”演变为“其”，再孳乳为“筭”。𠂇是其之先造字，甲骨文作𠂇、𠂇，象簸箕之形，至西周始有加声符六作筭（仲师父鼎）成形声字，东周后始见从竹之筭（筭筭鼎作筭），乃后起加形旁字，亦即其之孳乳字。我们只能认为这种孳乳字“筭”是“从竹其声”的形声字，而不能认为是“从竹从其，其亦声”之“亦声”字。于此亦可旁证许氏之将孳乳字析

为“亦声”并非十分确切。

话虽如此，然而第二类之会意兼声字，在《说文》所列之“亦声”字中，仍占相当之比例，这类字是真正的“亦声”字，是会意字中的特殊情况，它既具会意之实，又兼形声之名，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汉字形体构成之复杂性，说明了于一般之“六书”分类中尚有许多特殊情况，某些形声字之声符兼有示义作用，以及某些会意字之义符具有兼声作用，即是这种复杂性和特殊情况的表现。所以说“亦声”是许慎对“六书”理论之补充说明，是汉字结构理论之组成部分。我们绝不能因“亦声”字之字数不多（共201——大徐本）且有不少失误之处而有所忽略。至于属完全错析之第三类，那是因受当时主客观条件之限制，难以避免。对此，我们一则不能苛求古人，应充分肯定其初创之功；再则许慎本以小篆立说，时至今日，我们研讨汉字，当然不能囿于《说文》，而应以古文字材料为主要依据，并与《说文》及传世之经籍相印证。

《说文》中所列之“省声”约近300字，列为“从某省”而属于省形者约近100字。数量不多，但较复杂，历来也有争议。一方面“省声”和“省形”字中，有一部分字确是反映了古汉字形声字中存在的形体结构方面的省略和简化情况；另方面由于许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他所谓的“省声”或“省”，问题也较多。所以唐兰说：“段玉裁已怀疑许氏的省声，严可均、王筠更都认为错误，假使不是后人妄改，那就一定是许叔重不得其说，从而为之辞”。（《中国文字学》108页）。姚孝遂说：“《说文》凡言‘省声’，十之七八是不可靠的。这可能有两种情

况，一是许慎的误解，一是后人所羼入。”

（《许慎与说文解字》80页）。

凡说“省声”或“省”，应该有原来不省的写法，《说文》于所析“省声”字中，列出原来不省的形体的只有15字（送、匱、讐、諏、闔、梓、秋、竈、襲、歎、厲、麋、融、亟、邁）。兹举数例说明之：

“秋，禾穀孰也。从禾，省声。籀文不省”。

由不省之籀文证明“秋”字之声符“火”原是“”字的省略。（按，本应作^𦫧，读虬(giú)，上非从^𦫧。详唐兰《导论》下编41页）。

“讐，失气言，一曰不止也。从言，省声。傅毅读若憎。籀文讐不省”。
龍和^𦫧是两个字，龍为“鱗虫之长”，^𦫧是“飞龙”，读音也不同（起码汉代时不同），龍读“童省声”（按，此为《说文》错析，龍为象形字，非“省声”，读如龍），^𦫧，“读若杳”。故“讐”字析为^𦫧省声”，并有不省之籀文为证。

“融，炊气上出也。从鬲，蟲省声。
籀文融不省。”

按，甲骨文^𦫧(铁46.3)、^𦫧(前2.24.8)，即古“它”字，其后孳乳为“虫”为“蛇”，复由“虫”孳乳为“𧈧”（读若昆）为“蟲”。故就小篆言，虫、蟲为二字，在《说文》中虫义为蛇，读huǐ，蟲义为“有足谓之蟲”，读Chóng。许慎认为“融”由蟲得声，故曰“融”之声符“虫”为“蟲省声”，并引不省之籀文为证。

“梓，楸也。从木，宰省声。𣇉，或不省。”

辛、宰为二字，读音不同，（起码汉代如此），“梓”为从宰得声，声符作“辛”

是省略了宰字的“宀”部分，故曰“宰省声。”并有不省之或体为证。（或体即字体之另一写法，亦即异体字）。

“厲，旱石也。从厂，薑省声。，或不省。”

按，萬字本为蝎之象形，早期即假为数词（“萬年”一词西周铭文习见），假借义用之既久，后世乃造加形旁之“薑”以代“萬”之本字，萬、薑既用各有当，读音也就随着时代的变迁而有异。厲、薑上古音同为月部，声母为来透旁纽，故二字读音相通，而萬之与厲既不同部，声母又相距较远，可见厲字是从薑得声，而非从萬得声，故曰“薑省声”，并有不省之或体为证。

又，“邁”字，《说文》析为“薑省声”则不确，即使引或体为证也不行，因邁是从萬声而非从薑声，且邁、薑古声纽相隔较远，不能相通。徐锴《说文系传》以“邁”为从“萬”声是对的。这和“厲”之从“薑省声”有所不同。

《说文》所析有不省字形为证之15个省声字中，除“邁”、“𠂔”外均基本正确。但这仅占全部省声字的6%左右，其余94%当然也有正确的。判别正确与否要有证据，要作具体分析，既不能臆断，也不要盲从。如《说文》：“進，登也。从巛，蘭省声。”虽未列有不省之字体，但《玉篇》“進”字有古文“”，证明“進”是“蘭”之省。又如齋字为“从示，齊省声”，齋下虽未列有声符齊字的不省之形，但经典多假齊为齋，同时我们从蔡侯盘从示齊声之齋以及诅楚湫渊之齋作𡇗（高明《古文字类编》178页）、淮源庙碑之齋作𡇗（王筠《说文释例》125页）中均可证齋为“齊省声。”再者有些形声字之声符残缺不全或不能独立成字，许

慎析之为“某省声”者，如：“段，从攴耑省声”，“妝，从女牀省声”，“繇，从瓜繇省声”，“竈，从邑竈省声”，“覺，从見學省声”，“徵，从黑徵省声”，“觴，从角弱省声”等，这类字在省声字中占有一定数量，对这类字虽找不到不省之字体为证，但是在无可靠材料证明其为臆断或为后人篡改羼入，则我们只能认为这类字是反映了古汉字造字构形的实际。还有省声符虽能独立成字而读音显属他字者，如：珊、姗、跚都是“刪省声”而非册声；疫、埶、穀皆为“役省声”而非殳声；駒为“的省声”而非勺声；虯为“彪省声”而非虎声等，这类字和上类一样，既反映了简省情况又起了标音作用，都应视为汉字结构理论之组成部分。

另有一些省声声符与不省之字原属一字，后孳乳分化为二字或数字，分化之字因字义有别，读音也就有变，这种音变情况，于“省声”字中也有所反映，如：𠂔为“薑省声”，𠁧、𧕧、融皆为“蟲省声”，怍、迮皆为“作省声”等。萬与薑，虫与蟲之孳乳关系及音变情况已如前述。“作”字则早期但作“乍”，后孳乳分化，乍训止，作为之作则加人旁为作；乍、作上古音同为铎部，声母则为牀精覃旁纽，读音很近，但至汉代二字读音则有区别，所以在《说文》中“怍”、“迮”均析为“作省声”，而“𠂔”则为“从言乍声。”与此相类似，尚有得声相同之字因后世字义用各有别，读音也有变，这在“省声”字中也有所反映，如：“咺，从口宣省声”，“宣，从宀亘声。”咺、宣二字同为从亘得声，且二字上古音同为元部心母平声，然而《说文》于“咺”下不曰“从口亘声”而析为“从口宣省声”，说明至汉代

时亘、宣二字读音已不同。又如“柴，从木此声”，“齧，从齿柴省声”，“特，从木特省声”，“特，从牛寺声”。同为从此得声或从寺得声，而读音则用“省声”方式表示有别。可见，这些“省声”材料对我们研究汉字的谐声偏旁，特别是由先秦至汉代的读音变化情况有一定作用。

当然，前已指出，许慎所析之“省声”有相当一部分是不可靠的。究其致误原因，除有一部分可能为后人所篡改、羼入者外，大致有下述三种：①因据讹变之篆体为说而引致错析，如：“奔，从夭賁省声”，奔字西周的孟鼎作奩，下从三止，其后讹变为𠁑，所以许慎误以为賁省声。又如：“监，臤下也。从卧，臤省声”。监字甲骨文作𦨇（佚982），金文作𦨇（应監𦨇）。古代盛水于盘，以水为鉴（相当于后世的镜子），监字即象人俯首于鑑盘之形（监、鑑、鑑古为一字），小篆讹作𦨇，许氏误以为上从卧、下为血，于是臆断为从卧臤省声。②因未能见到更早期的字形材料，而把后世之孳乳字当作初文，因而致误，如“梁，从米梁省声”。按，应为从米涒声，而非省声。古有涒字，西周晚期之伯涒父殷作𠁑，春秋陈公子翫作𠁑。涒是形声字，从水刃声（刃，说文训伤，乃創伤之創的初文，剗，则为创造之创）。涒之本义为堰，亦即《诗·邶风·谷风》：“毋逝我梁”的鱼梁之梁的初文。加木之梁乃后起之增旁体。又如：“旬，目摇也。从目匀省声”。按，旬字即卜辞“旬亡𠂔”之旬，小篆旬作𦨇，许氏误为包裹之包，包与旬、匀读音不同，故曰“匀省声”。其实应为“从目匀声”，重文之或体珣，恰好也可为证。盖旬为旬、匀之先造字，后世文字孳乳，

十日为旬之旬（即“旬亡𠂔”之旬）则加日为旬，义为“市也”、“徧也”之旬，则加两点为匀。再者，从𦨇得声之字许氏析为“省声”者共19字，亦皆为不明早期之初文而致误。按，𦨇（𦨇）即𦨇之本字（从高田忠周引河井君仙郎说，见《古籀篇》十四第11页），金文作𦨇（孟鼎），𦨇（井侯𦨇），象架起之火炬形，本义殆为照明之火炬，引申为光明，荣耀。后加火成𦨇，加木成𦨇，乃𦨇字的孳乳，故许氏所析之19字，均应为从某𦨇声，属形声字，不存在省声问题。至于所析19字之声符有𦨇、𦨇、𦨇、𦨇之不同，那是另一问题，前辈学者有的认为这与声符受义有关，如王筠曰：“𦨇从𦨇省声，缘‘回飞疾也’来”（释例117页）。这一意见值得重视，③许氏不得其解而强为其说，如，“余”字析为“从八舍省声”，“皮”字析为“从又为省声”，“哭”字析为“从口狱省声”均属主观臆断，错误十分明显，毋庸赘说。又如“杏”字析为“从木可省声”也是错析，段注改为“向省声”也难免有主观因素，因为所举除向、杏古音同部外，并无其他可信材料证明，同时向之与杏于字义亦无相受关系，断某是否由某得声，并非仅止音同或音近那样简单。

以上所谈为“省声”，一则说明“省声”是汉字传统的简化方法之一，在造字法上是存在的；同时“省声”材料对我们研究谐声的音读变化有一定的作用。再则说明对《说文》中之“省声”，不可盲从，既云省须以实际存有不省之形体为前提，或据文献材料作具体分析，不可臆断。

“省形”也是古汉字结构省略，形体简化的一种表示法。《说文》所例“从某省”中属省形的约近100字，其中解析有正确部

分，也有失误之处，正确的如：

“弑，臣殺君也。易曰臣弑其君。从殺省，式声”。

按，《说文》无“杀”字，杀戮之杀用“殺”而未见“杀”。“殺”，从爻杀声，“杀”在“殺”中只是声符，而“弑”字以“殺”取义，故形旁应为“殺”，其形旁所用之“杀”是“殺”字的省形，故曰“从殺省”。

老部所属的9个字中，除“耋”字外，其余8字均属“省形”。如：“耋，年八十曰耋，从老省，从至”。以老、至二字会意，省去老字的“匕”部分，故曰“从老省”。又如“耆，老也。从老省，旨声”。是形声字，老是形符，旨是声符，省去了形符老字的“匕”部分，故曰“从老省”。余类推。

高部所属三字，一般而论亦均为“省形”，如“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楼，从高省，丁声”。省去形符“高”字下面的“口”，将省去的“口”之位置让给声符“丁”，故曰“从高省”，余类推。

履部所属的五字均为“从履省”，属省形，即省去形符“履”的“复”的部分，将原“复”的位置空出让给声符。

“省形”中错析之例如：

“麀，牝鹿也。从鹿，从牝省”。

训“麀”为“牝鹿”是对的。但析为“从牝

省”则错，因为“匕”是表雌性的字，并非专用于牛，牛加匕义为母牛，羊加匕义为母羊，犬加匕义为母犬，鹿加匕义为母鹿即牝鹿，不存在省形问题。甲骨文有牝、牝牝、鹿、牝等字可以为证（见高明《古文字类编》187页）。

“軍，圜围也。四千人为軍。从車，从包省。車，兵車也”。

按，軍字小篆作軍，包字小篆作包围，许氏以为軍字的外形是包字省去里面的“e”部分，故曰“从包省”。这是错析。应为“从車，从匀省，匀亦声”。中山王鼎軍字作軍，可以为证。

以上所谈为“省形”问题。尽管许慎对省声、省形之析释有欠妥之处，尽管后世学者对此有非议，但是省声和省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古汉字在结构方面的省简情况，这是许慎的功绩。这给后人进一步研究汉字形体的简化规律，以及读音自先秦至汉代的某些变化情况，提供了极为宝贵的材料。所以“省声”、“省形”同“亦声”一样，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汉字结构理论的组成部分。

作者单位：广东民族学院中文系

责任编辑：刘斯翰

吴语的形成和发展

李新魁

吴语是汉语的一支重要方言，流行于江苏省和浙江省大部分地区。上古时，该地区主要为百越的扬越及瓯越人所居。那么，为什么在后代却流行称为吴语的汉语方言？这支方言是如何形成、发展起来的？本文准备对这些问题加以回答。

一 先秦时“吴越语”的出现

春秋时代，在江苏地区曾建立过一个强盛的诸侯国——吴国。以后，“吴”成为这一地区的代称。浙江一带建立了另一个诸侯国——越国。

吴国的统治者，原是周族人。而当地的百姓却是称为“扬越”的少数民族。史载：周太王的长子泰伯、次子仲雍知道其父想传位给他们的弟弟季历，便故意避开，逃到江苏无锡附近的梅里，在该地筑城并传授生产技术和文化，有“荆蛮”千余家前来归附。他们相继做蛮人的君长，称国号为勾吴。在周代，吴长期臣服于楚。到吴王寿梦时，吴国逐渐强大，并与各国的交往频繁起来，特别是与中原地区的晋国往来更为密切，曾与晋两次结盟企图攻楚。楚国的先代本属炎帝族的一支，其主体民族是后代的苗族和瑶族（古代统称为蛮）。它本居于黄河流域。夏禹之时，与夏人发生争战，因战败退出黄河流域而定居于长江中下游一带，并建立一个部族联盟，其中较强大的部族称为荆楚。周灭殷之后，荆楚归附于周，逐渐接受周族的文化，其语言也发生融合，楚语逐渐成为华夏语的一支方言。至迟在春秋时即已有楚方言出现。《左传·庄公二十八年》云：“秋，子元以车六百乘伐郑……众车入自纯门，及逵市。县门不发，楚言而出。”东周时期，楚语逐渐传入吴越地区（吴越为楚所统治），吴越通过楚国也接触到华夏的语言和文化。寿梦的第四子季札在公元前545年曾经聘问过鲁、齐、郑、卫、晋诸国，表现出很高的文化素养；齐景公也曾以少女嫁给吴王阖闾的长子夫差；孔子的弟子言偃（子游）本是吴人，他也接受中原的文化，等等。总

之，春秋时，吴国的上层人物及都邑中的百姓，已有机会接触和吸收较多的华夏文化。阖闾时，用楚亡臣伍子胥为将，大举攻楚，五战五胜，伍子胥终于报了楚平王杀父之仇。这个时期的吴楚之战，促使楚国的语言和文化进一步传入吴国。

越国处于吴国南部，其土著民族与吴很接近。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所述，越王的先祖是夏禹的后裔，夏后少康的庶子。开始时封于会稽（在今浙江绍兴），号为无余。越国的百姓，则是瓯越人。春秋时，越国的文化要比吴落后。春秋后期，吴越之间发生战争，越王勾践先是被吴国打败，后来在谋臣文种、范蠡的辅助下终于战胜了吴国，越由此是强盛，数代称霸于江浙之间。除越称霸的时间外，越长期是楚的属国，长期接受楚国文化和语言的影响。

在吴、越立国的时候，两国的主体民族本来就比较接近，而在它们发生战争的年代，其民族及语言的交流、融合也相当强烈。伍子胥辅吴时，吴、越两国之民所操的语言已经十分相近或相同。《吕氏春秋·知化》说：“吴王夫差将伐齐，子胥曰：‘不可’。夫齐之与吴也，习俗不同、言语不通，我得其地不能处，得其民不能使。夫吴之与越也，接壤邻境，壤交通属，习俗同，言语通，我得其地能处之，得其民能使之。越于我亦然。”《吴越春秋·夫差内传》也记述文种的话说：“且吴与越，同音共律，上合星宿，下共一理。”《越绝书·纪策考》记伍子胥对吴王说：“吴越为邻，同俗并土。”总之，吴越所使用的语言大体上是相同的。汉代扬雄《方言》一书中，吴、越两地方言常常并提，如卷七中的“怜职”、“茹”、“珣”、“煦煖”、“物”、“胥”等条，均吴越并提，因此，可以把战国时的吴、越方言全称为“吴越语”。

当时的吴越语已不再是属于少数民族语言，而是属于华夏语的一支方言，与楚语比较接近。这从伍子胥由楚逃至吴地的一连串活动可以看得出来。伍氏是楚人，使用楚语，但楚语早已华夏

化而成为华夏语的一支方言。吴越长期作为楚的属国，接受楚的统治，也通过楚接受华夏语的影响而使用华夏语，成为华夏语的另一种方言（当然，吴、越本身也直接与中原的华夏语言相接触）。伍子胥由楚奔吴，半路上遇一渔父渡他过江，并为之提供饭食，渔父还用吴越语唱了一首“渔父歌”（与楚歌的形式很相似），伍子胥也完全听得懂。到了吴国之后，伍子胥假扮为狂人，吴王把他找来，“上殿与语，三日三夜，语无复者”（见《越绝书·荆平王内传》）。他与吴王交谈，也完全没有语言方面的障碍。他的哥哥伍尚也在他之前投奔吴国，同样也没有语言问题，不必“重译乃通”。楚国宛人范蠡辅助越王勾践，为他出谋划策，也不存在语言问题。由此可知，当时吴、越所使用的方言已与楚语接近而属于华夏方言的一支。班固《汉书·地理志》说：“本吴越与楚接比，数相并兼，故民俗略同。”这也包括语言在内。当然，这主要是指吴越朝廷及都邑之间的用语，其他僻远的地方仍是使用原来的民族语言。古籍中有时也记录了一些越语语词，如《越绝书·吴内传》中解释了“维甲”、“须虑”、“亟”、“高文”、“夷”、“莱”、“单”等词，都是吴越语的一些特殊词语，与华夏语不一样；刘向《说苑·善说》中载有一首“越人拥楫歌”，是用当时的越族土语唱的，不是华夏语。那时僻处山野之间的越族居民，仍操本族语。如史书上所记的“山越”人一直到三国之时尚未汉化。

总之，在春秋战国时代，吴、越的语言大体上是一样的。它们已经华夏化的那一部分居民所使用的方言，属于华夏语的一支，但与夏语、楚语均有不同。吴越语虽受楚国方言的影响，但两者只是接近而已。这是因为这两种方言的“底语”（原来的民族语言）不完全一样，其发展过程及华夏化的先后也不相同，在语言上自然也有所区别。

吴越语形成之后，一个主要的表现就是传入福建地区，在闽地传播，并最终分化出闽方言。战国之时，福建的闽越族人归越国统治，越语早就进入福建。秦汉之际，吴越地区居民进入福建的就更多，这就促使吴越语在福建广为传播。汉代，闽越一带的统治者都是越国的后代。梅堂老人《越中杂识》说：“勾践卒，子鼫与立，数传至无疆，北伐齐，西伐楚，与中国争强，为楚威王所灭，其子孙散处瓯越，自相雄长。至闽君瑶，佐

诸侯平秦。汉高帝复以瑶为越王，以奉越祀。东越、闽君，皆其后也。”越国的方言随着越人长期不断地进入福建，在福建及广东东部传播开来，在汉代以后逐渐形成了闽方言。

总之，后代所称的吴语，就是古代的吴越语。春秋战国的典籍提及当时方言的，多提越语而少提吴语。个别地方谈及吴语的，如《春秋·襄公五年》云：“仲孙蔑、卫孙林父会吴于善稻”，《谷梁传》释曰：“吴谓善，伊；谓稻，缓。”陆德明《经典释文》进一步解释说：“善稻，吴谓之伊缓。”又如《左传·哀公十二年》载：卫侯与吴君会于鄖，吴国扣留了卫侯，后来放了他，“卫侯归，效夷言”，这个夷言就是指吴语。不过，古籍中很少以吴语与其他方言并提，这大概是因为吴语可以合归越语，与越语同属一种方言，古籍上统称之为越语。我们现在特别点明其为“吴越语”，它也就是后代所称吴语的前身。

二 汉魏晋南北朝时吴语的发展

汉代，吴语已经形成一支与中原汉语（华夏语）和其他方言颇有不同的方言。西汉时，扬雄作《方言》，记录了汉代各地的方言词，有人根据他所述的方言加以归纳，认为可以分为14个系统，其中吴、越地区的方言合为一个系统。这个系统，也就是后人所指的吴语。它从上古时的吴越语发展而来。

汉代的吴语，成为江南一带所用的一支重要方言，它异于夏语的特点已渐趋稳固。但是，随着汉朝中央政权的建立，中原的政治和文化势力对各地的影响日益加深，中原汉语在全国各地方的使用范围日益扩大，这就使吴语受到中原汉语日益重大的影响。这种影响大体表现在下述这些方面：首先，许多朝廷派到吴地任职的官吏及其他人士在方言地区传播中原汉语。如西汉初期，刘邦封他的侄子刘濞为吴王，镇守吴地，他为王几十年，不断积聚私人势力，企图造反，他“招致天下亡命者盗铸钱，东煮海水为盐”（见《汉书·荆燕吴传》），“招致天下之游子弟”（见《汉书·地理志》）。这些“天下亡命者”和“天下之游子弟”多来自中原地区，他们带来了中原汉语入居吴地，这对吴方言不能没有影响，其他中原来的官吏也不在少数。其次，一些出身于吴地或外地的重要政治人物如严助、朱买臣、马臻、刘宠等人，他们多曾在汉王朝中做过官，后又转任

会稽太守，他们接受中原文化的熏陶和学习中原汉语，后来又在吴地传播中原汉语。如严助是会稽吴人，“郡举贤良。对策百余人，武帝善助对，由是独擢助为中大夫”。严助曾回乡任会稽太守，后来又被召回朝廷，“因留侍中，有奇异，辄使为文，及作赋颂数十篇”（俱见《汉书·严助传》），他在天子身边任奏对、为文章，如不熟练地掌握中原汉语，是做不到的。又如吴人朱买臣经严助荐举之后，为汉天子“说《春秋》，言《楚词》，帝甚悦之，拜买臣为中大夫，与严助俱侍中。”（《汉书·朱买臣传》）这说明朱买臣也能操很流利的中原汉语。他后来也曾任会稽太守。东汉时的刘宠，是齐悼惠王的后代，曾拜会稽太守，“以仁惠为吏民所爱”。这些人在担任吴越地区的守尹时，就将中原的文化及语言在当地加以传播。又如东汉光武帝时，王充于八岁进入上虞的一个书馆读书，该书馆共有学童100多人，他们接受的是中原文化和汉语的教育，学习经书是他们求学的主要内容。王充后来成了著名的学者，写有《论衡》等著作。他们的著作，都使用比较规范的汉语书面语。吴语地区在汉代出现的著名文士很多，这说明中原的文化和语言在吴地有很广泛的传播。最后，在东汉末期，中原发生动乱，许多中原汉人进入吴语区域。汉代末叶，出现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吴郡富春（今浙江富阳）人孙坚及其子孙策、孙权在江浙一带建立了吴国，定都于建业（今南京）。孙权统治吴国时，东吴的势力不断向福建和广东推进，这就使吴语在这些地区扩大传播。而且在这一时期，吴语开始传入日本，使日本语至今仍然保存着许多吴语借音，一般称之为（日译）“吴音”，这也足以说明，三国时的吴音，已与中原汉语语音大不相同，形成一个相当独特的语音体系。而正在这个时期，吴语又一方面接受中原汉语的影响，许多中原人士因为战乱或其他原因进入吴语地区。如《三国志·吴书·全琮传》说：“是时，中州人士避乱而南，依琮居者以百数。”又《鲁肃传》注引《吴书》说：“肃乃命其属曰：‘中国失纲，寇贼横暴，淮泗间非遗种之地。吾闻江东沃野千里，民富兵强，可以避害。’”又《三国志·魏书·蒋济传》说：“太祖问济曰：‘……今欲徙淮南民，何如？’济对曰：‘……百姓怀土，实不乐徙……’太祖不从，而江淮间十余万众，皆惊走吴。”这说明在三国时有许多中原及江淮地区的居民因为避乱进入吴语地区。由于

大量外来人口的迁入，吴方言已很难保持其原来特点不变。所以马融《国学概论》论这一时期的吴语说：“今之所谓吴语者，已非周秦时之吴语；本皆中原旧语，因迁移而至吴，故谓之吴语耳。尝考扬雄《方言》列吴扬、吴越、荆吴、吴楚之语凡三十多条，率与《诗》、《书》中之吴语相合，而与今日通行之吴语迥殊。然今日通行之吴语，亦往往见诸《方言》，特《方言》不谓之吴语，而反谓为北方之语。”马氏接着举了许多属于这种情况的例子，然后说：“凡此之类，西汉时皆北方土言也，今则皆为吴语矣。”马氏的意思是说，吴语经过汉末的变乱，它的实际内容（语言结构），也因人口的变动而有所不同。汉以后的吴语，已不全同于汉代以前的吴语。可见这一时期中原汉语对吴语影响的巨大。

三国以后，晋朝统一了中国。晋初，司马懿曾鼓励南流汉人返回中原。但不久，晋室内部发生了长达16年的“八王之乱”，接着又出现了“五胡乱华”和“五代十六国”的纷争。各个少数民族的统治者在中原地区争夺王位、建立政权，这场斗争又动荡了100多年。当时，中原及西北地区的百姓不堪战乱之苦，被迫出走。当时的吴地比较安定，所以有大量的北方居民逃到吴语区来。而晋政权亦从中原移至江东，是为东晋。众多官吏、“大家世族”以及士庶相随南行，偏安于吴土。这一时期从中原各地入居江苏的约26万人。《晋书·王导传》说：“洛阳倾覆，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其中仅名门望族就有100多家。东晋政权为了安置这些流民，曾在长江流域设置了许多侨居郡县。北方大族及百姓南渡，大大加强了吴地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发展。《资治通鉴·梁纪》说：“自晋氏渡江，三吴最为富庶，贡赋商旅皆出其地。”《宋书·何尚之传》也说：“荆扬二州户口半天下，江左以来，扬州根本，委荆以国外……”此传之末“史臣”评论曰：“江左以来，树根本于扬越，任推毂于荆楚。……民户境域，过半于天下。”可见这个时期，江南一带已成为政治经济的重心，东晋政权以从北方南来的大族为主体。这些南来的北方士族原是操以洛阳话为代表的中原共同语的，他们把共同语带到南方来，加以传播，这就使吴方言区更加广泛地流行着中原汉语。但是，一般的百姓还是使用吴方言。这就造成陈寅恪在《东晋南朝的吴语》一文中所说的“江左士族操北语，而庶人操吴语”的局

面。不过，一些南来的士人及官吏也逐渐采用吴语。如王导为了联络南方的上层人物，也跟着学讲吴语。《世说新语·排调》说：“刘真长见王丞相（案：指王导），时盛暑之月，丞相以腹熨弹棋局曰：‘何乃痴！’刘既出，人问王公云何，刘曰：‘未见他奇，唯闻作吴语耳！’”刘真长是北方人，王导会见他时还讲吴语，可见王导是常讲吴语的。《东晋南朝之吴语》又说：“东晋南朝官吏接士人则用北语，庶人则用吴语，是士人皆北语阶级，而庶人皆吴语阶级。”由此可见，当时包括吴地土人在内的上层人士已能操很流利的中原汉语。所以唐代诗人张籍的《元和行》说：“北人避胡多在南，南人至今能晋语”清人汪烜《诗韵析》也说：“昔晋室当五胡之乱，中原成墟，故东晋之世尝侨立州郡于江淮之间以处南渡之民，则江左之民皆中原之民而非南蛮之民，江左之音皆中原之音而非夷舌之音也。”汪氏的话可能说得绝对了一点，但晋朝至南朝之时，吴语由于受到中原汉语的影响，在语言结构上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流通范围上产生了大的变动是可以肯定的。周一良在《南朝境内之各种人及政府对待之政策》一文（载《史语集刊》第七本）中说：“自东晋至梁末，杂居二百余年，无论侨人（案指北人来南方侨居者）、吴人如何保守，无形间之影响、同化乃意中事……扬州之侨人不自觉中受吴人熏染，于中原与吴人之语音外，渐形成一种混合之语音。同时扬州土著士大夫（江东甲族尽出会稽、吴、吴兴诸郡，皆属扬州）求与侨人沆瀣一气，竟弃吴语而效侨人之中原语音。”在北人与吴人多年杂居的情况下，语言不可能不发生融合（同化），操吴语的人不能不受中原汉语的影响。当然，中原汉语也会受到吴语的一些影响。同时，也有一些人坚持使用纯正的北语或吴语不变。如《宋书·顾琛传》说：“先是宋世江东贵达者，会稽孔季恭、季恭子灵符，吴兴丘渊之乃琛，吴音不变。”这些少数的贵达者仍保持其“纯正”的吴音，但大多数的士人和一般庶民，则已逐渐改用北方汉语。尽管这种吴人学北语的现象遭到葛洪的讥笑，但也足以说明吴人学北语现象之普遍。葛洪在《抱朴子·外篇·讥惑》中说：“余谓废已习之法，更勤苦以学中国之书（案：指书法），尚可不须也。况于乃有转易其声音以效北语，既不能便良似，可耻可笑。”葛洪的反对当然不可能阻止吴人学习和使用北语的进程。特别是在晋代以后的南北朝时期，吴语所通用的地域，逐渐为北方话所

侵入。如建业（南京）在东晋时还是属于吴语区，但由于它一直是东晋及南朝各代的京都，大量北人迁入，他们带来了中原汉语。结果，本地的吴语逐渐被同化，建业所使用的语言逐渐变为北方汉语（直至今天尚犹如此）。其他地区虽没有全为北方话所代替，但在北方话的影响下，吴语很难保持其原来特点不变。它的面貌，又已非三国时之旧。所以马融《国学概论》说：“郭璞注《尔雅》引用江东语至百余条。《尔雅》是否周时之书，虽有待考定，然为中原古语无疑。郭璞所引之江东语，既与《尔雅》多同，则中原古语，至晋时已输入江东，亦可知矣。”可知吴语本身，在晋朝以至南北朝时，它的词语及其他方面的语言结构，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不断吸收中原共同语的词语和接收其他方面的影响。

因此，可以说，从汉代至南北朝时，是吴语接受中原汉语巨大影响的时期，也是吴语本身的变化最为巨大的时期。

三 唐宋以后吴语的变化

南北朝时，吴语经历了一场较为急剧的变化。但也正在这个时代，吴语已经形成为一支很有特点、很重要、很出名的方言。南朝后期，吴语本身的语音特点已渐趋稳固。梁朝的沈约等人很讲究声律，并且发现了汉语的四声。沈氏写了《四声谱》一书。此书后代已经失佚，但历史上有不少人把隋朝出现的著名韵书《切韵》（作者为陆法言）说成是沈氏编纂的，把《切韵》之音指斥为吴语。有的人虽承认《切韵》为陆法言所作，但仍指其为代表吴音。如唐人李涪《刊误》一书说：“至陆法言采诸书纂述，而为已有。……然吴音乖舛，不亦甚乎！上声为去，去声为上。又有字同一声，分为两韵……”李氏又说：“夫吴民之音，如病瘡风而噤，每启其口，则语戾喉呐……凡中华音切，莫过东都，盖居天下之中，稟气特正。予尝以音证之，必大哂而异焉。”由此可知，南北朝以后，吴语已是一支很重要、很出名的方言，而且与中原汉语比较起来，颇具特点。由于它在某些方面与《切韵》音系较为接近（保存和反映了六朝以前的金陵和洛下之音），所以常有人认为《切韵》是反映了吴音。宋人孙光宪的《北梦琐言》、元人熊忠《韵会》卷首都有类似的说法，前者说“广明以前，切韵多用吴音……渐改《切韵》，全刊吴音”；后者说“韵书起于江左，本是吴音”。这些

都说明一直有人把《切韵》之音看成是吴音，也说明吴音在唐宋之前已成为一种很有特色、很重要的方言，才有人不断地把那么重要的韵书《切韵》所反映的语音归属于它。吴语虽然经历过东晋以来中原汉语的冲击和同化，但仍没有完全消磨掉自身的语言特点，仍然以异于中原汉语的面目存在于中华大地。这也表明在这个历史时期，吴语既有接受中原汉语同化的一面，也仍有抗拒这种同化的另一面。

总之，隋唐时期，吴语以汉语的一支重要方言的面目流行于东南沿海一带，成为各方人士所重视的一支方言。《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就说：隋炀帝“好为吴语”。其他史籍也经常提及吴语这支方言。如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就常常提到吴音，该书卷十一《大宝积经音义》“猫兔”条下注云：“（猫字）莫包反，江外吴音以为苗字。”又卷四“领”字下注曰：“吴音呼领为讶。”又如唐人王保定所写的《唐摭言》说：“郑光业策试夜，有同人突入，吴语曰：‘必先必先，可相容否？’光业为缀半铺之地……”宋人费衮《梁谿漫志》卷七谈到“方言可以入诗”，说“勃姑”、“鶗鴂”、“槐花黄”、“举子忙”、“促织鸣”、“懒妇惊”之类，“诗人皆用之，大抵多吴语也。”宋人文莹《玉壶清话》第七谈到蛟龙为患，“害于一方，洪水飘荡，吴人谓之‘发洪’。”同书第十谈到吴人把淮水浅涸时分兵屯守叫做“把浅”，都是一些吴语语词。宋人龚明之《中吴纪闻》卷四也说：“吴人呼‘来’为‘厘’，始于陆德明……盖德明吴人也……”又说吴人常把“罢”、“休”连言。宋米芾《画史》说：“沈隐侯（案：即沈约）只知四声，求其宫声不得，乃分平声为二，以欺后学，几于千年无人辨正。……陆德明亦复吴音，传其祖说，故以东冬为异，中钟为别，以象为奖，以上为赏，因其吴音，以聳后学，莫之能正。”《宋人轶事汇编》卷十六引《贵耳集》也说：“寿皇议遣汤鹏举使虏，沈詹事枢在同列，间发一语，操吴音曰：‘官家好歎！’此语遂达于上，即日谪筠州。”沈枢用吴语说了一句对皇帝不恭的话，落得一个被贬谪的下场。总之，唐宋之时，古籍中常见有关吴语的记载，这说明它在当时是一支很重要的方言。

南宋初年，吴语又经历了一次重大的变化。这主要是吴语的流通范围再一次受到北方话的侵入，并且使吴方言又进一步接受中原汉语的影响，有的地方竟以北方汉语代替了吴语。北宋末

年，金人南侵。宋室南渡，把京都从河南的开封（汴梁）移至浙江的杭州，称为“临安”。杭州本也属吴语区，使用吴语。但是，由于大量的北方人随宋室南渡进入杭州，使吴语又再一次受到中原汉语的冲击。《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说：“切见临安府自累经兵火之后，户口所存，裁十二三，而西北人以驻跸之地，辐辏骈集，数倍土著。”由于外来人口高出当地土著数倍之多，他们带来了北方话，结果，使杭州原来所使用的吴方言逐渐与之同化，变成一种跟北方话很接近的“半官话”。元、明以后，杭州所使用的就是这种可以归于北方话的方言。明人郎瑛《七修类稿》谈及杭州时说：“城中语音好于他处，盖初皆汴人，扈宋南渡，遂家焉。故至今与汴音颇相似。”明人陈全之《蓬窗日录》卷三也说：“杭州类汴人种族，自南渡时至者，故多汴音。”清人毛先舒《韵白》一书曰：“且谓汴为中州，得音之正。杭多汴人，随宋跨南渡，故杭皆正音。”由此可知，由于社会方面的原因，吴语的流行范围，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宋元时代，吴语的语音系统已经奠定现代吴音的规模，与现代吴音的面貌相差不远。笔者曾根据元代吴人陶宗仪《辍耕录》中著录的一首“射字法”字母诗，写成《射字法·声类考——元代吴语的声母系统》一文（载《古汉语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考订出元代吴语的声母系统。这个声母系统与现代吴语很相近，所以该文最后说：“现代吴方言声类系统的规模，在元代已经奠定了。”韵母的情况也大致如此。

明代以后，学者们谈及吴语的，也与现代的吴语大体相同。如明陆容《菽园杂记》卷四谓“吴语黄、王不辨”，明徐渭《南词叙录》谓“吴人不辨清、亲、侵三韵”；明沈宠绥《度曲须知》也说：“夫《词腴》诸集，独于庚青字眼，旁记鼻音者，缘吴俗庚青皆犯真文，鼻音并收抵腭，所谓兵、清诸字，亦混宾、亲之讹，自来莫有校正。于是字旁记点以别之。”明凌濛初《谭曲杂割》说：“廉纤、监咸、侵寻闭口三韵，旧曲原未尝轻借。今会稽、昆山二郡，土音犹严，皆自然出之，非待学而能焉。独东西吴人懵然，亦莫可解。”清人潘耒《类音》说：“歌韵之字，吴音读作模韵，麻韵之字，吴音读作歌韵。”清人方本恭《等子述》说：“吴人呼歌戈韵与鱼模无别……有呼深摄为梗撮者”。又说：“吴人以武为姥，以饶为尧。”清人刘禧延《刘氏遗著》说：“吴语呼此韵（案：指车遮韵）字与

家麻无别，车如差（正齿音作齿头音），遮如渣，黔如沙，蛇作沙阳声……”等等。这些都说明在元代以后，吴语已形成与现代近似的语音系统和特点。明清时代的吴语，已与现代的吴语没有什么大的差别了。

综上所述，吴语有着很长的发展历史，它在先秦时代已经出现，那时候吴、越语大体相同，可以合称为“吴越语”，它受到楚方言比较大的影响，是华夏语的一支方言；由汉代至南北朝时，吴语的语言结构及流行区域，由于受到中原汉语

的影响，曾经发生过重大的变动；唐宋之时，它成为汉语中一支很有特点、很出名、很重要的方言，其语言结构和特点也渐趋稳定；元明时代，已经形成现代吴语的规模，以后的变化不大。这个过程，也就是吴语从出现到形成、发展的大致过程。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刘斯翰



周部落的图腾应是母羊

胡 长 青

原始的周部落以羊为图腾，目前在学术界已成为定论，但一般论者多从古羌图腾推断，从而导出周之认羊为图腾。我认为这是欠妥的。古羌族与周族的图腾并非尽同，周族的图腾不能笼统地说以羊为图腾，而应确切地说是以母羊为图腾。

这首先当从周始祖后稷谈起，后稷的母亲姜嫄本出身于一个牧羊的部族——西羌。《后汉书·西羌列传》：“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并且后稷的许多事都与羊有关，其出生“先生如达（小羊）”（《诗·大雅·生民》），被弃置于隘巷“牛羊腓字之”（同上），而能腓字之羊，定为母羊无疑，可见母羊对周族是有恩的。

其次，周族此时尚处于母系氏族时期，后稷出生后，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故爱母（雌）而恨父（雄），对雄羊毫不避忌，“取羝以较”（同上），但对部落族民来说“氏族成员不吃本氏族命名的那种动物”（摩尔根《古代社会》）也“不准杀害或食用图腾”且“对图腾禁制之破坏，在原始氏族里被视为最大的罪恶”。（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由后稷杀羝（雄羊）祭祀足见周族不以雄羊为图腾。这在周初的金文和彝器中仍可看到这种情况的遗迹。重屋羊敦和重屋彝尊都上为屋形，即古礼家所谓重屋，屋下有羊，皆巨角小身，据其突出的大角判断，宜为雄羊。从文字角度看，甲骨文时期羊就有了雄雌之别，雄羊作牷（《前》28），雌羊作物（《前》543），只是雄雌二字后起，此后方皆为彔，不再直接表示性别，因而只能笼统地推断其性别。如果近年周原的考古发现再能为我们提供实证的话，这个问题将更为明朗。



我国传统农业的特点

梁家勉

在我国数千年的历史中，都视农业为“国脉民天”，以农立国，形成了许多具有我国特色的传统农业。今将这些特点概括于下：

1. 有一套农业生产技术的指导思想——天（时）、地（地位、地势、地形、土质）、人（力）三者“制宜”的理论。这套理论，《周易》著录较早，称为“三材”或“三才”。《孟子》则称此三者为“天时”、“地利”、“人和”，并认为这三者因素中，“人”的因素尤为突出。跟着《吕氏春秋》专从稼穑角度也提到：“夫稼，为之者人也，生之者地也，养之者天也”，同样把“人”放在首位。从此，逐渐形成为我国传统的农家思想主流。当然，也有一些人认为“天”或“地”是客观铸定，人们包括所有生物，都要受它支配。

2. 对水土保持的重视：在2600多年前，管仲就非常强调“水土”的重要性。他说：“民之所生，衣与食也；食之所生，水与土也”。“地者，万物之本原……水者，地之血气……”（《管子·禁藏篇·水地篇》，把水、土（地）视为人民以至万物的本原或生命线。他在《地员篇》所述，基本也是探讨农林植物与水（水泉深浅）、土（土质、地形、地势）的关系。此外，在书中不少的“篇”论及植树、造林、护林以至“伐材下木”、“斧斤以时”的法令，联系到他对水、土的重视程度和当时出现“牛山濯濯”的现象，相信当时已初步意识到森林

保持水土的作用。此外，平原耕地，有田埂与否，也是防止水土流失的关键措施之一。中国传统农作，一般都在有田埂的田间施工，不妨说，自古已然，至今犹是。

3. 在田间的耕耘管理工夫方面，中国传统做法，是要求充分发挥人力，进行精耕细作。前人所谓：“深耕易耨”、“深耕熟耨”、“深耕疾耰”、“力耕数耘”……等语，皆指在一定耕地面积内，竭其应尽、能尽的人力，从事集约劳动，反对不量力而“渠地”以耕（《吕氏春秋·上农》）。认为“耕而鲁莽……芸而灭裂……”（《庄子·则阳》），粗放施工，必无好果。这是2000多年来从农耕实践中铢积寸累传承的经验，由来者渐，影响也深。其耕作工夫，则越来越精细。见于古农书记载的，也越来越多、越具体。如：《汜胜之书》（汉）提到的“趁时、和土、务粪泽”等“耕之本”的说法；《齐民要术》（后魏）标出的“耕田”、“收种”、“种谷”等章节；《陈旉农书》（宋）涉及的“地势”、“耕耘”、“粪田”、“薅耘”等要诀；王征（元）、马一龙、徐光启、耿荫楼（明）、刘应棠、王心敬（清）……等人阐述的措施，其内容重点和方法，虽不尽同，详略互异，但都体现出历代对这一历史传统的继承、演变及其发展趋势。

4. 着重“粪田之宜”：适当调制和施用“有机

肥料”。溯我国农田连耕制，至少经2000多年使用，其地力基本还能维持“常新壮”而不衰竭，主要原因是继承和发展了传统措施：其一是“精耕细作”；其次是陈寡所述（1149）的“粪田之宜”。陈氏从总结历史遗产和个人实践（躬耕）经验中，认为通过恰当处理、将无用的废弃物，化为“有机肥”以“粪田”，如此不但获致“收成倍厚”，且可促使土力“益精熟肥美”。应该说，这是传统农业突出的优点之一，时至今天，我们犹拜其赐。

5. 利用生物防治害虫：这一措施最初源于对自然现象的观察，在《诗经》、《庄子》、《论衡》中，都散见不少有关的史料。人们发现“含血之虫相胜服、相嗜噬、相啖食”（《论衡·物势篇》）的现象，因而逐步形成一套“食物链”（food chain）观念，经过不断观察，懂得了利用（包括保护、放养、饲育）一些有益的动物，承担其“防治”任务。此类记载，可能算《南方草木状》为早，该书提到南方人以蚂蚁防治柑橘害虫事例，后来这类事例，散见于唐、宋、明各朝文献。传统上习用以防治害虫的动物，除蚂蚁外，还有螳螂、蛙、龟、鱼、鸟、燕、鸡、鸭、蝠……等不一其类。这是我国农史上有其特色的害虫防治技术，其中有些是创自我国少数民族的。

6. 农植物品种资源及其选种、育种和繁殖技术，在中国传统农业上，发展确相当早。例如：河姆渡、半坡以及较后的马坝等遗址，都发现有罐藏的稻（有梗、有籼）、粟、蔬、果等种子。可以体会到：距今六七千年前后，人们从大自然的观察和斗争中，已初步理解到“种麦得麦，种稷得稷”和同一作物中、有不同品种而“待时以播”的道理。当时技术措施虽然落后，但后来经历长期对育种和繁殖的实践，却逐步在演进。如《诗经》提到黍、稷、稻、麦、菽等作物，各有其“植”（早种）、“穉”（晚种）、“穜”（先种后熟）、“稑”（后种先熟）以至所谓“善”（质优）、“有”（产丰）、“庭”（茎直叶劲）、“硕”（穗大粒多）等特征的品种。接着，《尔雅·释草·释木》两篇所载植物，其属于“农”方面的，类别和品种，又大见增多。这些资料，基本反映出先农对物种方面所下工夫及其成果的光辉史绩。分述如下：第一，选种工夫；《诗经·大田》就已提到

这项工夫的专名，称为“种”。郑玄训为“择其种”，意指大田作物的选种。继此，《吕氏春秋》还注意到具体作物的具体选种标准问题。至选种的具体方法，也有虽简单、但实用的记载：除目选（察其株、穗、粒形）外，还有风选、水选、筛选、芽选（发芽试验）等。第二，育种工夫：《齐民要术》所记较早、较详，其中提到：种子会受到种种因素的不良影响，强调育种的必要性，“特宜存意，不可徒然”，严密防杂、辟治种子田，切实保纯；对雌雄花异株的作物，要适当处理其授粉（勃）作用；种子播前，利用湿、温、光、盐或一些药物等进行处理；及时收种藏种的注意点和措施等。这些问题，对以后历代传统的育种技术，颇有启发作用。第三，繁殖工夫：这套工夫，有简有繁。如播种繁殖，早在原始农业阶段就开始了。无性繁殖方面，其较易、较习用，且较早见于文献的当为“插条”，《战国策》就有“摸树”、“倒树”、“折而（又）”的记载。此后出现的“压条”和“高取压条”（圈枝）等繁殖法，均见于《齐民要术》以次历代农书。此外，嫁接措施虽较“繁”，但汜胜之、贾思勰两书均著其法。汜书著的是“多砧形”，其法今已罕见；贾书在《插梨》、《种柿》等篇提到的是“单砧形”，今犹习用。踵此，《农桑辑要》还具体载有四种（其中包括“芽接”）。可见其演进的一斑。

7. 顺应生态系统的农、林、牧、渔综合性的传统农业——“有机农业”。这一体制，注意“天、地、人”的相互适应，加强环境和动物、植物之间的循环利用，从而促进农业生态体系的不断发展。这是我国农史上值得回顾的特点。《汉书·食货志》早就反映了当时及其前的一些农户，除在大田种谷外，视“山林、薮泽、原陆、淳卤”地势，各尽其宜。“种谷必杂五种”，“环庐树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于疆场（田旁）。鸡豚狗彘，毋失其时。女修蚕织……”。这些多种（或混合）经营的农事，虽因时、因地、因人而不尽同，但基本原则，古今一揆，同样符合生态系统的要求，这是长期形成的传统之一。

作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农史室
责任编辑：林有能



踏实·创新·争鸣

——读蔡尚思《中国近现代学术思想史论》

凌 莹

在近几年出版的各类论文集中，将思想史、哲学史、学术史为一体的，实为少有。最近，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蔡尚思《中国近现代学术思想史论》，可以说填补了这一空白。

《中国近现代学术思想史论》（以下简称《史论》），分通论与专论两大类，共收入论文56篇，计40余万言。这些论文是从1931至1986年间作者撰写的有关中国近现代学术思想史的近百篇论著中选出来的，其中7篇是首次发表。通论部分10篇，强调学术研究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开展百家争鸣，并论述了中国近现代思想史研究的重点与方法，以及中国文化应走的道路等问题。专论部分，除少量文章是论述近现代思想史上的重大问题外，主要是评论中国近现代思想史上的著名人物及其著作，共涉及25位人物、42篇文章，占全书篇幅的3/4。可以说，对近现代重要思想人物的评论，是本书的重点和特色。

蔡尚思教授自50年代以后，就侧重于研究中国近现代思想史。半个多世纪以来，作者驰骋于中国文化思想史的宽广天地里，刻苦攻读，勤于笔耕。所以，《史论》是作者多年研究心得的结晶。它具有两大突出特点：一是部分地反映了中国近现代思想史的发展进程和研究面貌，并对其中的若干重大问题与重要人物提出了与众不同的见解，同时披露了作者与许多师友来往的第一手感性资料；二是表现了一位年长学者始终坚持进步、勇于探索的学术美德。

由于作者长期从事思想史研究工作，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至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历次重大的思想文化运动和学术讨论活动。《史论》全面地反映了作者参加这些学术活动所取得的成果，而读者也可以从中窥见这个历史

时期中国文化思想发展的动向。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本书也可以视为中国近现代学术思想史的缩影或片断。从1931年批判戴季陶尊孔复古开始，到1949年解放前夕倡导“人民至上的新文化运动”，从解放初期胡适思想批判，到三中全会后清算“四人帮”的文化专制主义、开展各种学术讨论，在《史论》中都得到了充分的反映。其中成果最突出的是解放战争时期和粉碎“四人帮”以后。这是作者在学术活动上的两个创作高峰。解放战争时期，作者共撰写发表有关中国近现代思想史的论文30余篇，收入本书的有9篇。针对当时有人散布或幻想利用文化、教育、道德等手段来延缓和阻止革命战争的进展的观点，作者针锋相对地指出，不是“内战愈延长，文化愈低落”，而是“民主愈延缓，文化愈低落”；（《史论》第476页，以下引此书只注页码）“要使教育绝对的普及和提高，就必须采取社会主义”；（409页）“师承孔夫子的道德哲学，终不是一种救苦救难的道德哲学”。（467页）这些言论，充分显示了作者的胆识、爱国热情及其政治觉悟。粉碎“四人帮”以后，又是作者的一个创作高潮。从1978至1986年间，作者撰写了有关中国近现代思想史的学术论文达33篇之多，其中有27篇被收入本书。这些论文，既有通论、综述，也有专论、回忆，其内容涉及近年来学术界讨论的绝大多数课题与人物。作者在这个时期发表的文章，观点鲜明，更富创见，但论是非，不附和雷同，充分表现了作者一贯坚持的严谨踏实的治学作风，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三中全会以来学术文化界的活跃空气和累累成果。

“要知道，一篇论文，一本专著，必须对某些问题有自己的见解，或者能引起争鸣，这才算

得是比较好的；否则，便难免浪费笔墨。”（23页）这是贯穿本书的一个重要思想。基于此，在《和青年谈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一文中，作者提出了许多争论不休的重大问题：“如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维新派有没有左中右的不同？孙中山、邹容、章太炎等革命派有没有三民、二民、一民的不同？梁启超的前期，有没有真假进步的不同？其后期有没有仍然进步、只有落后、实已反动的不同？章太炎的前期，有没有代表农民派、代表资产阶级革命派、代表地主阶级开明派的不同？康有为的《大同书》在‘九去’中，究竟以哪一个‘去’为最关键？洪仁玕的资本主义与洪秀全的农民革命哪个进步？资产阶级维新派与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派哪个进步？王国维自杀的真正原因是什么？……”。（43页）对于这些问题，作者都有独到之见。诸如：孙中山的中心思想是民权主义；（138页）康有为《大同书》在“九去”中“是以‘去形界’作为实现大同理想的前提和关键的”；（59页）王国维的死“就死在尊孔复古、反共和反共产而矢忠于亡朝废帝”（497页）等等，可谓是言之有据，入木三分。

《史论》最引人注目的一点，是评介与论述了近现代学术思想史上许多著名的大学者，如梁启超、章炳麟、王国维、蔡元培、柳诒徵、吕思勉、陈垣、顾颉刚、郑天挺、范文澜、嵇文甫、艾思奇等。一本学术思想史论文集，能同时论及如此众多的学者，已属少见；而这些学者同作者又都是师生、同事或同志关系，有着感性认识，并向读者提供了许多鲜为人知的学术思想资料，更为不可多得。从这一点上看，本书又可以当作一部学术思想回忆录来读。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对这些师友的评介与论述，能入能出，实事求是，立论公道，不溢美，不偏爱，真正做到了不“为贤者讳”。如对王国维的评论，作者一方面感激王老师对自己的指点教育，一方面对他的思想观点提出了不同的意见。在《王国维的学问、思想及死因》、《王国维在学术上的独特地位》二篇文章中说道：“我对于王老师，最肯定他的学问、教育，非常敬佩；最否定他的思想感情，不予偏袒。”（497页）这种“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的客观态度，值得我们学习。

蔡尚思教授在思想文化史领域里踏实工作、战斗了50余年，《史论》留下了他在学术道路上的坎坷足迹，也记载了他坚持对封建旧传统思想批

判的美德。就本书而论，早在1931年，作者就尖锐批判了戴季陶等人置数万人民的死难于不顾，而大肆募捐修理孔子林庙的行为，向国民党政府提出了“死圣人与活人民孰重”的质问。1935年，正当国民党政府大肆提倡尊孔读经、进行反革命文化围剿的时候，作者发表了《评章太炎先生的读经论调（1—5）》，系统地批判了章太炎“读经有百利而无一弊”的谬论。1937年，作者又发表了《两年来中国思想界》、《对于目前思想文化的意见》两篇评论，着重分析批判了旧传统思想对于国家与民族的危害。到了解放战争时期，作者更集中创作发表了大量批判封建传统思想的文章，并在解放初期汇编出版了《中国传统思想总批判》正补编，在学术界引起了重大反响。正如范文澜同志以后对作者当面指出的，“我肯定你在解放战争时期的反孔斗争，如用今天的眼光去看，也许你有点过分和形而上学；但就解放前来说，你倒是针锋相对、对症下药的。”（564—565页）粉碎“四人帮”后，《中国传统思想总批判》发行了新版，又有专家致书说：“今天清算封建流毒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封建流毒不肃清，祖国‘四化’无从谈起。先生此书新版问世，不但有益于学术界，也有益于‘四化’建设。”直到今日，作者反对封建旧传统思想的立场和观点，始终不变。作者认为，现在中国的改革，只能是“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而“决不能向古代中国如儒家孔子传统思想求真理”。（44页）这种态度实在是难能可贵的。

《史论》在评论梁启超等文章中，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作者坚持真理、不断修正自己观点的学术美德。本书共收入作者评论梁启超的5篇文章，前4篇是“文革”前写的一至四论梁启超后期的思想体系问题，后一篇是三中全会后写的关于梁启超的总评价。在前4篇文章中，作者对于梁启超及思想评价的基本立场和观点未变，如关于梁启超的阶级性、梁启超思想有前后的区别、在同一时期中也自相矛盾、不能跟着时代潮流前进、晚年尊孔崇儒反苏反共等等；但是，最后一篇《梁启超的总评价——梁启超有创造历史纪录的一面》则对前4篇某些有关偏颇之处，作了修正。这种勇于探索，不断发现，不断修正，坚持对的，改正错的态度值得我们学习。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
责任编辑：林有能



商承祚教授谈他的古文字研究

自1978年以来，郭沫若、容庚、唐兰、于省吾等老一辈学者均已相继去世，象商承祚先生那样卓有成就的古文字学家已越发成为希有的“国宝”。出于对祖国古代文化研究的热切关注，我们最近拜访了商老。

商老从事著述活动是非常勤勉的，他今年虽然已是85岁高龄，但仍孜孜不倦。他说，现在除了晚上睡觉之外，只有会客才是他的休息，其余时间他总是在研究问题，著书立说。所以，难怪他能取得今天这样卓越的成就。

我们询问了商老目前进行的研究工作。他告诉我们，近来他正在收集、整理三部论文集。一部是《战国中山王饗壶鼎铭文研究论文汇编》，其中有商老本人和诸家研究的文章。商老强调说，这篇出土的战国中山王饗壶鼎上的铭文，是一篇真正的战国散文，是使我们窥见战国散文本来面目的宝贵资料。用它来跟《国语》、《战国策》等相较，可以看出后者已经后人篡改，不是战国文章的原貌了。所以，这篇铭文对于鉴定先秦古籍有特殊重要的价值。这就是商老编这本论文集的原因。第二部是商老自己的文集，是应上海古籍出版社的约请而编集的。其中将收入商老从23岁到近年所著的全部论文。商老说，论文集将以时间先后为序编次，这样做既可反映出他各个阶段的研究轨迹，还可以体现他文风的变化。商老又说，各篇论文将一仍其旧，以期忠实于历史，他自己认为确实弄错的地方，则在序文中一一加以指出和纠正。这种做法，体现出商老尊重历史且忠于科学的精神。第三部题为《读简集》，顾名思义，是商老多年来读书得间的汇集。他告诉我们，此书文章都比较短，每题一得，但求立之有据，破之中的，不求长篇大论。例如《“色斯举矣”新论》，指出《论语·乡党》中“色斯举矣，翔而后集”一句，“色”实为“危”之伪，从而解释清楚了这一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句子。这本读书笔记，对于后学研究学习商老的治学方法，也是颇

有价值的。

商老还向我们透露，他正在写一部自传体的治学传记，题名《我的大半生》。商老家学渊深，少时便有著书立说的宏愿，从他编撰的成名之作《殷虚古文字类编》时算起，他从事古文字的研究已经整整65年了。但按照商老的意思则只算60年，即从1926年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兼清华大学、北京大学讲师时算起。自那以后，1933年至1941年他任金陵大学教授兼中国文化研究所专任研究员；1945至1948年先后任齐鲁大学、东吴大学、沪江大学、联合法商学院、四川教育学院、重庆大学等校教授。1948年至今，任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曾兼任中文系主任，现兼任古文字研究室主任，带一名博士生。商老还是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语文学会会长。

商老十分谦逊，我们一再向他讨教治学经验，他只是淡淡地说：“‘学而后知不足’，学得越多就越不会狂了。”他很强调独立思考，自学成才，从不给学生开书目，奉行“不愤不启，不悱不发”的原则。他著书写文章，尤其强调“不识之字不妄释，不明之义不妄言，不轻言音韵，不为天下先。”所以每有新资料出土，他发表的文章往往在后。

商老是一贯反对空论的。当我们问到古文字研究如何发展时，他一再强调发现新资料和解释新资料的重要性。他说，每逢得悉哪里有珍贵的中国古文字资料，无论国内外，无论要花多少钱，他都要想方设法买来，并把自己的全部古文字资料向研究室的同志开放。从目前情况来看，北大没有古文字研究室，吉林大学的研究室只剩下一人，中山大学则人多（五人）资料多。前年香港大学主办国际性的中国古文字研究讨论会，台湾去了五人，据商老的观察，中山大学的古文字研究是可以排在全国以至全世界第一位的。这无疑有着商老的一份努力和贡献。

（陶刘）

史学家张磊 谈治学方法的多元化

在贯彻中央关于坚定不移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定不移地反对僵化的时候，怎样在马克思主义原理和方法的指导下，吸收和运用当代其他科学方法和成果以繁荣社会科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历史学研究员张磊同志在接受我们的采访时谈了他的看法。

张磊同志1938年出生于天津。1950年考入北京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后继续留校攻读中国近代史专业研究生，1958年毕业，随后分配到“中国科学院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后改为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工作至今。1983年任该院副院长。他曾多次出访，1985年8月至1986年8月到美国哈佛大学从事学术交流和研究。

张磊同志一直从事中国近代史，尤其是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史的研究，并取得累累硕果，先后发表有关论文40余篇，出版了《孙中山思想研究》和《孙中山论》两本专著，还参与了《孙中山年谱》、《孙中山研究论文集》、《纪念孙中山先生》（图片集）、《朱执信集》、《广东辛亥革命史料》、《辛亥革命史论文选》等著述和文集的撰写和编辑工作，为有关的学会和学术活动投入了许多精力，对推动孙中山研究乃至中国近代史研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因此，张磊同志于1986年作为广东省社会科学战线的一名“代表”被国家科委系统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的光荣称号。

张磊同志在研究历史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同时又注意吸收和运用其他科学成果和方法。所以，关于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则成了我们这次采访的主要内容。

“社会科学方法论的研究和讨论，早应提上议事日程，给予充分重视，”这是张磊同志强调的第一个问题。他说，过去我们高墙深壑，盲目排外，不作分析地几乎取消对西方政治学、经济学的研究，把社会学、心理学统统斥之为“唯心主义”。就史学领域来说，片面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把人类历史完全等同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史，或是满足于繁琐的考据和史料的排比，局限于单一的归纳法和比较法。持续颇久的关于“论从史出”、“以论带史”和“史论结合”的讨论，也往往流于一般化，以致只注意对事件和人

物作定性的说明和论证，未能充分反映历史的丰富性、复杂性和多样性。这样简单的方法显然不能反映历史和现实，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其次，随着历史进程的发展，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以及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各门科学之间的互相渗透，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如果我们仍然固守习用的方法，就会在这些新问题面前束手无策。所以，要推动社会科学的发展，就必须着眼于方法论的改进，发展和丰富研究的方法。

怎样发展和丰富我们的研究方法？张磊同志在回答这一问题时概括指出，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应该是以一元为主的多元化，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是基本的，主要的。但我们又不能拒绝吸收当代科学的新成果和新方法。所谓多元化，是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吸收当代科学的全部成果，决不是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而是以多元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方法论。

张磊同志还较具体和详细地谈及了马克思主义方法“一元”与其他方法“多元”的关系，认为我们所以强调以马克思主义方法为主元和基础，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方法是我们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的、主要的优势。从科研手段的现代化上说，我们还比不上西方。但马克思主义方法使我们能够把握事物的本质、全貌和主流，科学地解释社会发展规律，正确地阐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辨明历史发展动力以及人民群众和杰出人物的作用等问题。马克思主义方法固然不能包罗万象，但它给了我们正确理解社会历史的准则，这点，是不容否认的。美国有些严肃的学者并非马克思主义的信徒，但也认为马克思主义方法是很有生命力和魅力的，是迄今为止比较完善的方法论。否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也绝不能用强调马克思主义方法而对当代世界的科学方法和成果采取闭目塞听、固步自封的态度。随着社会科学的发展，新的问题不断涌现，新的研究领域不断扩展；这就决定了研究方法的丰富和多样化。这里，需要现代化的计

量方法和系统方法，新老三论在一定程度上应被适当地吸收，以助于我们解决问题。我在国外访问时，发现许多优秀学者的做法是，视不同的研究对象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研究某问题用一种方法，研究另一问题则用其他方法，即使研究同一对象，也常常因时间先后采用不同的方法，灵活运用而不拘一格。这点值得我们参考借鉴。显而易见，吸收和运用当代的科研成果和方法是社会科学发展本身的要求和现实的需要。就马克思主义原理和方法而言，它是一—也必须是一—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必定要吸收一切新的科研成果以丰富和充实自身，否则它便会陷于停滞和僵化，失却其科学方法的指导意义。

既然研究方法如此重要，那么我们怎样才能既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同时又吸收和运用当代科学方法，从而形成治学方法的多元化？也就是说，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应注意哪些问题？对此，张磊同志认为：

首先，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门不断发展的科学体系来看待，正本清源，抛却那些错误的附加，弄清哪些原理过去正确而现在要修正补充的，哪些原理现在依然正确并有指导意义的，哪些观念已不能反映现实的。这样才能真正领会马克思主义的真髓，避免僵化和教条主义。如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的理论，就不能完全反映当今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我们要从现实出发来研究和发展商品经济的理论，作出新的科学论断，以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这样才是真正忠实于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和作法。

其次，认真了解和分析西方各种学术流派，这是我们吸收和运用当代科学成果和方法的前提。从目前情况看，在对待西方科学成果和方法上有两种倾向：一是不闻不问；一是盲目附从。这都是偏颇不可取的。我们应该在思想上有正确的认识，采取正确的态度，即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辨别当代科学成果和方法中，哪些是具有科学性的、有助于我们研究和解决问题的，就要应用；哪些是不良的，于我们无用的，则要剔除。这样，我们才能把马克思主义这个“主元”和其他科学方法的“多元”有机地统一起来，形成研究方法的新体系。完全拘于习用的模式，并不是积极的。

第三，要为了解当代科学成果和方法创造条件。张磊同志指出，史学界现在存在这样一种普遍现象：许多同志接触的多为第二、三手的片断

介绍，而未直接阅读代表作，这就难免流于片面和表面。出现这种现象，有语言的障碍，但与资料奇缺大有关系。在广东，各图书馆没有完整的有关西方历史学、历史哲学的主要著作，这就很难全面了解和研究。我们要重视这些著作的搜集，设法购进一些有价值的代表作。

第四，不要仅仅停留在方法论的探究上，而要在实际科研工作中运用，作出成绩。他说，一些关于历史人物和事件的著述之所以可读性差，除了缺乏材料和文采等因素外，还有方法单调的问题，流于概念化和一般化，缺乏深度和广度。相比之下，国外出版的《第三帝国的末日》和《拿破仑传》等著作，其观点虽不尽正确，但其写作方法多元，故有广泛的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张磊同志还用具体实例来说明运用多元方法进行科研的必要性。如孙中山研究，我们可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对孙中山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作出科学的评价，但要从各方面深入剖析，则要应用多种方法才能完成。孙中山的个性是不可忽视的，他一旦作出决定就不易改变，这种执着的性格，对其晚年不顾阻挠促成第一次国共合作起了一定的作用。梁启超的性格以“多变”著称，这种心态实际上反映了近代中国社会的急剧变动，同时，也折射出知识分子的敏感和趋时。又如过去研究辛亥革命，确认它使共和思想深入人心，但深入到哪些阶级和阶层，程度如何？却往往未能作出具体解释。剖析当时社会生活和人们的心理，可以看到共和观念大抵存在于当时的知识界，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农民却缺乏这种民主思想，而这恰是辛亥革命失败的根本原因。用比较方法来研究戊戌变法和明治维新、俾斯麦的统一和改革，能够更好地显示它们的特色，把握它们的本质，理解它们的成败原因。辛亥革命和法国大革命虽相差100余年，但把两者作比较分析，就会加深对辛亥革命悲剧性结局的认识，深刻地解释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动摇性——它没有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的性格。台湾的学者把散见于各种文献的中国立宪派人物的出身、职业等方面作了统计，使人们加深对立宪派阶级基础和政治倾向的认识。如此等等。

张磊同志言行一致，他现在正试图运用多元方法撰写《孙中山传》。我们期待这一著作早日问世，为史学界提供更多更好的借鉴。

(史能)



广东农村社会发展问题学术研讨会简介

由广东省社会学学会、肇庆地委宣传部、四会县委宣传部共同发起的“广东农村社会发展问题学术研讨会”于最近在四会县县城召开。会议共收到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20余篇。现将论文和讨论中较为集中的几个问题简介如下：

一、关于农村生态平衡的保护问题

与会同志认为，整治和保持生态平衡，是长期以来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中一直被忽视的一个重要课题。对这个问题认识不足或措施不力，都会给农业生产和社会生存的环境带来许多灾难性的影响的。因为农业的根本特点，实际上是生物的自然再生产过程和社会经济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的，它们两者之间，有一种互相制约和互相作用的辩证关系，破坏这种关系，必然会招致自然界无情的报复。有些同志通过分析南雄这个原属广东省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三个县之一的粤北山区县在整治和保持生态平衡，促进山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思想认识和成功的实践经验，来唤起人们对这个问题的深切关注。这些经验和做法是：①在指导思想方面，要以生态经济学的观点指导农业的开发和起步，要认识到自然生态的平衡与人类的生存息息相关，要把创设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看作是改变山区贫穷与落后局面的重要前提，坚决而又长久地把它作为一项死任务抓下去；②在着眼点方面，要从山区的具体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在纷繁复杂的矛盾中，找出山区生态失调所带来的最主要的矛盾即水土的保持与流失，要采取得力的措施，使山区经济能够在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基础上起步和发展；③在突破口方面，要认识到森林是地球陆地上最大的生态系统，它对生态系统的平衡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作用。因此必须全力发展林业，把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放到显要的地位。否则，山区最令人头痛的水土流失问题就不可能得到彻底的根治。

二、影响集镇发展的主要因素

关于这个问题，中山大学社会学系的同志通过对四会县13个建制镇的深入调查研究，在会上提出了他们的看法：集镇社区是介于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之间的一种社区类型，应把它放在“城——镇——乡”的关系网络及区域社会经济系统中来研究。因为作为城乡之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集镇的发展一刻也离不开附近农村的支持和周围城市的带动。倘若把集镇当作孤立的社区实体来单独研究，就不可能准确地找出影响集镇发展的主要因素。他们认为，影响集镇发展的因素主要有四个：第一，农村的发展和分化是集镇发展的根本前提。因为一方面，农村的发展和分化引起了农村专业户的大量出现及农产品商品率的提高。这就意味着集镇市场的扩大和繁荣，而集镇市场的扩大与繁荣又必然引起集镇流动人口、甚至常住人口的大量增加；另一方面，农村的发展和分化带来了农民收入的大幅度提高，并促进了农民的社会流动。农民收入的高低与其社会流动的频率和半径都成正比关系。第二，乡镇企业在集镇的集聚是集镇发展的巨大动力。它促进了集镇本身的分化和社会服务功能的综合提高，提高了集镇和农村居民的都市化程度。第三，对外的经济联系加速了集镇的发展。与大中小城市联营的经济和合资、独资企业在集镇的发展，有利于集镇吸取城市或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加速集镇本身的经济建设。对外经济联系的另一种主要表现是集镇与其周围社区的商品流通，这大大促进了集镇商品流通的过程。第四，国家政策是影响集镇发展的关键因素。首先是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政策。正是这一政策促进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村产业结构的分化及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而丰富和繁荣了集镇的市场，同时也为集镇的迅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劳动力和流动人口。其次是国家鼓励农村在集镇兴办工厂或其他企业，鼓励集镇开展外引内联的经济活动，并开放国家商品流通渠道，支持集镇个体经济等政策。这些政策都加速了集镇产业结构的分化，增强了集镇的经济基础，此外，允许农

民自理口粮进城的政策，也为集镇劳动力来源提供了保障。

三、关于农村基层社会保障问题

同志们认为，目前我省农村正处于一个急剧变化的时代。随着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农业社区向城乡混合型的新社区转变，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的转移，农村生产的经营形式、产业结构、家庭结构、农民收入等方面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些新变化向风险责任、医疗保健、扶贫救济、优待抚恤、五保供养服务等社会保障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作为社会稳定功能的社会保障的对象当然是全体社会成员，但重点是三部分人（即丧失了劳动能力的人、失去了工作机会的人以及收入不能维持最低生活的人）和家庭。要完善现有的社会保障项目，积极扩大社会福利服务范围，并协调有关部门，依靠社会力量，逐步实现社会保障的社会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建设起具有广东特色的比较完善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为此，社会保障事业在今后要继续实现以下几个转变：①由“输血型”转变为“造血型”，既保障生活，又扶持生产。尤其要大力抓好扶贫，着重培养和加强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自我发展的能力和机制，使他们从根本上脱贫致富。②由部门独家承办转变为依靠国家、集体和社会力量共同来办，实现社会保障社会化。特别是当前国力不足，集体企业有限和家庭弱小的情况下，单纯依赖任何一方都不可能提供一个保证安度风险的社会稳定机制，必须社会事业社会来办。③由救济型转变为社会福利型，从单纯供养变为供养与康复相结合。不断扩大社区服务项目，各种福利事业单位都要建立起高标准的服务规程，提供优质服务。④由经验型向理论型转变，由现收现支向提前积累的保险型过渡。争取在若干年后，可以逐步解决养老负担过重的问题，同时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⑤由临时性、低层次转变到规范化、高层次，建立统一调控的管理中心，通过行政、法制等手段，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制。

四、关于农村劳动力素质问题

会上，有的同志以连南瑶族自治县白芒区的有关调查为背景，探讨了农村劳动力素质的现状、成因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提高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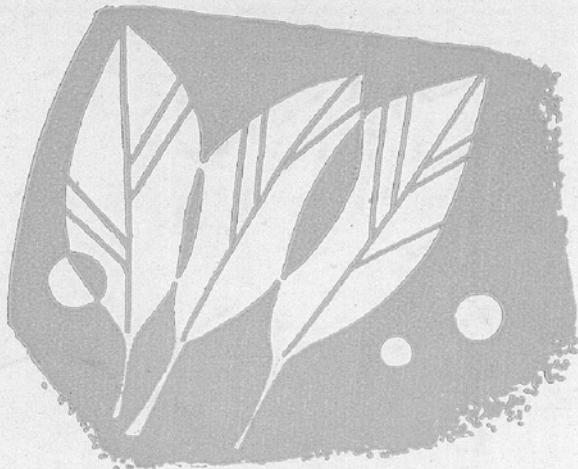
力素质的途径等问题。这些同志认为，目前中国农村劳动力素质比较低下，而人却是生产力中最重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劳动者生产素质的差异，会造成在使用各种生产要素（诸如劳动力资源、资金资源和自然资源等要素）投入生产时的种种差异，从而带来截然不同的经济效果。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多年来贫困农村实际上存在这样一种恶性循环：农民生产素质低——商品生产发展不起来，生产结构单一——经济发展落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差——农民生产素质低。因此，不突破这个恶性循环，贫困农村经济就难以进一步发展。

这些同志认为，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单凭农户自身的力量是办不到的，它需要凭借国家组织的力量，国家要对贫困农村大力进行智力投资，具体应该做好四个工作：第一，对已毕业回乡的学生再追加一笔智力投资，着重培养他们的生产技术，提高他们的生产素质，使之成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投资来源一是发挥县级农业、科技部门的智力优势，创办生产实验场，以生产养技术试验推广；以技术试验推广促生产发展。二是除国家重点扶持投资外，还有一部分由县、区来进行智力投资。要纠正部分同志存在的教育投资是国家的，与地方无关的思想。第二，打破现有的培养劳动力文化素质和生产素质的智力开发部门之间相互隔绝的状态，调整贫困农村的教育结构和教学内容，多办适合贫困农村经济发展的职业中学和致富学校，使学生在掌握一定基础知识的同时，学会科学种田和商品生产技术。第三，要抓紧培训乡、村干部，在学习政治理论和政策水平的基础上，再组织他们学习现代经济管理和先进科技知识，提高他们组织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本领。第四，要加紧培训师资队伍，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以提高教学质量，这是提高贫困农村劳动力素质的重要途径。

同志们认为，积极推广联产承包责任制，对于提高劳动力素质也有推动作用。“包产如包心，谁包谁操心。”要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传统的农业生产技术已不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这是责任制后农民出现学习和应用新的科学技术热潮的经济根源与动力所在。这股热潮导致了这样的一个必然结果：农民对新技术的学习与应用提高了他们的素质，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冯达才、刘增明）



学术研究

一九八七年第五期

总第八十四期

编 辑 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
出 版 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广州市邮局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2820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50元

广东省期刊登记证075号

本刊每逢双月二十日出版